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3,407,5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341,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8,066,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5.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	: 967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5.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3年9月28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shiyuedaotian.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透過搜尋「**IPO App**」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 +852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重要提示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須至少為3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閣下所選擇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300	4,787.81	4,500	71,817.05	60,000	957,560.58	450,000	7,181,704.36
600	9,575.61	6,000	95,756.06	75,000	1,196,950.73	600,000	9,575,605.80
900	14,363.40	7,500	119,695.08	90,000	1,436,340.86	750,000	11,969,507.26
1,200	19,151.21	9,000	143,634.08	120,000	1,915,121.15	900,000	14,363,408.70
1,500	23,939.02	10,500	167,573.10	150,000	2,393,901.46	1,200,000	19,151,211.60
1,800	28,726.82	12,000	191,512.11	180,000	2,872,681.75	1,500,000	23,939,014.50
2,100	33,514.62	13,500	215,451.13	210,000	3,351,462.04	1,800,000	28,726,817.40
2,400	38,302.42	15,000	239,390.15	240,000	3,830,242.32	2,100,000	33,514,620.30
2,700	43,090.22	30,000	478,780.29	270,000	4,309,022.61	2,400,000	38,302,423.20
3,000	47,878.03	45,000	718,170.44	300,000	4,787,802.90	2,670,600 ⁽¹⁾	42,621,021.41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yuedaotia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尋
「**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hiyuedaotian.com⁽⁶⁾

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yuedaotian.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
- 透過 **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分配結果的
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
至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
領取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在
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時間更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倘若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預期**H**股股票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發行，且僅會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預期為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及**H**股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退款。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我們所通知為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我們所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i)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所載的有關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其申請指示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發送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閣下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8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7
監管概覽.....	127
業務	147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244
持續關連交易.....	24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9
股本	264
主要股東.....	269
基石投資者.....	271
財務資料.....	2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8
包銷	35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全部內容受本招股章程全文所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廚房主食食品企業之一。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預包裝優質大米、雜糧、豆類及乾貨產品。通過保持廣泛銷售覆蓋及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強大的銷售增長，為中國家庭打造一系列家喻戶曉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廚房主食食品市場按收入計的前五名企業中，我們是於2020年至2022年按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計增長最快的企業。

中國東北以其獨特的自然環境及地理條件而聞名，且通常被中國消費者視為中國最優質的農業產區。因此，我們已在中國東北構築了一個全面高效的供應鏈體系，涵蓋從採購、儲存、生產、銷售到物流的價值鏈所有關鍵階段。

我們已成功打造十月稻田及柴火大院兩個旗艦品牌為核心的品牌矩陣，並推出一系列不同規格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為我們贏得眾多獎項及榮譽，具體而言：

- 於2019年至2022年各年，按通過綜合性電商平台（如京東及天貓）銷售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產生的收入計，我們一直是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4.2%，是行業第二名市場份額的2.7倍；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至2022年各年，我們的旗艦品牌十月稻田及柴火大院按大米、雜糧及豆類以及籽類產品的收入計，一直持續於綜合性電商平台排名前二名；及
- 十月稻田品牌獲京東超市評為「2022年度最佳合作夥伴」，並獲天貓超市評為「2022年超棒品牌億元俱樂部」。

我們在渠道早期發展階段主動進軍綜合性電商平台、社交電商平台及社區團購平台。此戰略舉措促進我們迅速獲得寶貴的銷售網絡運營經驗。於2022年，按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各個有關渠道的收入計，我們保持最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廣泛的優質產品涵蓋不同品類，加上高效的供應鏈管理，使我們成為雜貨零售渠道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我們近年來在雜貨零售渠道中迅速擴張，2020年至2022年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達到79.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我們在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的雜貨零售渠道中收入排名第四。憑藉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我們整合了線上及線下的銷售運營，從大量消費者反饋中洞察消費者需求。我們相信，這將指導我們未來的產品開發和營銷工作，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2022年總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737億元，佔中國廚房主食食品市場約人民幣1.9萬億元市場規模的57.7%，這一市場預期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2,650億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隨著中國消費者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預計中國優質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板塊的增長速度將快於中國整體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的增長速度。同時，品牌大米、雜糧、豆類和乾貨產品以及更便捷的購買方式越來越受青睞，此有利於擁有具競爭力的品牌及在不同銷售渠道有先進的運營的公司發展。我們作為中國廚房主食食品的領軍品牌，有能力抓住有關增長機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27.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532.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9.6%，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1.5百萬元。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64.0百萬元及人民幣77.9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9年至2022年連續四年成為中國預包裝東北大米產品零售市場收入最多的公司。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2022年中國預包裝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收入最多的公司。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且快速發展的廚房主食食品企業
- 多個家喻戶曉的品牌提供豐富的產品矩陣

- 覆蓋全國市場的多渠道銷售網絡
- 行業領先的品牌及營銷能力
- 戰略性佈局中國五個核心糧食產區
- 卓越的供應鏈管理及質量控制系統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出色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制定了以下戰略：

- 豐富多品牌矩陣，提升品牌勢能，鞏固領先地位
- 深耕多渠道生態體系，提升運營效率勢能，廣泛觸達千家萬戶
- 拓寬多品類產品矩陣，實現可持續增長
- 持續夯實「從農場到餐桌」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打造營運一體化壁壘
- 持續優化數字化營運體系，投入人才梯隊建設，凝聚企業文化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經過十多年不懈努力，我們已成功建立並運營三大品牌：十月稻田、柴火大院和福享人家。

- **十月稻田** 十月稻田於2011年推出，定位為專注於滿足大眾市場消費者需求的多品類廚房主食食品品牌。
- **柴火大院** 柴火大院於2011年推出，定位為抓住中高端市場。
- **福享人家** 福享人家於2018年推出，致力於為中國家庭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大米產品。

概 要

在我們的多元化品牌組合下，我們亦形成全面多元的產品組合，戰略性側重不同價格範圍、銷售渠道、產品品類和包裝風格。因此，我們能觸達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及提升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於2022年，我們有八款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SKU，其中兩款為於2021年後推出。

我們主要提供三個產品品類：

- **大米產品**。我們的大米產品主要包括不同類別的預包裝大米產品，如稻香米、長粒香大米、小町米等。
- **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我們的雜糧及豆類產品主要包括預包裝糙米類混合雜糧、黃小米及紅小豆等。該品類下其他產品主要指籽類及玉米產品。
- **乾貨及其他產品**。我們的乾貨產品主要包括預包裝木耳、銀耳及蓮子等。該品類下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糠、稻殼、碎米等副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大米產品	1,871,439	80.4	2,891,598	80.4	3,621,740	79.9	735,395	80.8	862,698	79.8
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	367,343	15.8	471,941	13.1	523,232	11.5	110,432	12.1	130,463	12.1
乾貨及其他產品	88,226	3.8	234,712	6.5	387,948	8.6	64,341	7.1	88,353	8.1
總計	<u>2,327,008</u>	<u>100.0</u>	<u>3,598,251</u>	<u>100.0</u>	<u>4,532,920</u>	<u>100.0</u>	<u>910,168</u>	<u>100.0</u>	<u>1,081,514</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大米產品	285,489	15.3	406,931	14.1	600,824	16.6	122,816	16.7	130,661	15.1
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	107,553	29.3	102,829	21.8	126,383	24.2	25,418	23.0	34,473	26.4
乾貨及其他產品	11,631	13.2	27,778	11.8	52,340	13.5	6,268	9.7	10,575	12.0
總計	404,673	17.4	537,538	14.9	779,547	17.2	154,502	17.0	175,709	16.2

有關我們品牌組合及產品種類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建立了廣泛而多樣化的銷售網絡，以觸達廣泛的消費者，提升品牌聲譽，鞏固競爭優勢。我們透過與線上渠道合作來建立自身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渠道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上最大的公司，市場份額為10.7%。憑藉線上渠道的競爭優勢，我們進一步深化銷售渠道滲透，建立多樣化的銷售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的雜貨零售渠道中排名第四。我們成功把握新興渠道的機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2020年，我們開始與社交電商平台合作。同年，我們亦開始與社區團購平台合作。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上渠道										
— 電商平台	1,585,577	68.1	2,190,615	60.9	2,657,296	58.6	616,986	67.8	677,324	62.6
— 線上自營店	263,918	11.3	525,966	14.6	486,894	10.7	80,290	8.8	100,198	9.3
雜貨零售渠道	216,060	9.3	403,994	11.2	695,954	15.4	101,858	11.2	128,401	11.9
直接客戶 ⁽¹⁾	157,893	6.8	307,193	8.5	452,010	10.0	77,854	8.6	110,712	10.2
經銷網絡	103,560	4.5	170,483	4.7	240,766	5.3	33,180	3.6	64,879	6.0
總計	2,327,008	100.0	3,598,251	100.0	4,532,920	100.0	910,168	100.0	1,081,514	100.0

附註：

(1) 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餐飲公司、農產品公司以及其他企業及個人客戶。

我們的售價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品牌定位、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市場競爭。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監控電商平台、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及經銷商銷售的產品價格，以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定價。

有關我們銷售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生產

為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採購來自優質糧食產地的原材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五個核心糧食產區附近建立五個生產基地，即瀋陽新民生產基地、五常生產基地、松原生產基地、通河生產基地及敖漢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生產」。

我們不斷改良我們的生產工序，以及探索開發我們的生產技術和工藝，使我們的產品保持良好的口感、保存營養價值，滿足目標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生產流程高度標準化及自動化。此外，我們已大量投資購買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的生產團隊成員亦緊密合作，持續維護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滿足我們嚴格的生產標準並提高生產效率。

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目標是採用優質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提供優質產品予客戶。我們在集團層面進行採購規劃及管控，基於過往的銷售表現跟進客戶需求，並據此做出採購決策。同時，各生產基地的採購團隊利用對本地資源的深入了解採購原材料，採購流程受本集團監管。

我們根據原材料的季節性靈活調整採購時間。例如，我們自九月至年底主要採購新鮮稻穀，以確保我們原材料的充足供應及新鮮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額的22.1%、18.8%、13.4%及23.2%。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額的8.4%、8.2%、4.8%及6.1%。有關我們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主要供應商」。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除我們的經銷商需於提貨前支付全款外，我們通常通過評估如業務關係及信用背景等因素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或期間總收益的74.5%、57.4%、55.0%及57.6%。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或期間總收益的42.3%、28.1%、26.9%及29.5%。請參閱「業務－客戶」。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和產品質量是我們的首要關注事項。我們在經營全過程實施了嚴格的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標準和措施，涵蓋採購、生產、儲存至銷售等步驟。為實現系統化的質量管理，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專注於通過實施及維護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落實我們集團層面的質量控制規劃，並負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質量檢查以及產品保質期管理。

有關我們的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預包裝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廚房主食食品市場中排名第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具體而言，我們是2022年中國預包裝東北大米零售產品市場以及預包裝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收入最多的公司。

隨著領先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與其他領先參與者的競爭日益激烈，包括現有產品不斷升級及新產品推出、渠道覆蓋、產品質量、消費者經驗以及客戶獲取及保留。新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出現，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中國廚房主食食品行業的競爭。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和較低的行業集中度。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並以其整體為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27,008	3,598,251	4,532,920	910,168	1,081,514
銷售成本	(1,922,335)	(3,060,713)	(3,753,373)	(755,666)	(905,805)
毛利	404,673	537,538	779,547	154,502	175,709
經營溢利／(虧損)	246,472	89,554	(375,831)	64,655	79,24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13,974	(172,864)	(564,219)	19,752	18,61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通過協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及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淨利潤。下表為我們於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期內淨利潤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 ）					
年／期內淨利潤／（虧損）	13,974	(172,864)	(564,219)	19,752	18,613
加：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¹⁾	207,342	244,748	178,596	43,151	55,05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²⁾	-	187,348	739,569	-	-
－ 上市開支 ⁽³⁾	-	-	10,102	-	4,232
	221,316	259,232	364,048	62,903	77,896
經調整淨利潤（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 ）	221,316	259,232	364,048	62,903	77,896

附註：

- (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主要與授予我們A輪、B輪及C輪融資的若干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有關。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且預期不會導致我們日後作出現金付款，即(i) 2022年的與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691.0百萬元，代表授予王先生及趙女士的十月眾鑫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與價格的差額，作為彼等提供服務的代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a)；及(ii)就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向B輪融資及C輪融資的新投資者轉讓實繳資本而分別於該等年度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該代價高於股份轉讓日期已轉讓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a)及附註26(b)。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行政開支」。
- (3) 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

概 要

我們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2.9百萬元，而於2020年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成本增加；(ii)行政開支(尤其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及(i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增加，而不論(iv)收益增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6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成本增加；及(ii)行政開支(尤其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而不論(iii)收益增加；及(iv)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減少。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成本增加；及(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增加，而不論(iii)收益增加。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23,935	1,737,342	2,058,147	2,252,505
非流動資產	311,647	646,810	1,004,405	1,041,588
資產總值	1,135,582	2,384,152	3,062,552	3,294,093
流動負債	465,654	251,697	744,856	617,521
非流動負債	387,402	1,913,867	2,424,068	2,768,055
負債總額	853,056	2,165,564	3,168,924	3,385,576
流動資產淨值	358,281	1,485,645	1,313,291	1,634,98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82,526	218,588	(106,372)	(91,48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3.3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v)存貨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5.6百萬元減少1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

概 要

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iii)存貨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存貨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及「財務資料－債務」。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5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確認優先權的贖回負債；(ii)我們於2021年的淨虧損；及(iii)權益股東之間實繳資本轉移；部分被(iv)出資；及(v)於2021年修改贖回權所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有資產淨值人民幣2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2年的淨虧損；(ii)視作分派；及(iii)向股東派付股息，部分被(iv)確認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資本儲備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14.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及(ii)資本出資，部分被(i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優先權贖回負債所抵銷。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而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於上市後轉為資產淨值。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0,050	303,301	415,999	82,195	98,579
營運資金變動	(163,685)	(795,097)	(231,961)	378,427	211,768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96,365	(491,796)	184,038	460,622	310,347
已付所得稅	(6,130)	(3,364)	(6,815)	(445)	(3,3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0,235	(495,160)	177,223	460,177	307,00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7,181)	(361,170)	(316,341)	(478,614)	(71,1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430	940,424	151,263	6,907	256,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484	84,094	12,145	(11,530)	492,7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37	24,121	108,215	108,215	120,36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121</u>	<u>108,215</u>	<u>120,360</u>	<u>96,685</u>	<u>613,120</u>

其中，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5.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44.7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02.5百萬元。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益增長(%)	不適用	54.6	26.0	不適用	18.8
毛利率(%) ⁽¹⁾	17.4	14.9	17.2	17.0	16.2
淨利潤／(虧損)率(%) ⁽²⁾	0.6	(4.8)	(12.4)	2.2	1.7
經調整純利率(%) (<u>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u>) ⁽³⁾	9.5	7.2	8.0	6.9	7.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虧損)率等於期內淨利潤／(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期內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任何品牌或聲譽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推出及推廣新品牌及產品，且我們的新產品未必能獲得市場的充分認可；(iii)我們主要依靠電商平台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如果我們銷售產品所依賴的大部分電商平台中斷營業，或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在維護、擴大或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時或會遇到困難；及(v)我們的營銷活動未必能有效吸引客戶，或我們可能就通過多種渠道開展各種銷售及營銷工作產生重大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ii)將由現有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依據是(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人民幣4,532.9百萬元(相當於5,203.7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趙女士、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十月金豐、十月眾鑫及瀋陽鴻升（「**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70%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約66.50%的投票權，因此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於過去幾年完成數輪股權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667.9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5.0%，或233.8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加強我們的採購能力；
- 約30.0%，或200.4百萬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建、現有產線升級、增加倉儲物流覆蓋地區以及為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生產活動提供資金；
- 約10.0%，或66.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深我們的渠道覆蓋並構建銷售生態體系；
- 約10.0%，或66.8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勢能；
- 約5.0%，或33.4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數字化中台體系，打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後台、中台、前台、觸點數字化全鏈路，優化對業務管理的支撐；及

- 約10.0%，或66.8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自2023年8月起，受颱風影響連續一段時間強降雨，東北地區（如五常市）遭受洪水災害。由於我們在五常的生產基地位於受影響地區外，我們的生產、僱員出勤、設備及存貨均保持正常。我們亦成立應急小組，以應付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採取足夠的措施以減輕有關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有關事件。我們尚未收到供應商的任何正式通知，表示在履行現有合約項下向我們提供原材料的義務方面遇到困難；然而，我們預計五常市及其周邊地區的部分上游供應商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可能導致2023年收穫季節水稻供應的潛在減少及水稻價格相應上漲，從而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根據過往市場需求預測進行採購，以確保有充足原材料庫存而支持我們的生產，並通過溫濕度控制的倉庫確保我們存儲的原材料質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或不會由於洪水對中國東北相關地區的影響而受到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的影響。考慮到市場趨勢，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考慮提高產品價格。由於我們的多樣化產品組合具有廣泛的建議零售價，我們認為有關價格上漲（如有）不會嚴重偏離我們的原有定價，或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將相關成本增加轉嫁予消費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供應鏈及業務可能受到污染物、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衛生傳染病、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定期監察原材料供應、原材料價格波動，並將積極利用其他措施，包括擴大供應商網絡或委聘更多OEM供應商，以應對供應潛在短缺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如有）。

董事確認，自2023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2023年7月31日，受益於我們業務發展戰略的持續實施，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相對穩定。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實現穩定增長。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下旬以來，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中國一直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為此實施限制措施，以遏制病毒的傳播。自2022年初以來，COVID-19病毒的奧密克戎變種在中國多個省市捲土重來，各地已實施預防措施，以遏制疫情爆發的勢頭。於2022年第四季度，儘管我們的自營生產因該等預防措施導致的閉環管理而暫時受到僱員人數減少的影響，導致利用率低於2021年，但我們的整體生產活動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產品存放在全國各地的第三方倉庫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上渠道，無論是我們的物流服務抑或是我們的銷售活動均未受到重大干擾。於往績記錄期，雖然預防措施的實施確導致我們的運輸開支增加，但我們的成本並無大幅上漲，且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2年12月起，大部分限制措施已被取消。

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應對COVID-19疫情的救濟政策，主要是於2020年減免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為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於2020年向武漢市捐贈60多噸大米產品。

我們日後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COVID-19其他變種或其他流行病的影響，而該等情況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供應鏈及業務可能受到污染物、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衛生傳染病、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53,407,500股H股。

	基於每股H股 13.0港元的 發售價	基於每股H股 15.8港元的 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13,886.0百萬港元	16,876.8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3.25港元	3.39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上市後1,068,153,150股已發行股份，即現有股份及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將予發行53,407,500股H股的總和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1,068,153,15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

股息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零、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零。

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用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即於未來每年宣派及支付不低於我們可供分派淨利潤的20%的股息。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取決於我們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獲董事會批准，並須經股東最終批准。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未來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一般根據最近期經審核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作出分派股息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

概 要

於提取儲備後有保留溢利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供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乃由本公司根據於2022年9月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宣派及派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提取儲備後有保留溢利下，本公司可以宣派及派付股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101.2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3.2%。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包括包銷費用約29.0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用約72.1百萬港元。於上市開支總額當中，約40.8百萬港元將直接用於發行我們的股份，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其餘60.3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2023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上市開支明細：

上市費用明細	總額
	(百萬港元)
包銷相關開支	29.0
非包銷相關開支	72.1
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	35.8
其他費用及開支	36.3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中。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作出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
「北京賀裕隆盛」	指	北京賀裕隆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0年9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21年8月通過決議註銷。北京賀裕隆盛於緊接註銷前具有償付能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創始人」	指	王先生及趙女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 「十月稻田」	指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十月稻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或十月稻田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2023年1月6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指王先生、趙女士、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十月金豐、十月眾鑫及瀋陽鴻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緊隨上市後每股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級颱風等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2年消費者 調查」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進行的線上問卷調查，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客戶調研」一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按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訂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341,2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作出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在進行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48,066,3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進行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由整體協調人牽頭，彼等預期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以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2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兵先生，趙女士配偶，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趙女士」	指	趙文君女士，王先生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營銷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新法規」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該價格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該價格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視乎文義可指其中任何一家部門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前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根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為記錄及確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各省,視乎文義可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A輪融資」	指	Generation Sigma HK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7月及2021年3月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融資」	指	Generation Sigma HK Investment Limited、YF Mega Media (HK) Limited、SCC Growth VI Holdco Y, Ltd.、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MC October Holdings Limited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策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4月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C輪融資」	指	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於2022年10月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登記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2023年3月30日獲批准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生效

釋 義

「瀋陽鴻升」	指	瀋陽鴻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瀋陽信昌」	指	瀋陽信昌糧食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十月稻田 企業管理」	指	瀋陽十月稻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十月金豐」	指	瀋陽十月金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十月眾鑫」	指	瀋陽十月眾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五常彩橋」	指	五常市彩橋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在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內均以中英雙語列示，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敖漢小米」	指	內蒙古敖漢旗種植的小米，已被認定為中國國家地理標誌產品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社區團購平台」	指	由一群消費者組成的社區團體以電子方式批量購買產品並向賣家付款的電商平台
「綜合性電商平台」	指	客戶以電子方式購買產品並向賣家付款的綜合性平台，如京東及天貓
「COVID-19」	指	由一種新發現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性呼吸道疾病
「CO ₂ e」	指	二氧化碳當量
「稻香米」	指	一種形狀細長、晶瑩剔透、口感黏糯耐嚼微甜的大米品種
「雙十一」	指	於11月11日在中國一年一度的網絡銷售盛會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g」	指	克
「GB/T19266」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國家地理標誌產品五常大米認證標準

技術詞彙表

「GB2763-2021」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中農藥最大殘留限量
「GHG」	指	溫室氣體(GHG)是一種在熱紅外範圍內吸收和釋放輻射能量、引起溫室效應的氣體
「雜貨零售渠道」	指	主要通過線下店面銷售日常雜貨的零售渠道，主要包括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屬於公司級管理的零售業態，有發展為連鎖經營的潛力)，但不包括始終為非連鎖且由家族擁有及／或個人經營的渠道
「HACCP」	指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一種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系統，專門識別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國家標準機構組成的世界性聯合會
「ISO 9001」	指	ISO實施的一套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體系
「粳稻」	指	亞洲大米的主要品種之一
「京東」	指	京東，中國企業對消費者線上零售網站
「京東超市」	指	京東超市，中國企業對消費者線上零售超市網站
「kg」	指	千克
「KOC」	指	關鍵意見客戶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技術詞彙表

「小町米」	指	一種形狀小而圓，口感黏糯適中的大米
「LKA」	指	地區性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經營商
「長粒香大米」	指	一種外觀纖長飽滿的大米，口感耐嚼香糯
「糙米類混合雜糧」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由多種類型的糙米混合而成的產品
「國家地理標誌產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為保護穀物知名產區優質產品而頒發的地理標誌產品認證
「淨推薦值」	指	用於衡量客戶滿意度的指標，以最高數值100來表示。淨推薦值是從客戶調研中獲得，調查對象將其向他人推薦某個品牌的可能性從0至10進行排序，調查對象其後根據分數分為「推薦者」、「被動者」及「貶損者」。隨後以推薦者人數減去貶損者人數之差再除以調查對象總數以計算淨推薦值
「MWh」	指	電能計量單位兆瓦時
「NKA」	指	全國性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經營商
「華北地區」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主要包括北京、天津、山西省、內蒙古及河北省
「中國東北」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主要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東北平原」	指	位於中國東北土地肥沃、耕地面積廣闊的平原

技術詞彙表

「東北大米」	指	生長於中國東北的大米
「OA系統」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
「OECD」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是由38個市場經濟國家組成的政府間國際經濟組織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當中製造商根據客戶的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非特定品牌進行營銷和銷售
「PE」	指	聚乙烯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複購率」	指	以回購客戶的數量除以同月內的客戶數量計算，其中回購客戶指在90天內再次購買同一品牌產品的任何客戶
「社交電商平台」	指	結合電子商務功能的社交媒體平台，當中消費者以電子方式購買產品並向賣家付款
「建議零售價」	指	製造商建議零售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包括增值稅及不包括零售商提供的折扣
「天貓」	指	天貓，中國企業對消費者線上零售網站
「天貓超市」	指	天貓超市，中國企業對消費者線上零售超市網站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噸」	指	公噸，1,000千克等於1噸
「USDA」	指	美國農業部

技術詞彙表

「五常大米」	指	生長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五常市的水稻，已通過GB/T19266標準認證為中國國家地理標誌產品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建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管理層觀點。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上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提示聲明限制。

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屬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任何品牌或聲譽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大米、雜糧、豆類及乾貨產品獲得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廣泛的客戶群，而我們的主要重點是不斷提高我們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過去十多年成功打造了十月稻田和柴火大院兩大核心品牌以及覆蓋多種產品類別的其他品牌。因此，維持及加強我們品牌的聲譽及市場認可度，使更多客戶信任我們的品牌並選擇我們的產品，這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i)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安全、質量、口味及其他方面的滿意度；(ii)我們與客戶溝通及對客戶疑問或投訴的響應及時性及有效性；(iii)我們保護商標的能力；(iv)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及(v)有關我們的公眾及媒體新聞（不論是否有根據）。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產品的投訴、索賠或負面媒體報道，即使缺乏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如果我們未能保持並加強品牌聲譽和市場認可度或降低與我們品牌形象及聲譽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推出及推廣新品牌及產品，且我們的新產品未必能獲得市場的充分認可。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不斷升級品牌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我們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思維方式來開發產品及建立品牌。例如，我們推出小包裝產品，以滿足小

風險因素

家庭及單身人士的需求。此外，我們已推出「寒露秋香系列」、「國潮系列」及「國花系列」等系列，以迎合不同年齡段消費者的多種偏好和不同消費場景。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產生預期結果。由於消費者對飲食習慣及飲食結構的偏好不斷變化，新品牌及產品開發、推出及宣傳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成功推出新品牌或產品，我們的新產品未必能在短期內獲得盈利，而新品牌未必能在短期內獲客戶挑選，或根本無法盈利。如果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或推廣我們的新品牌及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電商平台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如果我們銷售產品所依賴的電商平台中斷營業，或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線上電商平台增加我們的品牌曝光率，並擴大對消費者的觸達。我們向線上電商平台銷售產品，包括綜合性電商平台以及社區團購平台。我們還通過我們在電商平台的自營網店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對綜合性電商平台的銷售。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電商平台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85.6百萬元、人民幣2,190.6百萬元、人民幣2,657.3百萬元、人民幣6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7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68.1%、60.9%、58.6%、67.8%及62.6%。請參閱「業務－客戶」。同時，我們亦於新興電商平台探索發展機會。為了更好地與客戶建立連接，我們定期在電商平台和我們的自營網店舉行主題營銷活動，吸引客戶的關注。儘管我們通過早期進入並與領先平台建立合作，已在線上渠道取得先發優勢，但由於競爭加劇、銷售渠道不斷發展及消費者行為不斷變化等各種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與平台的合作產生不利影響，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領先地位。平台本身或我們與平台的合作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包括：

- 平台因停電、計算機病毒、黑客行為及故意破壞而受損或中斷營業；
- 平台受到不是由我們造成的負面宣傳，如其銷售假冒或缺陷商品；

風險因素

- 平台不能產生客流量；
- 我們與平台的合作中斷、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及
- 平台的政策發生變更，如限制我們的某些營銷策略，或限制與我們合作的若干KOL的表現。

由於該等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電商平台的關係將保持穩定或該等平台將不斷為我們吸引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電商平台的合作成本不會上升。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找到替代渠道，或者能夠找到替代渠道，特別是考慮到部分與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的領先地位。

我們在維護、擴大或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時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建立了滲透全國市場的多渠道銷售網絡。除了線上渠道外，我們的銷售渠道還包括雜貨零售渠道、經銷網絡及直接客戶等。我們投入很多精力管理並爭取與我們銷售網絡各個渠道的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與現有銷售渠道維持長期深入的合作。特別是，綜合性電商平台和雜貨零售渠道通常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對供應商有更高的要求。如果我們無法滿足他們的要求，或預計會產生商業上不合理的履約成本，我們的合作可能會被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終端消費者覆蓋面、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儘管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遵守經銷協議，我們無法確保他們將嚴格按照協議行事或我們將一直可以及時發現他們的不合規行為。未能按合同履行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如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的銷量、帶來消耗財力和時間的訴訟或因提前終止而招致額外合同成本，包括物色新的替代經銷商的成本。

此外，我們不斷拓展更多的銷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線上購物帶來的便捷購物體驗及具競爭力的促銷活動，推動了消費者行為的快速轉變，消費者對線上渠道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儘管近年來電商環境快速發展，但我們無法保證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的線上市場日後將保持同樣的增長速度。隨著新銷售模式的興起，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應對消費者消費行為的變化。然而，與

風險因素

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關係可能耗時且產生額外成本。如果無法拓展新的銷售渠道，我們可能會失去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或流失客戶，從而限制我們未來發展的規模。我們能否成功將新的渠道整合到我們現有的多渠道銷售網絡中，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i)是否有足夠的管理及財務資源；(ii)我們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的能力；及(iii)我們調整供應鏈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應付擴大後的銷售網絡的能力。未能成功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發展規模，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未必能有效吸引客戶，或我們可能就通過多種渠道開展各種銷售及營銷工作產生重大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多種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如直播活動、線上推廣活動以及內容營銷及線下營銷活動。通過該等營銷活動，我們擬提升我們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及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我們努力洞察客戶的喜好，通過多種方式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在微博及小紅書上推出「十月稻田帶你打包春天」線上活動，用一系列創意海報為客戶解鎖中國東北的春天景色。請參見「業務－品牌推廣及營銷」。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223.4百萬元、人民幣314.8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4%、6.2%、7.0%、7.1%及6.7%。

儘管我們力圖在達到預期宣傳效果的同時高效規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投資，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採用的營銷策略將具有成本效益。如果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不奏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技術的快速提高以及人們獲取及分享信息的方式不斷變化，我們須在營銷方式及地點方面改進我們的營銷方法，並針對具有不同特徵的客戶多元化我們的產品類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將準確把握客戶的行為模式，以致我們產品的購買量將增加，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將有效地應用於我們可能推出的新品牌，未能做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供應、質量及成本發生變化，或供應商未能提供符合我們標準或適用監管規定的原材料或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保證原材料供應和包裝物料以及如OEM、倉儲及物流等服務的質量，帶來優質的產品。我們亦擬通過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以及供應商准入及管理制度來確保原材料質量。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按類別劃分，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包括(i)水稻，(ii)雜糧及豆類，如小米、紅豆及綠豆等，(iii)乾貨，如木耳、銀耳及蓮子，及(iv)其他原材料，如玉米。對於主要原材料，我們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以減低短缺風險。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主要供應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90.1百萬元、人民幣2,453.0百萬元、人民幣2,973.1百萬元、人民幣589.3百萬元及人民幣71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68.3%、68.2%、65.6%、64.7%及65.9%。

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與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短缺及有缺陷或變質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價格隨市況波動，並受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供求、通貨膨脹及政府法規及政策。我們不從事與原材料價格相關的風險對沖活動並且可能會遇到價格波動。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主要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通常無法立即完全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運輸暫停導致供應短缺。儘管我們已委聘多家供應商並與之建立良好關係確保供應，並獲得優先議價地位，但如果我們與一名或多名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挽留及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以將我們的採購成本保持在合理範圍內或維持充足的供應商，或按類似條款及時找到新的供應商。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通過質量保證系統檢測所有風險。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或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有關的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供應鏈中斷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或食品安全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成功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通常需要經過運輸、倉儲、交付等多個階段才能觸達消費者，因此，我們的食品安全和產品質量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原材料的質量、生產場所的衛生狀況以及我們用於存儲及運輸產品的方法。儘管我們已對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和銷售在內的整個生產和經營流程採取了嚴格的管理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發現及避免所有食品安全相關事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有關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生產和銷售我們產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食品安全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發現安全或質量問題或我們被發現違反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面對責任索賠、客戶滿意度下降及相關部門的處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長遠成功。

我們的供應鏈及業務可能受到污染物、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衛生傳染病、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自然災害、極端天氣、其他災難性事件及疫情的影響，包括病蟲害、洪水、地震、颱風、火災、缺水、電力故障及短缺、設備或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等。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供應的充足性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一直專注於在中國穀物知名產區採購原材料，尤其是東北平原，東北平原位處中高緯度地區、歐亞大陸東陲，易受氣候轉變及暴雨等相關氣象災害影響。倘出現該等氣象災害，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中斷、延遲以至短缺。例如：自2023年8月起，受颱風影響連續一段時間強降雨，中國東北地區（如五常市）遭受洪水災害，就此我們成立應急小組，以應付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採取適當的措施而減輕此類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該等事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鑒於洪水對中國東北受影響地區水稻的生長及成熟產生不利影響，或倘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地區受到長期洪水或降雨的影響，我們不會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或其他類型的自然災害、極端天氣、其他災難性事件

風險因素

及流行病，這可能會為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帶來額外挑戰，或對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價格不會因洪水對中國東北相關地區的影響而上漲或我們將能夠成功將相關成本增幅轉嫁予消費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雖然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土地污染或自然環境的重大惡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地區日後將不會受到污染物或污染所影響。我們預期我們的供應商會遵守其合同，但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合同的情況可能偶有發生。發生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故或事件亦可能成為其履行義務的障礙。儘管我們從多個地區採購原材料以降低風險，我們應對災難性事件的能力可能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位於瀋陽市新民、五常、松原及敖漢的四個生產基地，並在建設位於通河的一個生產基地。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生產基地並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生產方案。當時現有的存貨亦可能受到影響，而給我們帶來巨額損失。因此，如果出現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增加運營成本或因我們的運營中斷而對我們造成損害及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亦容易受到衛生傳染病或其他疾病的影響。過往出現的傳染病或流行病（視其規模）曾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例如，我們生產基地的運營暫時受疫情影響。如果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有缺水的風險。倘我們不能夠獲取充足水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面臨中斷及影響經營業績。

我們於打磨、拋光的生產過程及其他過程中使用淡水作為濕潤劑，亦為廠房及行政辦公室的員工提供淡水作為用水。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保護－水資源管理」。倘我們生產基地所處的地方缺水、水源受污染或地下水過度開發，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能力獲取需用作生產的水，或迫使我們生產額外成本以獲取水資源。有關缺水情況亦可能會影響當地農業生產，進一步影響我們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不足的問題，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

在我們開展營銷活動時以及在生產旺季，對我們若干產品的需求和銷量可能會急劇增加，進而可能導致產能無法滿足銷售需求。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產能將滿足未來的市場需求，且我們有時可能面臨產能不足。我們的產能可能會受到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的影響，如火災、洪水、風暴、地震、爆炸、極端天氣、設備或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其他中斷(如停電停水)，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對我們的生產經營活動或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但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和較低的行業集中度。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預包裝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按2022年收入計，前五大公司佔市場份額的8.9%。我們面臨來自眾多行業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包括大型集團、小型自營銷售商及新進入者。大型集團或企業可能擁有悠久的歷史、豐富的業務資源以及生產及銷售方面良好的往績記錄，在傳統的線下經銷、零售或直銷等多個銷售渠道中展現出穩固的地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加大力度在上述渠道中與其競爭，並可產生越來越多的廣告開支及開展進一步的營銷活動。

我們的產品範圍與競爭對手類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對我們產品、標誌或品牌的模仿或偽造。未能發現及化解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

倉儲及物流能力是我們經營的關鍵。我們面臨與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倉儲有關的風險。任何交付中斷或延遲或貨品處理不當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付運前將產品存放在我們與生產基地一起建造的倉庫中。如果發生火災等意外，我們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流主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同時我們亦運營自己的物流團隊以支持對貨物運輸的監督。儘管我們通過我們的TMS系統密切規劃及監控我們的整個物流流程，並與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積極溝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始終在預定期限內交付。由於我們對外包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直接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交付質量。產品處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任何交付中斷或延遲或貨品處理不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期間的經營業績低於預期。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主要是由於我們原材料的收穫季節以及節假日及購物活動導致的銷售高峰。例如，我們通常採購的原糧（特別是東北大米）的收穫季節是9月至年底，而我們通常在9月至年底採購原糧。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主要供應商」。因此，我們到每年年底通常有相對較高的存貨量，尤其是原材料。此外，我們通常會在春節等節假日及雙十一等銷售活動（通常在年底或年初）中遇到銷售高峰。為對此類節假日及購物活動作好準備，我們到每年年底通常有相對較高的存貨量，尤其是成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一年中會有所波動，而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

我們未必能持續保持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或實現收益增加及良好的盈利能力，而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從2020年的人民幣2,327.0百萬元增加54.6%至2021年的人民幣3,59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6.0%至2022年的人民幣4,53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0.2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1.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2020年的人民幣404.7百萬元增加32.8%至2021年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5.0%至2022年的人民幣779.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保持產品銷售及過往增長率或實現更高的增長率。我們在實現未來計劃方面面臨諸多風險，例如：

- 將更多渠道整合至我們的銷售網絡；

風險因素

- 擴大我們的生產及／或服務設施；
- 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以期擴大經營；
- 招聘及留住合適的專業僱員；
- 實施及提升內部控制系統及其他系統或流程；
- 應對新的市場機遇及預測隨之出現的挑戰。

我們的增長亦可能因超出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放緩，包括減少客戶支出、增加競爭、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的增長衰退以及監管環境或普遍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未來計劃的風險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阻礙我們的未來成功，而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74.5%、57.4%、55.0%及57.6%。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42.3%、28.1%、26.9%及29.5%。任何可能導致該等客戶減少採購我們產品的因素（如經濟衰退、產業動態變更或客戶特殊事宜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一直積極擴大客戶基礎，多元化產品供應及適應不斷演變的銷售渠道。然而，概不能保證有關努力將會帶來成功，且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增加現有客戶產生的收入或發展新客戶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履行合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合同負債」。如果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換為收益，而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其已支出的預付款項，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之間的合同責任可能會導致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惡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未來的生產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隨著業務的增長而擴大產能，以促進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從而滿足中國廚房主食食品市場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我們生產擴張計劃的可行性受限於各項因素，如(i)是否有合適的地點建立我們的生產場所；(ii)對新生產基地而言屬便利的物流地點；(iii)是否有足夠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及(iv)我們能否僱用、培訓及挽留熟練技術人員。我們最初可能在規劃、選址、磋商及建設方面投入大量資源，而未能實現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收回所產生的成本，進而可能妨礙我們的業務前景。延遲或取消我們的擴張亦可能導致我們與多個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包商及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及相關政府部門）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生產設備及設施、技術及其他運營相關設備的投資、維護或升級可能無法成功進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為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優化生產效率，我們持續維護現有生產設備及設施、通過升級現有設備及建立新生產設施而擴大產能、購買新生產設備、改進生產技術以及購買物流設備。此外，我們分配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以管理該等營運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維護及升級可於短期內成功進行，或產生正現金流量或盈利回報，或根本無法進行或產生。該等投資、維護及升級可能因技術或行業標準的更新而失效或過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未來擴張，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日後將擴大業務規模，並可能通過有機增長、投資及／或收購符合我們標準的目標來實現我們的目標。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未來擴張。例如，由於我們現有渠道及市場的不同監管要求、競爭格局、客戶偏好、消費模式及經營環境，我們在開發新銷售渠道及開拓新市場時可能會遇到風險。我們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物色目標公司並與之磋商的能力，以及為我們的擴張計劃獲得必要

風險因素

融資的能力。我們未必能找到滿意的目標或與目標磋商時能取得最佳議價地位。未能實施未來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和製成品。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47.2百萬元、人民幣1,049.8百萬元、人民幣1,37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1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0天、100天、116天及129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存貨」。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尤其是原材料。儘管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原材料存貨管理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有效確保存貨質量及食品安全。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如果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者製成品銷售不暢，而我們未能及時有效作出響應，我們可能面臨存貨跌價的風險。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期間的經營業績低於預期」。此外，未能預測客戶需求或任何意外影響我們產品銷售的事件均可能導致存貨陳舊加劇、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撤減。

中國廚房主食食品行業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大米、雜糧、豆類和乾貨產品。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廚房主食食品行業的狀況及增長，而該行業可能會受到普遍經濟狀況影響、消費者膳食結構及飲食習慣轉變以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的影響。中國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如果消費者的需求發生轉變，或突發性事件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消費者的需求。消費者需求可能因一系列因素而變動，例如(i)普遍經濟狀況轉變，(ii)可支配收入的變動，以及(iii)消費者偏好轉變等。特別是，飲食習慣和飲食結構反映的客戶偏好可能隨著食品選擇不斷擴大而轉變，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不斷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並開發、設計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會持續迎合消費者偏好或滿足不斷增長的消費者需求。儘管我們根據消費者偏好調整我們營銷戰略及向不同群體推出不同品牌和產品，我們仍可能無法準確捕捉消費者偏好及口味的變化。前述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銷量構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

我們投購有限的保單以保障有關財產及存貨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所有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我們認為有關做法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業務－保險」。如果我們的物業及存貨發生任何不利情況、發生與我們產品有關的損害賠償責任申索、我們的運營中斷及由此產生的損失或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無論有關宣傳是否被證實有根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建立在我們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之上，而這可能易受公眾對我們看法的影響。為了在客戶心目中樹立充滿活力和清新的品牌形象，我們設計了一系列引人入勝的營銷內容，突顯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的獨特性，與現代社會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產生共鳴。我們已成功創建並主要以三個品牌向消費者提供產品，即十月稻田、柴火大院及福享人家。請參閱「業務－品牌推廣及營銷」。由於我們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受到公眾監督，並因此產生大量成本以應對有關負面宣傳。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有人有意或無意地散佈有關我們的信息，尤其是有關我們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內部管理事宜或我們的品牌、營銷及推廣活動的信息。儘管我們已建立輿情應對機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機制永遠有效。任何未經授權散佈的內部信息，無論正面或負面，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正常生產經營。我們可能還會面臨謠傳，而這可能會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如果我們對造謠者採取法律手段，又可能導致巨大的財力和時間成本，在審判結束之前也可能會面臨名聲受損的風險。因此，任何有關我們業務任何方面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假冒、仿製或侵權行為的影響。

我們依靠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來保護我們的品牌和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現部分外界人士銷售若干與我們品牌名稱、商標相似的「山寨」品牌產品。儘管該類情況很少見，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但任何起訴侵犯我們權利及產品的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並將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資源。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假冒產品不會導致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等問題，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聲譽不會因難以區分該等產品與我們的產品而受損。如果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健康安全、環保、消防及勞工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生產及營運各方面的廣泛政府法律及法規，如健康安全、環境保護、消防、排水、用水及僱傭。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須持有各種與公眾健康安全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所有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均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其亦就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包裝上所披露資料制定嚴格的安全標準，以及就食品生產及用於食品運輸及銷售的場所、設施及設備制定安全要求。

此外，我們須遵守政府實施的有關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如為我們的一些場所取得環保驗收，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程序。遵守現有及未來的環境保護、公眾健康安全、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可能使我們承擔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影響我們的產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整體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生產設施在竣工後並無完成消防備案程序。

未能遵守上述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吊銷許可證，及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面臨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業務施加額外的要求及責任。

我們在各合作電商平台上進行的電商活動對我們而言很關鍵。隨著電子商務行業的持續發展，電子商務相關活動在數據隱私等方面受到更嚴格的監管。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要求所有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上包括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49.5百萬元、人民幣2,716.6百萬元、人民幣3,144.2百萬元、人民幣697.3百萬元及人民幣77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79.4%、75.5%、69.3%、76.6%及71.9%。儘管我們並非電商平台的運營商，我們仍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線上銷售模式以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線上渠道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滿足所有監管要求。

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的任何質量相關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規模各異。作為涉及食品加工及銷售活動的行業，其市場參與者面臨來自公眾、政府當局、媒體及其他競爭對手的嚴格監督。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無法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向客戶提供有質量缺陷的產品違反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在該等情況下，客戶可能受負面宣傳的影響、對我們整個行業失去信心及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消費。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收集若干信息以作營運及運輸用途。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與數據處理相關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數據不會遭僱員濫用或因

風險因素

故意或疏忽而洩露予第三方，從而可能對客戶造成損害。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數據的數據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索賠、訴訟或有關當局施加的調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遭遇突發性系統故障、中斷、缺陷或安全漏洞。

先進的信息技術為我們的競爭力及效率提供支持。我們使用的IT系統覆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原材料供應、生產、運營及物流。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受到損害或中斷，有關情況包括計算機病毒、黑客行為、故意破壞、停電、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保密資料丟失或洩漏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程序效率下降以及銷售流失，這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多項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時取得及重續若干批文、牌照、登記及許可證。例如，除營業執照外，我們須就我們的食品生產及交易業務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或申報登記）。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等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可授出。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仍須經有關部門審查或核驗，並於固定期限內有效，惟須進行重續或取得資格鑑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所有牌照到期時及時續期。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線或進行收購，這使我們可能面臨無法取得所需牌照、批文或許可證的風險。再者，如果我們不遵守或被指稱不遵守任何有關條款或條件，或根據任何監管行動，向我們發出的批文、牌照、登記及許可證可能遭暫停或吊銷。

風險因素

未能重續已屆滿的批文，或未能申請及取得所需批文、牌照、登記或許可證，或任何已或可能向我們發出的批文、牌照、登記及許可證遭暫停或吊銷，以及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阻礙我們的經營。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第三方權利的侵權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和競爭力的關鍵，主要包括商標、版權、專利和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400項註冊商標、26項版權及16項域名。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指定專職人員，同時聘請外部服務機構監控知識產權的申請狀態，並定期查看公開商標註冊平台，以確保我們的商標不被第三方侵犯。我們亦聘請知識產權專家及法律顧問協助我們保護知識產權。此外，我們亦採取措施打擊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積極措施將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盜用或披露。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不當使用的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在索賠或法律訴訟中成功捍衛自身權利。

另一方面，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或流程侵犯其知識產權，例如商標、專利、版權或商業秘密，其中若干訴訟可能是由其他市場參與者作為惡意競爭的手段而提起。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若干商標、專利、版權或商業秘密的範圍可能不確定，而知識產權訴訟通常複雜且不可預測。因此，知識產權訴訟可能費用高昂、耗時長，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若我們不能成功抗辯，我們將來可能被禁止繼續使用專有信息（尤其是用於我們日後透過任何銷售渠道進行的銷售、營銷及推廣活動等）或可能被迫支付使用該等專有信息的損害賠償、專利權費或其他費用。上述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管理團隊的努力。我們可能無法留住或及時招聘我們運營所需的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

管理團隊的組成及持續投入是我們取得成功及得以有效運營的關鍵。我們的關鍵人員在業務策略、產品開發、業務運營、生產、倉儲、物流管理、銷售及營銷、監管合規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方面的專業知識對我們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自認為已為管理團隊及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良好協作的工作環境，我們仍無法保

風險因素

證，如果我們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的組成發生任何顯著的重要變動，我們將能夠及時招聘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亦可能完全無法另覓該等人員。我們無法保證新員工能夠適應我們的業務。招聘及培訓新員工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並限制我們的發展能力。此外，如果我們的管理層或關鍵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力、營運及增長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可能出現惡化、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屬勞動密集型，故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以評估彼等的表現，並擬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獎勵。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生產安全、工作場所環境或職業危害有關的索賠、調查及負面報導，尤其是當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公眾在我們的設施內或於我們產品的運輸過程中遭受傷害或出現傷亡時，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與僱員的勞資關係惡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就業網站及推薦招聘僱員。招聘活動通常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隨著工資水平的不斷提高，我們亦可能難以提供令僱員滿意的工資。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工資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辭職或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察覺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的非法活動的影響，例如疏忽、欺詐、貪污及賄賂。該等活動可能招致相關政府機關判處承擔責任、繳交罰款及施加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就商戶賬戶的審核及批准、銷售活動、與業務合作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互動採取內部控制政策，並定期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及派發員工手冊以提高僱員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意識，我們仍無法保

風險因素

證該等措施將有效防止任何非法活動的發生。未能察覺及防止我們的僱員或合作方就上述活動違反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中國自有及租賃的現有物業存在缺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中國境內15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769,884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約164,053平方米的樓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若干自有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相關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倉儲及辦公。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該等產權缺陷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再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樓面面積約87,175平方米的42幢樓宇並於九個村莊租賃總面積約10,186,918平方米的土地。在該等租賃物業當中，我們與若干並無向我們提供租賃土地或樓宇適當合法業權證明的出租方簽訂了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出租人不具備租賃該等土地或樓宇的必要權利，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或終止使用。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努力與出租方溝通要求其配合辦理租賃協議備案，但由於出租方不配合辦理，我們37處租賃樓宇的租賃協議未能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辦理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或業主未能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就租賃樓宇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未能維持或重續我們現有的土地使用權及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確定合適的替代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訂立固定期限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九個村莊總面積約為10,186,918平方米的土地及42幢總樓面面積約87,175平方米的樓宇。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需要維持現有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協議到期時相應地重續協議。如果任何協議被更改、終止、遭嚴重違反或被指稱無效，我們可能被迫搬遷至新地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找到替代物業。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出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及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如果我們無法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發現及消除內部控制的弱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透過營運維持與不同業務夥伴的合作。倘彼等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或履行我們的合約，或彼等的不當行為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與不同的業務夥伴合作。例如，當需求激增時，我們與供應商合作採購原材料及與OEM合作進行生產。我們通過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供應商及OEM准入及管理系統確保產品質量。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我們對供應商及OEM所提供的原材料及生產加工的質量以及彼等履行合約的能力的控制仍然有限。供應商及OEM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生產質量問題或生產延遲，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

此外，我們與KOL及KOC合作進行品牌推廣及營銷。KOL及KOC的聲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至關重要，因為消費者可能會將KOL及KOC的表現與我們的品牌聯繫起來。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因KOL或KOC的不當行為或網上貼文而受損，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隨著KOL及KOC群體在中國擴大，政府可能會頒佈更嚴格的法律法規，以鼓勵有關市場穩健有序發展。倘KOL或KOC未能遵守不時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彼等可能對我們及客戶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造成我們及客戶的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由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造成的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事件，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對手方訂立各種合同安排。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通過評估業務關係及信用背景向企業客戶授予信貸期，但我們的經銷商須在提貨前全額付款。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308.1百萬元、人民幣3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3天、20天、28天及25天。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並會在適當時計提減值撥備。由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雖然我們已努力對其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交易對手均具有良好的信譽及聲譽，且日後不會對我們違約。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對我們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等因素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47.2百萬元、人民幣1,049.8百萬元、人民幣1,37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1百萬元。我們亦根據行業慣例向客戶授信。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308.1百萬元、人民幣3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8百萬元。為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持續監測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監測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業績表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及存貨水平，以監察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發生存貨過時或我們的交易對手均具有良好信譽並將妥為履行我們之間的合同。營運資金管理過失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淨虧損、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2.9百萬元及人民幣564.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有資產淨值人民幣2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2年的淨虧損；(ii)視作分派；及(iii)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部分被(iv)確認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資本儲備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14.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及(ii)資本出資，部分被(i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優先權贖回負債所抵銷。請參閱「概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5.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繼續錄得淨虧損、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可能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零及零。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我們的可變回報理財產品。我們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參考開證銀行於年末公佈的報價釐定，其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計入我們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淨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零。隨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的波動，我們日後可能不會產生公允價值收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引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的利益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包括股份獎勵及權益股東之間的實繳資本轉讓），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薪酬，以此激勵及獎勵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87.4百萬元及人民幣739.6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未來我們或會授出更多激勵股份。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發行股份可能會令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發生攤薄。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亦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主要與授予我們的A輪、B輪及C輪融資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我們回購自身權益工具的贖回負債。贖回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244.7百萬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因攤銷成本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運營開支，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本及債務融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為撥付持續經營所需資金、滿足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為投資計劃提供資金及滿足其他資金需求，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獲得足夠的融資，以補充我們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我們日後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在國內或國際市場獲得融資的監管批准；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用記錄；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及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銀行利率及貸款慣例及條件的貨幣政策變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貸款及重續融資，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利率波動均不會影響我們為運營及發展規劃提供資金的能力。我們籌集股本(如有)的努力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如果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充足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並發展或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受益於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採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如果我們不再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獲得政府補助。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或受益於該等補助。

我們可能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部分僱員（如負責線下銷售渠道擴大及物流的僱員）更願意在其各自的居住地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方便在當地使用該等福利，故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以本身賬戶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以第三方賬戶付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該等款項，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當於未繳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能按要求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款項而言，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未能於該時限內付款，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關要求整改並支付未付金額，並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或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或進一步遭受罰金或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主管機關就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事件向我們實行任何行政訴訟、施以罰款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定不會遭受任何處罰或被責令進行整改。我們可能會因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及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範經濟及行業。

過去數十年間，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行動促進市場經濟，建立健全的企業法人治理結構。通過戰略性地配置資源、控制外幣計價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政府政策支持，其亦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與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中經歷了顯著增長。中國經濟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通過線上銷售網絡銷售產品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消費者。

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我們的線上銷售主要包括通過綜合性電商平台及線上自營店的銷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該等銷售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我們自身的網絡銷售平台及電商平台的可用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商的通信及存儲能力（其中包括帶寬及服

風險因素

務器存儲)。如果我們或電商平台無法按可接受條款與該等提供商訂立及重續協議，或如果我們或彼等與該等提供商訂立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或彼等違約或其他原因(如適用)而終止，我們經由線上渠道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服務中斷使消費者無法訪問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作出訂購，而頻繁的中斷可能會使消費者感到受挫並不願再嘗試訂購，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終端客戶的流失並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受到投訴、糾紛及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受到投訴、糾紛及訴訟，此可能與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及環境問題等事宜有關。具體而言，假若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被證明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導致或被指控導致疾病或健康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假若任何產品責任投訴處理不當，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投訴、糾紛及訴訟，不論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巨大的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此外，對我們提出的投訴、糾紛及訴訟可能是由於對我們的不當供應造成，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會及時或根本不會賠償我們因有關投訴、糾紛及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影響。概不保證在特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現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

風險因素

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受到嚴格限制。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或香港根據外國法律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貨幣兌換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如支付經營成本及開支以及就我們的H股宣派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將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相關外匯規則，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失衡，中國政府可實施必要的保障、控制及其他措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規定日後不會改變。

閣下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對我們及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業務、資產及運營全部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該等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直接向我們或該等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項下事宜的訴訟文件。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

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考慮到規定相互執行中國與判決地國家之間法院判決的條約，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簽訂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簽訂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扣稅款；(b)如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出售或另行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

風險因素

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下調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進一步降低。

如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則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可能令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及對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一部分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倘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該部分非上市內資股將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倘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另行申請，我們餘下的非上市內資股日後亦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該等轉換股份前須在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必要的內部批准，亦須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在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因此，在獲得必要批准後，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後可在是次全球發售起計滿一年後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屆時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在市場上的H股數量，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H股將會在公開市場有充足流通性及成交量，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充足流通性及成交量。此外，預期H股的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如果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而此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對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預期及時機的評估（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對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及業內公司的整體市場狀況；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的投資者或會遭受彼等H股市價波動及彼等H股價值下跌。

由於H股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日間隔，H股的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H股交易開始前的該期間下跌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股份的初始價格預計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股份將於定價日後若干營業日內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交易開始這段時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控股股東集團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可能對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予股東審批的其他事宜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銷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約66.50%的投票權，因此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集團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受損。控股股東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否於未來派付股息、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如果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而定），則閣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的賬面值可能即時出現攤薄，而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可能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5.8港元計算，閣下及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3.39港元的即時攤薄。

本文件中有關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各節）載有與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政府機構提供或刊發的資料，我們概不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及其可靠性。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在採取合理謹慎態度後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無確定依據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作出的基本經濟假設。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我們概不對從不同來源獲得的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

風險因素

素，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鄒昊先生及陳華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彼等將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

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等事項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華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胡倩鈿女士（「胡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向陳女士提供協助，以使陳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陳女士及胡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陳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陳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陳女士及胡女士均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總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 (c) 胡女士將協助陳女士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胡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陳女士溝通。胡女士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聯絡渠道（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之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陳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陳女士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陳女士在獲得胡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必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根據每股H股最低發售價13.0港元，假設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本公司預計，其上市時的市值將高於100億港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授予豁免，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使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不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7%（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並假設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完成）。

為了支持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b) 所發售H股將會有公開市場，而H股的數量及規模能夠使市場在較低的公眾持股量正常運作；
- (c) 我們將在本招股章程內適當披露經聯交所批准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 (d) 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e) 我們將於上市後的後續年度報告中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詳細資料，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候選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5月30日就全球發售及將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中國證監會出具備案通知並不表示其就我們的財務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所作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程度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341,2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48,066,300股H股)，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若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定價日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章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其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倘若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銷售。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其他詳情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ii)將自現有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H股將以每手3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9676。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作出的有利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承諾。倘若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我們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的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依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下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其並非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聯繫人。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在香港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現時在中國註冊辦事處。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受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包銷商、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

介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或對H股進行交易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語言

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包括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下列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

- (i) 所有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0.91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23年9月13日中間匯率；
- (ii) 所有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7.1894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23年9月13日中間匯率；及
- (iii) 所有港元金額以7.826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基於(i)及(ii)項計算）。

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中國北京 通州區 翠景北里31號樓1302室	中國
------	------------------------------	----

趙文君女士	中國北京 通州區 翠景北里31號樓1302室	中國
-------	------------------------------	----

趙淑蘭女士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五常鎮 成功街福匯山水 12棟1單元501室	中國
-------	--	----

舒明賀先生	中國遼寧省 瀋陽瀋河區 青年大街268-4號1-39-1	中國
-------	------------------------------------	----

鄒昊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日壇北路 甲五樓2門201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常斌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東四環北路6號 二區19號樓9層1002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克通先生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 玉泉西里二區 2號樓2單元2603室	中國
楊志達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1號 萬景峯3座60樓E室	中國(香港)
林晨先生	香港 南區薄扶林 沙灣徑25號 譚益芳樓1座 11樓A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何洋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林萃西里2-10-402	中國
李響先生	中國北京 門頭溝區 龍興南二路2號 1號樓2402室	中國
王志娟女士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 大廠回族自治縣 世紀陽光 4號樓1單元703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
整體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4層2401-02室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
1209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 新民市 興隆堡鎮 大荒地村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伊莎文心廣場 A座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shiyuedaotia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 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華女士 中國北京 通州區 中倉小區31號樓11單元502室 胡倩鈿女士(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鄒昊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日壇北路甲五樓2單元201室 陳華女士 中國北京 通州區 中倉小區31號樓11單元502室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常斌先生 史克通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史克通先生 (主席)

王兵先生

楊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兵先生 (主席)

史克通先生

林晨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瀋陽新民支行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新民市

遼河大街119號

中國農業銀行新民支行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新民市

大紅旗鎮

招商銀行哈爾濱和興支行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南崗區

西大直街419-421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I. 中國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概覽

廚房主食食品是指烹飪中使用的食品原材料，包括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麵粉、乾貨及玉米。由於廚房主食食品需求相對穩定，因此無明顯週期性波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廚房主食食品在中國可分類為多個不同類別，特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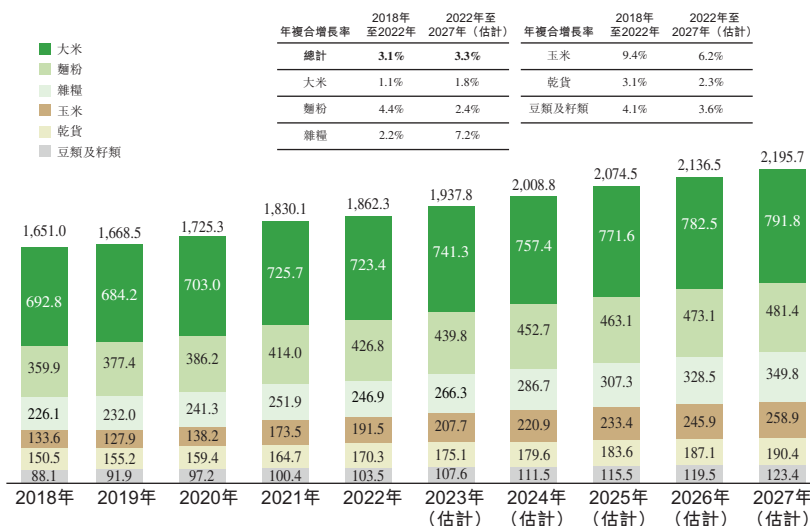
- 大米產品板塊是廚房主食食品市場的最大板塊，佔2022年總廚房主食食品市場規模的38.8%，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234億元。預計在2027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7,918億元，2022年至2027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8%；
- 麵粉產品板塊及玉米產品板塊分別是廚房主食食品市場的第二大及第四大板塊，分別佔2022年總廚房主食食品市場規模的22.9%及10.3%，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268億元及人民幣1,915億元。預計在2027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4,814億元及人民幣2,589億元，2022年至2027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分別為2.4%及6.2%；
- 雜糧產品板塊和豆類及籽類產品板塊分別是廚房主食食品市場的第三及第六大板塊，加總佔2022年總廚房主食食品市場規模的18.8%，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504億元。預計在2027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4,732億元，2022年至2027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6.2%；及
- 乾貨產品板塊是廚房主食食品市場的第五大板塊，佔2022年總廚房主食食品市場規模的9.1%，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703億元。預計在2027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904億元，2022年至2027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2.3%。

行業概覽

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和消費不斷升級，中國廚房主食食品行業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入計算，廚房主食食品行業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16,510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8,623億元，2018年至2022年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1%，預期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1,957億元，2022年至2027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3.3%。市場需求日益增加，帶動多個品牌及產品的增長。此外，線上渠道的快速發展、雜貨零售渠道的湧現以及傳統渠道的數字化轉型極大改善了客戶的消費體驗並進一步拓寬了消費場景，從而推動中國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持續增長。

中國廚房主食食品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別細分)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家統計局、OECD、US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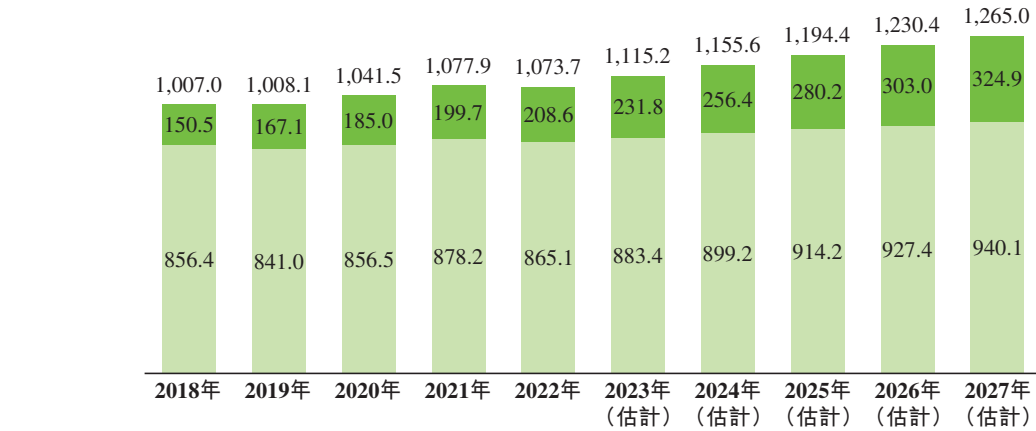
按照包裝規格，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可進一步劃分為預包裝產品和散裝產品。其中，由於預包裝產品便於運送，且能更好保持品質、新鮮度和口感，因此更受客戶喜愛。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中國客戶對食品質量關注度提高。因此，更多客戶傾向於購買預包裝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從而刺激預包裝產品市場增長率的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入計算，預包裝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1,505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086億元，2018年至2022年年複合增長率達到8.5%，預期到2027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249億元，2022年至2027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9.3%。

行業概覽

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按包裝規格細分）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7年（估計）
	總計		1.6%
預包裝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產品		8.5%	9.3%
散裝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產品		0.3%	1.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家統計局、OECD、US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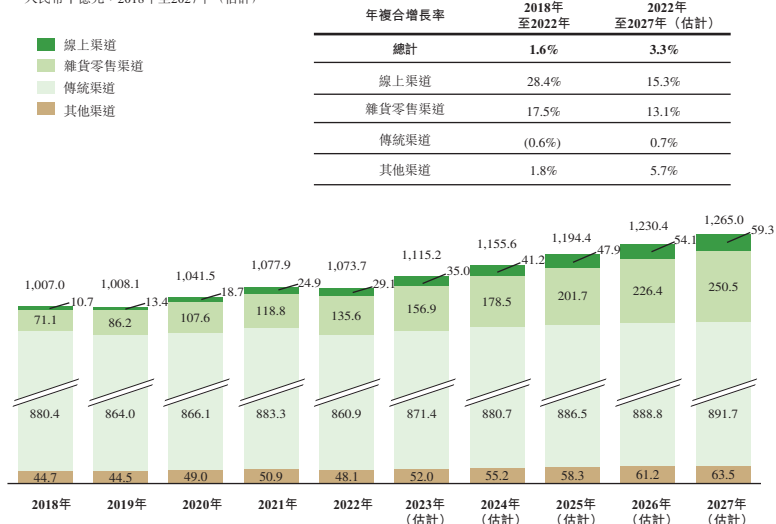
中國的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的銷售渠道可分為四個主要渠道：線上渠道、雜貨零售渠道、傳統渠道及其他渠道。

- 線上渠道主要包括綜合性電商平台、社交電商平台、社區團購平台及B2B電商渠道。
- 雜貨零售渠道主要包括現代超市、大賣場及連鎖便利商店。
- 傳統渠道包括糧油批發店及傳統農貿市場。
- 其他渠道主要指產品出售至直銷客戶（如餐飲公司）的渠道。

線上渠道及雜貨零售渠道因更便捷的消費體驗及多元化產品組合而更受深受客戶喜愛，因此相比傳統渠道，具有較高的增長率。

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按銷售渠道細分）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家統計局、OECD、USDA

II. 中國預包裝大米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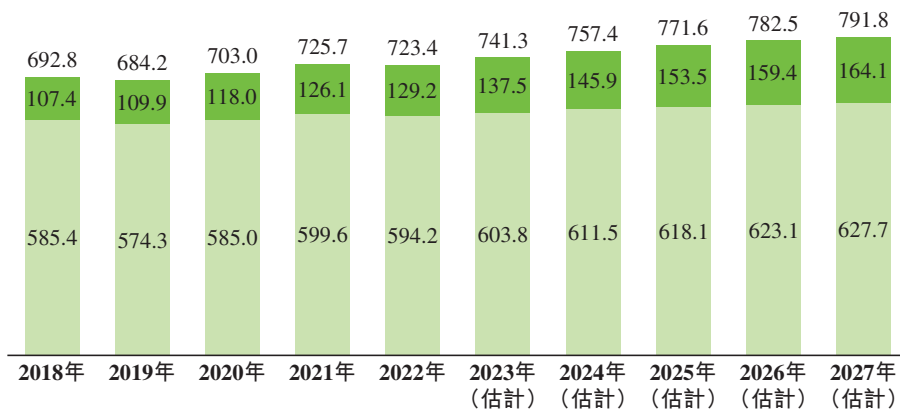
在中國，大米指以稻穀、糙米或半成品大米為原料經過碾米加工，除去部分或全部皮層的食用商品大米。大米行業價值鏈的上游主要指水稻種植，主要參與對象包括水稻種植戶或企業等；中游主要指大米生產以及相應的運輸及存儲；下游主要指大米的流通銷售。

按照包裝規格劃分，大米產品可分為預包裝產品和散裝產品。具體而言，預包裝大米特指在銷售之前已經包裝好的產品，適合直接銷售，不宜拆分銷售。預包裝大米產品重量一般不超過25千克。預包裝大米便於運送，且能更好保持產品的品質、新鮮度和口感，因此深受客戶喜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預包裝大米市場增長速度快，其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1,074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7%，預期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641億元，2022年至2027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4.9%。

中國大米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按包裝規格細分）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7年（估計）
■ 預包裝大米			
■ 散裝大米			
總計		1.1%	1.8%
預包裝大米		4.7%	4.9%
散裝大米		0.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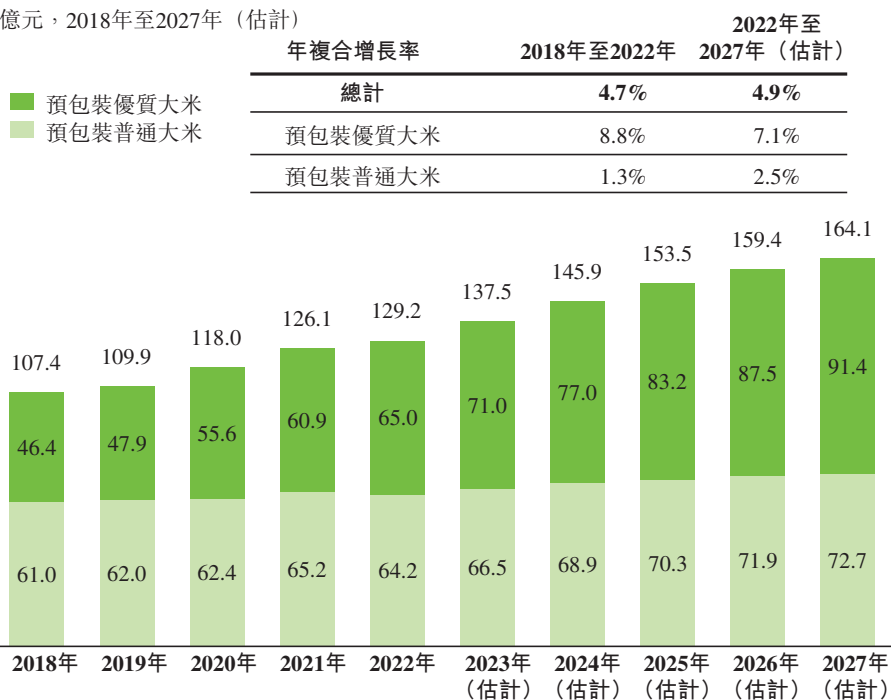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家統計局、OECD、USDA

按照產品定位，預包裝大米市場可進一步劃分為預包裝優質大米和預包裝普通大米。預包裝優質大米指碎米率不高於15%，且零售價至少高於行業平均數10%的預包裝大米。相比預包裝普通大米，得益於其有利的生長環境、精細化的種植管理及標準化的生產流程，預包裝優質大米通常具有更為細膩的口感和較高的營養價值。2022年，預包裝優質大米的平均零售價超過人民幣7.4元／千克，而預包裝普通大米的平均零售價約為人民幣6.6元／千克。

受益於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費升級及對品牌產品的傾向，近年來對預包裝優質大米的需求強勁。因此，中國預包裝優質大米的增速遠高於整體預包裝大米市場的增速。以收入計算，中國預包裝優質大米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464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65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8.8%，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914億元，2022年至2027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7.1%。預包裝優質大米市場的迅速增長趨勢日益突顯出大米行業的高品質化趨勢。

中國預包裝大米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按產品定位細分)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家統計局、中國商務部、OECD、USDA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大米產區可以劃分為東北、華東、華中、西南及其他五大產區，其他產區包括華南、西北和華北地區。受益於得天獨厚的生長環境(黑土地、種植期長等)，東北大米產品，即源自中國東北的大米，一般被認為品質較高，具有清新米香、顆粒飽滿、彈潤有嚼勁、入口柔韌略黏、彈潤回甘的特點。因此，預包裝東北大米以強勁增長勢頭及優勢價格享有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以收入計，預包裝東北大米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43.6%，2018年至2022年期間，在所有產區中保持最高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中國東北種植的稻穀製造的預包裝優質大米產品的行業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0元/公斤、人民幣6.1元/公斤及人民幣6.1元/公斤，高於中國整體大米產品平均售價(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9元/公斤、人民幣5.0元/公斤及人民幣5.0元/公斤)。以收入計，預包裝東北大米的市場規模以7.7%的年複合增長率從2018年的人民幣418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63億元，並預計到2027年將增長至人民幣776億元，2022年至2027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6.6%。中國預包裝東北大米產品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226億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5%，並預計按9.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580億元，在零售市場內顯示出強勁的增長勢頭，這得益於其滿足消費者的升級需求及提供更便捷的購物體驗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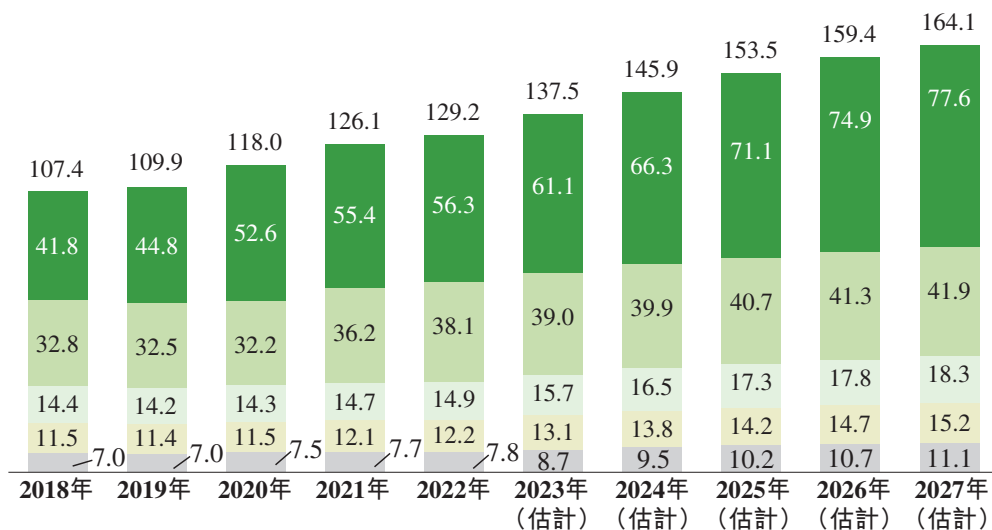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預包裝大米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按產區細分）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18年	2022年至	年複合增長率	2018年	2022年至
		至2022年	2027年（估計）		至2022年	2027年（估計）
總計	4.7%	4.7%	4.9%	西南	1.4%	4.6%
東北	7.7%	7.7%	6.6%	其他	2.7%	7.3%
華東	3.8%	3.8%	1.9%			
華中	0.9%	0.9%	4.2%			

■ 東北
■ 華東
■ 華中
■ 西南
■ 其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家統計局、OECD、USDA

III. 中國預包裝雜糧和豆類及籽類行業概覽

雜糧產品指雜糧原糧加工產品，通常指稻穀、小麥、玉米及大豆以外的原糧。雜糧原糧可以分為兩大類，分別是穀物（例如小米、高粱、大麥及蕎麥）以及薯類。豆類及籽類產品是指豆科草本植物的籽類和食用油籽，包括黑豆、紅豆、芝麻、花生等。受益於糧食加工技術的不斷發展，加工過程中的糧食損失率逐年降低，出糧率逐年提高，雜糧和豆類及籽類產品的產量在過去三年持續增長。同時，客戶日益增強的健康意識以及膳食平衡觀念的普及進一步推動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的增長。

按照包裝規格劃分，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可劃分為預包裝產品及散裝產品。預包裝產品指在銷售之前已經包裝好的產品，適合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的規格，不宜拆分銷售，產品重量一般不超過25千克。預包裝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日益標準化的生產加工流程滿足客戶對於食品健康和安全的的需求。預包裝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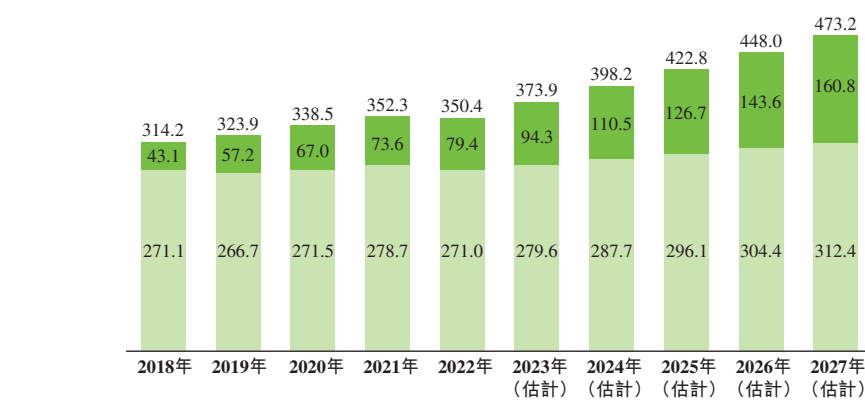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規模以收入計從2018年的人民幣431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79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6.5%，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608億元，2022年至2027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5.2%。

中國雜糧和豆類及籽類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按包裝規格細分）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7年（估計）
總計		2.8%	6.2%
預包裝雜糧和豆類及籽類產品		16.5%	15.2%
散裝雜糧和豆類及籽類產品		0.0%	2.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家統計局

IV. 預包裝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行業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預包裝產品越來越受歡迎。客戶的消費習慣逐漸從購買散裝產品轉為預包裝產品，此乃由於其便於運送，且能更好保持品質、新鮮度和口感。因此，預包裝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產品更受客戶歡迎，且有多樣化的消費場景。以收入計，預包裝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產品市場規模佔中國整體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產品市場規模的比例從2018年的14.9%增長至2022年的19.4%，並預計到2027年進一步增長至25.7%。與2022年日本及韓國相對應的市場份額52.9%及41.8%相比，中國的預包裝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市場具有巨大的潛力，並有望實現可持續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預計從2022年的人民幣36,883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52,849元，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7.5%。受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升級驅動，中國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時更為注重其營養、質量、新

鮮度和口感等因素，並願意為優質產品支付較高價格。按收入計，預包裝優質大米市場的市場規模佔整體預包裝大米市場的市場規模的比例由2018年的43.2%增加至2022年的50.4%，預計2027年將達到55.7%。

傾向於品牌產品。品牌忠誠度及客戶黏性十分重要，原因是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行業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升級及發展，包括客戶對優質、健康及新鮮產品有更大渴求、偏好品牌產品以及零售格局不斷演變。可以預見具有不斷更新和多元化產品組合的企業將會脫穎而出，從而進一步推動品牌增長並形成良性循環。中國預包裝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市場高度分散，按2022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公司的總市場份額為8.9%；相比之下，食用油、麵粉及調味品市場的前五大公司分別佔約60%、21%及15%的市場份額。

不斷發展的銷售渠道格局。預計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行業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將會整合，使具備多渠道銷售網絡運營能力的企業建成經濟護城河。與傳統渠道相比，線上渠道和雜貨零售渠道可以提供更為便捷的消費體驗和更豐富的產品選擇，因此越來越受到客戶尤其是年輕一代的青睞。以收入計，2022年至2027年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市場的線上渠道和雜貨零售渠道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分別為15.3%及13.1%，遠高於同期傳統渠道的0.7%年複合增長率。此外，隨著客戶習慣的轉變及新興銷售渠道的不斷湧現，各類零售商加速數字化轉型，持續整合其線上和線下渠道的運營，以拓寬其客戶群體。

利好的監管政策。隨著農業產業化進一步深化，中國政府進一步加大對「農業、農村和農民」領域龍頭企業的扶持力度，通過提升農業品牌競爭力、影響力和帶動力，加快鄉村振興落實，打造升級農村全產業鏈。農業農村部辦公廳發出《農業品牌精品培育計劃(2022-2025年)》，同時累計安排中央財政獎補資金超過人民幣130億元支持國家現代農業產業園，以及超過人民幣90億元支持鄉鎮聚焦鎮域主導產業。於是，鼓勵龍頭企業與農戶合作社、家庭農場和農戶協作。因此，充分發揮農業品牌對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發展的重要作用，釋放品牌效益。

V. 預包裝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行業進入壁壘

品牌知名度與產品口碑。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的口碑已成為影響客戶購物的決定性因素之一。出於對食品安全和穩定產品質量的消費需求，客戶傾向於信任並選擇品牌知名度高的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產品，使具有高品牌知名度的公司在高度分散的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行業中保留並擴大其消費群體。

銷售網絡佈局和渠道運營能力。行業領先參與者在銷售渠道演進過程中適時進入銷售網絡渠道，以建立先發優勢，積累行業洞察力，並以高品牌知名度實現卓越的市場滲透。憑藉這些競爭優勢，行業領先參與者能夠與綜合性電商平台、NKA及LKA等渠道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並獲得有利的合作條件。相較之下，行業的新進入者將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以建立銷售網絡。

在優質糧食產地的採購能力。新進入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行業的企業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來提高採購能力，而行業龍頭企業在與具有穩定需求、卓越信譽及良好聲譽的知名產區供應商建立有利合作方面具有先發優勢。此外，具有熟練專業知識及當地知識的採購團隊能夠更好地選擇及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優質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產品的穩定供應。

供應鏈管控。即使有足夠的資本資源，新進入者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的經驗亦往往不足。例如，領先的市場參與者能夠達到更高的運營效率，並通過市場驅動的生產計劃、靈活的供應鏈管理及有效的倉儲和物流系統為客戶提供新鮮優質的產品。該等能力需要深入的市場及客戶洞察，與供應商及渠道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以及具備實踐經驗的廣闊人才庫。

人才儲備。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行業的發展依賴於產品開發、銷售、營銷、供應鏈管理及客戶服務的多維整合。有關專業精神及行業知識需要長期投入、人才儲備培育以及歷經多年時間考驗的專業知識及見解。

資本投入要求。優質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的採購、加工技術及設備、高效運輸及有效營銷均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建設先進生產基地、投資先進生產設備及建立完整的物流供應體系，涉及大量資本投資，為具有資本優勢的市場參與者打造競爭優勢。

VI.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廚房主食食品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0.2%。下表載列2022年按收入計的中國前五大廚房主食食品公司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2020年至2022年期間，我們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在中國前五大廚房主食食品公司中最高。

2022年按收入計的中國前五大廚房主食食品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名稱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2.3%
2	公司B ⁽²⁾	2.3%
3	公司C ⁽³⁾	1.7%
4	公司D ⁽⁴⁾	0.4%
5	本公司	0.2%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主要從事農副食品加工行業的非上市公司，其主要產品為麵粉。
- (2) 公司B為一家在中國從事農產品及食品加工企業的上市公司。其產品線涵蓋小包裝食用油、大米、麵粉、麵食、調味品、餐飲產品及其他產品。
- (3) 公司C為一家以農產品為核心業務的非上市公司，產品涉及糧、油、糖、棉、肉、乳製品及其他產品。
- (4) 公司D為一家非上市農業公司，主要產品為麵食及麵粉。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預包裝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2.0%。此外，2020年至2022年，我們的預包裝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收入年複合增長率在市場前五大公司中最高。下表載列2022年按收入計的中國預包裝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市場前五大公司詳情：

2022年按收入計的中國前五大預包裝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名稱	市場份額
1	公司B	3.2%
2	公司C	2.7%
3	本公司	2.0%
4	公司E ⁽¹⁾	0.6%
5	公司F ⁽²⁾	0.4%

附註：

- (1) 公司E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是集食品研發、生產、加工、批發、零售、運輸及國際貿易於一體的綜合性食品企業集團。其主要產品為肉類、綜合食品、大米、現代農業，並代理國內外各類優質產品。
- (2) 公司F為一家上市農業公司。其產品線主要涵蓋米、麵、油、肉、乳製品及其他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預包裝大米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2.8%。此外，2020年至2022年，我們的預包裝大米收入年複合增長率在市場前五大公司中最高。下表載列2022年按收入計的中國預包裝大米市場前五大公司詳情：

2022年按收入計的中國前五大預包裝大米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名稱	市場份額
1	公司B	5.2%
2	公司C	4.2%
3	本公司	2.8%
4	公司E	1.0%
5	公司F	0.6%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預包裝優質大米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0%。此外，2020年至2022年，我們的預包裝優質大米收入年複合增長率在市場前五大公司中最高。下表載列2022年按收入計的中國預包裝優質大米市場前五大公司詳情：

2022年按收入計的中國前五大預包裝優質大米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4.0%
2	公司B	3.5%
3	公司C	2.7%
4	公司E	0.5%
5	公司F	0.4%

按2022年中國預包裝東北大米產品零售市場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全部競爭者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9.7%。此外，2020年至2022年，我們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在市場前五大公司中最高。下表載列2022年按收入計的中國預包裝東北大米產品零售市場五大公司詳情：

2022年按收入計的中國五大預包裝東北大米產品零售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9.7%
2	公司B	6.5%
3	公司C	3.7%
4	公司E	0.9%
5	公司F	0.7%

行業概覽

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預包裝雜糧和豆類及籽類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0.7%。下表載列2022年按收入計的中國五大預包裝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五大公司詳情：

2022年中國五大預包裝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參與者排名

排名	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0.7%
2	公司G ⁽¹⁾	0.6%
3	公司H ⁽²⁾	0.3%
4	公司C	0.1%
5	公司I ⁽³⁾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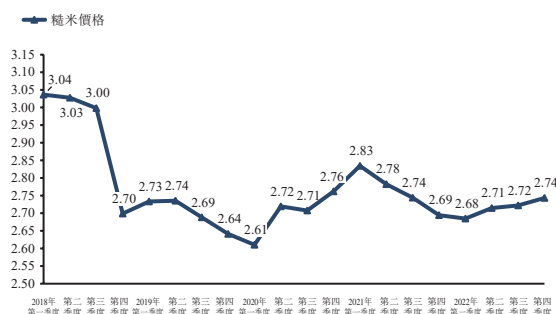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公司G為一家非上市食品加工公司，集粗糧產品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於一體。
- (2) 公司H為一家非上市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雜糧產品生產的農業企業。
- (3) 公司I為一家非上市公司，為一家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主要經營食用菌、乾貨、烘烤食品、海產品、糧食產品等系列產品。

VII. 原材料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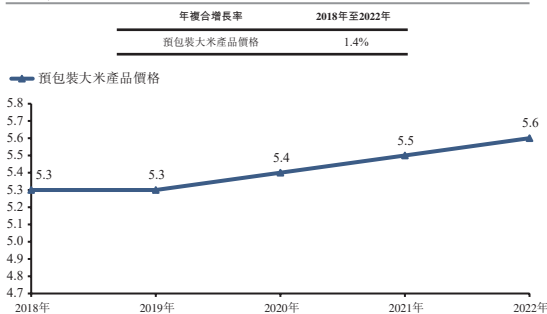
糙米用作預包裝大米產品的原材料。下圖載列2018年至2022年中國按季度劃分的糙米平均價格及2018年至2022年中國預包裝大米產品的平均年度售價：

中國按季度劃分的糙米價格趨勢
人民幣元/千克，2018年至2022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家糧食和物資儲備局

中國預包裝大米產品價格趨勢
人民幣元/千克，2018年至2022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至2019年底，糙米價格呈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供給側改革、種植結構調整、最低收購價持續下調及國內粳稻市場供應過剩等因素；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呈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2020年初COVID-19的爆發及飼料需求增加，導致中國的玉米、大豆及豆粕價格上漲，進而導致市場對作為替代品的糙米的需求增加。於2021年3月後，糙米價格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市場庫存過剩及市場需求減弱，隨後於2022年3月後反彈，主要是由於大米、小麥及玉米的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至2022年，預包裝大米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VIII. 客戶調研

於2022年10月，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不同城市內隨機挑選1,500名參與者進行線上問卷調查，以便從客戶的角度更好地了解產品偏好及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消費者調查**」）。在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消費者調查中，問題旨在首先有效地篩選出已購買或計劃在不久將來購買大米或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的參與者，然後進一步縮小至已購買目標品牌大米或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的客戶，其被認為是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的代表性客戶。在客戶調查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負責設計調查問卷、處理從訪談員的回答中提取的數據並編製調查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設計的線上問卷於2022年10月通過開放平台分發及收集，並隨機選擇參與者，以確保公平及廣泛的覆蓋範圍。該過程受密切監測，以確保其收集到足夠的有效樣本。

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消費者調查包括兩類受訪者，即大米產品客戶及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客戶。實際樣本量指已成功完成調查所有問題的客戶。從調查中收集的有效樣本數目載列如下：

- 大米產品客戶：1,500名
- 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客戶：793名（約53%客戶參與兩項調查）

共有1,500名參與者，其中1,500名客戶參與大米產品調查，793名客戶參與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調查。所有1,500名參與者均為有效樣本，足以從客戶的角度更有效了解大米及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的產品偏好，並可與其他零售行業的類似調查進行比較。下文載列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消費者調查的詳情。

客戶偏好

- 89.3%和74.9%的受訪者更傾向於購買預包裝的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
- 62.6%的受訪者更傾向於購買東北產地的大米，選擇原因主要為偏愛其大米的口感。

客戶畫像

- 81.6%的客戶年齡在40歲以下。
- 58.7%的客戶年齡在35歲以下，構成十月稻田客戶的主體。

客戶滿意度

- 十月稻田是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中客戶滿意、受認可的品牌。
- 與其他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品牌相比，十月稻田的客戶中擬向親友推薦該品牌產品的比例最高，約為59%，願意再次購買產品的比例最高，超過60%。較高的品牌知名度、軟糯的口感以及良好的產品質量是受訪者選擇十月稻田的主要考量因素。
- 十月稻田的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的淨推薦值達到50.7，在所有接受調查的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品牌中最高。柴火大院的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的淨推薦值為47.5，在所有接受調查的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品牌中排名第五。

IX.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編製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取得有關中國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公司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專有數據庫。我們訂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87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

行業概覽

作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一環，我們亦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1,500名隨機挑選的客戶進行線上問卷調查，以便從客戶的角度更好地了解產品偏好及市場。

由於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為，故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包含的預測及假設本質上屬不確定信息，可能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導致該等差異的具體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行業及中國大米、雜糧和豆類及籽類零售市場的固有風險、金融風險、勞工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問題。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皆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會使該數據受重大限制、互相矛盾或產生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廚房主食食品企業之一，一直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預包裝大米、雜糧、豆類及乾貨產品。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先生及趙女士於2005年進入廚房主食食品行業，開展原糧貿易業務。數年來，彼等通過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瀋陽信昌及五常彩橋，成功發展「十月稻田」及「柴火大院」等品牌。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有助於持續可靠地交付優質產品，以滿足尋求更健康更營養選擇的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飲食偏好。

本公司於2018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成立時，本公司由王先生、舒明賀先生、趙淑蘭女士、趙文臣先生、趙淑娟女士及趙女士分別持有30.00%、27.00%、18.00%、10.00%、10.00%及5.00%股權。有關王先生、趙女士、舒明賀先生及趙淑蘭女士的履歷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制公司。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更名為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1,474,565元，分為101,474,5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 | | |
|-------|-----------------------------|
| 2005年 | 王先生及趙女士進入廚房主食食品行業，開展原糧貿易業務 |
| 2011年 | 我們創立了「十月稻田」及「柴火大院」品牌 |
| | 我們開始與京東合作，通過電商平台銷售產品 |
| 2013年 | 我們通過與天貓合作拓展電商平台 |
| 2015年 | 本公司位於五常的現代化生產基地投產，提供五常大米等產品 |
| 2016年 | 在大米品類之上，我們進一步推出雜糧產品線 |
| 2017年 | 我們的產品品類延伸至乾貨，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飲食需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8年 我們推出了「福享人家」品牌，為中國家庭提供物有所值的大米產品
- 2021年 我們完成了A輪融資及B輪融資
- 本公司位於瀋陽新民的現代化生產基地投產
- 2022年 我們獲胡潤研究院評上「胡潤中國食品行業百強榜」
- 我們在中國完成瀋陽新民、五常、松原、通河及敖漢五大產地整體佈局
- 2023年 我們完成了C輪融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在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瀋陽信昌

瀋陽信昌於2005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趙文臣先生及趙淑娟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於2017年11月，王先生、趙淑蘭女士、趙淑菊女士（舒明賀先生之母）及趙女士認購瀋陽信昌新增的註冊資本及／或自趙文臣先生及趙淑娟女士收購瀋陽信昌的股權。該等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瀋陽信昌由王先生、趙淑菊女士、趙淑蘭女士、趙文臣先生、趙淑娟女士及趙女士分別持有30%、27%、18%、10%、10%及5%。於2018年6月及2019年7月，趙淑菊女士及趙淑娟女士分別向舒明賀先生及趙文臣先生轉讓彼等於瀋陽信昌的全部股權（即27%及10%）。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截至2019年7月，瀋陽信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30%
舒明賀先生	27%
趙文臣先生	20%
趙淑蘭女士	18%
趙女士	5%
總計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8月，本公司認繳瀋陽信昌的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瀋陽信昌註冊資本的33.33%。有關代價已於2020年8月10日繳足。有關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瀋陽信昌的33.33%股權中擁有權益。同月，本公司向其他股東，即王先生、舒明賀先生、趙淑蘭女士、趙文臣先生及趙女士進一步收購瀋陽信昌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乃參考上述其他股東的實繳出資金額，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0年9月14日繳足。股權轉讓完成後，瀋陽信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本公司將瀋陽信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瀋陽信昌主要從事預包裝大米、雜糧、豆類、乾貨產品的採購、加工及銷售。

五常彩橋

五常彩橋於2013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過多輪增資及股份轉讓後，截至2019年8月，五常彩橋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30%
舒明賀先生	27%
趙文臣先生	20%
趙淑蘭女士	18%
趙女士	5%
總計	<u>100%</u>

於2020年8月，本公司認繳五常彩橋的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五常彩橋註冊資本的28.57%。有關代價已於2020年8月11日支付。有關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五常彩橋的28.57%股權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8月，本公司向其他股東（即王先生、舒明賀先生、趙文臣先生、趙淑蘭女士及趙女士）進一步收購五常彩橋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乃參考上述其他股東的實繳出資金額，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0年9月14日悉數支付。股權轉讓完成後，五常彩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本公司將五常彩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五常彩橋主要從事預包裝大米的採購、加工及銷售。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增資及股權轉讓

自2018年5月3日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15,000,000	30%
舒明賀先生	13,500,000	27%
趙淑蘭女士	9,000,000	18%
趙文臣先生	5,000,000	10%
趙淑娟女士	5,000,000	10%
趙女士	2,500,000	5%
總計	50,000,000	100%

自其成立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19年7月股權轉讓

根據2019年7月趙文臣先生與趙淑娟女士簽訂的股權代持協議（「**2019年股權代持協議**」），出於行政便利，趙淑娟女士委託其胞弟趙文臣先生代為持有本公司10%的股權。相應地，趙淑娟女士於2019年7月以零代價向趙文臣先生轉讓彼在本公司10%的股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15,000,000	30%
舒明賀先生	13,500,000	27%
趙文臣先生 ^{附註}	10,000,000	20%
趙淑蘭女士	9,000,000	18%
趙女士	2,500,000	5%
總計	50,000,000	100%

附註：根據2019年股權代持協議，趙文臣先生持有本公司20%股權，其中10%股權由趙文臣先生代表趙淑娟女士持有。趙淑娟女士概無就2019年股權代持協議下的代持安排向趙文臣先生支付費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8月股權轉讓

於2020年8月3日，為精簡本公司股權，下列股東訂立多項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他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股權百分比	已認繳的 註冊資本	轉讓人原有 實繳出資	代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趙女士	王先生	5%	2,500,000	2,000,000	2,000,000
王先生	十月眾鑫	2.45%	1,225,000	980,000	980,000
	十月稻田企業管理 ¹	0.02%	10,000	8,000	8,000
舒明賀先生	十月眾鑫	1.89%	945,000	756,000	756,000
	十月稻田企業管理 ¹	25.11%	12,555,000	10,044,000	10,044,000
趙淑蘭女士	十月眾鑫	1.26%	630,000	504,000	504,000
	十月稻田企業管理 ¹	16.74%	8,370,000	6,696,000	6,696,000
趙文臣先生 ²	十月眾鑫	1.4%	700,000	560,000	560,000
	十月稻田企業管理 ^{1、2}	18.6%	9,300,000	7,440,000	7,440,000

附註：

1. 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於2020年7月成立，當時由十月金豐（作為普通合夥人）、舒明賀先生、趙淑蘭女士、趙文臣先生、趙淑娟女士及趙女士分別擁有0.03%、41.52%、19.99%、15.38%、15.38%及7.69%。
2. 於2020年8月進行股份轉讓前，趙文臣先生持有本公司20%的股權，其中，10%的股權根據2019年股權代持協議代趙淑娟女士持有。於2020年8月，2019年股權代持協議終止，根據趙淑娟女士的指示，趙文臣先生將本公司0.7%及9.3%的股權分別轉讓給十月眾鑫及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同時，趙文臣先生將為其本身利益持有的10%股權分別向十月眾鑫轉讓0.7%及向十月稻田企業管理轉讓9.3%。

上述股權轉讓有關代價乃參考相關轉讓人的實繳出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0年9月15日悉數支付。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王先生及十月眾鑫分別擁有60.47%、32.53%及7.00%。

2020年增資及A輪融資

於2020年7月2日，王先生與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分別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995,699元及人民幣13,004,301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95,699元及人民幣13,004,301元，已於2020年9月15日支付。同日，Generation Sigma HK Investment Limited (「**Generation Sigma HK**」) 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增資協議，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A-1輪融資**」)。緊隨上述增資及A-1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78,203,125元，本公司由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王先生、Generation Sigma HK及十月眾鑫分別擁有約55.29%、29.74%、10.49%及4.48%的股權。

於2021年3月12日，Generation Sigma HK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增資協議，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A-2輪融資**」)。緊隨A-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203,125元增至人民幣82,821,420元，而本公司則分別由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王先生、Generation Sigma HK及十月眾鑫擁有約52.21%、28.09%、15.48%及4.23%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B輪融資及2021年增資

於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與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十月眾鑫、Generation Sigma HK、YF Mega Media (HK) Limited (「**YF Mega Media (HK)**」)、SCC Growth VI Holdco Y, Ltd.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紅杉瀚辰**」)、CMC October Holdings Limited (「**CMC October**」) 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策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策然投資**」) 訂立多項增資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 Generation Sigma HK、YF Mega Media (HK)、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紅杉瀚辰及策然投資各自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若干金額；(ii) YF Mega Media (HK)及CMC October各自向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收購本公司股權的1.85% (相等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40,476元)；及(iii)十月眾鑫以本公司註冊資本同等金額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961,155元。十月眾鑫已於2022年9月8日繳足有關增資。緊隨B輪融資及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2,821,420元增至人民幣99,445,074元，而本公司由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王先生、Generation Sigma HK、十月眾鑫、YF Mega Media (HK)、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紅杉瀚辰、CMC October及策然投資分別擁有約39.78%、23.39%、14.74%、10.52%、3.47%、2.89%、2.89%、1.85%及0.46%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21年10月股權轉讓

根據於2021年10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為精簡本公司股權，趙女士向王先生收購本公司約1.30%股權，代價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88,334元。該收購已於2021年11月24日悉數結算。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十月稻田企業管理	39,558,349	39.78%
王先生	21,972,365	22.10%
Generation Sigma HK	14,661,896	14.74%
十月眾鑫	10,461,155	10.52%
YF Mega Media (HK)	3,450,892	3.47%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875,744	2.89%
紅杉瀚辰	2,875,744	2.89%
CMC October	1,840,476	1.85%
趙女士	1,288,334	1.30%
策然投資	460,119	0.46%
總計	99,445,074	100%

2021年11月股權轉讓

根據2020年8月趙女士與趙淑蘭女士簽訂的股權代持協議（「**2020年股權代持協議**」），因家族成員之間的商業考量，趙淑蘭女士委託其胞妹趙女士代為持有十月稻田企業管理人民幣3,325,000元的合夥權益。因此，趙女士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的7.69%合夥權益乃代表趙淑蘭女士持有。趙淑蘭女士並無就2020年股權代持協議下的委託安排向趙女士支付費用。鑒於以上所述，趙女士分別於2021年11月及2021年12月將其於本公司的1.30%股權及人民幣2,036,666元的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合夥權益無償轉讓給趙淑蘭女士。上述於本公司的1.30%股權及人民幣2,036,666元的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合夥權益總額相等於趙淑蘭女士根據2020年股權代持協議代持的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2020年股權代持協議下的股權代持安排終止。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十月稻田企業管理 ¹	39,558,349	39.78%
王先生	21,972,365	22.10%
Generation Sigma HK	14,661,896	14.74%
十月眾鑫	10,461,155	10.52%
YF Mega Media (HK)	3,450,892	3.47%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875,744	2.89%
紅杉瀚辰	2,875,744	2.89%
CMC October	1,840,476	1.85%
趙淑蘭女士	1,288,334	1.30%
策然投資	460,119	0.46%
總計	99,445,074	100%

附註：

1. 趙女士與趙淑蘭女士完成上述合夥權益轉讓後，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由十月金豐、舒明賀先生、趙淑蘭女士、趙文臣先生及趙淑娟女士分別持有0.04%、43.68%、24.26%、16.02%及16.02%。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代持安排，包括2019年股權代持協議及2020年股權代持協議，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2022年股權轉讓及C輪融資

於2022年10月12日，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 (「MIC」) 分別與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Generation Sigma 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IC分別以人民幣120,960,037元及人民幣251,999,939元的等值美元代價向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Generation Sigma HK收購本公司0.96%及2%的股權(分別相等於註冊資本人民幣954,673元及人民幣1,988,901元)。

同日，本公司進行C輪融資。根據控股股東集團、趙淑蘭女士、舒明賀先生、趙文臣先生、趙淑娟女士及MIC於2022年10月1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MIC對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進行認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445,074元增至人民幣101,474,565元，本公司由十月稻田企業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王先生、Generation Sigma HK、十月眾鑫、MIC、YF Mega Media (HK)、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紅杉瀚辰、CMC October、趙淑蘭女士及策然投資分別擁有約38.04%、21.65%、12.49%、10.31%、4.90%、3.40%、2.83%、2.83%、1.81%、1.27%及0.4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易名為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時股份拆細

經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上市時，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分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474,565元，分為1,014,745,65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進行了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所認繳的			首次公開	較發售	上市時於 本公司股權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每股成本 ⁽¹⁾	發售前 投資輪次	價折讓/ (溢價) ⁽²⁾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Generation	2020年7月2日	2020年9月23日	8,203,125	150,000,000	1.83	A-1輪	86.17%	
Sigma HK	2021年3月12日 ⁽³⁾	2021年3月26日	4,618,295	150,000,000	3.25	A-2輪	75.43%	11.86%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5月31日	1,840,476	200,000,000	10.87	B輪	17.82% ⁽⁴⁾	
YF Mega Media (HK)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5月24日	1,610,416	175,000,000	10.87	B輪	17.82% ⁽⁴⁾	3.23%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5月24日	1,840,476	200,000,000	10.87	B輪	17.82% ⁽⁴⁾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21日	2,300,595	250,000,000	10.87	B輪	17.82% ⁽⁴⁾	2.69%
紅杉瀚辰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5月21日	575,149	62,500,000	10.87	B輪	17.82% ⁽⁴⁾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21日	2,300,595	250,000,000	10.87	B輪	17.82% ⁽⁴⁾	2.69%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5月19日	575,149	62,500,000	10.87	B輪	17.82% ⁽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所認繳的			首次公開	較發售	上市時於 本公司股權
			註冊資金額	代價	每股成本 ⁽¹⁾	發售前 投資輪次	價折讓/ (溢價) ⁽²⁾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CMC October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5月21日	1,840,476	200,000,000	10.87	B輪	17.82% ⁽⁴⁾	1.72%
策然投資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7月1日	460,119	50,000,000	10.87	B輪	17.82% ⁽⁴⁾	0.43%
MIC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1月25日	2,943,574	372,959,976	12.67	C輪	4.22% ⁽⁵⁾	4.66%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2月13日	2,029,491	285,714,243	14.08	C輪	(6.44)% ⁽⁵⁾	

附註：

- (1) 計算方法為代價除以股份拆細後的認購股份數目。2023年3月30日，股東大會同意按照1:10的比例將股份拆細，股份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0元拆細為每股人民幣0.10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將為1,014,745,650股。
- (2) 按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4.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00港元至15.8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3)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A-1輪股東協議，自A-1輪融資截止日期起12個月內，Generation Sigma HK有權認購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的註冊資本。按此，Generation Sigma HK在A-2輪融資中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618,295元。
- (4) 本公司2021年B輪融資的估值較2020年本公司A輪融資的估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與上個年度相比，本集團於2021年第一季度錄得更高收入，因此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更高的收入增長；(ii)本集團通過成功拓展至社交電商平台及社區團購平台，並於2021年加強與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從而加強其多渠道運營能力；(iii)本集團位於瀋陽新民的現代化生產基地預計於2021年投產，有望提升本集團的供應鏈能力及擴大產量；及(iv)本集團成立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精簡本公司股權，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而本公司的整體管理自此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領導。B輪融資的代價由本集團及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當時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市值及於2021年第一季度的中國資本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 (5) 發售價溢價（如適用）是由於本集團及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相關時間基於雙方協議而對本集團估值不同所致。一般而言，本集團估值由2021年B輪融資增至2022年C輪融資，其與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具體而言，C輪融資的代價由本集團及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當時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市值及於2022年的中國資本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利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

	A輪	B輪	C輪
註冊資本增加金額(人民幣)	12,821,420	9,662,499	2,029,491
增加註冊資本所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0	1,050,000,000	285,714,243
協議日期	2020年7月2日及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 及4月23日	2022年10月12日
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經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考慮投資時機及業務運營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展並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資金已全部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分紅權、清盤權、撤資權、領售權及知情權。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協議，撤資權、董事提名權、召開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的權利以及批准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權利已於2023年3月31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終止，並將於以下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恢復行使：(i) 本公司向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如適用）撤回上市申請；(ii) 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如適用）拒絕本公司的上市申請；或(iii) 本公司未能在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20個月內完成上市。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不具效力並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戰略性裨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行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而獲益。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因彼等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可作為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支持。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全流通申請完成），本公司將有811,852,700股非上市內資股及256,300,450股H股，其中：

- (i) 由於811,852,700股非上市內資股（佔我們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6.0%）將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該等非上市內資股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及
- (ii) 在256,300,450股H股中，
 - (a) 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88,710,970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將不會於上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有關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Generation Sigma HK持有；及
 - (b) 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114,181,980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由YF Mega Media (HK)、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紅杉瀚辰、CMC October、策然投資及MIC持有）將於上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該等實體於上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於按照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關於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股份的指示，而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股份 拆細及全流通申請完成)	
			非上市內資股	由非上市內 資股轉換 的H股
王先生	21,972,365	219,723,650	219,723,650	不適用
十月稻田企業管理	38,603,676	386,036,760	386,036,760	不適用
十月眾鑫	10,461,155	104,611,550	104,611,550	不適用
趙淑蘭女士	1,288,334	12,883,340	12,883,340	不適用
Generation Sigma HK	12,672,995	126,729,950	38,018,980	88,710,97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875,744	28,757,440	14,378,720	14,378,720
紅杉瀚辰	2,875,744	28,757,440	14,378,720	14,378,720
策然投資	460,119	4,601,190	1,380,360	3,220,830
YF Mega Media (HK)	3,450,892	34,508,920	不適用	34,508,920
CMC October	1,840,476	18,404,760	5,521,430	12,883,330
MIC	4,973,065	49,730,650	14,919,190	34,811,460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為15.7%。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Generation Sigma HK

Generation Sigma HK為一家於2020年4月28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股權投資項目。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常斌先生擔任其董事。Generation Sigma HK由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L.P.擁有80.71%，而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L.P.為一家擁有42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啓承資本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啓承資本成立於2016年，是一家專注於中國消費領域投資，聚焦新一代品牌、零售、服務的專業投資管理機構。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GP, Ltd.，而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GP, Ltd.由常斌先生的聯繫人(但並非緊密聯繫人) Li Mao Chun女士最終控制，因此，Generation Sigma HK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亦為核心關連人士)。

YF Mega Media (HK)

YF Mega Media (HK)為一家於2021年4月19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其由Mega Media Limited (BVI) (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Mega Media Limited (BVI)由Yunfeng Fund IV,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全資擁有，Yunfeng Fund IV, L.P.由Yunfeng Capital Limited最終管理，而Yunfeng Capital Limited則由虞鋒先生控制。Yunfeng Fund IV, L.P.是一家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主要專注於新興產業(包括互聯網及新消費、技術及商業服務以及醫療保健)投資的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Investment IV, Lt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虞鋒先生最終控制)。Yunfeng Fund IV,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15%的合夥權益。由於虞鋒先生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辭任本公司董事。虞鋒先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YF Mega Media (HK)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單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為一家以對私人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為主要目的的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其單一股東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單一股東為Neil Nanpeng Shen先生。由於Neil Nanpeng Shen先生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辭任本公司董事，故Neil Nanpeng Shen先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紅杉瀚辰

紅杉瀚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安泰**」)，該公司由周達最終實益擁有。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悅辰**」)，持有其約99.9929%的合夥權益。紅杉悅辰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僅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超過30%，即深圳紅杉煜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煜辰**」)。紅杉悅辰及紅杉煜辰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安泰。紅杉煜辰有32名有

限合夥人，且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紅杉安泰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由周達及張聯慶分別擁有70%及30%。紅杉瀚辰、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CMC October

CMC October為一家於2021年4月1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其董事為高函。其股東CMC October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CMC Octob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黎瑞剛先生。

策然投資

策然投資為一家於2018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對實業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並進行投資管理及諮詢。策然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郭如意。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胡文欽，持有其99.00%的合夥權益。策然投資、其普通合夥人及其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MIC

MIC為一家於2020年11月4日根據阿聯酋法律成立有範圍限制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穆巴達拉投資公司PJSC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阿布扎比政府)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小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符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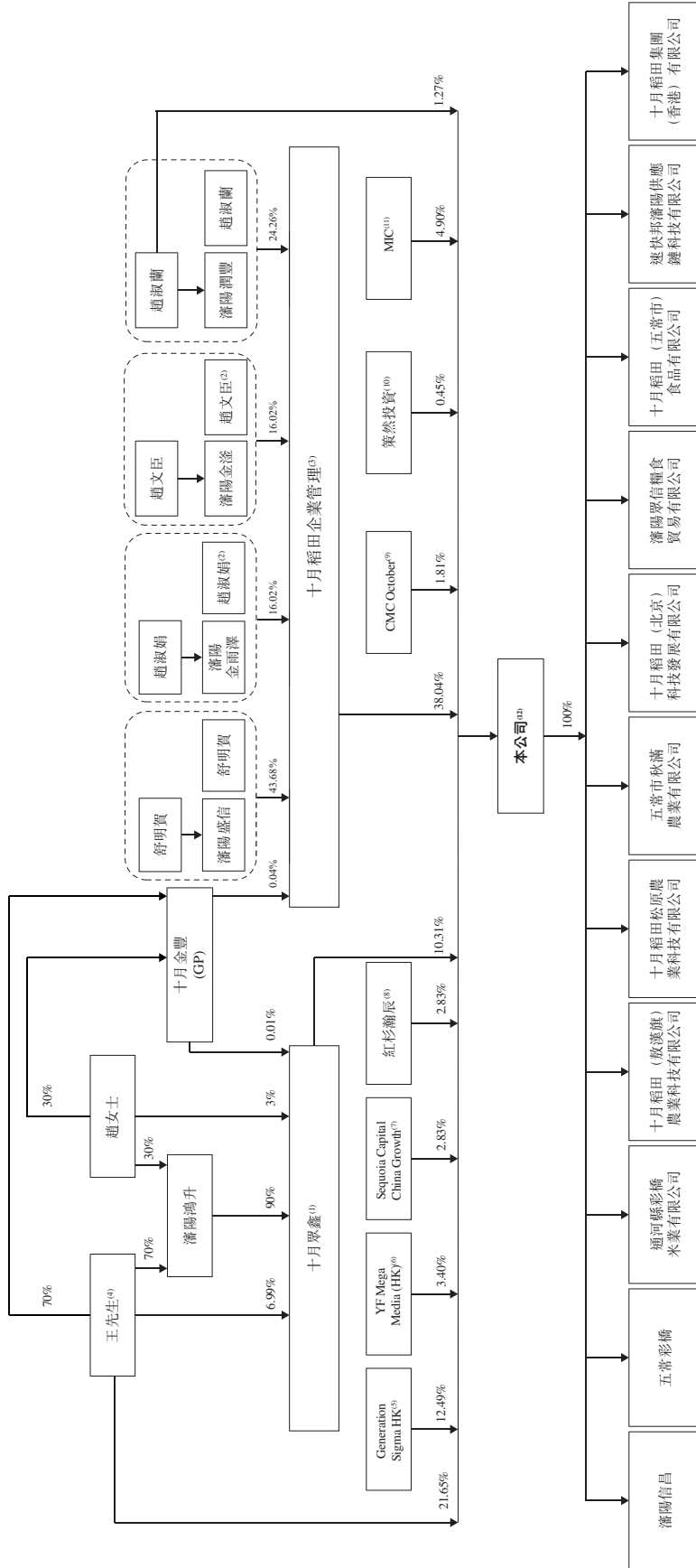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上市的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繳足；(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已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自動終止；及(i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以及HKEX-GL43-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原因是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於全部重大方面就所有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合法妥善地完成、繳足並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並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

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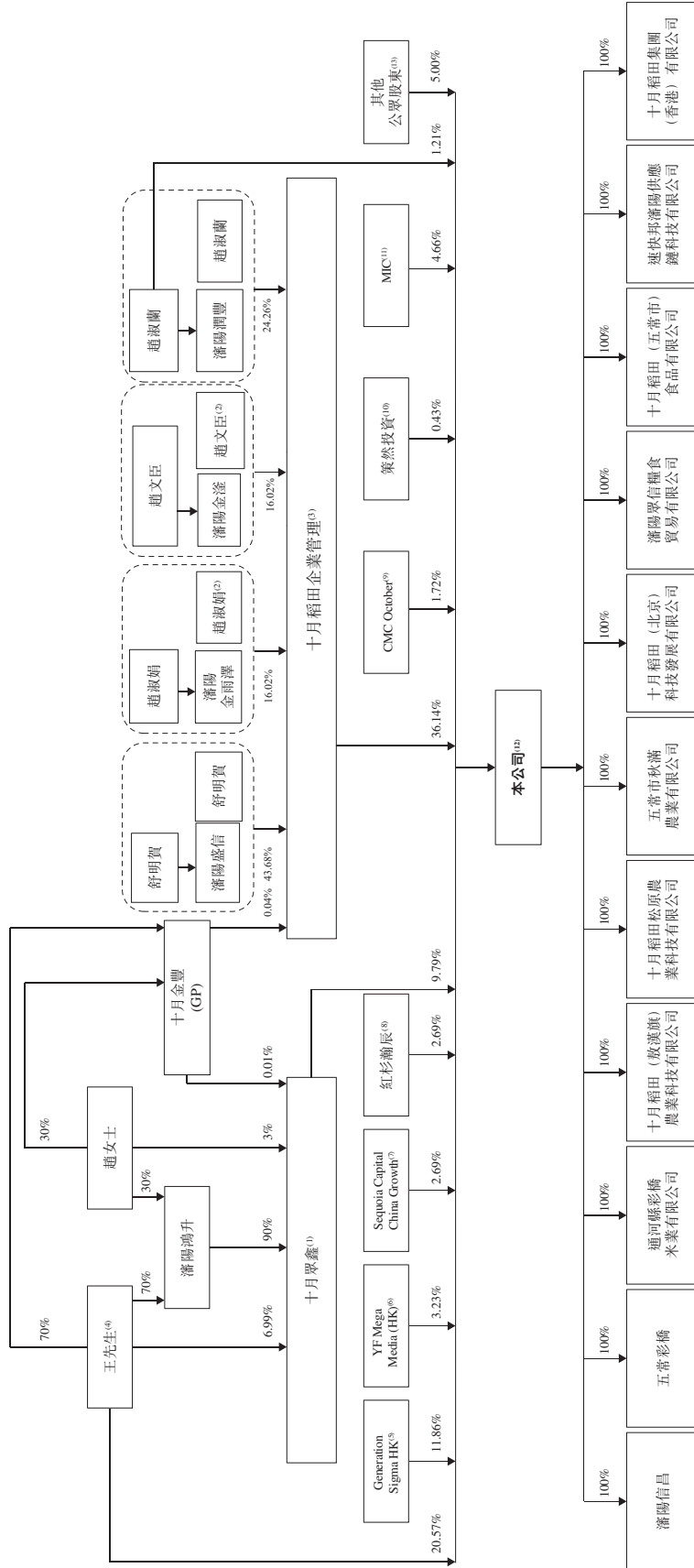
下圖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十月眾鑫的普通合夥人為十月金豐。十月金豐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十月眾鑫由王先生、趙女士、十月金豐及瀋陽鴻升分別擁有6.99%、3%、0.01%及90%。
 - (2) 趙文臣先生為趙女士（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董事及成員）的胞弟，趙淑娟女士為趙女士的胞姐。因此，趙文臣先生及趙淑娟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的有限合夥人為舒明賀先生、趙淑蘭女士、趙文臣先生及趙淑娟女士（統稱「個人有限合夥人」），連同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盛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盛信」），由舒明賀先生全資擁有）、瀋陽潤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潤豐」），由趙淑蘭女士全資擁有）、瀋陽金滄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金滄」），由趙文臣先生擁有）及瀋陽金雨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金雨澤」），由趙淑娟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持有其4.37%、2.43%、1.60%、1.60%、39.31%、21.83%、14.41%及14.41%的合夥權益。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十月金豐。
- 個人有限合夥人連同瀋陽盛信、瀋陽潤豐、瀋陽金滄及瀋陽金雨澤（統稱「有限合夥人」）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是：(i)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於2020年成立，以精簡王先生及趙女士（「創始人」）於本公司的直接持股及對本公司進行集中管理。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成立後，個人有限合夥人已全部同意放棄其作為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的合夥人的管理權及投票權，並同意創始人應通過其控制的實體十月金豐行使對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的投票權，以及通過十月稻田企業管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ii)概無有限合夥人參與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的管理，亦無有限合夥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趙淑蘭女士直接持有的1.27%股權除外）。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成立後，有限合夥人將僅作為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的有限合夥人，以享受經濟權利；及(iii)各個人有限合夥人已確認，(a)其並無代表我們的任何創始人持有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的股權；(b)其與任何創始人並無就其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的持股或表決安排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及(c)其已放棄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的投票權，並同意十月金豐將行使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的投票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21.65%的股權。此外，王先生，連同趙女士，亦透過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十月眾鑫控制本公司48.35%的投票權。因此，王先生連同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能夠控制本公司70%的投票權。
 - (5)-(1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12) 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下圖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12)：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13) 由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連同YF Mega Media (HK)、紅杉瀚辰、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CMC October、策然投資及MIC持有的H股計入公眾持股量。

有關生產和銷售我們產品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公佈。對地方特色食品，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以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地方標準，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國家鼓勵食品生產企業制定嚴於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企業標準，在本企業適用，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在其網站上公佈制定和備案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地方標準和企業標準，供公眾免費查閱、下載。

食品生產及銷售法規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及預包裝食品，不需要取得許可。只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其應當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開始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為5年，實行「一企一證」原則。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為5年。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糧食經營法規

國務院於2004年5月26日發佈、於2021年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4月15日生效的《糧食流通管理條例》，載列糧食（包括小麥、稻穀、玉米、雜糧及其成品糧）的收購、銷售、儲存、運輸、加工活動的規定。

根據《糧食流通管理條例》，從事糧食收購的企業應當向收購地的縣級人民政府糧食和儲備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企業名稱、地址、負責人以及倉儲設施等信息，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變更備案。糧食收購者收購糧食，應當執行國家糧食質量標準，按質論價，不得損害農民和其他糧食生產者的利益。此外，糧食收購者、從事糧食儲存的企業使用的倉儲設施，應當符合糧食儲存有關標準和技術規範的要求，具有與儲存品種、規模、週期等相適應的倉儲條件。從事糧食生產的企業，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和標準規定的條件和要求，對其生產食品的安全負責。從事糧食銷售的企業，應當嚴格執行國家糧食質量等有關標準。

食品標籤管理法規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1)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2)成份或者配料表；(3)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4)保質期；(5)產品標準代號；(6)貯存條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8)生產許可證編號；(9)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據此，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於2011年4月20日發佈並於2012年4月20日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11)。

線上零售業務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自行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在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依法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和管理的主管法律。該法澄清了生產者、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甚至是經營者的刑事責任。

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者還應承擔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價格法及糧食價格管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者服務的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包括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從事價格法所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併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併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糧食流通管理條例》，糧食價格主要由市場供求形成。國家加強糧食流通管理，增強對糧食市場的調控能力。國務院相關部門負責糧食市場供需形勢的監測和預警分析，健全監測和預警體系，完善糧食供需抽查制度，發佈糧食生產、消費、價格、質量等信息。當糧食價格顯著上漲或者有可能顯著上漲時，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價格法的規定，採取價格干預措施。

廣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

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等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和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線上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所有線上廣告須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易於辨別其為廣告。

於2020年11月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的商業廣告；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進行網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於2022年3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對網絡直播服務的相關市場實體提出了一些具體要求，以進一步規範相關行為及維護市場秩序，顯示逐步加強對網絡直播及電商平台的監管。此外，於2022年3月25日，網信辦、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清朗·整治網絡直播、短視頻領域亂象」轉型行動的通知》，對網絡直播及短視頻行業的違法行為（包括虛假宣傳、偷逃稅等突出問題）開展專項整治。

有關土地及開發建設項目的法律法規

土地出讓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根據用途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土地使用者可依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建設項目規劃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後，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驗收備案；以及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中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作備案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排放、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有關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數據安全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基於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銷毀、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實體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會導致相關單位或個人遭受警告、罰款、暫停營業、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評估辦法**」），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數據處理者應通過省級地方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請跨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跨境轉移重要數據；(ii)處理超過1百萬條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和數據處理者跨境轉移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跨境轉移100,000人的個人信息或10,000人的個人敏感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需要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

網絡安全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在建設及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規定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以防止在網絡上進行犯罪活動，並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

網絡安全法對被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運營安全提出高要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一旦遭受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

露，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重點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和電子政務。

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利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也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或者侵犯他人聲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運營者或網絡產品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因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和要求而遭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格、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等13個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為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的安全和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或服務和網絡平台運營者處理數據時，國家安全已經或可能受到影響的，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處理數據擁有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經營者申請國外上市的，須向網信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其中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該法規進一步支持我們的觀點，即我們不應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規定了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其規定主管部門應頒佈有關指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詳細規則，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部門關於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將我們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因此我們在採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時，無須申報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網絡安全審查；(ii)我們的中國法律

顧問於2023年3月6日代表我們通過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的官員進行實名諮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網信辦的官方公告，CCRC為是次諮詢的主管部門，受網信辦下屬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負責受理及審查申請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根據有關諮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並無要求尋求在香港上市的企業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規定的「國外」，即使我們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iii)我們已於有關諮詢中向CCRC披露我們的香港上市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香港上市計劃的反對意見或任何有關部門發出的關於網絡安全的通知；及(iv)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或上市所引致的國家安全風險作出的任何調查、懲罰或處罰。

此外，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10條所載因素而言，(i)我們尚未被任何相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我們就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10條第(i)至(iv)項並不適用於我們；(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公開查詢及據我們所知，我們所處理的數據概無被納入相關部門公佈的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有效目錄。此外，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投入大量資源以確保數據安全。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發生數據洩露。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明顯證據顯示發生任何可能構成《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10條第(v)項下「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的事件；及(i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諮詢CCRC，因在香港上市不應被視為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第10條第(vi)項並不適用於我們。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10條所載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或上市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極低。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草案尚未獲正式批准，亦無批准條例草案的明確時間表。條例草案規定，在中國境內通過網絡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以及對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應當受條例草案規管。由於我們在中國境內通過網絡處理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則可能適用於我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網信辦進行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亦並無收到任何這方面的警告或制裁。此外，我們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採取了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全面採納及實施，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且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考慮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依據，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乃於近期頒佈，且條例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及條例草案的解釋、適用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立法的進展，並及時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指導，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所規管。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集中列明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並未就食品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設定任何特別管理措施。就農業產業而言，負面清單規定：(1)小麥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的中方股比不低於34%、玉米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須由中方控股；(2)禁止投資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研發、養殖、種植

以及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及(3)禁止投資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產品及業務範圍不受負面清單禁止或限制，原因是本公司的產品為廚房主食食品，而廚房主食食品的生產或銷售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經計及上文所披露董事的評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依據，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

外商投資企業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並於2018年10月26日作最新修訂。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開業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廢止。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自2020年1月1日起廢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就業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就業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確保其僱員享有休息權，並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反的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和機構應當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訂明有關社會保險的詳情。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對各類保險作出了具體規定。受該等法規規限的企業須為其僱員提供相應的保險。

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新設實體須於成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其後，該實體須在受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應當自聘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封存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任何實體未有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責令限期辦理。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程序的任何實體將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或者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法規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轄下的商標局（「商標局」）應處理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予有效期十年，可應商標所有人的要求再續期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先到先註冊」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的或者正在初步審批的在同種或者類似商品或者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任何人申請註冊商標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不得搶先註冊已經被他人使用並通過他人的使用已獲得「足夠聲譽」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由許可人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予以公告。未經備案的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著作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擅自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集成或編輯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專利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

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共有三類專利，分別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法規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註冊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有關外匯和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受限制，經常性項目（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入和支出以及利息和股息支付）的外匯收支須以真實合法的交易所為基礎，並能憑真實有效的交易憑證直接在銀行進行。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和貸款）的外匯收支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如相關法規規定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或登記，則須就批准或登記備案。資本項目外匯及結算資金應當按照相關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部門規定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於境外上市及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址的外匯管理局註冊該境外上市。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當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而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酌情結付其外匯資本金。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以人民幣結算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超出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c)提供委託貸款(業務範圍允許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實踐中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保證資金真實合規使用、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

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行業或項目。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企業從事農產品初加工的所得，可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根據前述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如銷售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發行的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主要合規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發行：(i)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有關發行上市；(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等三個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是指持有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全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主要合規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了完備的內部決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是否涉及有關國資管理、行業監管、外資准入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定的審批、備案或核准程序，如涉及，是否已依法履行。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廚房主食食品企業之一，擁有強大的多渠道品牌影響力。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預包裝優質大米、雜糧、豆類及乾貨產品。通過保持多渠道銷售覆蓋及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強大的銷售增長，為中國家庭打造一系列家喻戶曉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9年至2022年連續四年成為中國預包裝東北大米零售市場收入最多的公司。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2022年中國預包裝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收入最多的公司。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中國廚房主食食品市場按收入計的前五名企業中，我們是於2020年至2022年按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計增長最快的企業。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來自中國著名農業產區的多元化品類產品。中國東北以其獨特的自然環境及地理條件而聞名，且通常被中國消費者視為中國最優質的農業產區。因此，我們已在中國東北構築了一個全面高效的供應鏈體系，涵蓋從採購、儲存、生產、銷售到物流的價值鏈所有關鍵階段。

我們已成功打造十月稻田及柴火大院兩個旗艦品牌為核心的品牌矩陣，並推出一系列不同規格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為我們贏得眾多獎項及榮譽，具體而言：

- 於2019年至2022年各年，按通過綜合性電商平台（如京東及天貓）銷售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產生的收入計，我們一直是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4.2%，是行業第二名市場份額的2.7倍；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至2022年各年，我們的旗艦品牌十月稻田及柴火大院按大米、雜糧及豆類以及籽類產品的收入計，一直持續於綜合性電商平台排名前二名；及
- 十月稻田品牌獲京東超市評為「2022年度最佳合作夥伴」，並獲天貓超市評為「2022年超棒品牌億元俱樂部」。

憑藉我們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入洞察、全鏈路的運營模式、優質糧食產地的戰略佈局及多渠道銷售網絡，我們的品牌在中國消費者中一直深受歡迎。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如一地為中國消費者提供優質、健康、新鮮的食品，矢志以「看得見，買得到」贏得消費者的青睞。

我們以擁有強大的多渠道運營能力為榮，此得益於我們能將在已有渠道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快速複製至新渠道中。我們在渠道早期發展階段敏銳地識別潛在機遇並採取積極措施，在綜合性電商平台、社交電商平台及社區團購平台立足。此戰略舉措促進我們迅速獲得寶貴的多渠道運營經驗。於2022年，按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各個有關渠道的收入計，我們保持最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廣泛的優質產品涵蓋不同品類，加上高效的供應鏈管理，使我們成為雜貨零售渠道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我們近年來在雜貨零售渠道中迅速擴張，2020年至2022年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達到79.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我們在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的雜貨零售渠道中收入排名第四。憑藉覆蓋全國的多渠道銷售網絡，我們整合了線上及線下的銷售運營，從大量消費者反饋中洞察消費者需求。我們相信，這指導了我們未來的產品開發和營銷工作，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2022年總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737億元，佔中國廚房主食食品市場約人民幣1.9萬億元市場規模的57.7%，這一市場預期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2,650億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隨著中國消費者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預計中國優質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板塊的增長速度將快於中國整體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的增長速度。同時，品牌大米、雜糧、豆類和乾貨產品以及更便捷的購買方式越來越受青睞，此有利於擁有具競爭力的品牌及先進的多渠道運營的公司發展。我們作為中國廚房主食食品的領軍品牌，有能力抓住有關增長機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和盈利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27.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532.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9.6%，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1.5百萬元。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64.0百萬元及人民幣77.9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中國領先且快速發展的廚房主食食品企業

我們是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廚房主食食品企業之一，致力為消費者提供預包裝優質大米、雜糧、豆類及乾貨產品。過去十年，我們建立了具有競爭力的品牌矩陣、多渠道銷售網絡及高效的供應管理系統。隨著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對品牌化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我們已建立多個擁有忠實消費者基礎且家喻戶曉的品牌，我們在十月稻田及柴火大院的成功即為顯著例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包括如下成績：

- 於2019年至2022年各年以收入計，我們一直是中國預包裝東北大米產品零售市場第一名的公司，2022年的市場份額為9.7%，規模約為行業第二名公司的1.5倍；
- 於2022年以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預包裝優質大米市場最大的公司；
- 於2022年以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預包裝大米市場排名第三；及
- 於2022年以收入計，我們為中國預包裝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最大的公司。

近年來，中國的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出現重大變動。雜貨零售渠道的出現及擴張，加上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升級，導致他們轉向更便捷的消費體驗、多樣化的產品及優質的品牌產品。此促進行業轉型，且企業越來越重視品牌資產發展。相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預包裝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高度分散，為領先品牌帶來市場整合機會。

作為行業的領導者，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更有優勢抓住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轉型帶來的機遇。經過十多年的努力，我們已建立引人注目的品牌組合，其中以我們的旗艦品牌十月稻田及柴火大院最為突出。我們亦已構建多元化的多渠道銷售網絡，成為多個銷售渠道的傑出市場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廚房主食食品市場前五名企業中，我們是於2020年至2022年按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計增長最快的企業，年複合增長率超過行業平均水平的3.9%及其餘四家公司的平均增

長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顯著增長，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27.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59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532.9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9.6%，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1.5百萬元。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達人民幣364.0百萬元及人民幣77.9百萬元。

多個家喻戶曉的品牌提供豐富的產品矩陣

與食用油、麵粉及調味品行業發展相似，近年來，中國的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亦一直在轉型，公司越來越注重建立品牌資產。利用不斷發展的行業格局帶來的過往機遇，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構築家喻戶曉的品牌組合，其中以我們的旗艦品牌十月稻田及柴火大院為重點。我們的品牌具有差異化的品牌定位及品類重點，精心設計以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多元化需求。通過始終如一地為中國消費者提供優質、健康、新鮮的食品，我們矢志成為中國消費者的首選廚房主食食品品牌。

時至今日，我們的旗艦品牌十月稻田及柴火大院已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京東的銷售額計，十月稻田及柴火大院旗下的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產品的複購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此外，十月稻田被京東超市評為「2022年度最佳合作夥伴」，亦被天貓超市評為「2022年度超棒品牌億元俱樂部」。

憑藉我們卓越的品牌價值、客戶洞察力和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推出了全面且互補的產品組合，覆蓋廣泛的產品類別。我們亦有能力開發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銷售渠道特點的新產品。針對市場對廚房主食多樣化的需求，我們推出了糙米類混合雜糧及小米等優質雜糧產品，讓更多人獲得富有營養的膳食。我們亦推出小包裝產品，以滿足小家庭及單身人士的需求。通過採用鮮明和富有創意的包裝設計及營銷策略，我們成功推出了一系列獲得市場積極反饋的產品。例如，我們基於不同年齡段的消費者偏好和不同消費場景推出「寒露秋香系列」、「國潮系列」及「國花系列」。我們在推出爆款產品方面往績記錄卓越。於2022年，我們有八款SKU年收入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兩款SKU於2021年之後推出。

覆蓋全國市場的多渠道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網絡高度多元化，涵蓋眾多線上及線下渠道，使我們能夠實現廣泛的消費者覆蓋並有效滲透市場。我們不僅與頭部的綜合性電商平台，如京東和天貓保持了良好的合作並持續引領行業，還積極地拓展社交電商平台、社區團購平台等新興渠道的合作機會。憑藉線上線下整合運營能力，我們亦確立自己在雜貨零售渠道中的領先地位，並在該領域取得了快速增長和成功。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讓我們能夠及時的了解消費者體驗和不斷變化的偏好，並借此進一步指導我們的產品研發和銷售策略迭代升級。

我們成功地保持我們在銷售渠道發展前沿的地位。我們利用對全行業的深刻理解和市場洞察，能夠在不斷變化的新渠道中高效的識別機會，在恰當的時機進入這些渠道，進而在新渠道中保持領先。我們在電商平台發展早期即預見它們的增長前景，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與京東和天貓展開合作，讓我們建立領先的線上業務並獲得寶貴的運營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9年至2022年以收入計，我們一直是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綜合性電商平台上最大的公司，2022年市場份額為14.2%，為第二大公司的2.7倍。於2016年，隨著雜貨零售渠道的拓展及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模式的浪潮興起，我們將業務拓展至雜貨零售渠道，於2022年，我們成為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雜貨零售渠道收入第四大公司。隨著新興銷售渠道的興起，我們進一步拓展至社交電商平台及社區團購平台，與知名平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於2022年，我們在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的社交電商平台及社區團購平台收入均排名第一。

我們已成為銷售渠道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使得我們可以進行品質如一的可靠交付，有效滿足銷售渠道合作夥伴的需求。作為少數在多品類擁有家喻戶曉的品牌、優質產品矩陣和多渠道運營能力的公司之一，我們能夠滿足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飲食偏好，並提供更多更健康更營養的選擇。此外，我們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和成功打造的暢銷線上各渠道的產品系列也賦能渠道合作夥伴自身的運營，吸引消費者去探索它們的產品供應。

行業領先的品牌及營銷能力

有影響力的品牌形象及有效的營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過去數十年，我們積累豐富而寶貴的營銷經驗及前沿的行業理解，構成我們品牌及營銷能力的支柱，而我們在預測和利用未來營銷趨勢方面的遠見亦增強我們的實力。我們擅長將該等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應用到新產品中，並根據不同的銷售渠道制定合適的營銷策略。通過開展更具吸引力的營銷活動（如直播活動、線上推廣活動以及內容營銷），我們旨在更頻繁地與消費者互動並加深與我們之間的聯繫。

我們主要專注於提高我們於消費者中的品牌認可度。為了在消費者心目中樹立充滿活力和清新的品牌形象，我們設計了一系列引人入勝的營銷內容，突顯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的獨特性，與現代社會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產生共鳴。這些努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向消費者傳達我們的價值觀並贏得他們的信任。我們與能體現我們品牌地位的名人及奧運獎牌得主合作，展示我們對追求卓越的決心。此外，我們具娛樂性的產品包裝設計在市場上廣受歡迎，推動銷售及複購。

我們強大的營銷能力來源於我們全域營銷矩陣及我們為不同銷售渠道制定營銷策略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在中國的綜合性電商平台及社交電商平台建立強大的影響力。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與超過4,000名KOL及KOC合作，且其中超過500名擁有超過百萬粉絲人數。我們亦擁有忠實的消費者群體，他們認可我們的品牌價值，自發成為我們產品的推廣者。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自營網店及媒體賬戶擁有合共約28百萬名粉絲。

憑藉我們的多渠道運營能力，我們進行線上線下整合營銷活動以提高營銷效果。自2021年起，我們逐步與多個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合作推出「十月稻田新米季」主題營銷活動，旨在通過內容營銷、直播活動、線下產品展示及品嚐活動的結合，充分展示我們的產品亮點。我們亦同時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部署開屏廣告及地鐵站大屏廣告牌，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不同渠道的曝光率。我們的線上線下整合營銷活動直接為我們提供大量的消費者反饋，使我們能夠推出及改進產品，更好地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

戰略性佈局中國五個核心糧食產區

優質原材料是我們品牌及產品核心競爭力的基礎。我們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優質糧食產地採購原材料，尤其是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和地理條件的東北地區。作為全世界三大主要黑土地糧食產區之一，東北平原水源豐富，土地肥沃，四季分明，是農業生產的理想地區。該地區的積雪有助於保持土壤肥力和水分。此外，東北平原地區晝夜溫差大，作物成熟期較長，該地種植的水稻品質優良。

為確保有效採購原材料，我們圍繞中國東北及內蒙古的大米、雜糧及豆類核心產區戰略性佈局五個生產基地（即瀋陽新民、五常、松原、通河及敖漢）。詳情請見「我們的生產－概覽」。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將與該等地區的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關係作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使我們得以實現優質原材料的可持續供應。我們與當地農戶合作社、專業農產品供應商及小農密切合作，憑藉我們的信譽、企業聲譽及穩定的採購需求，我們已成為他們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由於東北平原普遍溫度較低，我們能夠在成熟季時有效地採購及儲存新鮮稻穀及其他穀物，確保其新鮮度及濕度水分保持不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中為數不多實施涵蓋自採購、儲存、生產及銷售至物流整個產業鏈的全鏈路運營模式的公司之一。這使我們能夠為消費者提供保留其天然味道及香氣的新鮮產品。

卓越的供應鏈管理及質量控制系統

通過與各個渠道密切協作，我們能夠監督我們價值鏈的所有環節，使我們能夠及時收集和分析消費資料，並同步訂單、庫存及產能信息。我們通過高效地制定、監察及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夠快速響應實時交易信息，並在業務流程中做出知情決定。憑藉高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通常能夠在下訂單後的三天內向指定的倉庫或終端消費者發貨，保證我們產品的新鮮度和良好口味。此外，我們靈活高效的供應鏈可確保快速應對市場需求。在2022年雙十一銷售活動中，我們通過動態訂單預測、庫存管理、生產計劃及物流安排，成功完成了通過線上銷售渠道下達的超過100萬筆訂單。

我們的生產高度標準化及自動化，並致力於使用最先進的設備，不斷提高我們的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有超過十條自動化生產線投入使用。此外，我們通過在上海、天津、成都、瀋陽和東莞的五個自營區域配送中心（「**區域配送中心**」）以及十個地方倉庫建立了一個現代化庫配體系，以確保及時可靠地履行合同。

我們的中央質量管理系統涵蓋我們的整個業務流程。我們對原材料進行嚴格審查，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及實地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延伸至監控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理化及微生物指標。我們的生產流程已獲得ISO 9001、HACCP及FSSC 22000的認證，並與全球認可的測試、檢驗及認證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出色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創始團隊，特別是王先生和趙女士，在產品開發、品牌建設及銷售渠道運營方面擁有接近二十年的經驗及深刻見解。在快速變化的消費環境中，我們的創始團隊憑藉對市場趨勢的敏銳理解，不斷探索業務機會。彼等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乃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部分。

我們的專業管理團隊擁有戰略遠見及執行力，使我們始終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他們明察秋毫，以應對市場變化，確保我們快速應對戰略調整。我們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擁有平均十餘年的行業經驗。

我們致力於培育公司的企業家氛圍，鼓勵員工承擔更多責任。我們完善的培養計劃及具競爭力的激勵機制使我們的員工能夠主動學習，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而成長，並分享我們的企業文化價值。我們採用扁平組織架構，組別靈活多變。我們根據不同渠道的業態和模式搭建不同的小組，各個小組獨立運作並具有高度靈活的組織性及執行力。

我們與中國農村社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積極參與鄉村振興和定點幫扶工作。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資產及全鏈路的運營模式有助於有效連接農村地區與消費者。我們以優質產品為支撐的綜合品牌矩陣，通過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提高當地產品的市場需求，使上游農民受益。

我們的戰略

豐富多品牌矩陣，提升品牌勢能，鞏固領先地位

品牌知名度和消費者認知度是我們得以長久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於鞏固我們在中國廚房主食食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持續踐行優質產地優質品種的選品原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差異化競爭力，強化品牌心智佔位。

我們採用多品牌各有側重的商業模式，已成功推出具有不同市場定位的品牌並取得良好成效，包括聚焦大眾市場的「十月稻田」、定位中高端市場的「柴火大院」及致力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產品的「福享人家」。我們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品牌矩陣，制定差異化的營銷策略，從而滿足多樣化的消費者需求，持續強化我們品牌與消費者的情感連接。

我們計劃通過內容營銷、活動營銷和社交媒體營銷等方式增加我們品牌在各渠道的露出，圍繞品牌內涵打造優質內容，強化品牌勢能。

深耕多渠道生態體系，提升運營效率勢能，廣泛觸達千家萬戶

過去的十餘年間，我們在拓寬銷售網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培育消費群體方面，積累了深厚的洞察力。我們將持續深耕多渠道生態體系，以觸達更廣泛的消費群體，滲透千家萬戶。

我們計劃不斷強化我們的渠道管理能力。例如，我們將持續利用京東及天貓等優勢渠道的穩定增長，抓住社交電商平台及社區團購平台等新興銷售渠道的高速增長勢頭。因此，我們可保持強勁增長態勢，提升覆蓋深度，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我們是站在銷售渠道轉型前沿的領軍者。通過把握多渠道整合的行業機遇，我們將利用既有的競爭優勢，鋪就一張紮根更深、輻射更廣、質量更高的銷售網絡。尤其是，我們將通過久經考驗的優質產品和全面的服務，在雜貨零售渠道中保持強勁的增長態勢。在此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深化對NKA和LKA的滲透，並持續搭建覆蓋全國的經銷網絡體系。

拓寬多品類產品矩陣，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以大米產品為原點，建立了包括稻香米、長粒香大米及小町米在內的產品組合。我們致力於打造優質的大米產品，滿足消費者日常需要，從而持續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將借助差異化的產品價格、包裝規格及銷售渠道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

我們過去已成功開發並推出雜糧、豆類和乾貨產品組合，如糙米類混合雜糧、小米、紅豆和玉米、木耳、銀耳及蓮子等產品。我們認為將有更多機會推出新款產品組合。我們一方面將繼續鞏固現有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另一方面將在雜糧、豆類及乾貨產品市場中戰略性開拓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品類，從而增厚我們多品類產品壁壘的競爭優勢。

我們計劃持續擴大新品類的品牌認知度，聚焦中國具有廣闊市場需求與增長潛力的品類。為此，基於行業與消費者洞察，我們將持續發展並推出新興品類，滿足不同消費群體需求。

持續夯實「從農場到餐桌」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打造營運一體化壁壘

卓越的供應鏈管理能力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了保障。穩健的供應鏈也是我們得以實現持續、穩定、有效供應產品的根基。我們將繼續深入大米及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精選產區，通過向供應商支付按金、負責任採購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等方式，致力確保一致及優質的供應。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在優質原產地佈局打造採購、生產、檢驗、倉儲等核心能力。此外，我們將通過品質控管系統、生產流程改善及其他全供應鏈內控環節，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

為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在主要生產基地戰略性擴建產能。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提高我們的數字化水平並持續引進先進的設備與解決方案，以提升我們生產基地的生產效率。我們亦將繼續拓寬倉儲、物流網絡的地域覆蓋，持續提升我們的履約能力，以快速回應市場需求變化。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我們改善營運效率。

持續優化數字化營運體系，投入人才梯隊建設，凝聚企業文化

我們將持續優化數字化營運體系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和管理能力。我們計劃借助該數字化運營系統幫助我們跟蹤、收集與分析全產業鏈流程的核心業務數據，實現全方位的網絡協同和數據智能管理，從而深化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管理層成功促進敏捷、開放和領導力始終都是我們在千變萬化的市場中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亦相信，經驗豐富、積極主動且具備全面思考能力的各級專業員工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持續投入招聘、培訓及留任人才的人才梯隊建設。

我們將繼續培育致力為中國消費者提供優質、健康、新鮮的食品的企業文化建設。為此，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文化影響力、內部凝聚力與員工歸屬感。此外，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升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以打造一個有價值、有影響力的中國食品品牌。我們致力於推廣廚房主食食品行業的標準化、品質化及品牌化，旨在以我們的實際行動為我們的員工、消費者、合作夥伴與社會傳遞正能量，創造可持續價值。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是中國領先且增長迅速的廚房主食食品企業之一，擁有強大的多渠道品牌影響力。自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預包裝大米、雜糧、豆類及乾貨產品，力爭成為中國家庭的首選品牌。我們致力於客戶提供來自中國著名農業產區的多元化品類產品，近年來隨著公司越來越注重建立品牌資產，我們在轉型中佔據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在消費者中培養良好的品牌認知度。經過十多年不懈努力，我們已成功建立並運營多個備受認可的品牌，主要包括十月稻田、柴火大院和福享人家。

憑藉我們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積累了龐大而穩定的消費群體，在消費者推薦意願及複購意願方面均處於行業前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京東銷售額計，我們十月稻田和柴火大院品牌旗下大米產品的複購率分別為39%及36%，高於26%的行業平均水平；我們十月稻田和柴火大院品牌旗下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複購率分別為34%及32%，高於19%的行業平均水平；我們十月稻田品牌旗下的乾貨

產品的複購率為30%，高於16%的行業平均水平。當消費者與朋友和家人分享產品體驗時，我們能夠通過口碑推薦吸引更多潛在消費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我們是中國預包裝東北大米產品零售市場及預包裝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收入最多的公司。

憑藉我們卓越的品牌價值、消費者洞察力和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推出了全面且互補的產品組合，覆蓋廣泛的產品類別，戰略性側重不同價格範圍、銷售渠道、產品品類和包裝風格。因此，我們能觸達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及提升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於2022年，我們有八款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SKU，其中兩款為於2021年後推出。

我們主要提供三個產品品類：

- **大米產品**。我們的大米產品主要包括不同類別的預包裝大米產品，如稻香米、長粒香大米、小町米等。特別是，我們提供五常大米，一種因產地而聞名的稻香米。五常是國家生態文明先行示範區，被認定為擁有國家一級空氣質量及肥沃黑土的最佳大米產品產區之一。五常大米被認證為採用GB/T19266標準的中國國家地理標誌產品。五常大米帶有清新米香，飯粒油光亮麗，口感軟糯香甜。

稻香米



稻香米米粒纖長透亮，口感香糯彈潤，亦帶有清新米香。

長粒香大米



長粒香大米米粒纖長飽滿，口感緊實有嚼勁，米香清淡自然。

小町米



小町米米粒短小圓潤，口感黏彈性適中。

- **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我們的雜糧及豆類產品主要包括預包裝糙米類混合雜糧、黃小米及紅小豆。該品類下其他產品指籽類及玉米產品。

業 務

- **乾貨及其他產品**。我們的乾貨產品主要包括預包裝木耳、銀耳及蓮子等。該品類下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糠、稻殼、碎米等副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大米產品	1,871,439	80.4	2,891,598	80.4	3,621,740	79.9	735,395	80.8	862,698	79.8
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	367,343	15.8	471,941	13.1	523,232	11.5	110,432	12.1	130,463	12.1
乾貨及其他產品	88,226	3.8	234,712	6.5	387,948	8.6	64,341	7.1	88,353	8.1
總計	2,327,008	100.0	3,598,251	100.0	4,532,920	100.0	910,168	100	1,081,514	100.0

大米產品

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帶來來自優質糧食原產地的優質大米產品，最大限度地保持口感新鮮，在有關地方附近建立了生產基地。因此，我們能夠在原材料成熟期後及時採購新鮮的原材料進行儲存和生產，從而實現高效靈活的供應鏈管理。我們主要從全球三大黑土農業產區之一中國東北地區採購優質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北的黑土養分豐富，農業生產條件優越，寒冷天氣使農作物生長緩慢，使它們在較長的生長期內緩慢成熟，形成良好的風味和口感。此外，中國東北地區晝夜溫差大，提高作物的密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消費者調查，東北大米為消費者最感興趣的品類。我們的大米產品具有清新米香，彈潤有嚼勁，入口柔韌略黏，彈潤回甘等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預包裝大米市場位列前三大公司。

在我們深度行業洞察指導下，我們持續創新，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產品。例如，我們推出十月稻田鮮米。我們旨在通過多種方法保持十月稻田鮮米的新鮮和口感。特別是，我們使用鮮稻進行生產及儲存，並在開發我們的十月稻田鮮米時進行鮮

度檢測及口感分析。我們亦在包裝設計上採用吸嘴式，使大米產品的儲存更加方便和衛生，以解決大米產品開封後難密封存儲的痛點。我們的十月稻田鮮米的保質期為六個月。

我們堅持多品牌運營方式，以不同品牌銷售我們的大米產品，不斷開發和推出深受消費者喜愛的產品。我們提供種類齊全的大米產品，有關原材料主要採購自中國東北地區，符合我們三大品牌的定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產地內不同地區的土壤等自然條件以及農民栽培技術的差異，同一品種（如長粒香米）或同一產地（如五常）種植的稻穀的等級、質量及口感各不相同。我們的三大品牌具有差異化的品牌定位及價格區間，其中，十月稻田專注於滿足大眾市場的需求，柴火大院定位於中高端市場，而福享人家專注於提供物超所值的大米產品。因此，根據其各自的品牌定位，各品牌均提供不同等級的原材料，以滿足其不同目標消費者群體的需求。

十月稻田

我們於2011年推出十月稻田品牌，並已為十月稻田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十月稻田為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的領先品牌。

我們將十月稻田定位為專注於滿足大眾市場消費者需求的多品類廚房主食食品品牌。我們的核心價值體現在我們對整個價值鏈的長期運營承諾，包括從優質原產地採購、在嚴格質量控制、高效倉儲物流佈局下的標準化生產及多渠道銷售網絡的深度滲透。將優質大米產品帶到中國消費者的餐桌上時，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通過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令人滿意的消費體驗（例如與家人分享美味餐食）與消費者建立情感紐帶。

十月稻田品牌旗下有多樣化的大米產品，米種涵蓋稻香米（包括五常大米）、長粒香大米及小町米等。我們於2013年推出十月稻田經典系列長粒香大米，長粒香大米纖長飽滿、米質晶瑩。生米氣味清香，熟米鬆軟清甜。我們亦以紅色包裝推出經典系列，以傳達吉祥、生命力和富貴的信息。我們的十月稻田經典系列長粒香大米自2018年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我們積極開發及推出十月稻田品牌旗下的新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並增強我們的品牌活力。例如，2019年我們推出了「寒露秋香」系列長粒香大米和五常大米。以節氣「寒露」命名，象徵收穫季節的開始。「寒露秋香」傳達出「寒露時節，萬里飄香」的信息。我們為寒露秋香採用六面雙層真空包裝，突出優質原產地直供，真空鎖鮮的產品特徵。「寒露秋香」系列長粒香大米受到各銷售渠道消費者的青睞，並於2022年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得益於十月稻田品牌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我們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天貓超市新勢力品牌獎。此外，十月稻田大米產品於2020年獲得中國瀋陽國際農業博覽會組委會金獎，十月稻田五常大米於2022年度獲黑龍江好糧油產品稱號。

以下載列十月稻田旗下部分代表性大米產品：

產品	推出時間	每獨立	每獨立包裝	每淨重(公斤)	代表性包裝設計
		包裝淨重	建議零售價	平均建議零售價 ⁽¹⁾	
經典系列 長粒香米	2013年	500克至 25公斤	人民幣12.8元至 人民幣189元	人民幣8.0元	
經典系列 五常大米	2013年	5公斤至 10公斤	人民幣69.9元至 人民幣129.9元	人民幣14.0元	

業 務

產品	推出時間	每獨立	每獨立包裝	每淨重(公斤)	代表性包裝設計
		包裝淨重	建議零售價	平均建議零售價 ⁽¹⁾	
寒露秋香系列 長粒香米	2019年	500克至 10公斤	人民幣6.9元至 人民幣99元	人民幣10.0元	
寒露秋香系列 五常大米	2019年	500克至 10公斤	人民幣9.9元至 人民幣198元	人民幣19.8元	
十月稻田 國花系列 五常大米	2019年	2.5公斤至 5公斤	人民幣59元至 人民幣85.9元	人民幣17.2元	

附註：

- (1) 大米產品每淨重平均建議零售價乃按5公斤包裝規格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消費者調查，該包裝規格為預包裝大米產品的代表性包裝規格。

柴火大院

我們於2011年推出柴火大院品牌，定位為抓住中高端市場。柴火大院秉持擁抱自然的品牌理念，致力於在優質原產地內採購穀物。我們相信，對卓越品質的追求將有助提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柴火大院傳達「煮飯燃薪，薪為柴火」的理念，倡導自然質樸的健康生活。五常大米米粒纖長飽滿，色澤清明透亮，生米原香濃郁，熟飯光澤亮麗、軟糯回甘。

我們以柴火大院品牌提供五常大米及長粒香大米。「草帽系列」五常大米及長粒香大米於2014年推出，其中「草帽系列」五常大米於2022年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柴火大院五常大米在第三屆中國黑龍江國際大米節品鑒活動中榮獲「粳米十大好吃米飯」稱號。我們亦在柴火大院品牌下推出「國潮系列」，強調對傳統文化的傳承。柴火大院國潮系列受到消費者的熱烈歡迎，成為天貓超市大米產品類別下的領先產品。

以下載列柴火大院旗下部分具代表性的大米產品：

產品	推出時間	每獨立 包裝淨重	每獨立包裝 建議零售價	每淨重(公斤) 平均建議零售價 ⁽¹⁾	代表性包裝設計
草帽系列 五常大米	2014年	5公斤至 10公斤	人民幣79元至 人民幣149.9元	人民幣15.8元	
草帽系列 生態長粒 香米	2014年	5公斤至 10公斤	人民幣55元至 人民幣110元	人民幣11.0元	
國潮系列 五常大米	2018年	5公斤至 10公斤	人民幣149.9元至 人民幣199元	人民幣30.0元	

附註：

- (1) 大米產品每淨重平均建議零售價乃按5公斤包裝規格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消費者調查，該包裝規格為預包裝大米產品的代表性包裝規格。

福享人家

我們於2018年推出福享人家品牌，致力於為中國家庭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大米產品。推出福享人家擴大了我們的邊界，以滿足更多元化消費者群體的需求。

以下載列福享人家旗下部分代表性大米產品：

產品	推出時間	每獨立 包裝淨重	每獨立包裝 建議零售價	每淨重(公斤) 平均建議零售價 ⁽¹⁾	代表性包裝設計
福享人家 東北大米	2021年	5公斤至 10公斤	人民幣35元至 人民幣59.9元	人民幣7.0元	
福享人家 長粒香米	2018年	5公斤	人民幣39.9元	人民幣8.0元	

附註：

- (1) 大米產品每淨重平均建議零售價乃按5公斤包裝規格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消費者調查，該包裝規格為預包裝大米產品的代表性包裝規格。

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

為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飲食需求，我們一直積極開發及推出十月稻田品牌旗下的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我們於2016年推出第一款豆類產品紅小豆，隨後又陸續推出黃豆、綠豆、黑豆等產品。於2019年，我們向市場推出我們的標誌性三色糙米，其特點是紅米、黑米和糙米的均衡搭配。我們亦刻意保留了原料的種皮及胚芽部分，以保持高纖維含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所產生的收入計，我們的三色糙米產

品在推出後6個月內便迅速位列京東平台銷售收入榜首。憑藉此增長勢頭，我們進一步推出了五色糙米和七色糙米，提供多樣化的健康主食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綜合性電商平台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糙米類混合雜糧細分類別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強大的品牌資產、供應鏈管理及銷售渠道運營能力，不斷推出及升級產品。例如，於2016年，我們推出了最早期雜糧產品之一黃小米產品。於2022年，我們進一步推出敖漢小米產品。敖漢小米產自素有「世界小米之鄉」之稱的內蒙古敖漢旗，是中國國家地理標誌產品。我們相信該方法將有助我們鞏固及提升我們在各產品細分市場的競爭優勢。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雜糧及豆類產品：

產品	推出時間	每獨立 包裝淨重	每獨立包裝 建議零售價	每淨重(公斤) 平均建議零售價 ⁽¹⁾	代表性包裝設計
黃小米	2016年	1公斤至 2.5公斤	人民幣16.8元至 人民幣58.9元	人民幣16.8元至 人民幣23.6元	
豆類	2016年	1公斤	人民幣14.9元至 人民幣23.8元	人民幣14.9元至 人民幣23.8元	
糙米類混合 雜糧	2019年	2.5公斤	人民幣36.8元至 人民幣39.9元	人民幣14.7元至 人民幣16.0元	

附註：

- (1) 小米產品及豆類產品每淨重平均建議零售價乃根據1公斤包裝規格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消費者調查，此乃該等產品的代表性包裝規格。每淨重糙米類混合雜糧產品的平均建議零售價乃根據該等產品的2.5公斤包裝規格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消費者調查，此乃該等產品的代表性包裝規格。

乾貨及其他產品

基於我們對市場及消費者的深入了解，我們打造了差異化且豐富的乾貨產品矩陣，產品類型、口感、價位、銷售渠道及營銷力度各有不同。我們主要在十月稻田品牌旗下銷售乾貨產品，例如木耳、銀耳及蓮子。我們未來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乾貨產品矩陣。我們的強大品牌資產、多渠道銷售網絡及運營經驗使得我們的產品矩陣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增加消費者黏性和交叉銷售機會。我們的乾貨及其他產品組合亦包括糠、稻殼、碎米等副產品。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乾貨產品：

產品	推出時間	每獨立 包裝淨重	每獨立包裝 建議零售價	每淨重(公斤) 平均建議零售價 ⁽¹⁾	代表性包裝設計
黑木耳	2017年	150克	人民幣23.9元	人民幣159.3元	
蓮子	2019年	250克	人民幣28.9元	人民幣115.6元	

附註：

- (1) 木耳及蓮子每淨重的平均建議零售價分別根據150克及250克的包裝規格計算，此乃該等產品的唯一包裝規格。

品牌推廣及營銷

我們十分重視品牌建設，在整個多渠道銷售網絡形成了卓越的營銷實力。我們策略性地策劃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以觸達廣泛的客戶群體。我們的領先地位、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品牌資產使我們能夠與我們的多渠道銷售渠道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接觸更多客戶，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我們利用跨渠道營銷實力鞏固我們在中渠道銷售網絡的強大影響力。2022年，我們聯合京東及天貓打造「十月稻田新米季」主題活動。我們向NKA提供生鮮大米產品，通過直播推廣我們的產品，並進行大米產品的消費者教育，以展示我們產品的優勢。同時，我們在社交媒體上投放廣告，通過開屏廣告和地鐵站大屏廣告等方式增強營銷活動的曝光。通過經驗積累、全面培訓及專業知識分享，我們已培養出一支頂尖的營銷團隊。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追蹤市場動態、發掘新渠道及分析市場特徵，以制定合適的推廣及銷售策略。因此，我們能夠根據不同的銷售渠道及消費者情況持續進行量身定制、互動且具娛樂性的營銷活動。

我們將包裝設計與營銷活動相結合，以強調我們的核心品牌形象。例如，為推廣我們的寒露秋香系列產品，我們採取了多方面的措施。我們以來自優質產地的優質產品為基礎，訴諸中國傳統節氣的內在美學，加強我們的產品與健康生活方式之間的聯繫。我們亦在包裝設計中特別使用透明窗，讓消費者可直接檢視我們的產品。憑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豐富的經驗，我們能夠不斷推出爆款產品，以滿足差異化和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例如，隨著追求國產品牌的興起，我們通過線上渠道推出了柴火大院的「國潮系列」，強調對傳統文化的傳承。柴火大院國潮系列受到消費者的熱烈歡迎，成為天貓超市大米產品類別下的領先產品。

為有效管理聲譽風險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全面的信息發佈及媒體關係管理系統，該系統概述處理潛在負面報導的程序。此外，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媒體工作小組，以管理外部媒體通訊。倘我們獲悉任何負面報導，我們的媒體工作小組會立即作出回應，並通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適當措施以解決負面報導中提出的問題。

我們通過開展不同形式的營銷活動，不斷鞏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加強與消費者的緊密聯繫。我們的代表性營銷活動包括：

十月稻田品牌日。我們已將10月18日（即十月稻田品牌創立之日）定為十月稻田品牌日。我們通過京東及天貓及雜貨零售渠道等多渠道銷售渠道進行推廣。

優質內容營銷。我們擅長通過優質內容製作向消費者傳達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我們在微博及小紅書上推出「十月稻田帶你打包春天」線上活動，用一系列創意海報為消費者解鎖中國東北的春天景色。該活動旨在通過強調其著名的產地和良好的口味，從而推廣我們的爆款產品長粒香大米。

主題產品。我們繼續推出各種主題產品，以提升品牌曝光。例如，我們在推出「國花系列」產品時融入傳統文化符號。讓消費者在品嚐美食之時還能感受中華文化的博大精深。

媒體合作。於2022年，我們通過人民網的「透明工廠」節目播放五常生產基地的日常生產，展示我們大米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同年，我們通過人民網官方直播賬號展示十月稻田豐收季活動。

直播。我們繼續開展日常直播活動，介紹中國東北及其他精選大米產區的生態系統，並強調我們大米產品的質量。例如，2022年農曆新年期間，我們開展了以「陪你回家過年」為主題的直播活動，與消費者建立情感聯繫。

沉浸式線下體驗。於2021年，我們與NKA夥伴推出線下互動活動，讓消費者使用智能碾米機參與現場碾米，親身體驗磨穀過程。這次活動讓廣大消費者了解大米生產過程，推動廣大消費者分享體驗，成為我們產品的自發宣傳力量。

名人代言及與KOL和KOC合作。我們選擇與我們的品牌精神相呼應的奧運獎牌得主擔任品牌大使。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與多個平台超過4,000位KOL和KOC建立合作，其中超過500位的粉絲人數超過百萬。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亦在電商平台和線上店鋪中擁有約28百萬名粉絲。我們認為本身不依賴KOL及KOC營銷來銷售

我們的產品，因為於往績記錄期，KOL及KOC營銷佔我們總收益的極小部分。與使用KOL及KOC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我們通常就與有關KOL或KOC的每次合作訂立一次性合約。有關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作內容。**KOL或KOC為我們提供雙方同意的產品推廣服務。我們通常在與彼等訂立的合約中規定我們推廣活動的產品、折扣價、折扣方法及其他詳情。
- **薪酬、利潤分成安排及付款。**我們向KOL或KOC支付的款項通常包括固定直播費及不超過KOL或KOC推廣活動產生的銷售額30%的佣金。我們與KOL或KOC的佣金結算期通常為推廣活動後不超過30天。
- **保密性。**KOL或KOC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
- **終止。**合約將於屆滿時終止，或以相關協議載列的其他方式終止。

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2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於2020年11月5日，其頒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於2022年3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此外，於2022年3月25日，網信辦、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清朗•整治網絡直播、短視頻領域亂象」轉型行動的通知》。有關上述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廣告法」。

近期與收緊法規有關的監管變動旨在整治網絡直播及短視頻行業的違法行為，包括虛假宣傳、偷逃稅等突出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KOL或KOC的虛假宣傳或逃稅而受到任何制裁或處罰；(i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營銷平台及直播營銷人員服務機

構須依法履行扣繳義務，因此，KOL、KOC、直播營銷平台及直播營銷人員服務機構（而並非我們）對逃稅（如有）負有直接責任；及(iii)我們對KOL及KOC推廣產品或品牌的依賴有限，因為於往績記錄期，KOL及KOC營銷佔我們總收益的極小部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遵守有關網絡營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並無重大障礙。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並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依據，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上文所披露董事意見的合理性產生疑問。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建立了廣泛而多樣化的多渠道銷售網絡，以觸達廣泛的消費者，提升品牌聲譽，鞏固競爭優勢。

我們透過與線上渠道合作來建立自身網絡。憑藉我們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差異化的營銷策略、強大的執行能力及高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已與多個在中國具有領先地位、廣泛的消費者覆蓋及較高品牌知名度的電商平台合作，並在多個品類的市場份額方面建立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渠道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上最大的公司，市場份額為10.7%。

憑藉線上渠道的競爭優勢，我們進一步深化銷售渠道滲透，建立多渠道銷售網絡。自2016年以來，我們已打進雜貨零售渠道，並與知名合作夥伴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的雜貨零售渠道中排名第四。

隨著銷售網絡不斷擴展，我們在銷售渠道的識別、開拓及運營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迅速識別和佈局新興銷售渠道，有效複製我們的核心運營經驗，戰略性地推出合適的產品，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成功把握新興渠道的機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2020年，我們開始與社交電商平台合作。同年，我們亦開始與社區團購平台合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線上渠道										
– 電商平台	1,585,577	68.1	2,190,615	60.9	2,657,296	58.6	616,986	67.8	677,324	62.6
– 線上自營店	263,918	11.3	525,966	14.6	486,894	10.7	80,290	8.8	100,198	9.3
雜貨零售渠道	216,060	9.3	403,994	11.2	695,954	15.4	101,858	11.2	128,401	11.9
直接客戶 ⁽¹⁾	157,893	6.8	307,193	8.5	452,010	10.0	77,854	8.6	110,712	10.2
經銷網絡	103,560	4.5	170,483	4.7	240,766	5.3	33,180	3.6	64,879	6.0
總計	2,327,008	100.0	3,598,251	100.0	4,532,920	100.0	910,168	100.0	1,081,514	100.0

附註：

(1) 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餐飲公司、農產品公司以及其他企業及個人客戶。

線上渠道

我們相信，線上渠道的經營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洞察以及回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最早開拓線上渠道的廚房主食食品企業之一，我們自2019年至2022年以收入計連續四年在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線上銷售渠道排名第一。我們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並在線上渠道建立了領先優勢，包括電商平台及線上自營店。

電商平台

我們主要向電商平台銷售產品，而電商平台則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京東及天貓等綜合性電商平台以及中國的社區團購平台合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與24家、27家及29家電商平台合作，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及加強與電商平台的合作。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與24個電商平台合作，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考慮到電商平台的表現而優化了挑選合作夥伴的流程；及(ii)某些電商平台結業。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電商平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85.6

百萬元、人民幣2,190.6百萬元、人民幣2,657.3百萬元、人民幣6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7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8.1%、60.9%、58.6%、67.8%及62.6%。我們獲電商平台廣泛認可。例如，我們名列年度京東超市食品飲料年度排行榜暢銷品品質榜十強，並在於天貓合作期間獲得天貓傑出合作夥伴獎，該等獎項體現出我們電商平台業務的領先地位。

我們主要與電商平台訂立買賣安排。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根據買賣安排自電商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0.2百萬元、人民幣2,111.3百萬元、人民幣2,551.2百萬元、人民幣595.0百萬元及人民幣649.2百萬元。根據買賣安排，我們主要與(i)擁有買家及賣家關係的綜合電商平台及(ii)利用平台及倉儲物流能力協助我們擴大對消費者影響力的社區團購平台合作。根據買家及賣家關係，我們在收取貨品及雙方確認結賬時確認收入。我們主要根據買賣安排提供大米產品，以便電商平台進行營銷活動，減少我們對內部員工進行相關運作的需求並提高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兩個電商平台訂立寄售安排，就產品供應及定價而言，有關安排與買賣安排並無不同。我們根據業務需求（通常按產品類別釐定）與領先電商平台（如天貓）訂立銷售及採購安排及寄售安排。我們主要在該等領先平台上按寄售安排出售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此舉使我們能夠在制定及開展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大量SKU的推廣活動方面發揮更積極作用，以確保產品定價的一致性，且電商平台不會根據與我們合作的寄售安排從事有關定價及推廣管理工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寄售安排是公司與若干電商平台合作的市場慣例，包括擁有廣泛終端消費者及強大品牌資產的成熟電商平台。根據寄售安排，於各結算期結束時，平台收取(i)該期間交易額一定比例的服務費（具體取決於產品類別）；及(ii)增值服務（如營銷及推廣）的費用，以我們於有關期間使用該等服務的數量為限。我們於終端消費者在相關電商平台確認收貨時確認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寄售於電商平台處所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存貨1.5%、1.4%、1.3%及0.9%。

下列載有與綜合電商平台訂立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寄售安排項下的安排)。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不設定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 *付款及信貸期*。電商平台定期結付我們的賬戶。根據與電商平台的具體安排，我們通常授予60天內的信貸期。
- *銷售及績效目標*。我們通常不會為電商平台設定銷售目標。
- *定價政策*。我們通常通過電商平台以我們與電商平台共同協定的價格水平或電商平台經考慮我們提供的建議零售價後確定的價格水平銷售我們的產品。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電商平台與我們協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於電商平台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風險轉移至電商平台。對於寄售安排，在產品售出並交付予終端消費者且終端消費者確認收到產品前，產品的所有權及法律風險不會轉移至終端消費者。
- *退貨安排*。除產品質量問題、滯銷商品或低周轉率等有限原因外，我們通常不允許退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允許若干知名電商平台無條件退貨，該等平台具有領先的行業地位、廣泛的消費者覆蓋範圍及較高的品牌知名度，主要是由於其強大的議價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信譽良好的電商平台與我們這些消費品公司的合約中訂立無條件退貨條款乃屬行業慣例。
- *終止*。若任何一方違反買賣協議且未在合理時限內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則另一方通常有權終止與其訂立的合同。

我們亦與社區團購平台合作，以利用其廣泛的消費者影響力及倉儲物流服務能力。根據該安排，我們根據標準協議的條款通常按訂單量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倉庫，然後由平台將產品交付至社區團體的指定協調人。我們在社區團購平台上經營的業務並

非寄售性質。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與六個、六個、六個及四個社區團購平台合作。我們自社區團購平台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9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94.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我們深入滲透新興線上渠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社區團購平台的標準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的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並可續期。
- *服務*。社區團購平台通常向我們提供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服務。
- *服務費*。我們通常就社區團購平台的增值服務（包括推銷、運輸及倉儲）向社區團購平台支付技術服務費，其金額視服務用量而定。
- *售後服務*。我們一般負責所售產品的售後事宜。
- *風險轉移*。風險通常在終端消費者確認收到及驗收我們的產品後轉移。
- *終止*。如(i)我們違反了相關平台的規則所述的責任，或相關協議所述的責任、承諾或保證，或(ii)它們已就終止向我們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則社區團購平台通常有權在無需付款的情況下終止協議。我們通常在平台批准關閉相關賬戶後，可終止協議而不會提前顯示任何款項。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全部電商平台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我們的電商平台合作夥伴或他們各自聯繫人與我們或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在並沒有任何家族、業務、僱傭或財務關係。

線上自營店

我們亦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設立並且運營自營店舖，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通過直接與消費者建立銷售關係，可以更好地感知他們對於產品的反饋，以獲得更及時、精準的消費者洞察，便於我們進一步升級產品和銷售策略。我們的自營店舖涵蓋多個中國國內的電商平台，主要包括京東及天貓。與此同時，我們亦積極尋求新興電商平台的銷售機會，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模式。特別是，我們在社交電商上加大投入，在社交電商平台上開設自營店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運營38家、58家、48家及53家自營店舖。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線上自營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3.9百萬元、人民幣526.0百萬元、人民幣486.9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1.3%、14.6%、10.7%、8.8%及9.3%。考慮到店舖表現及我們的戰略運營調整，我們優化線上店舖組合，並將我們的線上自營店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8家削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8家。線上自營店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48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調整電商平台的產品供應；及(ii)關閉線上自營店。我們的自營店舖在電商平台上獲得高度認可。2021年，我們分別在京東獲得了年度好店以及年度店舖成長獎，在天貓獲得了優秀店舖自播獎。

我們通常就我們在電商平台上的線上自營店與電商平台訂立標準框架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我們的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可每年續期並須符合平台要求。
- **服務範圍**：電商平台通常就網店管理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持及系統維護，包括上傳產品信息、創建訂單、管理交易、完成付款及其他服務。
- **服務費**：我們通常向電商平台支付按電商平台記錄的商品交易金額的規定比例所計算的可變服務費。服務費費率由平台根據店舖的行業類別或店舖類型釐定。
- **付款**：可變服務費通常按相關協議的規定實時支付。
- **終止**：協議將在屆滿時或按相關協議所載其他方式終止。

雜貨零售渠道

順應線下零售業態的發展，我們成功在雜貨零售渠道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雜貨零售渠道主要包括向終端消費者提供我們產品的NKA及LKA。我們利用經營線上銷售網絡的運營經驗，全面服務的能力、高效率的供應鏈管理，以及高品牌知名度，快速鋪設全國雜貨零售渠道。

自2016年起，我們將業務擴展到雜貨零售渠道，並開始努力覆蓋NKA。憑藉與NKA合作的經驗積累，我們進一步將合作範圍延伸至其他LKA。NKA和LKA於我們的雜貨零售渠道有機結合，使我們能夠更加全面的觸達不同地理區域的消費者。在這些知名線下商超陳列我們的產品，也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在消費者中的影響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與39名、70名、90名及89名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雜貨零售渠道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6.1百萬元、人民幣404.0百萬元、人民幣696.0百萬元、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9.3%、11.2%、15.4%、11.2%及11.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銷售及績效目標*。我們一般不會為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設定最低採購要求。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在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向我們付款前交付產品。我們通常向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授予0至60天的信貸期。視乎與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的具體安排而定，我們的信貸期主要包括接收產品時付款、根據發票週期付款及交付前付款。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指定的任何地點。
- *風險轉移*。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檢查完成並確認收訖產品後，風險便轉移至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

- **退貨安排。**除產品質量問題等少數理由外，我們通常不允許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退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允許佔有領先行業地位、廣泛市場滲透率和高品牌知名度的部分知名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無條件退貨，主要是由於其強大的議價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信譽良好的雜貨零售渠道運營商與我們這些消費品公司的合約中訂立無條件退貨條款乃屬行業慣例。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的退貨水平極低。
- **終止。**協議將於到期後或通過相關協議所載其他方式終止。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全部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我們的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我們或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在並沒有任何家族、業務、僱傭或財務關係。

直接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餐飲公司、農產品公司、其他企業及個人客戶。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直接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9百萬元、人民幣307.2百萬元、人民幣452.0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8%、8.5%、10.0%、8.6%及10.2%。此類客戶一般採購我們的產品用於其業務經營或內部員工福利。由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高需求，我們一般不會與直接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相反，我們的直接客戶通常是按訂單向我們下採購訂單。

經銷網絡

我們也與經銷商合作以增加我們產品的可及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553名經銷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240.8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4.5%、4.7%、5.3%、3.6%及6.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經銷商數目	108	204	356	602
期內新經銷商數目 ⁽¹⁾	122	177	298	47
期內已終止經銷商數目 ⁽²⁾	26	25	52	96
期內經銷商數目 淨增加／(減少)	96	152	246	(49)
期末經銷商數目	<u>204</u>	<u>356</u>	<u>602</u>	<u>553</u>

附註：

- (1) 新經銷商指於特定年度或期間在我們的系統上向我們下首筆訂單的經銷商。
- (2) 已終止經銷商指在特定年度或期間內未購買我們產品的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為配合業務擴張委聘新經銷商，努力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的覆蓋面，以向更多的消費者提供我們的產品。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終止了與26家、25家、52家及96家經銷商合作。終止決定是基於銷售績效等多項因素作出。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因其銷售業績不佳而終止的經銷商數目分別為兩名、一名、五名及15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因其於各期間未購買我們的產品而終止的經銷商數目分別為24名、24名、47名及81名。

於往績記錄期所用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在產品交付前付款，我們通常不會向經銷商授予信貸期。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不會與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
- *定價*。我們通常有權調整我們向經銷商出售產品的價格。我們亦有權調整我們的建議零售價。
- *物流*。我們通常指派物流公司將我們的產品運送到經銷商指定的地址。
- *風險轉移*。於經銷商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風險轉移至經銷商。
- *退貨安排*。除缺損產品等原因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貨。
- *終止*。我們通常有權終止與違反經銷協議的經銷商訂立的協議。

我們與經銷商是買賣關係。我們重視經銷商的管理並與他們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經銷商，包括他們的往績記錄、銷售經驗及聲譽等。我們亦根據經銷商的銷售表現及渠道開發能力定期對經銷商進行評估。

我們認為經銷網絡中渠道壓貨的風險很低。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向其交付產品之前全額付款。我們一般不允許退回已售予經銷商的產品，有缺陷的產品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經銷商的任何退貨。我們通常並無規定最低購買要求或銷售目標，因此，經銷商並無被激勵或負有義務購買超出其客戶需求的產品數量。我們尋求根據銷售和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情報持續優化我們的銷售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全部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全部經銷商實施相同的服務指引及政策。據我們所知，我們的經銷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我們或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在並沒有任何家族、業務、僱傭或財務關係。

銷售渠道之間的協調

我們一般在集團層面檢查及管理我們銷售渠道的運營，並優化在不同渠道及平台的資源投資。為盡量減少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蠶食，我們通常採取以下措施：

- **集團層面管理**。為降低集團層面的銷售渠道蠶食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及維護營銷中心以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渠道管理。營銷中心負責協調我們的銷售渠道管理政策的制定及實施。其亦負責維持有效執行我們多渠道網絡的產品管理、營銷活動、定價策略、客戶管理及申報機制等多項措施。
- **信息技術系統**。我們使用業務中台、ERP系統及CRM系統等信息技術系統來監控客戶訂單、我們多渠道網絡的售價以及推薦者出席率及店舖來訪情況。
- **產品差異化**。我們基於不同渠道的發展模式和不同目標消費者的需求，從價位、設計、規格及銷售渠道等角度全方位打造差異化的品牌和品類。例如，我們於線上渠道提供多種包裝的產品，如「國潮系列」及「國花系列」，並在雜貨零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提供「寒露秋香」產品。
- **量身定制的營銷活動**。我們按整體線上、線下銷售網絡的表現制訂及實施營銷活動及策略，避免平台內及跨平台競爭。例如，我們通常進在社交電商平台進行主題直播活動，在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進行沉浸式線下互動活動，並在京東及天貓等綜合性電商平台參與雙十一活動。
- **價位穩定**。我們向電商平台、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和經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格或共同協商售價，以確保不同渠道的定價一致性。

- **線上渠道管理。**我們採用多種線上渠道展示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實現高品牌曝光率及廣泛客戶覆蓋。尤其是，對於京東及天貓等綜合性電商平台，我們一方面分別向京東超市及天貓超市銷售產品，一方面在該等平台運營自營店。為在我們的線上渠道保持價格一致，我們(i)已對電商平台所經營不同線上店舖及我們自營店上銷售的相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實施統一定價機制；(ii)有一支專職團隊不斷監控不同線上渠道上的產品價格；(iii)區別不同線上渠道上的品牌或產品，從而迎合消費者需要；及(iv)協調線上渠道上的促銷及營銷活動，尤其是通過不同線上渠道準確地向目標客戶提供折扣的適用性及程度，並加深與線上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亦將就相關推廣及營銷活動與該等渠道進行溝通，以調整定價或使該等推廣及營銷活動在各渠道配合一致。我們並不完全控制活動的具體實施或執行。
- **雜貨零售渠道管理。**我們向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全國統一建議零售價。我們有一支專職團隊負責管理及監控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店舖在售產品的售價。我們對各雜貨零售渠道的促銷規則及促銷活動執行計劃經相關雜貨零售渠道管理人員審查後方予實施。
- **分銷網絡管理。**為防止在指定區域外進行未經授權的銷售活動，我們會持續監察分銷商的銷售活動。我們向分銷商授予專屬地區以便我們可降低不同分銷商之間的競爭水平。我們與分銷商簽署的分銷協議一般訂明分銷的產品類型及指定地區，且一般禁止分銷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而向各個指定地區外銷售產品。
- **報告機制。**我們要求分銷商及僱員報告其發現的蠶食情況。若該等分銷商反覆從事嚴重蠶食或跨渠道或跨地區銷售，我們有權與其終止分銷協議。

定價

我們的售價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品牌定位、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市場競爭。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監控電商平台、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及經銷商銷售的產品價格，以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定價。

我們的生產

概覽

為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採購來自優質糧食產地的原材料。我們已與各類產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們的糧食核心產區包括瀋陽新民地區、五常地區、松原地區、通河地區及敖漢地區。五常大米、敖漢小米為中國國家地理標誌產品。我們亦在其他優質地區採購雜糧、豆類、乾貨產品的原材料，如在黑龍江省大慶採購紅小豆及在內蒙古採購綠豆，以及在吉林省扶餘採購花生。

鄰近生產基地的糧食核心產區詳情載列如下：

生產基地	主要品種	產區特點
瀋陽新民生產基地	長粒香大米系列	瀋陽市新民市地處遼河、渾河沖積平原，自然資源豐富、氣候條件適宜。新民亦擁有中國東北最大的地下溫泉儲量。新民的潛育土和草甸土有利於水稻生長。此外，新民的氣候條件，包括無霜期147天－164天，有利於水稻生長。

業 務

生產基地	主要品種	產區特點
五常生產基地	五常大米系列	黑龍江省五常市位於松花江和嫩江沖積平原，是全國最知名的水稻產地之一，是國家生態文明先行示範區。五常的自然環境有利於農業生產。特別是，五常市擁有平均厚達1米的黑土，富有水稻生長所需的各類養分。五常市亦擁有豐富水源，來自高山雪水和泉水等自涌泉水，其中作為灌溉水源之一，磨盤山水庫亦是黑龍江省省會哈爾濱的飲用水源。五常無霜期有110天－140天。水稻灌漿期晝夜平均溫差13℃，比同緯度地區高5.5℃，最大溫差達20℃。五常大米因其卓越質量、口感和營養價值廣受認可，產自五常的大米已經獲得中國國家地理標誌產品認證。
松原生產基地	小町米	松原市地處松花江和嫩江沖積平原、松花江畔黑土黃金帶。松原市水資源豐富，境內流淌四江一湖、年過境流量為377億立方米。松原地區年平均氣溫5.6攝氏度，無霜期152天。此外，松原也是中國最大的雜糧及豆類集散中心之一。

生產基地	主要品種	產區特點
通河生產基地	長粒香大米系列	黑龍江省通河縣位於松花江腹地。通河屬於溫帶季風氣候，大氣環境質量良好。通河有平均80厘米厚的優質黑土，營養豐富，有機質含量高，適合水稻生長。通河的水資源以自涌泉水和松花江水為主。產自通河縣的大米已經獲得中國地理標誌產品認證。
敖漢生產基地	小米	內蒙古赤峰市敖漢旗是馳名中外的旱作雨養農業區。敖漢土壤富含礦物質、屬於溫帶季風氣候，其氣候四季分明、日照豐富，適合小米生長。敖漢小米主要依靠天然水源灌溉，且當地積溫高。敖漢晝夜溫差大，有利於小米中乾物質的積累。敖漢被譽為「世界小米之鄉」，產自敖漢的小米已經獲得中國國家地理標誌產品認證。

我們的生產工序

我們不斷改良我們的生產工序，以及探索開發我們的生產技術和工藝，使我們的產品保持良好的口感、保存營養價值，滿足目標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生產流程高度標準化及自動化。此外，我們已大量投資購買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的生產團隊成員亦緊密合作，持續維護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滿足我們嚴格的生產標準並提高生產效率。

大米產品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詳情如下：

- *清理*。使用組合清理篩去除水稻中的雜質，再使用去石機去除水稻中的並肩石，然後使用磁選器去除水稻中的磁性金屬物。

- **磨穀**。使用磨穀機對水稻進行脫殼，再使用穀糙分離篩分離糙米和稻殼，然後使用厚度機將未熟粒除去，分級出糙米。
- **碾米**。使用多道米機去除糙米的皮層，再使用白米篩將經過碾米的糙米分成小碎、整米、整碎混合物、糠塊四部分；然後使用涼米倉，利用自然通風降溫。
- **拋光**。使用拋光機，去除白米的糊粉層，獲得光滑潔淨的大米。
- **色選**。使用色選機，去除大米的異色粒和雜質。
- **最後篩選及成品**。使用長度篩和白米分級篩對色選後的大米作進一步篩選，再將經篩選的大米放入成品倉。
- **包裝**。使用自動打包系統自動定量灌裝、真空、封口，再使用噴碼機對產品包裝進行噴印。
- **檢查及入庫**。對產品進行檢查（包括是否含金屬雜質、成品淨重量、封口質量）並按標準核對後裝箱入庫。



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與乾貨產品的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類似，主要包括：

- 去石。使用去石機去除原料中的石塊。
- 色選。使用色選機去除原料中的雜質。
- 投料。按各生產線任務進行原料投料。
- 磁選。使用磁選器去除原料中的磁性金屬物。
- 包裝。使用打包秤將產品進行定量灌裝。
- 檢查及入庫。對產品進行檢查（包括是否含金屬雜質、成品淨重量、封口質量）並按標準核對後裝箱入庫。



我們的產能

我們的綜合價值鏈運營能力始於我們鄰近優質原材料產地的競爭優勢。通過採購優質原材料以及嚴格質量控制下的標準化生產，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五個核心糧食產區附近建立下列生產基地：

- **瀋陽新民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瀋陽新民生產基地生產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以及乾貨產品。

- **五常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五常生產基地生產大米產品。
- **松原生產基地**。松原生產基地於2022年投產。自2022年11月及直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主要在松原生產基地生產大米產品的半成品，而按假設生產設施每日運行18小時及每年運行300日計算，我們松原生產基地於2022年及2023年的半成品年設計產能為168,800噸。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松原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28.0%及17.0%，主要原因是生產週期較短以及受春節假期影響，年內首季利用率普遍偏低，導致提升松原生產基地的利用率需要時間。
- **通河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通河生產基地的建設，並計劃在當中進一步建設生產線。
- **敖漢生產基地**。我們的敖漢生產基地於2022年開始運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敖漢生產基地生產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

我們以成品加工能力衡量我們的產能。我們各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無法在不同類型產品之間互換使用，因為不同的產品通常需要針對整個生產流程專門設計的成套設備。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受大米產品生產的季節性影響，此乃由於大米行業公司的生產時間表通常根據每年第四季度原材料的週期性收穫進行規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符合市場慣例，而該行業的年度平均最高利用率一般不超過80%。此外，為滿足消費者對新鮮產品的需求，我們根據客戶訂單的預測計劃生產，以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在農曆新年等消費高峰期之前，我們需要足夠的產能支持相關高生產需求。因此，除在該等收穫季節或消費高峰期外，我們通常全年都不會以最高設計產能運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劃分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的詳情：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利用率		
大米產品	390.2	256.2	65.7%	765.0	440.7	57.6%	1,013.2	511.3	50.5%	233.0	87.9	37.7%	197.6	85.8	43.4%
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	40.5	29.4	72.6%	60.3	48.5	80.4%	102.6	61.3	59.7%	25.7	11.1	43.3%	25.7	11.3	43.9%
乾貨產品	0.8	0.4	46.3%	1.4	0.9	66.2%	1.7	1.7	98.1%	0.4	0.2	55.8%	0.6	0.5	97.3%
總計	431.4	285.9	66.3%	826.7	490.1	59.3%	1,117.5	574.2	51.4%	259.0	99.2	38.3%	223.8	97.6	43.6%

(千噸，百分比除外)

附註：

- (1) 年內／期內設計產能按以下假設年化並計算：(i)所有生產線均以滿負荷運作；(ii)我們每年運作300個工作日；(iii)我們瀋陽新民生產基地和敖漢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每天運作18小時，我們的五常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每天運作16小時；及(iv)我們產品的平均重量為5千克。
- (2) 年內／期內實際生產為該年度／期間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年內／期內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年／同期設計產能。
- (4) 我們的大米產品的設計產能自2020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同期通過建立及投入使用更多生產線而積極擴大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大米產品的設計產能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3年1月起有部分生產線正在進行維修及裝修。我們的大米產品的利用率從2020年的65.7%下降到2021年的57.6%，然後下降到2022年的50.5%，主要是由於設計產能的快速擴張及之前疫情的短暫影響導致生產活動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供應鏈及業務可能受到污染物、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衛生傳染病、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大米產品的利用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7.7%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3.4%，主要是由於設計產能的減少。
- (5) 我們的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設計產能自2020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a)建立及投入使用新生產線及(b)我們的敖漢生產基地（我們在此生產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於2022年投入使用而積極擴大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增長的需求。我們的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利用率從2020年的72.6%上升至2021年的80.4%，主要是由於實際產量的增加，部分被設計產能的增加所抵銷；然後下降至59.7%，主要是由於設計產能的快速擴張及之前疫情的短暫影響導致生產活動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供應鏈及業務可能受到污染物、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衛生傳染病、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設計產能及利用率保持穩定。
- (6) 我們的乾貨產品的設計產能自2020年至2022年及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建立及投入使用新生產線以滿足對我們產品增長的市場需求而積極擴大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增長的需求。我們的乾貨產品的利用率從2020年的46.3%增加到2021年的66.2%，然後增加到2022年的98.1%，並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5.8%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7.3%，主要是由於實際產量的增加，部分被設計產能的增加所抵銷。
- (7)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以及乾貨產品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原因為每年首三個月並非產量高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生產基地劃分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的詳情：

生產基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	利用率		
瀋陽新民生產基地	301.8	207.9	68.9%	639.5	366.1	57.3%	790.1	415.7	52.6%	197.5	76.3	38.6%	134.3	72.3	53.8%
五常生產基地	129.6	78.0	60.2%	187.2	124.0	66.2%	295.0	150.0	50.9%	53.4	21.5	40.3%	81.4	24.1	29.6%
敖漢生產基地	-	-	-	-	-	-	32.4	8.6	26.5%	8.1	1.4	17.0%	8.1	1.2	14.7%
總計	431.4	285.9	66.3%	826.7	490.1	59.3%	1,117.5	574.2	51.4%	259.0	99.2	38.3%	223.8	97.6	43.6%

(千噸，百分比除外)

附註：

- (1) 我們的瀋陽新民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自2020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通過同期建立及投入使用更多生產線而積極擴大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增長的需求。我們瀋陽新民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低，主要由於我們自2023年1月以來一直在維護及翻新若干生產線。我們的瀋陽新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從2020年的68.9%下降到2021年的57.3%，然後下降到2022年的52.6%，主要是由於設計產能的快速擴張及之前疫情的短暫影響導致生產活動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供應鏈及業務可能受到污染物、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衛生傳染病、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瀋陽新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6%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8%，主要由於設計產能減少。
- (2) 我們的五常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自2020年至2022年及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通過同期建立及投入使用更多生產線而積極擴大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增長的需求。我們的五常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從2020年的60.2%提高到2021年的66.2%，主要是由於實際產量的增加，部分被設計產能的增加所抵銷，然後下降到2022年的50.9%，主要是由於設計產能的快速擴張及之前疫情的短暫影響導致生產活動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供應鏈及業務可能受到污染物、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衛生傳染病、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五常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0.3%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6%，主要由於設計產能增加。
- (3) 我們於松原生產基地的產能不包括在內，因為我們自其投入使用以來直至2023年3月31日一直主要於松原生產基地生產半成品，該等半成品隨後被運至我們的其他生產基地作進一步加工。
- (4) 我們於通河生產基地的產能不包括在內，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河生產基地的建設正在進行中。
- (5) 我們的敖漢生產基地於2022年投入使用。
- (6)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瀋陽新民生產基地、五常生產基地及敖漢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原因為每年首三個月並非產量高峰。

我們的OEM

為了更好滿足市場需求並確保我們多元化產品的充足供應，我們與可靠的OEM合作生產部分產品，主要用於應對短期需求的激增（如在大米收穫季節）以及滿足我們若干客戶對指定區域的稻穀生產的產品的需求。我們保有嚴格選擇OEM的標準，其中包括彼等的資質、管理系統、生產設備及生產衛生。我們已制定實施OEM產品質量管理制度。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及採購部門密切協作有效管理我們的OEM供應商，由此確保OEM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符合我們的嚴格質量要求。在與新OEM供應商開展合作前，我們會全面審查其營業執照、營業許可證、生產許可證、外部產品檢驗報告、管理體系證書、產品認證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進行背景調查。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OEM供應商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多家OEM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每年委聘

業 務

OEM供應商，並根據我們的需求及其交付能力下訂單。我們亦要求OEM供應商在採購原材料及涉及生產我們產品的所有關鍵生產過程中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相關國家標準。如果我們的OEM供應商違反合同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指引和政策，我們有權終止與他們合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生產商劃分的產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產量	%	產量	%	產量	%	產量	%	產量	%
	<i>(千噸，百分比除外)</i>									
我們內部應佔產量	285.9	95.4%	490.1	87.1%	574.2	84.9%	99.2	93.0%	97.6	79.8%
OEM應佔產量	13.7	4.6%	72.3	12.9%	102.5	15.1%	7.5	7.0%	24.8	20.2%
總計	<u>299.6</u>	<u>100.0%</u>	<u>562.4</u>	<u>100.0%</u>	<u>676.7</u>	<u>100.0%</u>	<u>106.7</u>	<u>100.0%</u>	<u>122.3</u>	<u>100.0%</u>

我們產能的戰略性佈局，包括內部生產基地及OEM，有助我們靈活優化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生產產量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產品需求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整體擴展了我們的設計產能，以滿足上升的市場需求。OEM生產的產量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500噸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800噸，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對於指定區域的稻穀生產的產品需求所致，而我們亦通過提高聘用於該區域或周邊的OEM供應商提高交付效率及控制物流成本。OEM產量增長趨勢與2020年至2022年生產利用率下降趨勢（主要由於設計產能持續擴大）並無直接關聯。請參閱「—我們的產能」。

由於擴展內部產能對我們長遠而言至關重要，以管理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更好地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控制成本，我們計劃繼續擴展內部產能，作為滿足產品

市場需求的主要方式。請參閱「－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OEM將繼續作為我們的補充途徑，以應對短期需求激增或對若干指定區域的產品需求（如可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OEM供應商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一般為一年。

相關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我們會在不定期發送給OEM供應商的每個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名稱、規格型號、單價、數量、交貨時間表和其他詳細項目。OEM供應商有義務生產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

付款和交貨。我們負責及時向OEM供應商支付委託加工費，而OEM供應商負責在我們的指定地點交貨。

轉委託。一般不得轉委託。

產品退貨。若發現已交付產品數量短缺、產品變質或質量問題，我們可向OEM供應商退貨。

合同解除。若OEM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出現與我們的規格不符等質量不合格情況，我們有權解除合同。

生產技術

為提高我們生產優質大米的能力，我們堅持採用高標準的食品安全及質量要求，並採取標準化的生產和內控制度系統及先進的生產技術，為我們產品生產中的所有步驟實施有效控制並預防食品安全隱患。我們採用先進生產機器及設備確保我們生產的高效化、標準化及自動化。例如，我們採用瑞士智能控制系統監控整條生產線，並確保我們在不同生產步驟（從進料到產品灌裝）滿足不同產品品種的各種要求。我們採用紫外線色選機，其異物剔除率高於紅外線色選機，有效確保食品安全。我們的生產流程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食品生產及銷售的國家及行業標準。請參閱「－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我們的關鍵機器與設備

為最大限度提高生產效率及確保產品交付的及時性，我們為生產設施配備先進的自動化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實現智能化、模塊化及靈活度高的生產。我們從第三方購買各種機器、設備及零件，然後在內部組裝，包括但不限於從瑞士及英國等國家進口的先進機器和設備。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關鍵機器及設備載列如下：

- 智能控制系統，用於將生產數據集成到控制系統中，實現對多條生產線的各機器及設備全流程控制，包括啟動、停止、故障排除等。
- 礱穀機，用於通過輕柔的摩擦去除稻穀的外皮，然後通過抽氣機將穀殼與大米分離。
- 自動色選機，用於去除大米中的異色粒和雜質。我們生產流程中最後一道色選工藝採用SG6紫外線色選機，可自動調節分辨率，有效去除米中異物，以確保食品安全。
- 拋光機，用於去除大米的糊粉層，以提高亮度並延長產品保質期。

我們的關鍵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通常約為10年。根據我們的經驗，該等可使用年期可經適當的維修及保養而延長至較長年期。於釐定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會考慮市場需求變動、生產工藝及技術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預期用途等多項因素。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通常基於我們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經驗。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關鍵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更換週期約為9.05年。

為維持我們的關鍵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效運轉，我們根據內部標準定期對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保養及維修。該等內部標準乃經考慮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操作手冊所載的技術、工程及其他具體要求及程序以及我們生產的實際工作流程而制定。確立該等措施旨在避免意外故障導致的停工，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

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算，中國廚房主食食品市場規模預期將在未來持續增長，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1,957億元，2022年至2027年年複合增長率為3.3%。市場需求日益增加，帶動多個品牌及產品的增長。為促進我們在此日益增長市場中的長期業務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

下表載列進一步擴產計劃的詳情：

生產基地	產品品類	新增設計 年產能 (千噸)	估計 竣工年份	估計 投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情況
瀋陽新民生產 基地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 及其他產品	113	2025年	520.0	生產線處 於總體佈 局規劃階 段，已取 得國有建 設用地使 用證
五常生產基地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 及其他產品	185	2024年	201.0	計劃中
松原生產基地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 及其他產品	149	2026年	106.0	計劃中
通河生產基地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 及其他產品	205	2025年	123.3	計劃中
敖漢生產基地	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	185	2025年	92.5	生產線處 於總體佈 局規劃階 段，已簽 訂土地出 讓合約

我們擬綜合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自業務營運產生的自有資金為各項生產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目標是採用優質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提供優質產品予客戶。我們在集團層面進行採購規劃及管控，基於過往的銷售表現跟進客戶需求，並據此做出採購決策。同時，各生產基地的採購團隊利用對本地資源的深入了解採購原材料，採購流程受本集團監管。

我們根據原材料的季節性靈活調整採購時間。例如，我們自九月至年底主要採購新鮮稻穀，以確保我們原材料的充足供應及新鮮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的情況。

受供需及我們的議價能力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原材料的價格會隨市況波動。我們不從事與原材料價格相關的風險對沖活動並且可能會遇到價格波動。我們與優質產地的多家供應商合作，以降低原材料短缺風險。請參閱「一 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

我們大多數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水稻，此外，我們的原材料亦包括雜糧：如黃小米、紅小豆及綠豆等；乾貨：如木耳、銀耳和蓮子等；以及其他原材料，如玉米。我們從中國東北地區的優質糧食產地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請參閱「一 我們的生產」。我們僅接受合格原材料。我們已制定實施水稻質量驗收標準以確保一貫的產品質量。我們參考國家標準設定水稻的感官、物理與化學及衛生指標，細化水稻採購標準。我們要求所有原材料均符合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及我們的質量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三類行業參與者（主要位於或鄰近知名產地）進行採購，以確保我們業務的原材料質量及數量保持一貫水平，即農戶、糧商及農戶合作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行業參與者是中國農業原材料的常見供應商。我們對不同類型的供應商實施相同的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我們的原材料質量。我們通過多種方式確保一致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包括向供應商支付按金、負責任採購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尤其是，我們通常向提供高質量原材料的獲選供應商支付按

金，以確保定量供應。該按金可用於抵銷我們的購買款項，並在耗盡後隨即獲補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預付按金參與稻穀拍賣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與行業慣例一致。

- *農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為農戶。我們在知名產地的農村或周邊地區向個體農戶採購，並僱用農戶進行訂單種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瀋陽和五常或附近等的地區進行訂單種植。我們主要透過與農戶訂立框架協議進行訂單種植，協議規定了固定的稻穀採購量或固定的耕地面積。
- *糧商*。我們向糧商採購，該等糧商主要為專門獲取、採購、儲存及分銷稻穀或其他原材料的公司。
- *農戶合作社*。我們亦向農戶合作社採購，該等合作社一般為農戶自發成立的組織。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或一次性採購協議，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框架採購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我們一般不在一次性採購協議中訂明期限。
- *數量及價格*。我們一般不在框架採購協議中訂明數量及價格，而一般會在後續訂單中訂明。我們一般會在一次性採購協議中訂明種類、數量及價格。
- *物流*。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其產品交付至我們的指定倉庫，並承擔交貨費用。
- *接受要求*。我們通常訂明原材料的要求及標準以供核實。
- *付款*。我們通常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
- *終止*。倘若供應商違反採購協議，我們通常有權要求退回已作出的付款、就責任申索及／或終止採購協議。

我們的包裝材料

產品包裝對我們的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亦很重要。我們的包裝材料包括(其中包括)包裝袋及編織袋。我們主要向中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我們的包裝材料採購協議載有價格條款及預期採購量，而實際採購量則由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釐定。我們要求所有包裝材料均符合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及我們的質量標準。如果包裝材料的價格波動較大，我們會邀請重新投標，以控制成本。

供應商

為保持我們供應鏈的穩定及原材料的質量，我們憑藉良好的信用記錄、穩定的採購需求及良好的商業信譽，與農業原材料生產商、農戶合作社及小農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倘若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或產品不符合國家或我們本身的標準或者我們的政策，我們通常有權終止與其合作。倘出現供應商的次貨導致的產品質量問題，我們的供應商須負責賠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及糧食生產加工企業。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供應商原材料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亦無任何原材料短缺。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額的22.1%、18.8%、13.4%及23.2%。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額的8.4%、8.2%、4.8%及6.1%。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按採購金額計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規模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十億元)
1	供應商B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稻穀及半成品大米	189,600	8.4	2017年	墊款/收貨時付款	2008年	不適用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 金額	佔採購 總額的 %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該供應商授予 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 規模 ⁽²⁾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十億元)
2	公司A ⁽¹⁾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商業並在中國營運一個領先電商平台的公司	運輸服務及推廣服務	114,972	5.1	2013年	墊款/收到服務後30天	2006年	1,000-5,000
3	供應商C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稻穀及半成品大米	81,236	3.6	2019年	墊款/收貨時付款	2018年	不適用
4	供應商D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稻穀及半成品大米	64,131	2.9	2015年	墊款/收貨時付款	2012年	不適用
5	供應商E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加工及銷售的公司	稻穀及半成品大米	48,190	2.1	2018年	收貨時付款	2014年	不適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 金額	佔採購 總額的 %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該供應商授予 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 規模 ⁽²⁾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十億元)
1	供應商F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儲存、運輸、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稻穀	302,493	8.2	2018年	收貨時付款/ 墊款	2000年	不適用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 金額	佔採購 總額的 %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該供應商授予 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 規模 ⁽²⁾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十億元)
2	公司A ⁽¹⁾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商業並在中國營運一個領先電商平台的公司	運輸服務及推廣服務	196,786	5.4	2013年	墊款/收到服務後30天	2006年	1,000-5,000
3	供應商G ⁽³⁾	一批從事糧食種植、採購和銷售的農戶合作社	稻穀	73,012	2.0	2018年	墊款	2018年	不適用
4	供應商C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稻穀及半成品大米	70,156	1.9	2019年	墊款/收貨時付款	2018年	不適用
5	供應商E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半成品大米	50,012	1.4	2018年	收貨時付款	2014年	不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 金額	佔採購 總額的 %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該供應商授予 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 規模 ⁽²⁾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十億元)
1	供應商F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儲存、運輸、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稻穀	194,456	4.8	2018年	收貨時付款/ 墊款	2000年	不適用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規模 ⁽²⁾ (人民幣十億元)
2	公司A ⁽¹⁾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商業並在中國營運一個領先電商平台的公司	運輸服務及推廣服務	161,915	4.0	2013年	墊款/收到服務後30天	2006年	1,000-5,000
3	供應商D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稻穀及半成品大米	82,958	2.0	2015年	墊款/收貨時付款	2012年	不適用
4	供應商H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半成品大米及大米產品	57,432	1.4	2021年	收貨時付款	2018年	不適用
5	供應商I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稻穀	49,988	1.2	2020年	墊款/收貨時付款	2019年	不適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規模 ⁽²⁾ (人民幣十億元)
1	公司A ⁽¹⁾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商業並在中國營運一個領先電商平台的公司	運輸服務及推廣服務	45,552	6.1	2013年	墊款/收到服務後30天	2006年	1,000-5,000

業 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規模 ⁽²⁾ (人民幣十億元)
2	供應商I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稻穀	45,232	6.1	2020年	墊款/收貨時付款	2019年	不適用
3	供應商F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儲存、運輸、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稻穀	42,305	5.7	2018年	收貨時付款	2000年	不適用
4	供應商H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半成品大米及大米產品	24,448	3.3	2021年	收貨時付款/墊款	2018年	不適用
5	供應商J	一家從事糧食採購、加工和銷售的公司	半成品大米及稻穀	15,347	2.0	2021年	收貨時付款	2016年	不適用

附註：

- (1) 公司A為一間上市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持有公司A少於0.1%的股權，並於往績記錄期前曾擔任公司A管理層成員。
- (2) 營運規模指基於相關供應商2022年年報的綜合收入範圍，至於未上市的公司則無法獲得該項信息。
- (3) 供應商G是由本公司關連人士趙文臣先生控制的一批農戶合作社，已於2022年解散。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G採購稻穀，主要是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尤其是於2021年，我們的總收入較2020年大幅增加54.6%；(ii)我們加強採購能力以覆蓋五常及瀋陽農村的戰略擴張；(iii)透過農戶合作社(如供應商G)採購相比直接與各個農村各名個別農戶進行交易的時間較短及採購效率較高；及(iv)供應商G更了解我們的採購要求(如原材料質量要求)。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G出售予我們的稻穀的價格普遍與當地現行市價一致，而該等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提出的價格相若。

業 務

除「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主要供應商－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或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除我們的經銷商需於提貨前支付全款外，我們通常通過評估如業務關係及信用背景等因素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或期間總收益的74.5%、57.4%、55.0%及57.6%。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或期間總收益的42.3%、28.1%、26.9%及29.5%。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按收益計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銷售的產品	收益	佔 我們總 收益的 %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授予 該客戶 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 規模 ⁽¹⁾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十億元)
1	公司A ⁽¹⁾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 商業並在中國營運 一個領先電商平台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984,097	42.3	2011年	0至14天	2006年	1,000- 5,000
2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 商業並在中國營運 一個領先電商平台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653,246 ⁽²⁾	28.0	2013年	0至60天	1999年	100-1,000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銷售的產品	收益	佔 我們總 收益的 %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授予 該客戶 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 規模 ⁽²⁾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十億元)
3	客戶C	一家經營電商平台 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45,574	2.0	2018年	收貨時 付款	2016年	不適用
4	客戶D	一家經營電商平台 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33,759	1.5	2018年	7至40天	2015年	100-1,000
5	客戶E	一家運營連鎖超市 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16,825	0.7	2020年	15天	2001年	10-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銷售的產品	收益	佔 我們總 收益的 %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授予 該客戶 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 規模 ⁽²⁾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十億元)
1	公司A ⁽¹⁾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 商業並在中國營運一個 領先電商平台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1,011,428	28.1	2011年	0至14天	2006年	1,000- 5,000
2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 商業並在中國營運一個 領先電商平台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746,057	20.7	2013年	0至60天	1999年	100-1,000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銷售的產品	收益	佔 我們總 收益的 %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授予 該客戶 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 規模 ⁽¹⁾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十億元)
3	客戶D	一家經營電商平台 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135,358	3.8	2018年	7至40天	2015年	100-1,000
4	客戶C	一家經營電商平台 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102,361	2.8	2018年	收貨時 付款	2016年	不適用
5	客戶E	一家運營連鎖超市 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73,128	2.0	2020年	15天	2001年	10-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銷售的產品	收益	佔 我們總 收益的 %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授予 該客戶 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 規模 ⁽¹⁾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美元)
1	公司A ⁽¹⁾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商業 並在中國營運一個 領先電商平台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1,217,145	26.9	2011年	0至14天	2006年	人民幣 1,000元 至人民幣 5,000元
2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商業 並在中國營運一個 領先電商平台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822,710	18.1	2013年	0至60天	1999年	人民幣 100元至 人民幣 1,000元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銷售的產品	收益	佔 我們總 收益的 %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授予 該客戶 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 規模 ⁽¹⁾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美元)	
3	客戶D	一家經營電商平台 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204,963	4.5	2018年	7至40天	2015年	人民幣 100元至 人民幣 1,000元
4	客戶E	一家運營連鎖超市 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151,910	3.4	2020年	15天	2001年	人民幣10 元至人民 幣100元
5	客戶F	一家運營連鎖超市 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96,680	2.1	2021年	收貨時 付款	2003年	10美元至 100美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銷售的產品	收益	佔 我們總 收益的 %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授予 該客戶 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 規模 ⁽¹⁾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美元)	
1	公司A ⁽¹⁾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商業 並在中國營運一個 領先電商平台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318,957	29.5	2011年	0至14天	2006年	人民幣 1,000元 至人民幣 5,000元
2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商業 並在中國營運一個 領先電商平台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187,363	17.3	2013年	0至60天	1999年	人民幣 100元至 人民幣 1,000元

業 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銷售的產品	收益	佔 與我們		授予 該客戶 的信貸期	成立年份	營運 規模 ⁽¹⁾
					我們總 收益的 %	開展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美元)
3	客戶D	一家經營電商平台 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66,297	6.1	2018年	7至40天	2015年	人民幣 100元至 人民幣 1,000元
4	客戶E	一家運營連鎖超市 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31,172	2.9	2020年	15天	2001年	人民幣10 元至人民 幣100元
5	客戶F	一家運營連鎖超市 的公司	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乾貨及 其他產品	19,177	1.8	2021年	收貨時 付款	2003年	10美元至 100美元

附註：

- (1) 公司A為一間上市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持有公司A少於0.1%的股權，並於往績記錄期前曾擔任公司A管理層成員。
- (2) 營運規模指基於相關客戶的2022年年報的綜合收入範圍，至於未上市的公司則無法獲得該項信息。
- (3) 我們於2020年來自客戶B的收入包括來自客戶B於2020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全年收入。

除「業務－客戶」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或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與若干主要電商平台的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電商平台具有領先的行業地位、廣泛的客戶覆蓋面及較高的品牌知名度，並具有強大的營銷、物流及客戶服務能力，經常成為客戶購買廚房主食食品的重要渠

道。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我們通過該等平台上的自營店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除了把握該等平台的增長機會擴展我們的業務外，我們亦積極擴展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並利用來自新興銷售渠道的增長機會。詳情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靠電商平台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如果我們銷售產品所依賴的電商平台中斷營業，或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公司A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公司A是一家在中國經營電商平台及其他業務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公司A提供大米、雜糧、豆類及乾貨產品，而我們向公司A的採購主要包括運輸服務及推廣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商品公司於該等電商平台進一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時購買運輸服務及推廣服務乃市場慣例。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公司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4.1百萬元、人民幣1,011.4百萬元、人民幣1,21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時期總收益的42.3%、28.1%、26.9%及29.5%。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公司A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196.8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時期採購總額的5.1%、5.4%、4.0%及6.1%。

董事認為，我們與公司A的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市場慣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和產品質量是我們的首要關注事項。我們堅持提供安全且優質的產品，以保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在經營全過程實施了嚴格的食物安全和質量控制標準和措施，涵蓋採購、生產、儲存至銷售等步驟。為實現系統化的質量管理，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專注於通過實施及維護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落實我們集團層面的質量控制規劃，並負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質量檢查以及產品

保質期管理。我們亦制定產品召回程序。由於我們致力於嚴格的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食品安全或產品質量而被中國政府部門處以任何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我們並無被任何政府部門勒令強制產品召回；(iii)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自願產品召回；(iv)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與重大產品責任風險有關的事件；及(v)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而牽涉與消費者的任何重大糾紛。

採購質量控制

為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我們實施了供應商准入、評估和註銷制度，並建立供應商名錄。我們在遴選和評估供應商時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質量、生產能力、經營狀況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亦不時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視察。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原材料准入標準操作程序。我們檢查送達生產基地的原材料和包裝材料，而且僅接納符合國家標準及我們的採購標準的原材料和包裝材料。假若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不符合採購協議中所載的有關標準，我們有權終止採購協議並要求賠償損失。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定期進行全面的設備檢查，並對生產全流程的所有關鍵階段建立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控制點。我們的生產工序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國家、行業標準中有關食品生產銷售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HACCP體系認證和FSSC 22000食品安全體系認證。我們定期進行產品評估或將樣品產品發送至第三方進行質量檢查。

我們要求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遵守嚴格的衛生標準。在進入生產區域之前，我們的生產人員必須更換清潔的工作服，包括帽子及鞋靴，並進行徹底清潔。我們還確保根據有關設備和機器的功能和用途，按照各自詳細的清潔和消毒要求，使用和維護我們的設備和機器，以確保產品安全。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負責對我們產品的儲存、交付及銷售全過程進行質量管理。該團隊負責管理及監察儲存、運輸及銷售階段的產品質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以良好的狀況儲存、運輸及出售，避免產品在流通過程中出現質量問題，例如因運輸過程中的過熱及撞擊損毀或因其他不利情況導致的食品安全問題。

我們定期對於市場上出售的產品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以全面追蹤產品生命週期內的質量狀況，從而識別潛在風險及確保產品的質量穩定。此外，我們設有產品召回程序，以控制食品安全問題帶來的風險。我們同時力求通過售後服務機制保持與客戶的及時溝通，確保在檢測到產品質量的相關問題或風險時，及時進行問題確認，內部調查及風險控制。請參閱「－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

我們設有專職客戶服務團隊，確保及時回應客戶溝通，我們認為此舉能夠幫助我們向客戶強化我們的嚴格質量控制標準，並逐步提高客戶對產品的信心。我們利用各種回饋意見機制，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及線上客戶服務支持。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保存查詢、回饋意見和投訴紀錄，以及任何調查或解決措施的結果。在處理客戶投訴時，我們承諾及時與客戶溝通和聯絡，並在必要時啟動質量調查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律中有關退還商品政策的規定。例如，對於我們經線上自營店銷售的產品，我們通常接受客戶於接收產品後七日內提出的退貨或換貨要求，而不論產品有否缺損。客戶如欲退還已購貨品，可於指明期限內在我們設有自營店的相關電商平台提出退貨要求。向我們退還產品後，我們將檢查退貨，並立即銷毀任何缺損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允許若干客戶（如信譽良好的電商平台及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無條件退貨，該等客戶退回的產品價值佔我們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入不足1%。具體而言，該等客戶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包括公司A、客戶B、客戶E及客戶F。請參閱「－ 客戶」。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運輸主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同時我們亦運營自己的物流團隊以支持對貨物運輸過程的跟蹤及管理無法預計的事件。我們通常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與部分供應商訂立戰略服務協議。

我們系統性規劃運輸方式及路線，以優化效率及降低物流成本。我們亦密切監控整個物流流程以確保最佳物流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任何物流原因致使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包裝材料及半成品，其中原材料及製成品佔我們存貨中的大部分。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存貨」。嚴格、有效的存貨管理對我們尤為重要，有助於我們降低與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變質相關的風險。

我們根據相關行業標準（如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訂有關於設定儲存條件的政策及指引。我們會根據不同存貨的儲存條件要求，將其放置在有合適儲存環境的區域。我們的控溫控濕倉庫均配備照明及通風設施。我們定時監測及調整每個存儲區域的溫度和濕度，使其符合存儲條件要求。

我們已制定實施原材料存貨管理制度以確保存貨質量及食品安全。我們的原材料倉儲管理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財務部門密切協作使用我們的ERP系統有效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每月對原材料進行全面盤點，以便我們能迅速解決發現的任何短缺或損失。在餵養前，所有原材料經過全面檢驗，任何貨品若超過保質期或被發現不符，則立即處置。

我們的存貨儲存在我們位於瀋陽新民、五常、松原、通河及敖漢的生產基地附近的自有倉庫中。我們的製成品會被運往我們位於上海、天津、成都、瀋陽和東莞的五個區域配送中心或我們的十個地方倉庫，以便進一步交付；或依據我們與客戶的合同安排直接運往他們的倉庫。我們銷毀有質量問題的產品或接近或已經過期的產品，以確保產品質量。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信息技術**」）是我們保持競爭力和高效運營的基礎。我們使用的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原材料供應、生產、運營及物流。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開發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保持同步，並定制化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使用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我們的專有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已開發並採用供應鏈管理系統，以整合供應鏈資源，採取一致的價值主張，從而有可能降低我們的前期成本，並建立和維持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我們已根據業務需求自行開發大部分功能模塊，包括庫存監控、訂單管理及交易量預測，以協助我們作出決策。
- **ERP系統**：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有效管理客戶訂單。ERP系統將線上及線下訂單集中，使我們能實時監控訂單從接受訂單直至完成交付的狀態。
- **運輸管理系統**：我們採用運輸管理系統（「**TMS**」）規劃及監控物流。通過TMS，我們可高效規劃運輸方式及路線。該系統使我們能監控原材料及產品的運輸，避免交貨延誤，將我們的物流成本控制在較低水平。
- **CRM系統**：我們採用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進行營銷管理體系建設及多渠道營銷協調，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效率。
- **雲辦公系統**：我們應用雲辦公系統，讓我們的員工能夠提升內部通訊效率。
- **OA系統**：通過我們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我們能夠管理我們的財稅事務。該系統使我們能控制開支及線上報稅。該系統亦便於為僱員處理報銷等財務相關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宕機。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及保護數據安全。

在提供產品時，我們可能會接觸到終端消費者及客戶的若干數據。我們主要獲取線上銷售獲得的訂單信息，例如消費者地址、聯絡信息、購買詳情及支付信息。電商平台通常會在將數據傳輸給我們之前對數據進行去標識化處理。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我們亦可能出於支付目的獲取客戶的若干數據。

我們已制定多項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以及數據的來源、處理、存儲及使用符合適用法律及現行行業慣例。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

- **數據來源。**我們在收集數據時進行合規評估，並對收集過程做好記錄。
- **數據處理。**我們以保護數據主體合法權利的方式嚴格處理數據。我們出於特定合理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限制在實現該目的的最低範圍內。
- **數據存儲。**我們以加密形式存儲數據並嚴格管理賬戶權限。我們已建立數據備份及恢復管理規範，以確保及時恢復關鍵信息。
- **數據使用。**我們的數據分類及分類管理系統針對不同類型及級別的數據使用建立了授權及審批程序以及安全評估機制。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預包裝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按收入計，中國預包裝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的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約8.9%。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價值、產品開發能力、多渠道銷售網絡管理能力及生產和質量控制能力讓我們得以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自己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在行業競爭中表現突出。但是，我們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版權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400項註冊商標、26項版權及16項域名。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亦通過與我們的所有僱員簽訂一系列保密協議或規定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指定專門人員處理知識產權相關事務，其日常工作包括監控知識產權的申請狀況，並在公共商標註冊平台上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商標不受第三方侵犯。我們亦聘請知識產權專家及法律顧問協助我們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發現潛在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例如假冒產品，包括委派我們的銷售團隊進行市場走訪及設立客戶服務熱線收集客戶的投訴及報告。發現侵權事件後，我們將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通過發出通知要求侵權人停止生產和銷售相關產品，並按需要在知識產權專家或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提出工商投訴並向監管部門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侵犯知識產權相關的威脅提出或未決的爭議。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第三方權利的侵權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有2,236名全職僱員，其中大多數位於瀋陽、五常及北京。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u>僱員人數</u>
銷售及營銷	474
生產及供應	1,446
質量控制	42
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及其他	<u>274</u>
總計	<u><u>2,236</u></u>

吸引及留住合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有重要意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轉介招聘僱員。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公正、平等的機會，制定了涵蓋所有級別員工的詳細職業發展及晉升路徑計劃，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為我們留人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基於僱員個人表現及我們整體業務擴張，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員工福利及績效激勵計劃。

我們注重僱員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及綜合表現。我們為新入職者提供有關我們文化、業務及行業的入職培訓，助其適應崗位。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內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其實務技能，並提供管理技能培訓計劃，例如為關鍵崗位的幹部提供領導力培訓。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務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立工會。

誠如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福利供款計劃，為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房、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部分僱員（如負責線下銷售渠道擴大及物流的僱員）更願意在其各自的居住地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方便在當地使用該等福利且某一城市可能僱員數量有限，故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該等僱員人數分別佔我們僱員總數約0.6%、2.0%、6.5%及7.2%。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該等第三方機構分別作出供款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以自有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不是通過第三方賬戶支付，且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或代表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已對上述未繳金額作出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的撥備。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因為彼等不願配合繳納或彼等選擇參與彼等農村地區居住地或家庭所在地的當地農村社會保障制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居住農村的僱員普遍不願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為用人單位部分和職工部分。當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時，用人單位及職工須作出供款，將導致職工可支配收入減少。因此，儘管我們將繼續全力勸說僱員日後配合足額繳納，我們亦可能難以於上市前完成整改。

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

金繳存登記及不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設立手續的，由機構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機構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做法，並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補救措施以改正有關事件，包括：

- 我們監察由第三方代理給薪的銷售人員的供款，倘該等人員在特定城市達到一定數量，我們會考慮成立附屬公司為該等僱員開設賬戶。我們正與僱員進行溝通，尋求彼等的理解與合作，以遵守適用的支付基準，這亦需要僱員繳納額外供款。由於我們積極與僱員溝通，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金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26.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
-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以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 我們將持續檢討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並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隨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我們承諾定期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了解其對相關規章制度的規定及解釋，並根據其具體指引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繳納規定，並承諾應有關部門的要求及時支付自身賬戶下的不足金額及逾期費用。我們認為，基於以下情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涉及的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發出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的任何通知；及(iii)我們已取得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

部門發出的若干確認函，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有關部門施加行政處分或處罰的記錄。此外，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倘我們及時按主管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遭受進一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低。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整體上與僱員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涵蓋與我們的財產及存貨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所有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亦沒有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我們認為這種做法符合我們行業的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對於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經濟、員工、環境及社會責任等領域，致力於穩步推進ESG管治體系建設，提升ESG的實踐水平與績效表現並通過各種ESG措施為社區及社會福祉做出貢獻。

ESG管治

我們知悉與氣候變化等ESG事宜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深知我們應擔負的環境與社會責任。對此，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我們的戰略及日常經營，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立了ESG管治體系，明確了董事會、管理層和員工在ESG事宜方面的角色和職責。為持續提升我們的ESG表現，我們委聘了專業的第三方ESG顧問提供協助。

ESG管治結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統籌制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重大政策及目標框架。我們亦成立了以總經理為組長的ESG領導小組。ESG領導小組的職責包括：(i)制定ESG戰略；(ii)確定ESG的評估框架及指標體系；(iii)審定ESG報告；及(iv)確定ESG改善措施並監督執行等。

此外，為有效統籌ESG相關事務開展，我們設立了ESG工作小組，由各職能部門、各業務部及各生產基地相關部門負責人(或授權相關人員)組成，其工作職責包括：(i) ESG政策和標準研究；(ii) ESG對標與評估；(iii) ESG管理診斷；(iv) ESG績效考核評價；及(v) ESG信息披露等。

ESG政策與制度

我們致力構建完備的ESG政策與制度體系。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管理制度》，明確規定了我們的ESG領域的實踐內容與細節。我們在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人力資源等方面制定了關鍵性的政策並擬備系統性措施，包括：《食品安全管理手冊》、《食品安全和質量管理體系程序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匯編》、《員工行為規範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等，旨在有系統性地落實ESG實踐。

ESG策略與議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重點在如下領域開展了ESG的相關實踐：

聚焦領域	行動要點
持續提供優質、健康及新鮮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從採購、生產、儲存到銷售的各個步驟，實施嚴格的食物安全及產品質量標準及措施，確保我們產品的高品質開發營養均衡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對健康食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憑藉我們覆蓋整個價值鏈的全鏈路業務，為客戶提供保留天然口味和香味的新鮮產品
帶動農業價值鏈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供農業技術培訓，賦能當地農民發展不斷優化現代農業產業體系，推動農業轉型升級積極推廣生態農業，促進經濟社會發展
促進人才就業與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積極為大學生和農民提供就業機會，促進就業實施全面的培訓體系，提供多樣化、全面的培訓，從而提高員工的技術技能和綜合績效運用任人唯才的激勵機制，維持可持續發展

同時，我們結合宏觀政策發展、行業焦點及ESG標準，確立與我們日常運營密切相關的關鍵ESG議題，包括(i)能源使用及碳排放、水資源管理、包裝材料使用、污染物和廢棄物管理、應對氣候變化、土地與生物多樣性等環境議題；(ii)誠信及商業道德、食品安全與產品質量、營養與健康機遇、信息安全、負責任營銷、職業健康與安全、人才培育與發展、本地就業與社區貢獻以及負責任採購等社會議題；及(iii)公司治理、廉潔與商業道德、風險與合規管理、利益相關方溝通、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營銷與品牌管理等管治議題。我們將基於該等理解進一步加強我們未來的ESG實踐。

ESG風險與機遇

我們的經營活動可能受到ESG風險的影響，但若我們完善ESG管治並採取有效行動，我們亦可以妥善管理ESG風險並利用其帶來的機遇。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開展了ESG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分析，向ESG領導小組進行匯報和討論，並積極採取風險管控措施以增強業務韌性和競爭力，努力實現我們的長期發展。

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溝通是我們ESG管理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已識別出六大關鍵利益相關方，即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部門、客戶、僱員、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以及社會。為與各個利益相關方群體有效交流，我們已制定廣泛多種溝通渠道，包括股東大會、研討會、消費者滿意度調查、消費者投訴熱線、供應商參觀、僱員訪談及自願者活動等。

通過與利益相關方積極溝通，我們旨在認真聽取有關我們日常營運所有方面的意見及反饋。此外，我們全力及時處理其意見及建議。我們致力定期溝通與響應，使我們與利益相關方結成堅實穩定關係。

社會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承擔企業責任，創造可持續價值，弘揚正能量。我們以為消費者提供優質食品為己任，以賦予僱員專業發展的能力，並通過展示我們對僱員、客戶、合作夥伴及社會的承諾弘揚正能量。

誠信及商業道德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機制，確保權責透明、運作協調、管理及監督有效。我們已將反賄賂及反欺詐的合規要求納入日常工作流程。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核查，並採取嚴格的內部問責制。此外，我們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並在我們的僱員手冊中公佈不合規政策。

我們在採購招標及對外合作等重點領域採取了多項反腐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且不限於：

- (i) 要求供應商與我們簽署誠信通知書。這通知書明確概述雙方的操守及誠信標準，明確禁止賄賂、回扣及商業欺詐等不道德行為。通過此等措施，我們確保我們的合作以誠實有序的方式進行。
- (ii) 設立舉報人計劃，並設立專門的熱線電話及電郵地址。該等渠道旨在接收具名或匿名的貪污指控及舉報。
- (iii) 設立競標管理委員會，防止競標工作組成員對競標人造成不當影響或查詢評標程序。
- (iv) 執行禁止競標工作組與任何競標人或於競標結果中有既得利益的個人進行私下溝通的政策。此外，彼等被嚴禁接受來自競標人、中介機構或任何其他相關方的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
- (v) 對競標人實施資格預審程序，並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保存供應商檔案。此外，我們對合作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持續遵守我們的標準。

該等措施共同體現了我們打擊貪污及提高營運透明度的承諾。

食品安全與產品質量

我們已建立了專業、規範的高標準食品安全與產品質量控制體系，覆蓋採購、生產、儲存、交付和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等環節。我們檢查送達生產基地的原材料和包裝材料，而且僅接納符合國家標準及我們的採購標準的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我們的生

產工序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國家、行業標準中有關食品生產銷售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HACCP體系認證和FSSC 22000食品安全認證。我們定期對於市場上出售的產品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以跟蹤我們產品在其生命週期內的質量狀況，識別潛在風險並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始終如一。我們亦設有專職客戶服務團隊，確保及時回應客戶關注重項。請參閱「一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及「一 售後服務」。我們制定並執行與一次合格率及客戶滿意度百分比相關的管理目標，並將上述目標與生產基地管理團隊的績效掛鉤。

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加工穀物產品，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物理步驟，並不涉及直接使用化學品。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倉庫僅使用數量有限的化學品及藥品作清潔、消毒及害蟲及鼠害防治用途。我們已實施化學品管理控制程序，以規範化學品的購買、接收、儲存及標籤，從而確保其安全使用。

為防止我們從上游採購的原糧中存在農藥殘留超標及重金屬超標等潛在化學危害，我們嚴格遵守GB2763-2021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中農藥最大殘留限量等相關法律法規。為確保原材料的安全及質量，我們已為供應商的各種原材料制定驗收標準，其中概述農藥殘留的詳細要求。例如，我們在每個採購季節委託對不同品種的大米進行測試，並要求主要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營養與健康機遇

我們致力於不斷響應客戶對營養和健康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生產基地均毗鄰我們的核心糧食產區，並建有大規模現代化恒溫倉，從而根據不同倉儲要求確保合適的儲存環境。憑藉中國東北地區的溫度普遍較低，我們能夠在成熟季時有效地完成新鮮水稻及其他穀物的收購及儲存，確保其新鮮度及濕度。我們堅持採用高標準的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要求，並採取標準化的生產和內控制度及先進的生產技術，有效地實施控制並防止食品安全危害。我們不斷豐富產品品類，為客戶提供糙米類混合雜糧、小米及玉米等多種健康產品，幫助客戶更好地從膳食中獲取蛋白質及膳食纖維等營養物質。請參閱「一 我們的生產」和「一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嚴格遵循我們的《食品營養標籤管理規範》，在各類產品外包裝上均規範標注蛋白質、膳食纖維含量等信息，幫助客戶評估產品的營養成份。我們委託專業第三方機構定期對各類產品進行營養元素檢測，並根據檢測結果披露或更新營養標籤信息。

負責任採購

我們致力於負責任採購及可持續採購管理，同時將該等價值延伸至我們的上下游供應鏈。在整個採購過程中，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可持續發展相關認證標準，並優先考慮擁有相關系統認證的供應商。我們對質量及可持續性的承諾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符合我們的高標準。

我們支持本地採購，並非常重視與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原材料供應商及農戶建立及維持穩定的關係，這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及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協議明確了質量標準、定價原則及違約責任。我們亦致力通過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機制來維護當地供應商及農戶的利益。例如，我們的大米採購協議通常包括三個定價層面，即原產地、質量及產品檢測結果。此外，我們已與當地供應商訂立明確的付款期限。一旦與供應商的對賬程序完成，我們會立即完成付款。憑藉我們對質量、企業聲譽及穩定採購要求的承諾，我們已成為專業農業供應商、農戶合作社及個體農民值得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

就我們的物流供應商而言，我們將其分為兩類：配送服務供應商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我們對物流供應商實行嚴格的准入審查制度，要求其提供基本信息及資質，保證自身的車輛運輸能力，並確認其無違法記錄。此外，我們每月對物流供應商進行評估，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或不當行為可能會立即從我們的供應商目錄中刪除。為提高我們物流供應商（尤其是其司機）的安全，我們亦已制定並實施外部人員實務守則，以提高我們配送服務供應商的安全意識，並鼓勵彼等優先考慮安全駕駛。

信息安全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的信息安全。我們亦已制定明確的信息安全工作流程，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分配明確的責任。為有效應對潛在的網絡安全突發事件，我們已組建專門的團隊，並實施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數據安全事件應

急預案。我們亦已建立信息安全事件的響應及處理流程，並定期組織演練以測試及改進計劃。我們規定各部門每年至少組織一次演練，並向應急小組報告演練情況。我們亦向所有部門提供有關網絡安全應急計劃的培訓課程。

負責任營銷

負責任營銷對我們屬重要，且我們在營銷活動中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法規，以確保與所有客戶進行誠實及公平的交易，並避免任何可能被視為剝削消費者的操縱及欺騙性宣傳或營銷活動。

為確保我們的營銷活動符合該等標準，我們已實施綜合產品質量控制審核及抽樣機制，以確保我們的宣傳材料及廣告資料始終符合我們的負責任營銷指引。此外，我們定期開展有關廣告法及產品頁面合規推廣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的意識並確保我們的營銷活動合規。如此，我們的目標是在營銷活動中培養負責任和透明的文化。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經營符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我們制定了《安全生產事故管理制度》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等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相關的規章制度。我們已設立安全小組，以加強生產及日常管理中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的安全小組由相關生產基地的總經理帶領。特別是，我們已在瀋陽新民及五常生產基地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該管理體系根據ISO45001及OHSAS18001標準訂立。舉例而言，我們向員工發放面罩、防護耳塞等勞動保護設備，並定期進行職業健康體檢。

為提高員工安全意識，我們採取多項安全措施，包括：(i)定期開展安全生產教育、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安全講座等活動；(ii)與當地消防支隊合作，共同開展消防演練，提高對火災等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iii)在食堂配備電視並播放工作場所安全宣傳片；及(iv)獎勵對職業健康安全提出寶貴建議或作出突出貢獻的員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亦無因任何重大安全事故而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處罰。

人才培育與發展

我們亦致力於在就業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維護工作場所不得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等外部因素而對任何員工進行歧視、身體或言語騷擾。我們制定招聘管理制度及勞動合同管理制度，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我們實施行為準則以禁止性騷擾或工作場所虐待。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員工由約49.9%的男性僱員及約50.1%的女性僱員組成，而我們30歲及以下、31-50歲及51歲及以上的僱員分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約28%、61%及11%。

我們致力於吸引人才，每年通過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轉介等方式招聘僱員。此外，我們已構建多群體、全方位的人才培養體系，以促進我們的長久發展。我們對於表現良好和具備管理能力的員工給與充分的培養和授權，開展人才盤點和員工訪談，實施分級獎勵制度，不斷選拔出具備管理潛質的未來管理者，並結合調薪機制和年終獎金激勵等對優秀員工予以激勵。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完善重能力、重責任及重貢獻的晉升機制。

為不斷提升團隊的技術水平及管理能力，我們亦建立完善的集團級及部門級的培訓體系。我們的集團級培訓側重於企業文化、可轉移技能及管理能力，而我們的部門級培訓則側重於專業知識及操作技能。我們持續開展培訓項目，包括實習培訓、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幫助彼等樹立專業的心態及良好的工作習慣，並掌握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豐富知識。我們亦為員工的職業發展建立了導師制度。

就業與社區貢獻

我們以全產業鏈全覆蓋為支撐，積極推進生態農業，發展多功能農業，賦能農業全產業，提高農業透明度，助力鄉村振興和農村經濟。我們在瀋陽新民生產基地及五常生產基地附近建造了多個倉庫，以方便農民並提高他們的效率。此外，我們亦通過採購原材料為當地農民等社區賦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原材料成本為人民幣7,728.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展的主要社區貢獻項目如下：

- **帶動農民就業**。我們支持當地農民就業，提供相關技能培訓，提高農民生活水平。於瀋陽新民，我們僱用當地農戶佔總勞動力約70%，並根據他們的偏好提供保險保障，以改善他們的福利。於五常彩橋，我們的現代農業產業園於2022年完工，且隨著我們擴展我們處理產品的能力，我們已於2022年僱用超過200名來自五常的新員工。
- **農業技術指導**。我們向當地農民推廣可持續的耕作方法，分享優質秧苗並給予指導和管理，幫助農民實現了穩定的增產增收。例如，我們已設立企業農業發展部門，僱用農業技術專員，向已參與訂單種植的農戶提供服務，包括就土壤環境及養分組成進行分析，定期提供指引及為農戶解答有關土地工作、農作物及植物保護的問題。
- **捐贈**。2020年，我們向武漢市捐贈了60多噸大米產品，以幫助抗擊之前的疫情。2021年，我們向河南省捐贈了30噸五常大米，以支持遭受洪災的群眾。
- **慰問長者**。我們定期組織探訪養老院的長者，與他們交談，向他們贈送禮物並捐贈金錢和必需品。
- **鄉村社區建設**。我們為新民市兩條村修繕村辦公室，並捐贈辦公電腦等用品；並向當地農民捐贈花籽用於種植，帶動當地鄉民經濟創收。
- **支持女性發展**。我們為婦女提供就業崗位，對提高農村婦女家庭地位及參與社會活動提供支持。
- **助力市民閱讀**。我們捐贈人民幣500,000元用於建設新民市城市書房。

環境保護

我們深知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採取專業的環保措施以提升自身的環保表現，並確保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能源使用及碳排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數據涵蓋瀋陽新民生產基地、五常生產基地、我們的北京行政中心以及天津、上海、廣州及成都的四家分公司。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綜合能源消耗分別為22,625兆瓦時、51,348兆瓦時、71,857兆瓦時、13,074兆瓦時及14,148兆瓦時，而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分別為9,841噸二氧化碳當量、25,112噸二氧化碳當量、35,743噸二氧化碳當量、6,794噸二氧化碳當量及7,244噸二氧化碳當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綜合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基本一致，主要是由於(i)我們積極擴大產能，通過建立及投產更多的生產線來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i)我們引進先進的自動化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綜合能源消耗密度為13.08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銷售額，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6.70噸／人民幣百萬元銷售額。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排放。我們已在主要生產基地建立能源管理團隊，由總經理負責協調能源供應、設備管理、能源消耗統計及其他相關工作。為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優化能源結構及推進電力替代。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電力消耗分別佔能源消耗總量的55.59%、72.36%及75.64%，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內將該佔比增加至80%。通過以電力取代煤炭和汽油等化石燃料，我們可減少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並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將採取多項舉措以實現該目標，其中包括(i)以高效節能的乾燥設備取代傳統的燃煤乾燥設備，(ii)以電動汽車替代部分柴油車輛，以減少柴油消耗及廢氣排放，(iii)增加使用氣動供熱設備，及(iv)在我們的車間屋頂實施太陽能光伏項目。

加強統計監測及控制排放強度。未來兩年，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所有現有及規劃生產基地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統計機制。我們將建立能源消耗管理績效管理指標，以更好地評估節能減排工作的實施情況。

在價值鏈GHG排放（範圍三）方面，我們參考《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確定範圍三排放的主要類別，包括「所採購原材料或商品的運輸」、「所售產品的運輸」及「商務旅行」。我們通過部署倉儲及物流系統以及應用運輸管理系

統優化物流及運輸路線，以提高物流及運輸效率，減少上下游物流及運輸造成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未來，我們計劃根據《氣候披露指南》逐步發展範圍三排放的統計數據及監測，並隨時間擴大範圍三排放的披露。

在現階段，我們的主要方法涉及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輸原材料及產品。該等運輸方式包括公路、鐵路及海運。我們優先選擇有能力提供環保物流服務的物流公司，並計劃對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實施低碳運輸標準，包括鼓勵採用公路與鐵路或海運相結合的混合運輸模式，增加新能源電動汽車的使用，以及利用大數據提高運輸及配送效率以減少潛在排放。我們已採取措施通過建立自營區域配送中心及當地倉庫來減少運輸距離，從而減少產品運輸過程的碳排放。此外，我們積極推動僱員使用遠程視訊會議及類似的協作方式，以減少不必要的商務旅行，並進一步減少範圍三的排放。

水資源管理

我們的耗水量主要來自碾米等生產過程以及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的取水來源主要為市政自來水及少量地下井水。我們積極完善水資源管理制度，檢查考察取水及節水措施的落實情況。我們向員工倡導節水理念，在各用水區域張貼節約用水標識提醒，並不時進行檢查以避免水資源浪費。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耗水量分別為17,863立方米、23,570立方米、22,543立方米、3,478立方米及1,993立方米。就密度標準而言，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用水密度（單位收入用水量）分別為每人民幣百萬元的收入7.68立方米、每人民幣百萬元的收入6.55立方米及每人民幣百萬元的收入4.97立方米，按年顯示下跌走勢。為減少水資源消耗，我們制定了以下計劃：

控制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我們實施生產用水標準，每噸加工大米耗水量不超過13升。我們致力於2023年之前及於此後數年內達致此目標，並會就目標的達成於未來檢討及修訂目標（如適用）。我們亦將持續更新先進設備及優化生產流程，以降低單位產品生產的用水量。

減少員工生活用水量。我們設定了每名員工每年7.2噸的生活用水基準。我們致力於2023年及於此後數年內達致基準目標，並會就目標的達成於未來檢討及修訂目標(如適用)。我們定期檢查並及時更換老化或損壞的管網，以防止洩漏。我們亦開展公眾意識活動，倡導節約用水，並鼓勵員工樹立節水意識。

通過實施上述生產及辦公用水基準，我們有望減少整體耗水量。儘管我們意識到用水密度將受到我們業務及收入波動的影響，但我們擬於2025年前將用水密度(單位收入用水量)降至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4.5立方米以下。

包裝材料使用

我們根據產品特性及規格精心選擇不同的包裝材料。我們的包裝材料包括(其中包括)包裝袋及編織袋。我們要求包裝材料供應商提供相關資質證書及產品檢測報告，並向我們出具包裝材料質量保證書，我們亦不時進行抽查和現場檢查，以確保包裝材料的安全和質量，尤其是食品接觸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使用由PE及PET製成的塑料袋、塑料編織袋及塑料瓶包裝我們的產品，通常均為可回收材料。於2022年，我們使用的可回收包裝材料佔我們包裝材料總量的48.8%，且我們計劃於2023年底將該比例增加至50%以上。

同時，我們收集板條箱、廢紙箱及廢物包，並將其送至回收商進行資源回收。

	單位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塑料包裝袋(主要涉及使用PE)	噸	3,479	5,850	5,357	714	823
塑料紙包裝袋	噸	1,760	2,411	5,339	747	924
鋁塑包裝袋	噸	454	751	1,097	181	130

業 務

	單位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塑料編織袋(主要涉及使用PE)	噸	143	793	899	160	132
塑料瓶(主要涉及使用PET)	噸	0	296	519	95	71
其他包裝材料	噸	306	545	664	96	95
製成品包裝材料的總使用量	噸	6,142	10,646	13,876	1,993	2,176
每噸製成品使用的包裝材料	千克	20.50	18.93	20.51	19	18

污染物與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廢氣主要為原糧加工過程中產生的粉塵(顆粒物)，燃煤和燃氣鍋爐產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以及自有車輛產生的尾氣排放。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別為5,774千克、5,896千克、5,810千克、806千克及1,082千克，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為3,596千克、5,023千克、4,842千克、1,084千克及1,176千克。我們的一般固體廢物主要為日常營運產生的生活垃圾。我們亦產生少量危險廢物，主要為叉車及鏟車產生的廢機油及廢柴油。

根據我們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的環境評估報告，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工業廢水。我們排放的廢水主要包括生活及食堂廢水。食堂廢水經油分離器處理後隨生活廢水排入防滲化糞池。廢水最終通過市政管網排入當地污水處理廠。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廢水排放量分別為5,815立方米、10,078立方米、9,231立方米、2,783立方米及1,595立方米。

我們嚴格遵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及《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有關污染物排放限值。我們還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及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等廢棄物相關的管理政策和制度，對各類廢棄物進行妥善的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已在各生產基

地建設除塵設備、排氣管及集塵器，以確保粉塵顆粒得到妥善收集及處理，且我們已配備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聘請第三方機構定期檢測廢氣中的空氣污染物濃度，以確保其在允許範圍內。

在廢物排放方面，我們設定每年實現100%危險廢物處置率及100%有機廢物處置率的目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嚴格遵守危險廢物集中處置的規定，並與專業廢物處置企業就產生的少量廢機油及檢測試劑訂立危險廢物處置協議。同時，我們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稻殼及篩過的碎米等有機廢物用作隔熱材料、填料及燃料等各種用途。此外，我們的產品包裝可能會在消費者使用後變成包裝廢物。我們確保包裝符合基本要求，同時致力於通過單一材料包裝解決方案和減少廢物以實現包裝材料的環保轉變。具體而言，在包裝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已在大米產品中廣泛使用塑料包裝袋及PE製成的編織袋，並在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中增加使用PET製成的塑料瓶。我們進一步計劃減少複合包裝材料的使用，包括鋁塑包裝袋。在減廢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到2025年每噸製成品的包裝材料用量較2022年減少10%。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將相關環境要求納入我們的產品包裝設計流程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的評估流程。通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構建更可持續的產品包裝組合，以減輕與包裝廢物相關的不利環境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認為，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具有重大影響。

氣候變化對全球農業有重大影響。據一份第三方報告預測，2022年或2023年全球大米供需缺口為8.7百萬噸。中國等主要大米生產國的大米產量因氣候相關因素下降，導致供應緊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大米產量於2022年減少約1.9%，主要是由於廣西省及廣東省發生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造成的暴雨及乾旱。氣候變化正加劇中國極端氣象災害的頻率及不可預測性，給農業帶來挑戰。我們的生產基地和上游產地主要位於中國東北地區，該地區處於中高緯度地區和歐亞大陸東端，是一個受氣候變化影響顯著的地區。氣溫上升等氣候變化可能導致中國東北地區的極端天氣事件更頻繁發生，如暴雨、乾旱、極寒和霜凍，可能導致農業生產不穩定，造成損失或運營成本增加。例如，多個國際組織預測，全球地表溫度將持續上升，至少直至本世紀中葉。根據一項氣象學研究，若未來氣溫上升1.5攝氏度，中國東北地區的暴雨天數可能每年增加17.9天，引致極端降雨、乾旱及洪水的機率上升。然而，中長期氣候變遷亦可能令中國東北熱能資源增加，有利農作物生長。其中包括積溫上升趨勢、季期延長以及霜凍和寒潮的機率下降。我們主動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和機遇，將氣候變

化風險識別、適應和緩解納入決策過程中。我們進行極端天氣監測和預警，制定和更新災害應急計劃，以提高我們的氣候災害預防和管理能力。我們密切關注氣候變化的趨勢，並以適合農業氣候條件的方式設計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使用節能設備，如空氣源熱泵系統和電動叉車，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土地與生物多樣性

我們響應《國家黑土地保護工程實施方案(2021-2025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在我們中國東北地區生產基地的選址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生態保護紅線和環境質量底線。我們亦與當地農民合作促進生態農業發展，保護土壤和水體，從而共同維護健康可持續的農田生態系統，並避免將農業用地擴展至自然棲息地而損害生物多樣性。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金額概無達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在土地或樓宇中的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中國境內15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769,884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約164,053平方米的樓宇，主要作生產及倉儲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四個基地的建築物（總地盤面積約65,342.4平方米）正在建設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總地盤面積約為33,250平方米的瀋陽新民生產基地（「信昌金五台子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佔我們自有土地的4.32%。我們尚未取得信昌金五台子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主要是因為我們已申請土地出讓程序，而有關程序尚未完成。由於我們尚未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尚未就其上所建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規劃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3,508平方米（「信昌金五台子基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使用信昌金五台子土地的樓宇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信昌金五台子土地為集體所有土地，其中面積17,260平方米為農業用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信昌金五台子土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須完成的將農業用地轉換為建設用地的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i)倘出現土地權屬糾紛，由於沒有土地使用權證，則無法證明我們對信昌金五台子土地的所有權；(ii)被要求整改，拆除信昌金五台子土地的建築物，並支付未取得建設規劃證書的罰款；及(iii)被要求恢復該土地為農業用地並被要求支付因將農業用地用於建設用途的罰款。

我們已獲得新民市政府及其他監管部門於2022年聯合出具的書面確認（「**2022年確認函**」），確認(1)我們對信昌金五台子土地的使用在重大方面符合土地總體規劃，不涉及故意侵犯基本農用地；(2)我們獲准使用信昌金五台子土地上的建築物進行生產經營；及(3)相關監管部門不會因上述事項對我們使用信昌金五台子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進一步收到瀋陽市自然資源局於2023年出具的書面確認（「**2023年確認函**」），確認(1)新民市政府擁有獨立的土地管理權；(2)其未就信昌金五台子土地的使用對我們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決定，且未收到相關舉報或投訴；及(3)

該局與我們之間不存在行政復議或行政訴訟糾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監管部門為主管機構，對我們使用信昌金五台子土地進行監督檢查，並可實施行政外罰。基於2022年確認函及2023年確認函及信昌金五台子基地的生產貢獻佔2022年總產量的6.1%，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因使用信昌金五台子土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小。

由於土地出讓程序的完成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於上市前完全糾正該等缺陷。董事認為，此類自有建築物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我們近年來的戰略產能擴張導致信昌金五台子基地的生產貢獻於往績記錄期呈大幅下降趨勢，並於2022年佔我們總銷量的6.1%，而信昌金五台子基地的利用率亦於往績記錄期呈下降趨勢，原因是我們同時更新其他生產基地的生產技術。信昌金五台子基地的產量佔我們總銷量的比例持續下降，於2023年第一季度佔我們總銷量的3.2%；(ii)倘我們被勒令暫停信昌金五台子基地的生產，我們將能夠通過調整我們其他生產基地的生產計劃或與OEM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的一般生產活動不會受到重大干擾；(iii)如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我們被責令拆除信昌金五台子基地並恢復信昌金五台子土地作農業用途，我們將遵守相關命令，有關拆除工作不會因上述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我們將能夠以費用人民幣300,000元完成有關拆除。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制定並實施預防及補救措施，以確保我們日後遵守有關為我們使用不動產取得必要證書或完成相關程序的規定：

- 我們計劃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使用不動產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培訓。我們亦將與外部法律顧問保持密切聯絡，以了解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
- 在選址過程中，我們的法律部門將檢查土地性質，以確保在完成必要的審批程序前，集體自有土地（特別是農業用地）不會用於建築及生產用途；及
- 於新生產基地開始運營前，指定人士應確保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

消防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消防安全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暫停特定尚未完成裝修消防安全備案程序的生產設施的生產，這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裝修並取得消防安全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程序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元，而倘生產設施未能通過主管部門的隨機消防安全檢查，可能被責令暫停營業。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各項，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於往績記錄期，生產設施並無因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倘發生最高合計人民幣5,000元的潛在罰款，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iii)自生產設施暫停以來，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五常生產基地的實際產量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500噸略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100噸；及(iv)我們已取得該生產設施的消防安全備案。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租賃位於九個村莊總面積合共約10,186,91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總建築面積約87,175平方米的42幢樓宇，主要用作倉儲、宿舍及其他業務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42處租賃樓宇中，有五名出租人未能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或業主的授權證明，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022平方米。我們認為，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或授權證明的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倘沒有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或業主的授權證明，我們使用有關租賃樓宇可能無效或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租賃的索賠或質疑所影響。此外，倘出租人不具備租賃該等樓宇的必要權利，我們可能需要遷出該等租賃樓宇並搬遷我們的經營場所。然而，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樓宇，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作為租戶將無需繼續支付租金，除非租戶與出租人另有約定。此外，出租人有責任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以簽訂租賃合同，而我們作為租戶不會就此受到房地

產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該等法定保護顯著降低我們因這些租賃物業的合法所有者要求搬遷而產生的風險。倘我們因有關業權缺陷而須搬遷，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輕易找到替代物業。我們估計每個倉庫的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搬遷一般需要不到一個月時間。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樓宇的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37處租賃樓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提出該等要求，惟業主不願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缺乏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註冊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經考慮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未登記上述租賃不會（個別或總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是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租賃登記可以在申請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或主管政府部門責令的規定期限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完成，則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施以重大處罰的風險很低。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持有多項牌照、批准及許可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包括食品生產許可及食品經營許可（或備案）。我們的法務部門負責監控我們牌照及許可的有效性狀況，並及時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續期申請。我們監控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運營所需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請參閱「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重要意義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屬有效及維持有效。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列表：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構	屆滿日期
食品經營許可證	瀋陽信昌	新民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7年6月21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構	屆滿日期
食品生產許可證	瀋陽信昌	新民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6年3月30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瀋陽眾信糧食貿易有限公司	新民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8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瀋陽信昌鐵西分公司	瀋陽鐵西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5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五常彩橋	五常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9日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 備案表	五常彩橋	五常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不適用
食品生產許可證	十月稻田松原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松原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7年11月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十月稻田松原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松原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松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	2027年6月13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十月稻田(敖漢旗)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敖漢旗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7年1月19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十月稻田(敖漢旗)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敖漢旗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8年5月23日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 備案表	十月稻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不適用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似將發生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自2019年至2021年，本集團附屬公司五常彩橋涉及某一第三方公司提起的聲稱五常彩橋侵犯其擁有的某幾個商標（「爭議商標」）的幾起訴訟（「歷史訴訟」）。歷史訴訟已於2021年10月9日經雙方和解結案（「和解」），據此，五常彩橋同意(i)向歷史訴訟的原告及其關聯公司支付和解金人民幣550,000元以和解爭議；及(ii)承諾停止侵害爭議商標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我們就該等訴訟採取整改措施，而該等措施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歷史訴訟原告的一家關聯公司作為爭議商標的現有擁有人，向本公司、五常彩橋及瀋陽信昌提起主張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訴訟，聲稱(i)我們於和解前但並未於歷史訴訟中提出的若干銷售活動；及(ii)和解後的若干銷售及營銷活動已侵犯爭議商標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設法回應該進行中的商標相關訴訟，在上述訴訟中，原告要求我們終止其所聲稱的侵權行為並賠償其經濟損失。本案於2023年7月4日進行首次開庭審理，並待法院判決。

董事認為，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進行中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涉嫌侵權行為不涉及對我們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商標，如我們的主要品牌名稱，包括十月稻田、柴火大院及福享人家；(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以下的觀點，我們預計原告的主張不會獲得充分支持，或該經濟賠償（如有）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a)根據中國商標法及相關司法解釋，商標侵權的認定，關鍵在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而判斷是否構成混淆，以相關公眾的一般注意力為標準。基於上述標準，中國法律顧

問並不認為原告提供的每一項證據均證明我們的經營活動導致消費者構成混淆；及(b)根據中國商標法及相關司法解釋，懲罰性賠償僅適用於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且情節嚴重的行為，並根據侵權手段、侵權次數等因素綜合判斷是否屬於情節嚴重。基於上述規定，並考慮到原告提供的證據主要發生在和解之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證據可能不會被視為懲罰性賠償決定的依據；及(iii)我們已針對涉嫌侵權行為的索賠立即採取糾正措施。經考慮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其依據，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懷疑董事就正在進行的訴訟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影響的意見。此外，我們已全面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以控制知識產權相關風險。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到任何對我們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相關的爭議。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第三方權利的侵權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緩解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風險，包括戰略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

為監控上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落實，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各種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方面；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從，並在員工手冊中納入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 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培訓課程；
- 加強生產設施報告及記錄制度，包括集中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體系以及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建立一套應急程序應對重大質量相關事項；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尤其是，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商標糾紛。為進一步降低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無論是否無意），我們已加強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內部控制機制，包括：

防範措施

- 實施《十月稻田產品管理流程指引及產品上市流程管理制度》，當中規定審批要求，以確保我們的新產品包裝設計、產品規格、宣傳材料及印刷技術符合指定負責人的規定；
- 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要求法務部門在推出我們的產品前對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相關申請進行商標防侵權檢索，如發現先前有相關知識產權，則會知會業務部門。業務部門按需向法務部門提供替代方案。我們在完成商標防侵權檢索後方會推出產品；
- 設立信息系統審核，由品牌管理部、質量控制部及法務部在新產品推出（包括產品再上市）、產品包裝標籤審查及廣告合規審查過程中共同進行；
- 對與其他方合作推出的產品，加強知識產權合規措施，尤其是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以盡可能降低相關風險；

- 篩選所有產品，並主動剔除任何可能受到潛在知識產權侵權指控的產品；
- 全面審查產品包裝、宣傳材料及產品說明，包括在我們的官網、社交網絡平台、線上平台及線下銷售渠道發佈或分發者；及
- 舉辦合規培訓課程，教育僱員有關包裝、廣告及產品描述的知識產權要求，並澄清相關責任，包括罰款或終止僱傭關係。

偵查措施

- 對銷售部門的包裝、廣告及產品細節進行內部檢查；及
- 倘發生侵權索賠或不合規事宜，由我們的品牌部、質量控制部及法務部進行跨部門調查，並確保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亦負責定期審查以確保及時整改。

評價機制

我們已實施*消費者投訴問責評價*，並成立了由財務部、法務部、內部控制部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組成的投訴管理委員會，負責投訴相關事宜的決策及管理。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第三方權利的侵權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為確保將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設定對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的期望，我們將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查驗和檢查，並採用嚴格的內部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獎項及榮譽

我們於過去數年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

獎項／榮譽	頒發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胡潤中國食品行業百強榜	2022年	胡潤研究院
新勢力品牌	2022年	天貓超市
2022年度超棒品牌－億元俱樂部	2022年	天貓超市
最佳合作夥伴	2022年	京東超市
優秀合作夥伴	2022年	美團閃購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2021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農業企業500強	2021年	農民日報社
最具潛力供應商	2021年	百果園
年度京東超市食品飲料 年度排行榜暢銷品品質榜十強	2018年	京東超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趙女士、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十月金豐、十月眾鑫及瀋陽鴻升（「**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70%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約66.50%的投票權，因此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關於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請參考「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確認並無競爭權益

我們的每一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之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主要原因如下：

- (i) 王先生和趙女士目前分別擔任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十月金豐的執行董事和監事。十月金豐、十月眾鑫及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持股平台。十月金豐作為十月眾鑫和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的普通合夥人，主要負責這兩間合夥企業的管理。除上述情況外，十月金豐沒有任何其他業務。此外，除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十月眾鑫和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均沒有任何業務。因此，就十月金豐的管理而言，本公司的業務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不會存在利益衝突。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執行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未在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或董事職位；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存在利益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比例均衡，確保董事會做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我們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且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v)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為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且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公正地履行其各自職責，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作出商業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基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的營運將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控股股東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的商標；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我們持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
- (iii) 我們可獨立洽詢客戶及供應商；
- (iv)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營運業務；
- (v)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vi) 概無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集團向我們授予、擔保或抵押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上市後，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倘股東大會涉及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i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將比例均衡，其中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中有效、獨立地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致力於提供公正且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上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概覽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我們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i) 瀋陽信昌與瀋陽金一農糧食貿易有限公司（「瀋陽金一農」）訂立的倉庫租賃協議，據此，瀋陽金一農同意向瀋陽信昌提供倉庫租賃服務。瀋陽金一農由郭陽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女士的外甥）全資擁有，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瀋陽信昌與瀋陽金一農訂立的水稻烘乾服務協議，據此，瀋陽金一農同意向瀋陽信昌提供水稻烘乾服務；及
- (iii) 我們的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不時向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瀋陽信昌及五常彩橋採購大米產品。

上述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0.1%，故各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集團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以及對本公司財務情況進行監督。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選舉產生，而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 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關係
王先生	47歲	聯合創始人、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發展 策略、業務 計劃、重大 運營決策及 人力資源的 整體管理	2005年6月	2020年8月	趙女士的配偶、 趙淑蘭女士 的妹夫、 舒明賀先生 的姨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 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關係
趙女士	43歲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首席營銷官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品牌推廣 與市場營銷	2005年6月	2020年8月	王先生的配偶、 趙淑蘭女士 的妹妹、 舒明賀先生 的姨媽
趙淑蘭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兼 五常彩橋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採購 與生產的管理	2013年6月	2018年5月及 2020年8月	王先生的妻姐、 趙女士的姐姐、 舒明賀先生 的姨媽
舒明賀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兼 瀋陽信昌總經理	負責協助董事長 管理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戰略	2013年6月	2020年8月	王先生的外甥、 趙女士的外甥、 趙淑蘭女士 的外甥
鄒昊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總體 財務管理	2022年8月	2022年12月	無
常斌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與 判斷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無
史克通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於上市後 生效)	無
楊志達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於上市後 生效)	無
林晨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於上市後 生效)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8年5月創立本公司，並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彼在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在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方面擁有將近20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05年6月進入廚房主食食品行業，在瀋陽信昌負責原糧採購工作，於2005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採購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運營總監，並於2018年12月擔任董事長。彼於2013年1月創立北京賀裕隆盛（已於2021年8月註銷）並於2013年1月至2021年8月擔任經理。王先生亦自2015年4月擔任五常彩橋的監事。自2020年7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十月金豐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化學工業學校橡膠工藝專業。王先生現正在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修讀金融CEO領航項目。

趙女士，43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

趙女士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彼於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趙女士在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方面擁有將近20年的經驗。趙女士於2005年6月進入廚房主食食品行業，並於2005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瀋陽信昌銷售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營銷總監，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董事。彼自2020年7月起擔任十月金豐的監事。

趙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化學工業學校化工貿易經濟專業。

趙淑蘭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彼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8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擁有將近10年的經驗。彼於2013年1月加入北京賀裕隆盛（已於2021年8月註銷）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五常彩橋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瀋陽信昌的法人代表，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瀋陽信昌的董事。彼亦自2021年6月起在十月稻田（五常市）食品有限公司（前稱十月稻田（五常市）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在通河縣彩橋米業有限公司擔任監事，並自2022年9月起在五常市秋滿農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

趙淑蘭女士於2018年4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工業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彼於2019年獲頒黑龍江省農業農村廳農產品電商大王及哈爾濱市第37屆勞動模範獎項，並於2021年獲授五常市鄉村產業發展優秀帶頭人稱號。趙淑蘭女士亦於2022年1月當選哈爾濱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

舒明賀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在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擁有將近10年的經驗。彼於2013年1月加入北京賀裕隆盛（已於2021年8月註銷），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瀋陽信昌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十月稻田（敖漢旗）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此外，彼於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擔任十月稻田松原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速快邦瀋陽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通河縣彩橋米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舒明賀先生於2021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鄒昊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鄒先生在融資、投資、管理和運營資產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企業融資和投資相關事項方面擁有近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鄒先生自2002年至2005年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自2005年至2011年，鄒先生先後於德意志銀行北京辦事處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德意志銀行香港辦事處投資銀行部擔任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鄒先生在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等一系列職務。彼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融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華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鄒先生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6），並於2021年8月19日因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退市）的聯席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其後，鄒先生亦於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擔任上海晨曦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鄒先生於2002年7月在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非執行董事

常斌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常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擔任德勤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諮詢師，於2006年9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今日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2013年11月至2020年5月擔任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為啓承資本的創辦人，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管理合夥人。

常先生於2002年7月獲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頒授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自2018年7月起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克通先生，54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史先生為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北京總部的高級合夥人，自1994年一直從事專職律師工作，就中國企業投資、股票發行與上市、併購、重組以及清算事宜向客戶提供法律服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前，彼於2000年至2001年在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執業，以及於山東魯中律師事務所執業。史先生自2018年8月起還擔任北京法律援助基金會理事。

彼自2015年2月起擔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1月起擔任愛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511)的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史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3)及於2023年4月13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21年4月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山東宏程邦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眾應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山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2年6月28日退

市(股票代碼：002464)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重慶廣電數字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06)的獨立董事。

史先生於1992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獲得山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資格證。

楊志達先生，53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楊先生在審計、融資和會計行業擁有約30年的經驗。楊先生目前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長(2022年至2023年)。彼自2021年12月起亦擔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757)的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楊先生自2011年11月起一直在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3)，自2019年11月起在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09)、自2022年6月起在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1)以及自2023年5月起在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在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審計經理、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28)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0)副總裁以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53)的首席財務官。楊先生亦於2007年2月至2018年6月在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0)、於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在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85)、於2017年8月至2022年6月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22年5月30日退市，股份代號：12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在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46)擔任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傑出)。彼自2003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02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2017年10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晨先生，44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林先生自2022年1月起在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2019年12月起在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503)擔任董事。林先生擔任香港大學財務金融學講座教授、寶光基金教授席(金融學)教授(自2013年8月起)及協理副校長(自2023年1月起)。

林先生於2000年7月獲中國廣東省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5月、2005年8月及2006年8月獲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自2019年起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諮詢委員、自2021年起為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監會金融科技諮詢小組委員、自2022年起為歐洲科學院院士、自2023年起為英國社會科學院院士及自2023年7月成為香港政府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的非官方成員。林先生亦自2016年至2022年擔任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

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何洋先生	39歲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以及 本公司的經營及 財務活動	2020年9月	2022年12月	無
李響先生	33歲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以及 本公司的經營及 財務活動	2020年5月	2022年12月	無
王志娟女士	39歲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以及 本公司的經營及 財務活動	2017年1月	2022年12月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洋先生，39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監事。何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7年12月於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0）擔任肉製品及養殖事業部人力資源總監及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總監。彼於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中糧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及消費品部總經理助理。

何先生於2007年9月自中國吉林省東北師範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14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高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稱，於2015年4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19年9月成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李響先生，33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李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超市運營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職於北京家樂福商業有限公司方圓店。彼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職於北京家樂福商業有限公司及自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家樂福（中國）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採購經理，並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擔任廣東佰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電子商務平台運營經理。

李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化工大學北方學院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王志娟女士，39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監事。王女士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北京晟隆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會計，及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擔任北京訊風光通信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會計。彼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於廣東大一品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亦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擔任北京神奇時代網絡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並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三河沃達液壓控制系統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於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北京賀裕隆盛的會計主管，於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擔任十月稻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及自2021年8月起擔任行政主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重慶的西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自2016年1月起持有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職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v)有任何關於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 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先生	47歲	聯合創始人、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發展 策略、業務 計劃、重大 運營決策及 人力資源的 管理	2005年6月	2022年12月	趙女士的配偶、 趙淑蘭女士 的妹夫、 舒明賀先生 的姨丈
趙女士	43歲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首席營銷官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品牌推廣 與營銷	2005年6月	2022年12月	王先生的配偶、 趙淑蘭女士 的妹妹、 舒明賀先生 的姨媽
鄒昊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與資本管理	2022年8月	2022年12月	無
陳華女士	45歲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 企業管治、 信息披露及 投資者關係管理	2018年12月	2022年12月	無

王先生為我們的總經理。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趙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有關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鄒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有關鄒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華女士，45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彼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瀋陽信昌的董事，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十月稻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01年8月至2009年6月擔任北京晟隆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的會計，於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阿柏龍科貿(北京)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北京君盛欣悅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陳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遼寧省大連交通大學(前稱大連鐵道學院)市場營銷學專科學歷，並於2004年取得中國遼寧省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彼於2005年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於2016年成為北京註冊稅務師協會稅務師，並於2022年成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陳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陳華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胡倩鈿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助理經理，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經驗。

胡女士自2017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胡女士持有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志達先生、常斌先生及史克通先生。楊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委任、更換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批外部審計師薪酬和委任條款，以及其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 (ii) 根據適用標準，審核並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應在開展審計工作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iii) 制訂執行委聘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iv) 審視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 (v) 審視本公司財務政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評價系統；
- (vi)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及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史克通先生、王先生及楊志達先生。史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範圍、重要性、投入時間及相關職位的薪酬水平，組織並擬定其薪酬政策及方案。薪酬方案及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主要評估系統，以及主要獎罰方案，並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補償）；
- (ii)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須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v)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屬公平，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屬公平，不致過多；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ix) 監督薪酬程序的執行，並定期檢討相關薪酬政策；及
- (x)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相關股份計劃。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先生、史克通先生及林晨先生。王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擬訂企業管治政策及標準，監督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標準及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發展計劃；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定將基於候選人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我們董事會當前由兩名女董事及七名男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到的薪酬為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15,000元、人民幣171,613,000元、人民幣755,910,000元及人民幣1,786,000元，其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68,614,000元、人民幣734,509,000元及零。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9.2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73,000元、人民幣189,616,000元、人民幣751,784,000元及人民幣1,57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賠償，作為彼等喪失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往三年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責任均由王先生擔負。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承擔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責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由於董事會共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獨立發言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和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和適宜的時候，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區分。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導及意見；
- (iii) 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iv) 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我們的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1,474,565元，包括101,474,5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上市後，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分拆，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為人民幣101,474,565元，分為1,014,745,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所有股本均已繳足。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股份拆細完成），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內資股	811,852,700	76.01%
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202,892,950	18.9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3,407,500	5.00%
總計	1,068,153,150	100.00%

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由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組成。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

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其所持非上市內資股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的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票形式支付。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任何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在提交主要合規問題備案材料後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於2023年4月4日就境外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申請H股「全流通」的備案報告及非上市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境外上市登記及「全流通」備案通知，據此，(1)我們獲准發行不超過388,985,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且我們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完成），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將202,892,950股非上市內資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全流通申請」）。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202,892,950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履行下列程序：
(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國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並上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放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交收及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如發出已轉換H股買賣指令和接收成交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在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傳遞經轉換H股交易指令和成交回報的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到當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

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轉換後，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的持股量應相應減少已轉換的非上市內資股數目，而H股數目應相應增加已轉換的H股數目。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須遵守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利」。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其非上市股份的集中登記和存放以及當前股份發售和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完成），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完成)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王先生 ⁽¹⁾⁽²⁾⁽³⁾⁽⁴⁾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21,972,365	21.65%	219,723,650	20.5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49,064,831	48.35%	490,648,310	45.93%
趙女士 ⁽¹⁾⁽²⁾⁽³⁾⁽⁴⁾	配偶權益及	非上市內資股	71,037,196	70.00%	710,371,960	66.5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十月金豐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49,064,831	48.35%	490,648,310	45.93%
十月稻田企業管理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38,603,676	38.04%	386,036,760	36.14%
十月眾鑫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0,461,155	10.31%	104,611,550	9.79%
瀋陽鴻升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0,461,155	10.31%	104,611,550	9.79%
舒明賀先生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38,603,676	38.04%	386,036,760	36.14%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完成)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瀋陽盛信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38,603,676	38.04%	386,036,760	36.14%
Generation Sigma HK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2,672,995	12.49%	38,018,980	3.56%
		H股			88,710,970	8.3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持有十月金豐的70%及30%股權。同時，十月金豐分別為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十月眾鑫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趙女士被視為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十月眾鑫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趙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月金豐分別為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十月眾鑫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十月金豐被視為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十月眾鑫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鴻升持有十月眾鑫的約90%合夥權益。因此，瀋陽鴻升被視為於十月眾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明賀先生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約4.37%合夥權益。此外，瀋陽盛信由舒明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舒明賀先生直接及通過瀋陽盛信間接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約43.68%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明賀先生被視為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盛信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約39.31%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盛信被視為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按發售價以人民幣96,410,000元（相當於104,953,190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86元的匯率計算）認購可供購買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3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就其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7,992,6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約14.9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5%（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215,6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約13.5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8%（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6,576,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約12.3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2%（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透過本集團業務網絡進行日常運營結識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

基石投資者

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誠如基石投資者確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全球發售代表與基石投資者、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賦予基石投資者、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基石投資者及QDII (定義見下文) 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不慣常亦不接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撥資。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在「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策，及其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新民天時

新民天時農業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新民天時」）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由遼寧鵬潤城鎮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遼寧鵬潤城鎮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新民市財政事務服務中心最終控制。新民市財政事務服務中心由新民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新民天時主要從事現代農業開發及投資。

就基石投資而言，新民天時已委聘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其為相關中國機構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以代其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以發售價1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¹⁾ (港元)	將予收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股份 拆細 已完成）
新民天時	104,953,190	7,992,600	14.97%	16.63%	0.75%

基石投資者

以發售價1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¹⁾ (港元)	將予收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股份 拆細 已完成)
新民天時	104,953,190	7,215,600	13.51%	15.01%	0.68%

以發售價1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¹⁾ (港元)	將予收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股份 拆細 已完成)
新民天時	104,953,190	6,576,000	12.31%	13.68%	0.62%

附註：

- (1) 總投資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貨幣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港幣投資金額可能會因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 (2) 以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3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為限。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經訂立,及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豁免或以協議方式變更),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其他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的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仍未撤回;
- (iv) 任何政府部門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頒佈禁制令有效地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完成;及
- (v)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成份,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相信適合有關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中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以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廚房主食食品企業之一，擁有強大的多渠道品牌影響力。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預包裝優質大米、雜糧、豆類及乾貨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強大的銷售增長，為中國家庭打造一系列家喻戶曉的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增長軌跡穩健。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327.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598.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532.9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1.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04.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79.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221.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64.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除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我們已一直應用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有關編製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到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廚房主食食品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和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中國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和消費支出的增長;
- 中國廚房主食食品行業的增長和競爭環境;及
- 影響廚房主食食品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特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受我們特有的多項主要因素的影響,包括:

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基礎

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認可度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抓住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所帶來的歷史機遇,我們以我們的旗艦品牌十月稻田及柴火大院作為支撐骨架,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培育家喻戶曉的品牌組合。我們的品牌具有差異化的品牌定位及品類聚焦,精心設計以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多樣化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對品牌產品的需求激增,我們已為我們多個品牌

財務資料

積累大量忠實客戶基礎，我們在十月稻田及柴火大院的成功及卓越的往績記錄即為顯著例證。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品牌對我們的客戶獲取及留存至為重要，而我們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基礎、售價、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

產品供應

憑藉我們卓越的品牌資產、消費者洞察力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推出全面且互補的產品系列，包括廣泛的產品類別。我們亦有能力開發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銷售渠道特點的新產品。我們目前的產品供應主要涵蓋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以及乾貨及其他產品。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由於零售價格、原材料、包裝形式及銷售渠道各不相同，我們的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定位，因而毛利率有所不同，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產品供應所影響。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大米產品	285,489	15.3	406,931	14.1	600,824	16.6	122,816	16.7	130,661	15.1
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	107,553	29.3	102,829	21.8	126,383	24.2	25,418	23.0	34,473	26.4
乾貨及其他產品	11,631	13.2	27,778	11.8	52,340	13.5	6,268	9.7	10,575	12.0
總計	404,673	17.4	537,538	14.9	779,547	17.2	154,502	17.0	175,709	16.2

我們專注於預包裝及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近年來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消費者對優質、健康及新鮮產品的需求也不斷增加，隨之而來廚房主食行業得到了發展且預期將持續發展，而行業高端化

趨勢明顯。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我們頗具吸引力的產品供應，以滿足消費者對優質、健康及新鮮產品的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採用垂直整合的經營模式，打通從採購、儲存、生產銷售到物流的完整產業鏈環節，該模式使我們能夠為消費者提供保留了天然口味和香氣的新鮮產品。我們專注於預包裝及優質產品的策略為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作出了貢獻。於2022年，我們有八個SKU的年收入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而該八個SKU中有兩個於2021年之後推出。

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網絡高度多元化，涵蓋眾多線上及線下渠道，使我們能夠覆蓋廣泛的消費者並有效滲透市場。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電商平台及線上自營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線上渠道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上最大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49.5百萬元、人民幣2,716.6百萬元、人民幣3,144.2百萬元及人民幣77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79.4%、75.5%、69.3%及71.9%。我們不僅與知名綜合性電商平台保持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在平台上建立領先地位，並且積極探索社交電商平台及社區團購平台等新興渠道帶來的的新合作機會。於2022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社交電商平台及社區團購平台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市場均排名第一。我們專注於線上銷售使我們能夠觸達到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進而提高銷量，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米行業內線上渠道的增長率遠高於線下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至2022年，按收入計，線上渠道產生的大米行業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8.8%，而整個大米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因此，我們於線上渠道的領先地位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憑藉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運營能力，我們亦確立自己在雜貨零售渠道中的領先地位，並在該領域取得快速增長及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雜貨零售渠道的收益計，2022年我們成為中國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的第四大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於2018年至2022年，大米、雜糧、豆類及籽類行業雜貨零售渠道的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5%，而同期傳統渠道的市場規模則略有下降，年複合增長率為-0.6%，整體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因此，我們在雜貨零售渠道運營方面的競爭優勢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讓我們了解消費者的產品體驗及不斷變化的偏好，這將為我們未來的產品開發及銷售策略升級提供指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相信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以與更多客戶建立聯繫並為彼等獲得我們的產品提供便捷途徑。

營銷投入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是否有效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通過不同的營銷活動，不斷鞏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加強我們與消費者的緊密聯繫。我們的代表性營銷活動主要包括十月稻田品牌日、優質內容營銷、媒體合作、直播、沉浸式線下體驗及名人代言以及與KOL和KOC的合作。我們亦利用跨渠道營銷投入來鞏固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的強大影響力。因此，我們能夠根據不同的銷售渠道及消費者情況持續進行量身定制、互動且具娛樂性的營銷活動。請參閱「業務－品牌推廣及營銷」。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223.4百萬元、人民幣314.8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5.4%、6.2%、7.0%及6.7%。隨著業務的不斷拓展，我們的目標是根據不同的銷售渠道及消費者情況的特點不斷推出定制、創新及具娛樂性的營銷活動，以提高消費者覆蓋率及互動性。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至為重要。

採購管理

有效的採購管理是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關鍵。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90.1百萬元、人民幣2,453.0百萬元、人民幣2,973.1百萬元及人民幣7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2.7%、80.1%、79.2%及78.7%。我們從集團層面規劃及管理採購，並根據作出的消費者需求預測及過往銷售表現作出採購決策。我們在各生產基地的採購團隊利用對當地資源的深入了解採購原材料，而採購過程由本集團監控。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可能隨市況波動。我們與多家著名糧食產地的供應商合作，降低原材料短缺風險。見「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主要供應商」。我們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採購原材料的能力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管理及可持續增長至為重要。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該等影響主要源於原料的收穫季節，以及假期及購物活動所帶來的銷售高峰期。例如：我們通常採購的原糧（特別是東北大米）的收穫季節通常為九月至年底，並且我們通常於九月至年底採購原糧。因此我們通常於每年年底前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量，尤其是原材料。此外，我們通常於假期季節（如農曆新年）及銷售活動（如雙十一）經歷銷售高峰，通常是年底前或年初。為準備該等假期季節及購物活動，我們通常於每年年底前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量，特別是製成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年內波動，而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下旬以來，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中國一直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為此實施限制措施，以遏制病毒的傳播。自2022年初以來，COVID-19病毒的奧密克戎變種在中國多個省市捲土重來，各地已實施預防措施，以遏制疫情爆發的勢頭。於2022年第四季度，儘管我們的自營生產因該等預防措施導致的閉環管理而暫時受到僱員人數減少的影響，導致利用率低於2021年，但我們的整體生產活動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產品存放在全國各地的第三方倉庫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上渠道，無論是我們的物流服務抑或是我們的銷售活動均未受到重大干擾。於往績記錄期，雖然預防措施的實施確導致我們的運輸開支增加，但我們的成本並無大幅上漲，且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2年12月起，大部分限制措施已被取消。

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應對COVID-19疫情的救濟政策，主要是於2020年減免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為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於2020年向武漢市捐贈60多噸大米產品。

我們日後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COVID-19其他變種或其他流行病的影響，而該等情況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供應鏈及業務可能受到污染物、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衛生傳染病、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須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和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載列對我們相信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及3。

收益確認

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收入時，該收入分類為收益。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銷售貨品，收益為於客戶取得擁有權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具體而言，就與電商平台的非寄售安排而言，我們向電商平台客戶或消費者交付貨品，並於收到貨品且雙方確認結算書時確認收益。就與電商平台的寄售安排而言，我們將貨品交付至電商平台的倉庫，而由平台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貨品。我們於平台的銷售資料經雙方確認時

確認收益。如果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的合同，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同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於合同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之間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原糧代購服務及倉儲服務。於2020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服務收入。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服務收入佔各期間收入的0.02%及0.00%。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當我們在交易中以代理人而非委託人的身份行事時，在提供相關代理服務時按照我們已收或將收佣金的淨額確認收入。

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t)。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所需成本的初步估計（倘相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因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其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每年會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以及施工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當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資本化停止及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完工及投入其擬定用途之前概無就其計提任何折舊。

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g)。

存貨

存貨為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將被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而持有的資產。

存貨為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成本為採取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產生自攜帶存貨至其現時位置及條件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的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則於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乃就向客戶收回具有退貨權的已售貨品的權利確認。

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j)(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所載股權股東之間的股份獎勵及實繳資本轉讓。

股份獎勵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即僱員支付的認購價與我們股東於授出日期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倘股份獎勵由我們的股東結算，則就本集團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以權益結算。倘並無僱員須滿足的歸屬條件，則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股權股東之間的實繳資本轉讓

倘僱員按照我們在集資交易中的安排將不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當作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轉讓予新投資者，而僱員經參考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收取的代價超過所轉讓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本集團確認有關超額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項下確認為對附屬公司的貢獻。

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p)(iii)。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我們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之日確認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分類

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列賬如下：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我們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該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同現金流量）。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如果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是在既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又可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我們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撥回），使得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方可作出。如果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的累計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t)(v)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以下三級公允價值層級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層級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確定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例如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例如未能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參數）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於第3級並無轉入或轉出。我們的政策是截至報告期末於公允價值層級發生轉移時予以確認。

對於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負債的估值，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說明」，我們的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選定具備足夠知識的合資格人士，並對不可即時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進行估值；(ii)在評估財務數據及假設時審慎考慮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波動率、政治及行業狀況；(iii)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若干重大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數據，以便評估我們執行的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彼等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其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有關在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內計量的金融負債的估值計量詳情，尤其是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估值的關係，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e)(i)。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就第3級金融負債的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盡職調查工作：(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以了解(a)有關第3級金融負債估值評估的內部政策及程序；(b)我們就有關估值執行的程序；及(c)我們就該等估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基準、方法及假設；(iii)審閱外部獨立估值專家編製的有關第3級金融負債的估值報告；及(i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彼等就歷史財務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i)管理層就第3級金融負債的估值進行的工作及董事的上述觀點；(ii)申報會計師就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工作；及(iii)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對我們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提供的無保留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第3級金融負債的估值。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e)及附註28(e)。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期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可扣稅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務抵免。遞延稅項確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即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以及當中變動均相互分開呈列，並不予抵銷。如果我們具有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的法定強制執行權並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果其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於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該實體於各未來期間內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擬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變現並同時結清負債。

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r)。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27,008	3,598,251	4,532,920	910,168	1,081,514
銷售成本	(1,922,335)	(3,060,713)	(3,753,373)	(755,666)	(905,805)
毛利	404,673	537,538	779,547	154,502	175,709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6,065)	(223,430)	(314,833)	(64,267)	(72,224)
行政開支	(38,778)	(272,475)	(858,250)	(20,231)	(28,670)
其他收入淨額	7,010	49,277	27,403	2,481	3,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支出)/撥回	(368)	(1,356)	(9,698)	(7,830)	704
經營溢利/(虧損)	246,472	89,554	(375,831)	64,655	79,243
財務成本	(20,278)	(10,089)	(3,909)	(721)	(3,91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207,342)	(244,748)	(178,596)	(43,151)	(55,0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52	(165,283)	(558,336)	20,783	20,278
所得稅	(4,878)	(7,581)	(5,883)	(1,031)	(1,6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974</u>	<u>(172,864)</u>	<u>(564,219)</u>	<u>19,752</u>	<u>18,613</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通過協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及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淨利潤。下表為我們於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期內淨利潤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u>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u> ）					
年／期內淨利潤／(虧損)	13,974	(172,864)	(564,219)	19,752	18,613
加：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¹⁾	207,342	244,748	178,596	43,151	55,05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²⁾	-	187,348	739,569	-	-
－ 上市開支 ⁽³⁾	-	-	10,102	-	4,232
	221,316	259,232	364,048	62,903	77,896
經調整淨利潤（ <u>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u> ）	221,316	259,232	364,048	62,903	77,896

附註：

- (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主要與授予我們A輪、B輪及C輪融資的若干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有關。請參閱「－ 債務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且預期不會導致我們日後作出現金付款，即(i) 2022年的與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691.0百萬元，代表授予王先生及趙女士的十月眾鑫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與價格的差額，作為彼等提供服務的代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a)；及(ii)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向2021年B輪融資及2022年C輪融資的新投資者作出與轉讓實繳資本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該代價高於股份轉讓日期已轉讓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a)及附註26(b)。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行政開支」。
- (3) 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327.0百萬元增加54.6%至2021年的人民幣3,598.3百萬元，並由2021年的人民幣3,598.3百萬元增加26.0%至2022年的人民幣4,532.9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0.2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1.5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收益增長率高，2020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9.6%，勝於中國廚房主食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的整體收益增長率，其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1%，詳見「行業概覽－中國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概覽」。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收益表現出眾，主要是由於(i)預包裝和優質產品是我們的戰略性重點所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產品的增長率及增長潛力整體上高於整體廚房主食食品行業的其他產品；(ii)我們在線上和現代零售渠道方面具有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線上和現代零售渠道的市場規模的增長率及增長潛力遠較其他渠道為高；(iii)我們在擴展銷售渠道網絡方面的能力；(iv)我們具有影響力的品牌形象及豐富的產品矩陣，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及(v)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有所改善加上我們加深不同銷售渠道的滲透。請參閱「－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特定因素」。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銷售(i)大米產品（主要包括不同稻香米、長粒香大米及小町米的預包裝大米產品）（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大米產品」）；(ii)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包括預包裝糙米、小米及紅豆以及此類別下的其他產品（主要指籽類及玉米產品））（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及(iii)乾貨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預包裝木耳菇類、銀耳、蓮子以及此類別下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

財務資料

糠、稻殼及碎米等副產品) (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乾貨及其他產品」) 產生收益。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大米產品的銷售及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大米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來自大米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71.4百萬元、人民幣2,89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21.7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大米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5.4百萬元及人民幣86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大米產品	1,871,439	80.4	2,891,598	80.4	3,621,740	79.9	735,395	80.8	862,698	79.8
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	367,343	15.8	471,941	13.1	523,232	11.5	110,432	12.1	130,463	12.1
乾貨及其他產品	88,226	3.8	234,712	6.5	387,948	8.6	64,341	7.1	88,353	8.1
總計	2,327,008	100.0	3,598,251	100.0	4,532,920	100.0	910,168	100.0	1,081,514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大米產品	銷量(噸)	255,952	475,772	594,287	121,578	134,628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千克)	7.3	6.1	6.1	6.0	6.4
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	銷量(噸)	26,817	38,712	43,564	9,309	10,351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千克)	13.7	12.2	12.0	11.9	12.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乾貨及其他產品	銷量(噸)	61,459	148,918	203,962	36,851	38,920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千克)	1.4	1.6	1.9	1.7	2.3

附註：

- (1) 一段期間的按類別劃分的產品平均銷售價格等於同期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收入除以該等產品的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以及乾貨及其他產品的銷量均增加，主要是由於(i)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這歸因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及我們的產品組合日益多樣化；及(ii)我們合作的銷售渠道合作夥伴數目日益增加及我們加深不同銷售渠道的滲透；及(iii)銷售及營銷效率有所改善加上加深不同銷售渠道的滲透。具體而言，乾貨及其他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副產品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大米產品產量增加，副產品的產量亦增加。我們的大米產品及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0年至2021年有所下降，隨後於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我們已於2021年就我們的產品採用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利用我們升級後的產品組合及提升後的產能來提高市場滲透。我們的定價策略令我們能夠通過日益多元化的零售模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高我們在不同銷售渠道的滲透。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大米產品以及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乾貨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原因為其涵蓋價格通常較低的副產品，如糠、稻殼、碎米。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i)通過線上渠道（主要包括電商平台及線上自營店）進行銷售（見「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線上渠道」）；(ii)向雜貨零售渠道（主要包括NKA及LKA）銷售（見「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雜貨零售渠道」）；(iii)向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餐飲公司、農作物公司以及其他企業及個人客戶）銷售（見「業務－我們的銷售

財務資料

網絡－直接客戶」)；及(iv)透過經銷網絡銷售(見「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經銷網絡」)。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上渠道										
－電商平台	1,585,577	68.1	2,190,615	60.9	2,657,296	58.6	616,986	67.8	677,324	62.6
－線上自營店	263,918	11.3	525,966	14.6	486,894	10.7	80,290	8.8	100,198	9.3
雜貨零售渠道	216,060	9.3	403,994	11.2	695,954	15.4	101,858	11.2	128,401	11.9
直接客戶	157,893	6.8	307,193	8.5	452,010	10.0	77,854	8.6	110,712	10.2
經銷網絡	103,560	4.5	170,483	4.7	240,766	5.3	33,180	3.6	64,879	6.0
總計	2,327,008	100.0	3,598,251	100.0	4,532,920	100.0	910,168	100.0	1,081,514	100.0

我們在往績紀錄期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線上渠道產生的收益增加，尤其是電商平台。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716.6百萬元增加15.7%至2022年的人民幣3,144.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7.3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上渠道的銷量上升，此乃主要由於客戶對電商平台的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與當時市場趨勢一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運營38家、58家及48家自營店舖。考慮到店舖表現及我們的戰略運營調整，我們優化線上店舖組合，並將我們的線上自營店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8家削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8家。線上自營店產生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48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調整電商平台的產品供應；及(ii)關閉線上自營店。

銷售成本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22.3百萬元、人民幣3,060.7百萬元及人民幣3,753.4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5.7百萬元及人民幣90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為採購水稻、穀物、豆類、乾貨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ii)運輸費用，主要與將製成品從生產設施運輸至倉庫以及從倉庫運輸至客戶有關；及(iii)包裝材料成本，主要為購買包裝袋和編織袋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1,590,135	68.3	2,453,005	68.2	2,973,105	65.6	589,296	64.7	712,505	65.9
運輸費用	137,078	5.9	271,394	7.5	346,412	7.6	88,565	9.7	84,500	7.8
包裝材料	140,644	6.0	215,323	6.0	266,856	5.9	47,310	5.2	63,262	5.8
勞工及僱員成本	31,304	1.3	63,501	1.8	69,623	1.5	12,442	1.4	16,335	1.5
能源及材料消耗	11,872	0.5	31,242	0.9	47,439	1.0	7,935	0.9	10,809	1.0
折舊	6,411	0.3	15,720	0.4	32,221	0.7	6,826	0.7	13,102	1.2
稅費及附加稅	2,822	0.1	5,688	0.2	10,665	0.2	1,214	0.1	2,064	0.2
其他	2,069	0.1	4,840	0.1	7,052	0.2	2,078	0.2	3,228	0.3
總計	1,922,335	82.6	3,060,713	85.1	3,753,373	82.8	755,666	83.0	905,805	83.7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米產品	1,585,950	82.5	2,484,667	81.2	3,020,916	80.5	612,579	81.1	732,037	80.8
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	259,790	13.5	369,112	12.1	396,849	10.6	85,014	11.2	95,990	10.6
乾貨及其他產品	76,595	4.0	206,934	6.8	335,608	8.9	58,073	7.7	77,778	8.6
總計	1,922,335	100.0	3,060,713	100.0	3,753,373	100.0	755,666	100.0	905,805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4.7百萬元、人民幣537.5百萬元及人民幣779.5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7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7.4%、14.9%及17.2%。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7.0%及16.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米產品	285,489	15.3	406,931	14.1	600,824	16.6	122,816	16.7	130,661	15.1
雜糧、豆類及 其他產品	107,553	29.3	102,829	21.8	126,383	24.2	25,418	23.0	34,473	26.4
乾貨及其他產品	11,631	13.2	27,778	11.8	52,340	13.5	6,268	9.7	10,575	12.0
總額	404,673	17.4	537,538	14.9	779,547	17.2	154,502	17.0	175,709	16.2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線上渠道有關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9.9百萬元、人民幣406.6百萬元及人民幣556.7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與線上渠道有關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線下渠道有關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9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與線下渠道有關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線上渠道有關的毛利率分別為17.3%、15.0%及17.7%。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與線上渠道有關的毛利率分別為17.8%及17.3%。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線下渠道有關的毛利率分別為17.7%、14.9%及16.1%。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與線下渠道有關的毛利率分別為14.4%及13.4%。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17.4%下降至2021年14.9%，主要由於(i)我們已於2021年就我們的產品採用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利用我們升級後的產品組合及提升後的產能來提高市場滲透；及(ii)我們的運輸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5.9%增加至2021年的7.5%，總體上與我們因通過增加銷量並提高對交付效率的要求，從而增加及提升運輸需求相一致。我們的定價策略令我們能夠通過日益多元化的零售模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高我們在不同銷售渠道的滲透。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4.9%增加至2022年的17.2%，主要由於(i)我們已高效靈活地調整原材料採購策略，具體而言，我們於2021年價格相對較低時策略性地採購原材料，並於2022年將該等原材料用於生產，因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68.2%下降至2022年的65.6%；及(ii)我們策略性地更新我們的產品組合，特別是稻香米及混合糙米等若干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佔我們銷售的百分比上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0%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2%，主要由於儘管我們銷售價格不斷上升，原材料價格仍然日益上升，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7%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5.9%。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223.4百萬元及人民幣314.8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平台服務費，主要指電商平台主要就技術支援及我們在平台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收取的費用；及(ii)員工成本，主要指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薪金、獎金、退休金、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福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經銷開支部分明細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平台服務費	92,956	4.0	123,642	3.4	132,177	2.9	25,811	2.8	29,873	2.8
員工成本	19,285	0.8	71,654	2.0	142,820	3.2	33,176	3.6	34,642	3.2
廣告及展覽費	1,495	0.1	7,035	0.2	16,157	0.4	706	0.1	2,010	0.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折舊	3,436	0.1	7,589	0.2	10,137	0.2	2,135	0.2	2,870	0.3
差旅費	2,318	0.1	4,461	0.1	4,843	0.1	663	0.1	1,312	0.1
其他	6,575	0.3	9,049	0.3	8,699	0.2	1,776	0.2	1,517	0.1
總計	126,065	5.4	223,430	6.2	314,833	7.0	64,267	7.1	72,224	6.7

行政開支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272.5百萬元及人民幣858.3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人工成本，主要為與我們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金、獎金、退休金、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福利；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部分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工成本	17,175	0.7	51,779	1.4	73,300	1.6	13,980	1.5	15,118	1.4
技術支持及服務費	6,221	0.3	6,678	0.2	8,130	0.2	1,233	0.1	2,197	0.2
辦公費用	4,451	0.2	7,092	0.2	5,567	0.1	1,102	0.1	1,696	0.2
折舊及攤銷	2,339	0.1	5,766	0.2	7,352	0.2	2,148	0.2	4,067	0.4
上市開支	-	-	-	-	10,102	0.2	-	-	4,232	0.4
差旅費	2,246	0.1	4,464	0.1	2,698	0.1	438	0.0	643	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能源及材料消耗	308	0.0	2,644	0.1	3,461	0.1	405	0.0	386	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87,348	5.2	739,569	16.3	-	-	-	-
其他	6,038	0.3	6,704	0.2	8,071	0.2	925	0.1	331	0.0
總計	38,778	1.7	272,475	7.6	858,250	18.9	20,231	2.2	28,670	2.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	-	690,986	-	-
權益股東之間的實繳資本轉讓	-	187,348	48,58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	-	187,348	739,569	-	-

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i) 2022年與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691.0百萬元，即授予王先生及趙女士的十月眾鑫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與價格的差額，作為彼等提供服務的代價，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a)；及(ii)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向2021年B輪融資及2022年C輪融資的新投資者作出與轉讓實繳資本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該代價高於股份轉讓日期已轉讓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a)及附註26(b)。

實繳資本轉讓實質上被視為兩項交易：(i)本公司利用B輪及C輪融資獲取的所得款項從若干高級管理層回購實繳資本（「股權工具」），回購金額高於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權工具當時的公允價值；及(ii)本公司向B輪及C輪投資者發行實繳資本及優先權。第一項交易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在回購已歸屬股權工具時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款項，從股權中扣除，惟支付金額超過按回購量計量的回購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任何此類超出金額均被確認為費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b)）。第二項交易中，本公司發行實繳資本，並授予B輪及C輪投資者在發生約定贖回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a)）後將實繳資本歸還予本公司的實繳資本。在該等安排下，本公司有責任以現金購買自身股權工具，從而形成一項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按照贖回金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其他收入淨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為(i)政府補助，主要為當地政府部門的補助，以認可我們對當地廚房主食食品行業發展作出貢獻的品牌、產品及生產效率，以及激勵我們促進生產和提高收益的當地政府補助；及(ii)投資收入，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即我們自理財產品產生的收入，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到的大部分政府補助均來自*中國好糧油*項目，該項目由地方政府發起，旨在促進當地農業產業鏈並鼓勵行業參與者提升生產效率。自2020年以來，我們的附屬公司瀋陽信昌及五常彩橋的多個項目已實現產能提升，達到*中國好糧油*項目的標準，為此地方政府向我們提供補助以示認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205	44,030	15,967	903	2,809
投資收入	-	4,846	8,035	1,542	-
利息收入	65	248	2,037	70	716
銷售原材料的淨收入	764	967	2,252	109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1,024)	(814)	(888)	(143)	(1)
總計	<u>7,010</u>	<u>49,277</u>	<u>27,403</u>	<u>2,481</u>	<u>3,72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支出或撥回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我們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支出人民幣7.8百萬元，並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7百萬元。請參閱「金融風險披露－信貸風險」。

財務成本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請參閱「債務－銀行及其他貸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20,049	9,423	3,300	546	3,709
租賃負債利息	229	666	609	175	205
總計	20,278	10,089	3,909	721	3,91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2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6百萬元。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主要與向若干A輪、B輪及C輪融資投資者授出的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按贖回金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利息費用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債務－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及附錄一附註22。

所得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本集團自農產品初級加工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符合條件可豁免繳納所得稅。於2020年、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佔除所得稅前虧損（不包括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主要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及超過可扣除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2.2%、2.8%、1.6%、1.6%及2.2%。有關佔比由2020年的2.2%增加至2021年的2.8%，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投資收入增加，於2022年降至

1.6%主要是由於(i)可豁免所得稅的農產品初級加工產品所佔收入部分增加；及(ii)已收政府補助減少。有關佔比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主要是由於可豁免所得稅的農產品初級加工產品所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不知悉與有關稅務機關有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

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的淨利潤於2020年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2.9百萬元及人民幣564.2百萬元。我們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人民幣259.2百萬元及人民幣364.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77.9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0.2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1.5百萬元，主要由於大米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大米產品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5.4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62.7百萬元。我們來自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我們來自乾貨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37.3%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4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此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推出新系列大米產品，以及雜糧及豆類產品組合日益

多元化，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ii)銷售及營銷效率有所改善加上我們加深不同銷售渠道的滲透；及(iii)我們合作的銷售渠道合作夥伴數目日益增加。此外，我們的副產品（如糠、稻穀及碎米）的銷量日益上升，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大米產品產量增加，副產品的產量亦增加。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0.2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1.5百萬元，主要由於線上渠道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7.3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7.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電商平台的產品需求日益增加，令我們於線上渠道的銷量增加。我們來自電商平台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7.0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7.3百萬元。

我們來自雜貨零售渠道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合作的NKA及LKA數目增加；及(ii)與NKA及LKA現有渠道的銷售表現改善及與彼等加深合作。有關表現改善主要是由於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考慮到我們目前的良好表現及於其他銷售渠道的經驗後，我們進一步將重點投放於雜貨零售渠道。

我們來自直接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深化合作導致有關直接客戶的銷售表現有所改善；及(ii)向農產品公司銷售副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大米產品產量增加，副產品的產量亦增加。

我們來自經銷網絡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95.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由於經銷網絡銷售表現改善及與我們的經銷商加深合作。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5.7百萬元上升19.9%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05.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我

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9.3百萬元上升20.9%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尤其是稻穀)價格日益上升；及(ii)我們為滿足業務增長需求而採購的原材料增加，而該等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5.7百萬元上升19.9%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05.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大米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增加。我們大米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2.6百萬元上升19.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2.0百萬元。我們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5.0百萬元上升12.9%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6.0百萬元。我們與乾貨及其他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上升33.9%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8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及(ii)原材料(尤其是稻穀)的價格日益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0%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2%，主要是由於儘管我們銷售價格不斷上升，原材料價格仍然日益上升，導致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7%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5.9%。

大米產品。我們的大米產品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米產品銷量增加。大米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7%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1%，主要由於儘管我們銷售價格不斷上升，原材料價格仍然日益上升，尤其是稻穀。有關銷售價格的分析，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我們來自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35.6%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5百萬元。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23.0%上升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4%。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價格上漲導致若干產品(如豆類及小米)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乾貨及其他產品。我們來自乾貨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68.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乾貨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7%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0%。乾貨及其他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乾貨的銷售所佔的百分比增加，而乾貨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副產品。

我們與線上渠道有關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線上渠道的銷量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電商平台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與線下渠道有關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33.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下渠道的銷量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合作的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數量增加；及(ii)隨著我們與現有線下渠道的合作加深，其銷售表現有所改善。我們與線上渠道有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8%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3%，而我們與線下渠道有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4%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4%，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7%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5.8%。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平台服務費增加，主要為電商平台主要就我們在平台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收取的費用，其符合我們的線上業務擴張；及(ii)廣告及展覽費增加，其與我們不斷增加的線上及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從地方政府收取了激勵我們促進生產效率和提高收益的補助。有關增加部分被投資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所抵銷，這是由於我們在2022年贖回了理財產品，而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投資於理財產品。見「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支出或撥回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支出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了大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輕了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末主要借入銀行及其他貸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開支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金額變動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C輪融資的若干投資者授予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萬元增加61.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尤其是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不獲所得稅豁免的農產品非初級加工產品產生的收入部分及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598.3百萬元增加26.0%至2022年的人民幣4,532.9百萬元，主要由於大米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來自大米產品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891.6百萬元增加25.3%至2022年的人民幣3,621.7百萬元。我們來自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增加10.9%至2022年的人民幣523.2百萬元。我們來自乾貨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增加65.3%至2022年的人民幣387.9百萬元。該等增加均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品牌知名度提高以及推出新系列大米產品，雜糧及豆類產品組合日益多元化，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ii)銷售及營銷效率有所改善加上我們加深不同銷售渠道的滲透；及(iii)我們合作的銷售渠道合作夥伴數目日益增加。此外，我們的副產品（如糠、稻殼及碎米）的銷量日益上升，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大米產品產量增加，副產品的產量亦增加。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598.3百萬元增加26.0%至2022年的人民幣4,532.9百萬元，主要由於線上渠道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716.6百萬元增加15.7%至2022年的人民幣3,1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上渠道的銷量上升，此乃主要由於客戶對電商平台的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與當時市場趨勢一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運營38家、58家及48家自營店舖。我們的線上自營店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8家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8家，主要由於我們在考慮店舖表現及我們的戰略運營調整後關閉了該等店舖。線上自營店產生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48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調整電商平台的產品供應；及(ii)關閉線上自營店。

我們來自雜貨零售渠道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04.0百萬元增加72.3%至2022年的人民幣696.0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合作的NKA及LKA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0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0家；及(ii)與NKA及LKA現有渠道的銷售表現改善及與彼等加深合作。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考慮到我們目前的良好表現及於其他銷售渠道的經驗後，我們進一步將重點投放於雜貨零售渠道。

我們來自直接客戶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07.2百萬元增加47.1%至2022年的人民幣452.0百萬元，主要由於(i)直接客戶數量增加，特別是餐飲公司以及其他企業及個人客戶；及(ii)向農產品公司銷售副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大米產品產量增加，副產品的產量亦增加。

我們來自經銷網絡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70.5百萬元增加41.2%至2022年的人民幣240.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數量不斷增加。於2022年底，我們擁有602名經銷商，而於2021年底則為356名。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060.7百萬元增加22.6%至2022年的人民幣3,753.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453.0百萬元增加21.2%至2022年的人民幣2,9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增長需求而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增加，而該等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060.7百萬元增加22.6%至2022年的人民幣3,753.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大米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增加。我們與大米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484.7百萬元增加21.6%至2022年的人民幣3,020.9百萬元。我們與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69.1百萬元增加7.5%至2022年的人民幣396.8百萬元。我們與乾貨及其他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增加62.2%至2022年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有關增加均主要由於產品銷量上升，其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增加45.0%至2022年的人民幣779.5百萬元，主要由於大米產品毛利上升。大米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06.9百萬元增加47.6%至2022年的人民幣600.8百萬元。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毛

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加22.9%至2022年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乾貨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88.4%至2022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4.9%增加至2022年的17.2%。大米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4.1%增加至2022年的16.6%。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1.8%增加至2022年的24.2%。乾貨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1.8%增加至2022年的13.5%。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i)我們有效靈活地調整原材料採購策略，具體而言，我們於2021年價格相對較低時策略性地採購原材料，並於2022年將該等原材料用於生產，因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68.2%下降至2022年的65.6%；及(ii)我們策略性地更新我們的產品組合，特別是稻香米及混合糙米等若干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佔我們銷售的百分比上升。

我們與線上渠道有關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增加36.9%至2022年的人民幣55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線上渠道的銷量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電商平台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與當時的市場趨勢一致。我們與線下渠道有關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70.2%至2022年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下渠道的銷量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合作的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數量增加；及(ii)隨著我們與現有線下渠道的合作加深，其銷售表現有所改善。我們與線上渠道有關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5.0%增加至2022年的17.7%，而我們與線下渠道有關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4.9%增加至2022年的16.1%，主要是由於(i)我們高效靈活地調整原材料採購策略，具體而言，我們在2021年價格相對較低時戰略性採購原材料，並於2022年將該等原材料用於我們的生產，從而使我們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68.2%下降至2022年的65.6%；及(ii)我們於2022年提高若干渠道（尤其是線上渠道）的售價，此乃由於我們對該等渠道的運營有更深入的了解，而我們於2021年在該等渠道上處於相對早期的運營階段時採用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增加40.9%至2022年的人民幣3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不斷增加，以滿足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的需求，尤其是擴展我們的雜貨零售渠道；(ii)廣

告及展覽費增加，其與我們不斷增加的線上及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一致：及(iii)平台服務費增加，主要指電商平台主要就我們在平台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收取的費用，其符合我們的線上業務擴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7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5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擁有股份獎勵人民幣691.0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為零，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大幅增加。有關股份獎勵指授予王先生及趙女士的十月眾鑫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與價格的差額，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a)。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減少44.4%至2022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而我們於2021年就中國好糧油項目獲得更多政府補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支出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支出由2021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一名特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因其經營惡化而被一次性撇銷所致，請參閱「— 金融風險披露 — 信貸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終止與該客戶的合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未收取的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自2021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下降61.3%至2022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因為我們主要於2022年底借入銀行及其他貸款，因此與2021年相比，2022年的應計利息期限並不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由2021年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減少27.0%至2022年的人民幣178.6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A輪、B輪及C輪融資的若干投資者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債務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及附錄一附註22。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1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22.4%至2022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尤其是我們於2022年自不獲所得稅豁免的農產品非初級加工產品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及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64.2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327.0百萬元增加54.6%至2021年的人民幣3,598.3百萬元，主要由於大米產品所得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大米產品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871.4百萬元增加54.5%至2021年的人民幣2,891.6百萬元。我們來自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67.3百萬元增加28.5%至2021年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我們來自乾貨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該等增加均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品牌知名度提高以及推出新系列大米產品，雜糧及豆類產品組合日益多元化，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及(ii)我們加深新興渠道的滲透；及(iii)銷售及營銷效率有所改善加上我們加深不同銷售渠道的滲透。此外，我們的副產品（如糠、稻穀及碎米）的銷量日益上升，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大米產品產量增加，副產品的產量亦增加。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327.0百萬元增加54.6%至2021年的人民幣3,598.3百萬元，主要由於線上渠道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9.5百萬元增加46.9%至2021年的人民幣2,717.0百萬元，主要由於線上渠道銷量上升，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加深新興線上渠道的滲透；及(ii)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歸因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及產品組合日益多樣化。

我們來自雜貨零售渠道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加87.0%至2021年的人民幣4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合作的NKA及LKA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9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0家。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考慮到我們目前的良好表現及於其他銷售渠道的經驗後，我們進一步將重點投放於雜貨零售渠道。

我們來自直接客戶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增加94.6%至2021年的人民幣30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直接客戶數量增加，特別是餐飲公司以及其他企業及個人客戶；及(ii)向農產品公司銷售副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大米產品產量增加，副產品的產量亦增加。

我們來自經銷網絡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增加64.6%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數量不斷增加。於2021年底，我們擁有356家經銷商，而於2020年底則為204家。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922.3百萬元增加59.2%至2021年的人民幣3,060.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590.1百萬元增加54.3%至2021年的人民幣2,45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增長需求而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增加，其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922.3百萬元增加59.2%至2021年的人民幣3,060.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大米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增加。我們與大米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586.0百萬元增加56.7%至2021年的人民幣2,484.7百萬元。我們與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59.8百萬元增加42.1%至2021年的人民幣369.1百萬元。我們與乾貨及其他產品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有關增加均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增加，其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04.7百萬元增加32.8%至2021年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主要由於大米產品的毛利增加。大米產品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增加42.5%至2021年的人民幣406.9百萬元。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

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百萬元。乾貨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7.4%下降至2021年的14.9%。大米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5.3%下降至2021年的14.1%，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9.3%下降至2021年的21.8%。乾貨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3.2%下降至2021年的11.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已於2021年就我們的產品採用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利用我們升級後的產品供應及提升後的產能來提高市場滲透；及(ii)我們的運輸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5.9%增加至2021年的7.5%，總體上與我們因通過增加銷量並提高對交付效率的要求，從而增加及提升運輸需求相一致。我們的定價策略令我們能夠通過日益多元化的零售模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高我們在不同銷售渠道的滲透。

我們與線上渠道有關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增加27.1%至2021年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上渠道的銷量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深對新興線上渠道的滲透；及(ii)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這歸因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及我們的產品組合日益多樣化。我們與線下渠道有關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84.8百萬元增加54.5%至2021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下渠道的銷量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合作的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數量增加。我們與線上渠道有關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7.3%下降至2021年的15.0%，而我們與線下渠道有關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7.8%下降至2021年的14.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對我們的產品採用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77.2%至2021年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平台服務費大幅增加，主要指電商平台主要就我們在平台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收取的費用，這與我們的線上業務擴張一致；及(i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不斷增加，以滿足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的需求。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2.5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零增加至人民幣187.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

財務資料

在與2021年B輪融資投資者有關的權益股東之間進行了實繳資本轉讓，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b)；及(ii)支持我們日常運營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以及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金及花紅水平提高導致與行政人員有關的勞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大幅增加，即由2020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已符合地方政府的中國好糧油項目標準並獲得相關政府補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支出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請參閱「— 金融風險披露 — 信貸風險」。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下降50.2%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貸款大幅減少而導致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請參閱「— 債務 — 銀行及其他貸款」。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由2020年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加18.0%至2021年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A輪及B輪融資的若干投資者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請參閱「— 債務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0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55.4%至2021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尤其是2021年自不獲所得稅豁免的農產品非初級加工產品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收取的政府補助及投資收入的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因上述原因，我們2020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而2021年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7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47,243	1,049,783	1,372,671	1,215,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571	549,344	565,116	394,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1	108,215	120,360	613,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30,000	-	-
受限制存款	-	-	-	30,000
流動資產總值	823,935	1,737,342	2,058,147	2,252,50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592	536,667	862,560	863,239
使用權資產	41,662	76,641	129,552	127,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93	33,502	12,293	51,3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1,647	646,810	1,004,405	1,041,588
資產總值	1,135,582	2,384,152	3,062,552	3,294,09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9,064	50,000	394,905	383,4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120	168,692	303,548	211,540
合同負債	4,153	18,580	31,564	10,263
租賃負債	4,720	7,611	8,957	8,107
應付所得稅	2,597	6,814	5,882	4,202
流動負債總額	465,654	251,697	744,856	617,521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62,102	1,872,844	2,380,161	2,720,926
租賃負債	8,082	8,404	11,049	9,036
遞延收入	17,218	32,619	32,858	38,0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7,402	1,913,867	2,424,068	2,768,055
負債總額	853,056	2,165,564	3,168,924	3,385,57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82,526	218,588	(106,372)	(91,483)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為(i)原材料，主要包括水稻、雜糧、豆類、乾貨及其他原材料；(ii)製成品，主要包括大米產品、雜糧、豆類及其他以及乾貨及其他產品；(iii)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包裝袋及編織袋；及(iv)在製品，主要指去除糊粉層的精米。原材料佔我們存貨的大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分別佔存貨總額的58.6%、61.7%、61.1%及71.6%。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9,405	647,193	838,544	869,824
製成品	240,887	353,712	455,475	287,704
包裝材料	17,726	30,178	33,225	31,025
在製品	9,413	20,321	47,921	29,585
減：存貨撇減	(188)	(1,621)	(2,494)	(3,018)
存貨總額	647,243	1,049,783	1,372,671	1,215,120

我們的存貨受季節性影響，該等影響主要由於原糧的收穫季節以及假期及購物活動所產生的銷售高峰。例如：我們採購的原糧（特別是東北大米）的收穫季節通常為九月至年底，我們通常於九月至年底採購原糧，因此我們通常於每年年底前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量，尤其是原材料。此外，我們通常於假期季節（如農曆新年）及銷售活動（如雙十一）經歷銷售高峰。為準備該等假期季節及購物活動，我們通常於每年年底前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量，特別是製成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年內波動，而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2百萬元增加6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9.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9.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0.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2.7百萬元，主要由於(i)考慮到我們的銷量增長及產能提升，為滿足我們日益增加的銷售及生產需求而增加原材

財務資料

料；及(ii)因預計農曆新年前的銷售高峰，待售製成品增加，亦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2.7百萬元減少11.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售出部分製成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00	100	116

附註：

- (1) 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該期間的期初和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i) 360天(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ii) 90天(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為100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00天增加至2022年的116天，主要因為我們積極購買更多的原材料，因為我們在敖漢及松原的倉庫已竣工，倉儲能力有所提高，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銷售及生產需求。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16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9天，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繼續採購原材料；及(ii) 2023年的農曆新年在1月初到來，2022年12月的銷售增長超過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及分銷商通常會於中國新年前增加其產品庫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96,982	941,936	1,300,030	710,764
4至6個月	17,912	74,251	62,130	457,914
7至12個月	32,537	35,217	13,005	40,919
1至2年	—	—	—	8,54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存貨撇減	647,431 (188)	1,051,404 (1,621)	1,375,165 (2,494)	1,218,138 (3,018)
總計	647,243	1,049,783	1,372,671	1,215,120

我們賬齡為一至兩年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原材料主要為我們於2022年初以相對較低的價格購入的黑米。該採購乃為我們生產基地建設進度做準備，而生產基地的建設當時有所延遲，該等黑米已於2023年5月售出。包裝物料主要用於銷量低於預期的產品。

與存貨的季節性一致，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末存貨結餘主要指我們2022年第四季度的採購，佔年末存貨結餘的94.5%。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存貨總額的79.6%或人民幣969.1百萬元已使用或出售。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為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計量。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產生自攜帶存貨至其現時位置及條件的其他成本。直接用於銷售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釐定。待加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的製成品的估計售價減完工所產生的估計成本、估計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對存貨進行減值測試，而經減值測試後，我們的存貨撥備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188	1,621	2,494	3,018

考慮到後續利用率，我們認為存貨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已作出充足的存貨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549.3百萬元、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人民幣394.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323.8百萬元、人民幣4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8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308.1百萬元、人民幣3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8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應收票據零、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來自第三方，屬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90,472	309,688	402,344	195,281
減：虧損撥備	(443)	(1,559)	(3,232)	(2,52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0,029	308,129	399,112	192,753
應收票據	–	15,698	16,634	48,0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90,029	323,827	415,746	240,83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量增加，尤其是通過付款期限通常較長的雜貨零售渠道進行銷售，其與我們於2021年的收益增長一致，尤其是來自雜貨零售渠道的收益，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及(ii)若干客戶對在其平台上營運的所有公司變更結算機制，使我們能夠彈性要求該平台進行結算，而非在協定日期固定每月結算，而我們已於2021年12月底提出結算要求，相關應收平台款項已於2022年1月支付，故2021年12月末貿

財務資料

易應收款項較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上升，尤其是通過付款期限通常較長的雜貨零售渠道進行銷售，其與我們於2022年的收益增長一致，尤其是來自雜貨零售渠道的收益，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一收益一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減少51.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2年底因假期和購物活動錄得銷售額高峰及截至年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相對較高，這與我們財務表現的季節性一致；及(ii)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了大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4,379	292,177	390,539	161,641
4至6個月	4,235	10,617	7,112	29,261
7至12個月	1,247	5,285	1,256	1,731
1年以上	168	50	205	120
總計	90,029	308,129	399,112	192,75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3	20	28	25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i) 360天(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ii) 90天(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均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於2020年至2022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銷量上升，尤其是通過付款期限通常較長的雜貨零售渠道進行銷售。我們的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8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天，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了大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或94.4%已獲清償。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其主要為向原材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指超過增值稅銷項稅額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可於未來抵扣或收回；(iii)土地使用權投標及購買保證金，主要是徵地預付保證金款項；(iv)應收電商平台保證金及款項；(v)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成本所產生的預付款項；及(vi)其他保證金，主要為用於建設生產基地或倉庫的農民工保障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7,399	119,327	33,803	37,153
可收回增值稅	8,189	61,559	84,021	77,602
土地使用權投標及購買保證金	8,244	18,000	3,314	4,024
應收電商平台保證金及款項	3,556	10,290	7,839	7,321
有關本公司股份建議首次 公開發售的成本所產生 的預付款項	-	-	8,913	18,469
有關融資成本所產生 的預付款項	-	-	3,302	-
擔保保證金	-	2,000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保證金	3,996	13,156	8,157	7,803
其他應收款項	1,158	1,296	21	1,063
減：虧損撥備	-	(111)	-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2,542	225,517	149,370	153,435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有原材料採購須於2021年年底向若干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ii)可退回增值稅增加，主要關於我們購買原材料。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減少33.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的原材料採購在2022年年底完成令向該等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具體而言，我們的其他保證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建設生產基地或倉庫的農民工保障金增加；及(ii)2021年年底我們向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其他保證金增加。我們的其他保證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年底退還與我們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相關的保證金；及(ii)因完成部分建設項目，農民工保障金有所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74.1百萬元或48.3%已獲清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我們的可變回報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50.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贖回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維持為零。

財務資料

我們可能會在上市後繼續投資理財產品，而我們將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如適用）以管理有關投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機械及其他設備，以及廠房及樓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76,337	209,388	84,376	78,993
機械及其他設備	44,849	176,290	338,930	346,455
廠房及樓宇	36,406	150,989	439,254	437,791
總計	257,592	536,667	862,560	863,23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7百萬元，乃由於(i)生產機器增加，以滿足銷量增加帶來的生產擴張需求；(ii)廠房及樓宇增加，主要是2021年投入運營的生產基地或倉庫；及(iii)在建工程增加，主要與生產基地相關。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7百萬元增加60.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6百萬元，主要由於(i)廠房及樓宇增加，主要是2022年投入運營的生產基地；及(ii)機器及其他設備（主要是生產機器）增加，以滿足我們的生產擴張需求，其部分被(iii)在建工程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生產基地完成建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62.6百萬元及人民幣86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土地使用權	27,108	59,752	108,263	107,641
物業	14,554	16,889	21,289	19,396
總計	41,662	76,641	129,552	127,037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8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69.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加土地使用權以滿足我們的生產和倉儲需求，及(ii)增加用作辦公的物業，兩者均符合我們業務擴展的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均為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其與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增加一致。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63.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其與我們在建工程減少一致。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使用權資產」。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生產基地建設相關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倉庫設施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75.1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30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1.5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第三方（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47,067	119,979	171,626	94,257
— 關聯方	1,143	—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48,210	119,979	171,626	94,25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因為我們於2021年更多地以預付款項採購原材料，且我們於2021年年底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較高，令有關原材料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加43.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滿足我們日益增加的銷量，其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減少45.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包裝材料採購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大部分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結清而減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2	16	14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i) 360天(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ii) 90天(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2天減至2021年的16天，主要因為我們於2021年更多地以預付款項採購原材料，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天、14天及13天。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或98.3%已獲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員工相關成本；及(ii)應付工程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4,222	25,193	66,193	61,625
應付工程以及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款項	6,816	16,394	43,603	29,83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本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開				
發售所產生的應付成本	-	-	12,129	19,977
應付雜項稅	2,302	1,220	3,138	2,5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00	1,500	-	-
退款負債	585	588	949	488
其他	1,485	3,818	5,910	2,784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6,910	48,713	131,922	117,28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81.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員工數目增加以切合業務擴充需求，令應付員工相關成本增加；及(ii)應付工程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生產機器及廠房及樓宇，以滿足我們擴張生產的需要。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員工相關成本應付的款項（主要指應付員工花紅）增加；(ii)應付工程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生產機器及廠房及樓宇，以滿足我們擴張生產的需要；及(iii)就本公司股份建議首次開發售所產生的應付成本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根據相關協議結算相關應付款項導致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被(ii)就上市產生的費用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客戶的短期預付款。所有合同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減少67.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履行若干合同項下的責任。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8.8百萬元或85.7%其後已確認為收益。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與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最初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我們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淨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t)(iv)。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89.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乃主要因為我們已符合地方政府的「中國好糧油」項目標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其他收入淨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生產設施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益增長(%)	不適用	54.6	26.0	不適用	18.8
毛利率(%) ⁽¹⁾	17.4	14.9	17.2	17.0	16.2
淨利潤／(虧損)率(%) ⁽²⁾	0.6	(4.8)	(12.4)	2.2	1.7
經調整純利率(%)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³⁾	9.5	7.2	8.0	6.9	7.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虧損)率等於期內淨利潤／(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期內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

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滿足現金需求。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613.1百萬元。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使用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得到滿足。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0,050	303,301	415,999	82,195	98,579
營運資金變動	(163,685)	(795,097)	(231,961)	378,427	211,768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96,365	(491,796)	184,038	460,622	310,347
已付所得稅	(6,130)	(3,364)	(6,815)	(445)	(3,3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0,235	(495,160)	177,223	460,177	307,0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7,181)	(361,170)	(316,341)	(478,614)	(71,1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430	940,424	151,263	6,907	256,93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484	84,094	12,145	(11,530)	492,7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37	24,121	108,215	108,215	120,36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121</u>	<u>108,215</u>	<u>120,360</u>	<u>96,685</u>	<u>613,120</u>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期內除稅前溢利，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55.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8.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8.2百萬元及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58.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739.6百萬元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322.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5.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44.7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0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8.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07.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27.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人民幣71.7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6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人民幣354.3百萬元，部分被(ii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9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78.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人民幣357.4百萬元，部分被(ii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6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人民幣177.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資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285.3百萬元、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3.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0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7.4百萬元，部分被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資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187.6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35.6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764.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90.3百萬元及(ii)出資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80.5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608.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47,243	1,049,783	1,372,671	1,215,120	761,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571	549,344	565,116	394,265	562,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1	108,215	120,360	613,120	455,519
受限制存款 ⁽¹⁾	-	-	-	30,000	3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30,000	-	-	-
流動資產總值	<u>823,935</u>	<u>1,737,342</u>	<u>2,058,147</u>	<u>2,252,505</u>	<u>1,810,274</u>

附註：

- (1) 受限制存款指因針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訴訟而被法院凍結的銀行存款。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正在審理該訴訟，法院就此訴訟凍結本集團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凍結屬於程序事項，不會對訴訟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9,064	50,000	394,905	383,409	3,4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120	168,692	303,548	211,540	190,867
合同負債	4,153	18,580	31,564	10,263	10,170
租賃負債	4,720	7,611	8,957	8,107	11,995
應付所得稅	2,597	6,814	5,882	4,202	3,522
流動負債總額	465,654	251,697	744,856	617,521	219,963
流動資產淨值	358,281	1,485,645	1,313,291	1,634,984	1,590,31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而這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減少所致，這與我們存貨的季節性一致，因為我們通常於九月至年底收穫季採購原材料，之後原材料逐漸被消耗；(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銷量不斷增加，特別是六月購物節帶來的銷量；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原因是我們償還部分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請參閱「一 債務 – 銀行及其他貸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3.3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有關增加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5.6百萬元減少1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iii)存貨增加所抵銷。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及「一 債務」。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存貨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及「－債務」。

債務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3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829.1百萬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96.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62,102	1,872,844	2,380,161	2,720,926	2,800,2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9,064	50,000	394,905	383,409	3,409
租賃負債	12,802	16,015	20,006	17,143	25,511
總計	653,968	1,938,859	2,795,072	3,121,478	2,829,140

除上文「－債務」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債務外，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財務資料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主要與授予我們的A輪、B輪及C輪融資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我們回購自身權益工具的贖回負債。贖回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q)及附註2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贖回負債	317,461	1,872,844	2,380,161	2,720,926	2,800,220
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的					
A-1輪投資者權利	44,641	-	-	-	-
總計	<u>362,102</u>	<u>1,872,844</u>	<u>2,380,161</u>	<u>2,720,926</u>	<u>2,800,220</u>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2.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授予若干A輪及B輪融資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的贖回負債增加。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2.8百萬元增加2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向若干C輪融資投資者授出贖回權。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0.2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我們C輪融資的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7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貸款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關聯方及第三方作出擔保及／或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由關聯方作出擔保	-	20,000	224,769	-	-
由關聯方及第三方 作出擔保	30,000	30,000	-	-	-
由第三方作出擔保	10,000	-	-	-	-
由關聯方作出擔保及以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 設備、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0,000	-	120,136	-	-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	-	200,000	-
無抵押 ⁽¹⁾	-	-	-	183,409	3,409
	50,000	50,000	344,905	383,409	3,409
銀行貸款總額					
其他貸款					
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 作抵押	229,064	-	50,000	-	-
	279,064	50,000	394,905	383,409	3,409
總計	279,064	50,000	394,905	383,409	3,409

附註：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B輪融資令現金流動性有所加強，從而使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的其他貸款減少。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9百萬元，主要由於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與關聯方擔保並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的銀行貸款（主要為短期貸款）增加，以滿足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需求。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94.9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為人民幣383.4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3.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有關短期貸款，使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的銀行貸款以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一般介乎約3.4%至7.3%。我們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是由王先生、舒明賀先生及其妻子、趙淑蘭女士、趙文臣先生及其妻子、趙淑娟女士及趙女士擔保，擔保期一般在一年以內。截至2023年3月31日，關聯方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所有擔保經已解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或應付關聯方貸款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清。

我們的借款附有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繳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而會對我們進行額外債務融資的能力造成影響。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租賃負債	8,082	8,404	11,049	9,036	13,516
流動租賃負債	4,720	7,611	8,957	8,107	11,995
總計	12,802	16,015	20,006	17,143	25,511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數目增加，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充需求。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數目增加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張需求。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14.3%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48.8%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數目增加，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47,607	182,114	115,186	95,042

資本開支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人民幣357.4百萬元、人民幣354.3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均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運營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擬結合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向權益股東控制的實體採購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的稻穀。採購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專門提供五常大米的農戶合作社增加採購稻穀，以滿足我們擴展業務的需要。我們向該等農戶合作社採購稻穀，而非直接向農戶採購，主要是為了提高採購效率。該等農戶合作社作為協調人向個別農戶採購稻穀。所有該等農戶合作社已於2022年解散。採購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關聯方控制的若干農戶合作社結業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關聯方的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包括定價及信貸條款）磋商，而該等條款與我們向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條款相若。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

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金融風險披露

由於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風險，我們已採取風險管理計劃，重點將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潛在不利影響降到最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相關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將對要求信貸額超逾某個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還款能力，並經計及客戶特定資料，如客戶經營所在相關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本集團在客戶經營所處行業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臨重大個人客戶風險時產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總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46%、36%、27%及18%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而總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72%、84%、74%及60%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債務人。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本集團不同客戶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未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	37,866	24
逾期3個月內	0.2	46,720	116
逾期4至6個月	2.0	4,623	91
逾期7至12個月	10.1	995	100
逾期1至2年	41.8	268	112
		<u>90,472</u>	<u>443</u>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	180,423	49
逾期3個月內	0.1	112,051	154
逾期4至6個月	2.5	10,834	274
逾期7至12個月	16.4	6,277	1,029
逾期1至2年	46.2	93	43
逾期2年以上	100.0	10	10
		<u>309,688</u>	<u>1,55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	186,777	119
逾期3個月內	0.5	205,116	925
逾期4至6個月	18.0	8,712	1,565
逾期7至12個月	35.7	1,521	543
逾期1至2年	36.7	218	80
		<u>402,344</u>	<u>3,232</u>

截至2023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	55,912	32
逾期3個月內	0.2	118,133	205
逾期4至6個月	8.6	18,738	1,618
逾期7至12個月	24.6	2,260	555
逾期1至2年	47.4	228	108
逾期2年以上	100.0	10	10
		<u>195,281</u>	<u>2,528</u>

財務資料

預期虧損率以近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看法之間的差異。

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2	443	1,559	3,232
年／期內計提／ (撥回)的減值虧損	368	1,245	9,698	(704)
撇銷減值虧損	(17)	(129)	(8,025)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的結餘	443	1,559	3,232	2,528

流動資金風險

庫務職能由本集團統一管理，其中包括有餘現金短期投資及集資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現金需求及遵守出借契據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和投資者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滿足長短期流動現金需求。有關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各期末當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b)。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亦面對向投資者所發行金融工具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及固定利率發放的計息借款，該等計息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令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0,000元、零、人民幣1,201,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以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層級參考「一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一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一公允價值計量」所討論的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而釐定。

股息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零、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零。

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用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即於未來每年宣派及支付不低於我們可供分派淨利潤的20%的股息。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取決於我們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獲董事會批准，並須經股東最終批准。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未來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一般根據最近期經審核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作出分派股息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提取儲備後有保留溢利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供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乃由本公司根據於2022年9月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宣派及派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提取儲備後有保留溢利下，本公司可以宣派及派付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足夠可用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5.2百萬元。於2020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177.2百萬元及人民幣307.0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及借款方面概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以致會影響我們承擔額外債務融資的能力。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101.2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3.2%。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包括包銷費用約29.0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用約72.1百萬港元。於上市開支總額當中，約40.8百萬港元將直接用於發行我們的股份，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其餘60.3百萬港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支銷。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2023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上市開支明細：

上市費用明細	總額
	(百萬港元)
包銷相關開支	29.0
非包銷相關開支	72.1
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	35.8
其他費用及開支	36.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是我們作為說明用途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 3月31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¹⁾		向投資者 發行的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金融工具 重新分類後 對有形資產 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3.0港元	(91,483)	562,835	2,720,926	3,192,278	2.99		3.25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5.8港元	(91,483)	692,910	2,720,926	3,322,353	3.11		3.39

附註：

-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91,483,000元計算。

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13.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H股15.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及預期全球發售將發行的53,407,500股H股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3年3月31日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9月13日的現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186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截至2023年3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20,926,000元,乃與向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有關(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贖回權將自動到期,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因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以上調整後及上市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按以一換十基準已發行1,068,153,15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
- (5) 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9月13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86元兌1.00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3月31日起並無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667.9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5.0%，或233.8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加強我們的採購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20%，或133.6百萬港元將用於(a)加強與主要位於我們五個核心產區（即瀋陽新民、五常、松原、通河及敖漢）的現有及新供應商的緊密合作，主要透過支付按金以取得穩定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以及(b)投資和支持設施、系統及技術，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合供應鏈（如原材料收穫及運輸）的效率。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就大米產品與額外約7家稻穀及大米原材料生產商及農戶合作社合作，並就我們的雜糧、豆類及乾貨產品及其他潛在的新產品類別與額外約20家雜糧、豆類及其他原材料的原材料生產商及農戶合作社合作。我們計劃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作為協議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向提供優質原材料的選定供應商支付通常不超過每名供應商人民幣5百萬元的按金，以確保每年獲得固定的供應量。我們亦可能與大型供應商協商，並按個別基準於有需要時支付更高額的按金，以確保獲得優質的原材料供應。該等按金可用於抵銷我們的採購付款，並於耗盡後予以補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採納該方法以確保穩定供應，此舉符合行業慣例。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計劃保持該慣例以持續獲得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主要供應商 — 我們的原材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10%，或66.8百萬港元將用於訂單種植，涉及(i)以產量計約28,300噸稻穀的採購量及(ii)以農業用地面積計約720公頃的種植面積，預期產量約4,790噸稻穀。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主要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五個地區（即瀋陽、五常、通河、敖漢及松原）租賃具有適宜種植糧食特徵和條件的農業用地，並進一步轉租該等土地予當地農戶，為當地農戶提供所需的設備、勞動力或其他材料，給予例如質量控制與品質檢定措施等相關專業知識和指導以進行農業生產。我們亦會與當地農戶一起落實供應商管理制度，以提供技術支持及促進溝通。作為回報，我們將承諾根據相關合約以訂明的質量及價格採購糧食。我們計劃的訂單種植主要集中在五常，原因是該地為擁有國家一級空氣質量和肥沃黑土的大米產品最佳產區之一。我們相信此方法將有助我們在地理氣候條件優越的著名糧食原產地建立穩固地位。同時，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按此方法獲得優質糧食，因為我們擬向與我們合作的當地農戶提供所需的生產材料及指導；及
- (iii) 約5%，或33.4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採購能力。具體而言，(a)約4.5%，或30.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採購人員隊伍，以確保從知名糧食原產地獲得穩定及優質的糧食供應。為此，我們計劃聘請在制定採購、質量控制及質量檢驗標準方面擁有淵博知識及經驗的經驗豐富僱員以及當地員工，以利用他們對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分別僱用約18名、8名及7名僱員進行採購、質量檢驗及質量控制；及(b)約0.5%，或3.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建立及數字化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及質量控制系統。
- 約30.0%，或200.4百萬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建、現有產線升級、增加倉儲物流覆蓋地區以及為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生產活動提供資金。請參見「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具體而言：
 - (i) 約14.1%，或94.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包括建設新工廠、建立新生產及加工線及購買設備，以更好地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1.5%，或10.2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採用更先進的設備和改進技術以升級現有生產線，提高生產效率；
- (iii) 約13.9%，或92.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闊倉儲物流覆蓋地區，包括擴充倉庫設施、購買倉庫設備、建立物流基地及引進先進的物流設備及系統，以優化我們的庫存管理、提高倉儲能力及提升物流效率；及
- (iv) 約0.5%，或3.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與我們的業務擴張有關的生產活動提供資金，例如工廠翻新及採購產能擴張的相關設施，以進一步支持產能擴張及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廚房主食食品市場的整體規模持續穩步擴大，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1,957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特別是，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就收入而言，中國預包裝東北大米產品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58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9%。考慮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市場需求估計，作為廚房主食食品的龍頭企業，我們計劃透過擴大產能把握市場潛力，預期完工時間介乎2024年至2026年之間，與有關市場需求增長一致。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的產能利用率為66.3%、59.3%、51.4%、38.3%及43.6%，於2020年至2022年為下跌走勢，主要原因是我們設計產能的擴展及受COVID-19疫情爆發的暫時性影響，但我們在旺季仍面臨產能不足的問題，主要是由於原材料週期性收穫導致生產波動及農曆新年等銷售旺季。我們計劃繼續擴展內部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增長。擴大產能將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生產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此外，隨著COVID-19疫情減退，預計未來幾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將穩步提高。

雖然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可以與OEM合作並已經與OEM合作，以解決短期需求激增及若干客戶對指定地區的稻穀生產的產品的需求，但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擴大內部生產能力對於維持對生產流程和供應鏈的質量控制以及更好地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至關重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生產使用率於2020年至2022年的下跌趨勢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大米產品的生產使用率於同期下跌。我們的生產擴展計劃以及來自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亦包括就去殼米、雜糧及其他產品的產能擴展。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擴大產能對我們的發展是必要的。產能擴張的預期投資為人民幣1,042.8百萬元，而不足之數通過我們以自有營運資金按比例撥付。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在現有及規劃中的生產基地投資新建生產設施、購買生產設備、增加倉儲設施與撥付相關開支。特別是，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大米、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加工產線，持續引進領先的生產設備與技術，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以進一步提升產能和生產效率，從而保證我們優質產品的供應並降低生產成本。我們認為這將有效支撐我們持續提升產業一體化，進一步放大供應鏈優勢，從而持續打造優質的廚房主食食品。下表載列我們計劃在五個生產基地投資的具體用途：

<u>位置</u>	<u>具體用途</u>
瀋陽新民生產基地	大米生產加工設備、倉儲設施(包括倉庫及溫控系統)、雜糧生產廠房、雜糧加工設備、冷庫、一站式配送中心、其他樓宇配套設施等
五常生產基地	大米及糯米生產加工設備、乾燥設施、倉庫及相關儲存設施、雜糧生產廠房、雜糧加工設備、冷庫、其他樓宇配套設施等
松原生產基地	大米生產加工設備、雜糧生產廠房、雜糧加工設備、倉庫及相關儲存設施、其他樓宇配套設施等
通河生產基地	大米生產加工設備、雜糧生產廠房、雜糧加工設備、倉庫及相關儲存設施、其他樓宇配套設施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位置	具體用途
----	------

敖漢生產基地	小米、雜糧、豆類產品生產加工設備、雜糧生產廠房、倉庫及相關儲存設施、其他樓宇配套設施等
--------	---

- 約10.0%，或66.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深我們的渠道覆蓋並構建銷售生態體系。我們計劃加深與全國性商超和地方性商超等大型線下商超的合作，同時加強與大型電商平台的合作，以及探索新興電商平台的機遇，並拓寬中國的經銷商網絡體系，將公司的產品覆蓋延伸至全國各地的現有和潛在客戶。其中：
 - (i) 約3.0%，或20.0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加強我們與全國性商超及地方性商超等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通過包括生動化陳列、試吃和買贈在內的線下活動方式進行與終端客戶的互動，深化客戶教育，提升客戶的品牌忠誠度；及
 - (ii) 約7.0%，或46.8百萬港元將用於除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外其他渠道投入，包括繼續依託電商平台的客戶觸達與品牌認知度，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同時拓展新興電商渠道，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實現高效運營，利用更多的盈利潛力，並在社交電商平台及社區團購平台等新興渠道中探索新的合作機遇。另外，我們也計劃搭建經銷商網絡體系，從而擴大區域市場密度，加深進一步滲透能力。
- 約10.0%，或66.8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勢能。優質且多樣化的產品矩陣是我們高品牌認知度的關鍵。由於我們加大力度發展產品，客戶習慣我們的新產品需要時間，尤其是新種類產品。因此，對於我們的已有產品以及未來將推出的潛在產品，我們計劃加大品牌營銷及推廣力度。其中：
 - (i) 約7.0%，或46.8百萬港元將用於包括內容營銷、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線上直播與推廣、聘請名人代言、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及其他線上線下聯動的促銷活動等廣告投放，從而幫助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加強品牌的影響力；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3.0%，或20.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推廣效率。

- 約5.0%，或33.4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數字化中台體系，打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後台、中台、前台、觸點數字化全鏈路，優化對業務管理的支撐。具體而言，該數字化中台可(i)加強我們對不同渠道及市場的客戶洞察能力以快速響應市場變化，(ii)改善經銷商網絡與零售終端的實時監測效率以提升營銷投放效果，以及(iii)改善倉儲和配送管理以加快交付並降低相關開支。我們相信有關數字化中台體系建設將提高產量、銷量與成本預測的準確度，實現全方位的網絡協同，深化我們的核心競爭壁壘。

- 約10.0%，或66.8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比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上限），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38.7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下限），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597.1百萬港元。

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以上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只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短期賬戶。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實施計劃

目的	將予達成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增強與供應商的合作， 並加強我們的採購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前在地理氣候條件優越的優質產品原產地進行相應佈局 2. 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規模以支撐產能擴張 3. 預留大量資金在收穫季節採購所需原材料 		與更多供應商合作採購原材料		
		每年估計投資	約60.6 百萬港元	約76.6 百萬港元	約96.6 百萬港元
		估計投資總額	約233.8百萬港元		
	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約35.0%或233.8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與供應商的合 作，並加強我們的採購能力。			

目的	將予達成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p>產能擴建、現有產線升級、增加倉儲物流覆蓋地區以及為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生產業活動提供資金。</p>	<p>1. 在現有及規劃中的生產基地投資新建生產設施、購買生產設備、增加倉儲設施與撥付相關開支</p>	<p>增加大米、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加工線，購置生產設備，增加倉儲設施</p>				
	<p>2. 進一步增加大米、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的加工產線，持續引進領先的生產設備與技術，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以進一步提升產能和生產效率，從而保證我們優質產品的供應並降低生產成本</p>					
			<p>每年估計投資</p>	<p>約61.7百萬 港元</p>	<p>約71.3百萬 港元</p>	<p>約67.4百萬 港元</p>
			<p>估計投資總額</p>	<p>約200.4百萬港元</p>		
			<p>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p>			<p>約30.0%或200.4百萬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建、現有產線升級、增加倉儲物流覆蓋地區以及為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生產業活動提供資金。</p>

目的	將予達成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深我們的渠道覆蓋並構建多渠道的銷售生態體系	<p>1. 加強我們與全國性商超及地方性商超等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通過包括生動化陳列、試吃和買贈在內的線下活動方式進行與終端客戶的互動，深化客戶教育，提升客戶的品牌忠誠度</p> <p>2. 在雜貨零售渠道合作夥伴以外，投入包括但不限於：電商平台、社區團購平台及經銷網絡等，從而擴大區域市場密度，加深進一步滲透能力</p>		與更多渠道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每年估計投資	約18.4百萬元	約21.9百萬元
	估計投資總額	約66.8百萬元		
	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約10.0%或66.8百萬元	將用於加深我們的渠道覆蓋並構建多渠道的銷售生態體系	

目的	將予達成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提升我們的品牌勢能	<p>1. 內容營銷、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線上直播與推廣、聘請名人代言、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及其他線上線下聯動的促銷活動等廣告投放，從而幫助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加強品牌的影響力</p> <p>2. 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推廣效率。</p>	開展一系列線上及線下廣告宣傳活動		
		<p>每年估計投資</p> <p>約17.4 百萬港元</p>	<p>約21.8 百萬港元</p>	<p>約27.6 百萬港元</p>
		<p>估計投資總額</p> <p>約66.8百萬港元</p>		
		<p>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p> <p>約10.0%或66.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深我們的渠道覆蓋，建立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生態系統</p>		

目的	將予達成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建設我們的數字化中台體系，打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後台、中台、前台、觸點數字化全鏈路，優化對業務管理的支撐	1. 加強我們對不同渠道及市場的客戶洞察能力以快速響應市場變化。	建設數字化中台體系		
	2. 改善經銷商網絡與零售終端的實時監測效率以提升營銷投放效果。			
	3. 改善倉儲和配送管理以加快交付並降低相關開支。			
		每年估計投資	約3.4 百萬港元	約13.2 百萬港元
		估計投資總額	約33.4 百萬港元	約16.8 百萬港元
		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約5.0%，或33.4 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設我們的數字化中台體系，打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後台、中台、前台、觸點數字化全鏈路，優化對業務管理的支撐。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完全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在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完全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倘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不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34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8,066,3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正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以及聯席保薦人將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香港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1)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地區、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大範圍疫情、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嚴重交通中斷、政府運作癱瘓、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受到該等情況影響；或
 - (b) 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地方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權市場、貨幣及外匯匯兌市

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不論屬永久性或非)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相關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限價或價格範圍的實施或規定);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施行)、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當局施行)、倫敦、中國、歐盟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出現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受該等變動、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f)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對其造成影響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
- (h) 任何董事、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j) 任何債權人合理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未到期債項；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事件或實現；或
- (l) 香港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或與擬提呈發售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m)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要求發行有關本招股章程（或擬提呈發售H股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惟獲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或
- (n) 名列香港招股章程的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被執法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事宜或擔任其董事／監事；或
- (o) 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任何頒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事件一同發生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或在二級市場買賣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明智或不適當或不實際；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注意到：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b) 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銷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或
 - (c)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或其後於任何方面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

- 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誤述或遺漏；或
- (e) 嚴重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g)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h)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的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或不授出有關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帶條件(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扣起不發；或
 - (j)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k)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其就於香港包銷協議所界定的任何發售文件中被提述為專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所授出的同意；或
 - (l)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或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訂立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H股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由其控制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以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自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集團，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出任何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將被出售，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如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第(i)及(ii)段所述事項（如有），我們將實時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項，該等公告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本公司各自同意及承諾，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禁售證券**」)，或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存入與發行存托憑證有關的存托機構，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或進行與上文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上述交易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各控股股東謹此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且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進行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我們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

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如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8%的包銷佣金(「定額收費」)。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所有發售股份向任何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支付不超過發售價2.5%的獎勵費(「酌情收費」)。因此，應付的定額收費及酌情收費比例為53:47(假設基準為將悉數支付酌情收費)。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及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0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有關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

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也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在公開市場當時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兩項組成（可予調整）：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提呈發售5,341,2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48,066,300股H股。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兩方面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341,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2,670,600股及2,670,6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67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34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概無向整體協調人或其他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以及發售股份的認購達到若干特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022,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363,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704,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

- 如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
- 如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

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總數上限不得超過10,682,400股H股，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且最終發售價須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均未獲全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綠色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8,066,3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節所述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並按此基準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將該等投資者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出現變動。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按發售價擬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當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之後盡快釐定。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如此情況。

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任何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 (a)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動連同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數據的最新數據；
- (b) 延長全球發售公開接納的期間，令有意投資者擁有充足時間考慮是否認購或重新考慮已經作出的認購；及
- (c)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考慮有關變動後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倘並無刊登上述通知，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釐定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惟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除外。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考慮到任何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作出的可能性。

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以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但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均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若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遞交，有關申請可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情況下於其後撤回。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3.0港元至15.8港元的概約中位數），我們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估計將為約683.8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的條件如下：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並無撤回；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項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項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除外）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符合《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成為無條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清算及結算。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安排詳情之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300股H股為單位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76。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shiyuedaotian.com 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以 **IPO App**（可通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在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致電2979 7888經「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身在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的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H股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法人團體申請人）；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代理人的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知悉我們、董事、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3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300	4,787.81	4,500	71,817.05	60,000	957,560.58	450,000	7,181,704.36
600	9,575.61	6,000	95,756.06	75,000	1,196,950.73	600,000	9,575,605.80
900	14,363.40	7,500	119,695.08	90,000	1,436,340.86	750,000	11,969,507.26
1,200	19,151.21	9,000	143,634.08	120,000	1,915,121.15	900,000	14,363,408.70
1,500	23,939.02	10,500	167,573.10	150,000	2,393,901.46	1,200,000	19,151,211.60
1,800	28,726.82	12,000	191,512.11	180,000	2,872,681.75	1,500,000	23,939,014.50
2,100	33,514.62	13,500	215,451.13	210,000	3,351,462.04	1,800,000	28,726,817.40
2,400	38,302.42	15,000	239,390.15	240,000	3,830,242.32	2,100,000	33,514,620.30
2,700	43,090.22	30,000	478,780.29	270,000	4,309,022.61	2,400,000	38,302,423.20
3,000	47,878.03	45,000	718,170.44	300,000	4,787,802.90	2,670,600 ⁽¹⁾	42,621,021.41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申請人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款項，則視作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提交實際申請。為釋疑起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而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則有關申請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下列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回申請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於安排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
- 同意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且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具有約束力,以及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其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倘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任何分歧及申索,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申請仲裁解決;

- (b) 有關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及
 - (c) 仲裁庭可在開庭審理時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義務；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低數額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本節「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與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透過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間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面臨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且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於填寫申請資料時，須在「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分配結果公告而言，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列表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通過其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實益擁有人標識符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3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就超過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本招股章程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若閣下的申請被接受，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24小時瀏覽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並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規定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本公司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申請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以「- 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申請股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申請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申請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申請股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頁至第I-10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致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頁至第I-106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的概要(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10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還是錯誤引起）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

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宜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c)，該附註載有與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派付的股息有關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9月28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327,008	3,598,251	4,532,920	910,168	1,081,514
銷售成本		<u>(1,922,335)</u>	<u>(3,060,713)</u>	<u>(3,753,373)</u>	<u>(755,666)</u>	<u>(905,805)</u>
毛利		404,673	537,538	779,547	154,502	175,709
其他收入淨額	5	7,010	49,277	27,403	2,481	3,724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6,065)	(223,430)	(314,833)	(64,267)	(72,224)
行政開支		(38,778)	(272,475)	(858,250)	(20,231)	(28,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368)</u>	<u>(1,356)</u>	<u>(9,698)</u>	<u>(7,830)</u>	<u>704</u>
經營溢利/(虧損)		246,472	89,554	(375,831)	64,655	79,243
財務成本	6(a)	(20,278)	(10,089)	(3,909)	(721)	(3,914)
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22	<u>(207,342)</u>	<u>(244,748)</u>	<u>(178,596)</u>	<u>(43,151)</u>	<u>(55,05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8,852	(165,283)	(558,336)	20,783	20,278
所得稅	7(a)	<u>(4,878)</u>	<u>(7,581)</u>	<u>(5,883)</u>	<u>(1,031)</u>	<u>(1,665)</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974</u>	<u>(172,864)</u>	<u>(564,219)</u>	<u>19,752</u>	<u>18,61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0.19</u>	<u>(1.95)</u>	<u>(5.96)</u>	<u>0.21</u>	<u>0.1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7,592	536,667	862,560	863,239
使用權資產	12	41,662	76,641	129,552	127,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2,393	33,502	12,293	51,312
		<u>311,647</u>	<u>646,810</u>	<u>1,004,405</u>	<u>1,041,5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47,243	1,049,783	1,372,671	1,215,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	20,000	30,000	–	–
受限制存款	18	–	–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4,121	108,215	120,360	613,120
		<u>823,935</u>	<u>1,737,342</u>	<u>2,058,147</u>	<u>2,252,5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75,120	168,692	303,548	211,540
合同負債	20	4,153	18,580	31,564	10,26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279,064	50,000	394,905	383,409
租賃負債	23	4,720	7,611	8,957	8,107
應付所得稅	24	2,597	6,814	5,882	4,202
		<u>465,654</u>	<u>251,697</u>	<u>744,856</u>	<u>617,521</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281</u>	<u>1,485,645</u>	<u>1,313,291</u>	<u>1,634,9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9,928</u>	<u>2,132,455</u>	<u>2,317,696</u>	<u>2,676,572</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8,082	8,404	11,049	9,03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2	362,102	1,872,844	2,380,161	2,720,926
遞延收益	25	17,218	32,619	32,858	38,093
		<u>387,402</u>	<u>1,913,867</u>	<u>2,424,068</u>	<u>2,768,055</u>
資產／(負債)淨額		<u>282,526</u>	<u>218,588</u>	<u>(106,372)</u>	<u>(91,483)</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7	78,203	92,484	99,445	101,475
儲備		<u>204,323</u>	<u>126,104</u>	<u>(205,817)</u>	<u>(192,958)</u>
總權益／(虧絀)		<u>282,526</u>	<u>218,588</u>	<u>(106,372)</u>	<u>(91,48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8	64,024	147,663	146,735
使用權資產	12	–	34,111	32,902	32,65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	97,904	1,085,193	1,739,349	1,739,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39	3,508	68
		<u>98,182</u>	<u>1,186,467</u>	<u>1,923,422</u>	<u>1,918,80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96,587	703,851	507,528	882,0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3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32	7,188	5,020	215,792
		<u>496,819</u>	<u>741,039</u>	<u>512,548</u>	<u>1,097,8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8	451	34,459	39,141
租賃負債		–	509	–	–
		<u>88</u>	<u>960</u>	<u>34,459</u>	<u>39,141</u>
流動資產淨值		<u>496,731</u>	<u>740,079</u>	<u>478,089</u>	<u>1,058,7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4,913</u>	<u>1,926,546</u>	<u>2,401,511</u>	<u>2,977,534</u>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2	362,102	1,872,844	2,380,161	2,720,926
遞延收益		–	–	–	136
		<u>362,102</u>	<u>1,872,844</u>	<u>2,380,161</u>	<u>2,721,062</u>
資產淨值		<u>232,811</u>	<u>53,702</u>	<u>21,350</u>	<u>256,472</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7	78,203	92,484	99,445	101,475
儲備		154,608	(38,782)	(78,095)	154,997
總權益		<u>232,811</u>	<u>53,702</u>	<u>21,350</u>	<u>256,47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0,000	-	70,009	-	252,839	362,848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974	13,974
出資(附註27(b))	38,203	137,501	-	-	-	175,704
確認優先權的贖回負債 (附註22(a))	-	-	(150,000)	-	-	(150,000)
附註1所述重組對權益的影響	-	-	(70,000)	-	-	(7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6,711	(16,711)	-
向股東派付股息(附註27(c))	-	-	-	-	(50,000)	(5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u>78,203</u>	<u>137,501</u>	<u>(149,991)</u>	<u>16,711</u>	<u>200,102</u>	<u>282,526</u>
於2021年1月1日	78,203	137,501	(149,991)	16,711	200,102	282,526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2,864)	(172,864)
出資(附註27(b))	14,281	1,280,586	-	-	-	1,294,867
確認優先權的贖回負債 (附註22(a))	-	-	(1,307,295)	-	-	(1,307,295)
權益股東之間實繳資本轉移 (附註26(b))	-	-	(212,652)	-	-	(212,652)
修改贖回權的影響(附註22(a))	-	-	334,006	-	-	334,006
於2021年12月31日	<u>92,484</u>	<u>1,418,087</u>	<u>(1,335,932)</u>	<u>16,711</u>	<u>27,238</u>	<u>218,588</u>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2,484	1,418,087	(1,335,932)	16,711	27,238	218,588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64,219)	(564,219)
出資 (附註27(a)及(b))	6,961	21,449	-	-	-	28,410
權益股東之間實繳資本轉移 (附註26(b))	-	-	(72,377)	-	-	(72,3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6(a))	-	690,986	-	-	-	690,986
向股東派付股息 (附註27(c))	-	-	-	-	(200,000)	(200,000)
視作分派 (附註27(c))	-	-	(207,760)	-	-	(207,760)
於2022年12月31日	<u>99,445</u>	<u>2,130,522</u>	<u>(1,616,069)</u>	<u>16,711</u>	<u>(736,981)</u>	<u>(106,372)</u>

	實繳				保留溢利／	總計
	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f))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9,445	2,130,522	(1,616,069)	16,711	(736,981)	(106,37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613	18,613
出資(附註27(b))	2,030	279,960	—	—	—	281,990
確認優先權的贖回負債 (附註22(a))	—	—	(285,714)	—	—	(285,71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7(b))	—	(1,717,998)	1,335,941	(16,711)	398,768	—
於2023年3月31日	<u>101,475</u>	<u>692,484</u>	<u>(565,842)</u>	<u>—</u>	<u>(319,600)</u>	<u>(91,483)</u>
					保留溢利／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92,484	1,418,087	(1,335,932)	16,711	27,238	218,58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752	19,752
於2022年3月31日	<u>92,484</u>	<u>1,418,087</u>	<u>(1,335,932)</u>	<u>16,711</u>	<u>46,990</u>	<u>238,34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52	(165,283)	(558,336)	20,783	20,278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6(c)	12,186	29,075	49,710	11,109	20,0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b)	–	187,348	739,569	–	–
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207,342	244,748	178,596	43,151	55,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5	1,024	814	888	143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68	1,356	9,698	7,830	(704)
財務成本	6(a)	20,278	10,089	3,909	721	3,914
投資收入	5	–	(4,846)	(8,035)	(1,542)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27,516)	(402,540)	(322,888)	232,781	157,5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482	(406,375)	(29,943)	168,670	178,51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	–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1,155	(16,010)	107,647	(13,125)	(78,23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1,484)	14,427	12,984	(9,058)	(21,301)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10,678	15,401	239	(841)	5,235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已付所得稅	24(a)	(6,130)	(3,364)	(6,815)	(445)	(3,3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0,235	(495,160)	177,223	460,177	307,00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土地使用權付款		(177,651)	(357,400)	(354,271)	(48,643)	(71,74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1,178,000)	(1,560,000)	(431,523)	-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168,000	1,59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付款) 淨額		470	1,384	(105)	10	570
已收投資收入	5	-	4,846	8,035	1,54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7,181)</u>	<u>(361,170)</u>	<u>(316,341)</u>	<u>(478,614)</u>	<u>(71,176)</u>
融資活動						
出資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27(a)及 27(b)	180,464	1,187,572	28,410	-	285,292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所付代價	1	(70,000)	-	-	-	-
建議發行新股的發行成本		-	-	(12,215)	-	(9,556)
向股東派付股息		(50,000)	-	(200,000)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8(b)	1,690,317	535,586	417,418	10,000	93,409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18(b)	(1,608,338)	(764,650)	(72,930)	-	(104,905)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8(b)	(3,981)	(5,995)	(7,928)	(2,372)	(3,39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b)	(229)	(666)	(609)	(175)	(205)
已付財務成本	18(b)	(20,049)	(9,423)	(2,883)	(546)	(3,709)
擔保保證金變動淨額		246	(2,000)	2,0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8,430</u>	<u>940,424</u>	<u>151,263</u>	<u>6,907</u>	<u>256,9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484	84,094	12,145	(11,530)	492,7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637</u>	<u>24,121</u>	<u>108,215</u>	<u>108,215</u>	<u>120,360</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121</u>	<u>108,215</u>	<u>120,360</u>	<u>96,685</u>	<u>613,12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十月稻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貴公司董事會決議將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於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2月28日完成，貴公司的註冊名稱變更為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廚房主食食品的生產及銷售(「上市業務」)。

下文所述公司重組完成前，貴集團通過瀋陽信昌糧食貿易有限公司(「瀋陽信昌」)及五常市彩橋米業有限公司(「五常彩橋」)開展上市業務。

為精簡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作為重組一部分，貴公司通過以總代價人民幣70.0百萬元收購瀋陽信昌及五常彩橋全部股權的方式收購上市業務，乃視作向該兩間實體的原股東作出的分派。該等收購已於2020年9月完成。於2020年9月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將貴公司(並無實質業務經營)加入作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所有權經濟實質及上市業務在重組前後並無發生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作為上市業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資產及負債已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倘該等公司於2020年1月1日後的日期成立，則指自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存在。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於2020

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各個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個日期（計及各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遼寧騰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貴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企業：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 實繳資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五常市彩橋米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2013年12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生產銷售大米及 其他產品
瀋陽信昌糧食貿易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05年6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生產銷售大米、 穀物、豆類、 乾貨及其他產品
十月稻田松原農業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v))	中國 2021年4月2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生產銷售大米
十月稻田(敖漢旗) 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v))	中國 2020年12月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生產銷售穀物
十月稻田(北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	中國 2021年1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科技服務
通河縣彩橋米業 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	中國 2021年9月8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生產銷售大米

附註：

- (i) 該等實體在中國根據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 (ii) 該實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哈爾濱瀾宇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遼寧騰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iii) 該實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瀋陽新立合夥會計師事務所、遼寧鈺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遼寧騰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iv) 該實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瀋陽新立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無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v) 該實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松原市永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製。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1.5百萬元，包括來自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負債人民幣2,720.9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不會就結付來自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負債付款，因為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相關贖回權將會終止，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轉換為權益。經計及以上所述，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在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因此，貴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合適。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e)）；及
- A-1輪投資者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的權利（見附註2(f)）。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各項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載述。

(c)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就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見附註2(d)）。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亦同樣。交易費用在發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除外。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義務分類為權益，其後則不重新計量，其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其他或然代價在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同一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據此，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所收購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發生同一控制合併的所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

所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量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所錄得資產及負債（扣除所收購實體的任何儲備）金額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作為其他儲備。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股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法予以對銷。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釐定方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8(e)。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列賬如下。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該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同現金流量）。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t)(i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如果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是在既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又可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撥回），使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方可作出。如果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的累計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均根據附註2(t)(v)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將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所需成本的初步估計（倘相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v)）。

因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廠房及樓宇	10至20年
— 機器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其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每年會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以及施工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當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資本化停止且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完工及投入其擬定用途之前概無就其計提任何折舊。

(h)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租賃的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於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被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g)及2(i)(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減免。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並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代價的變化為負值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須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貴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賬為「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貴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乃使用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予以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以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在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利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計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倘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償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乃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按附註2(t)(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項等；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 貴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將撤銷的金額。

原已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時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減值跡象，則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作出分配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以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當期計入損益。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處於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之中或以將在生產過程中被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為形式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抵現址及使之達致現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的賬面值在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金額的任何撥回均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乃就向具有退貨權的客戶收回已售貨品的權利而確認。此乃根據附註2(t)(i)所載政策計量。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乃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向客戶履行合約的成本，該等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j)(i)）。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 貴集團為獲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與收益有關的成本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獲確認且該成本預期可被收回，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倘履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預期合約相關；會產生或增加未來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可被收回，則予以資本化。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分配成本、明確由客戶承擔的成本以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付款）。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乃於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就換取與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而預期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去(ii)與提供尚未確認為開支的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成本所得淨值時確認。

當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益時，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會於損益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t)。

(k)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t)）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予確認。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l)）。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獲得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只需經過一段時間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應收款項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高、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在購買時期限為三個月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源自退貨權利的退款負債根據附註2(t)(i)所載政策確認。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v)）確認。

(p)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且具有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股權股東之間的股份獎勵及實繳資本轉讓。

股份獎勵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即僱員支付的認購價與貴公司股東於授出日期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倘股份獎勵由貴公司的股東結算，則就貴集團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以權益結算。倘並無僱員須滿足的歸屬條件，則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股權股東之間的實繳資本轉讓

倘僱員按照貴公司在集資交易中的安排將不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當作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轉讓予新投資者，而僱員經參考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收取的代價超過所轉讓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貴集團確認有關超額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附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項下確認為對附屬公司的出資。

(q) 贖回負債

若一項合約包含貴公司須購買自身權益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則產生金融負債，即使貴公司的購買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後方可作實。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於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後，贖回負債當時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r)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期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於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從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將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相同期間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初始確認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則僅限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僅限可於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的確認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對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優惠時予以扣減。當日後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有關扣減將予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變動均分開呈列，且相互之間不予抵銷。如果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並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下述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償還或撥回時，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以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是否存在有關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定，則該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付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付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ii) 虧損性合約

當 貴集團履行有關合約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中收到的經濟利益時，有關合約為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淨成本之間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獲 貴集團分類為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貼現。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是涵蓋其他貨品的合約履約的一部分，則收益金額按合約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確認，並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之間分配。

倘合約中代價包含一項變額款項，則代價金額預計為 貴集團將有權就交換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收取的金額。當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貴集團就其所銷售貨品向若干客戶提供退貨權，並於彼等的購買量達到協定閾值時提供追溯量返利。有關退貨及批量返利的權利產生可變代價。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並根據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及所有可合理獲得的資料估計可變代價。當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得到解決，該估計金額將包含在交易價格中，前提是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於銷售貨品時， 貴集團

在考慮上述退貨及返利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就預期退貨及返利確認退款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而言，亦會確認收回退回貨品（計入存貨）的權利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按存貨的原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品價值的潛在減少）計量。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當 貴集團在交易中以代理人身份而不是作為主事人行事，收益在提供有關代理服務時確認，金額為 貴集團已收到或將收到的佣金淨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予撥回）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i)(i)）。

(iv)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亦將會遵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進行確認。

(v) 股息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u)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v)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賬。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款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款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款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關聯方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滿足下列條件，則其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僱員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一間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別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產品性質及服務、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附註28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其獲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成本。估計公允價值需要就授出權益工具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這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受相關權益價值、股價的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假設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附註26。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廚房主食食品。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於附註4(b)(i)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客戶中各年度／期間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益10%的公司如下。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28(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984,097	1,011,428	1,217,145	363,276	318,957
公司B (附註)	653,246	746,057	822,710	137,892	187,363

附註：

公司B於2020年10月收購了一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0年來自公司B的收入包括2020年10月收購日期前來自該附屬公司的收入人民幣18.0百萬元。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並無披露剩餘履約義務，此乃由於 貴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產品管理其業務。按照符合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目的向 貴集團最高級別執行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 貴集團已報告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概無為形成以下可報告分部而合併任何經營分部。

- 大米產品：該分部主要生產不同類別的預包裝大米產品。
- 雜糧、豆類及其他產品：該分部主要生產預包裝糙米、小米、紅豆及芝麻。
- 乾貨及其他產品：該分部主要生產預包裝木耳、銀耳及蓮子以及糠、稻殼、碎米等副產品。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貴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指標為毛利。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援助不予計量。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淨額、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減值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級別執行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米產品	雜糧、豆類 及其他產品	乾貨及 其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1,871,439</u>	<u>367,343</u>	<u>88,226</u>	<u>2,327,008</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85,489</u>	<u>107,553</u>	<u>11,631</u>	<u>404,67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米產品	雜糧、豆類 及其他產品	乾貨及 其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2,891,598</u>	<u>471,941</u>	<u>234,712</u>	<u>3,598,251</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406,931</u>	<u>102,829</u>	<u>27,778</u>	<u>537,53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米產品	雜糧、豆類 及其他產品	乾貨及 其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3,621,740</u>	<u>523,232</u>	<u>387,948</u>	<u>4,532,920</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600,824</u>	<u>126,383</u>	<u>52,340</u>	<u>779,547</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大米產品	雜糧、豆類 及其他產品	乾貨及 其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862,698</u>	<u>130,463</u>	<u>88,353</u>	<u>1,081,514</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30,661</u>	<u>34,473</u>	<u>10,575</u>	<u>175,709</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大米產品	雜糧、豆類 及其他產品	乾貨及 其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735,395</u>	<u>110,432</u>	<u>64,341</u>	<u>910,168</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22,816</u>	<u>25,418</u>	<u>6,268</u>	<u>154,502</u>

(ii) 地理資料

貴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擁有重大資產或業務。貴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其於中國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5	248	2,037	70	716
出售原材料的收入淨額	764	967	2,252	109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1,024)	(814)	(888)	(143)	(1)
投資收入	-	4,846	8,035	1,542	-
政府補助	7,205	44,030	15,967	903	2,809
	<u>7,010</u>	<u>49,277</u>	<u>27,403</u>	<u>2,481</u>	<u>3,724</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20,049	9,423	3,300	546	3,709
租賃負債利息	229	666	609	175	205
	<u>20,278</u>	<u>10,089</u>	<u>3,909</u>	<u>721</u>	<u>3,914</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借款成本被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869	151,364	265,338	55,977	60,84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110	9,660	16,331	3,622	5,2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6)	—	187,348	739,569	—	—
	<u>72,979</u>	<u>348,372</u>	<u>1,021,238</u>	<u>59,599</u>	<u>66,095</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有權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從上述退休計劃中享有按中國平均工資水平計算的退休福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COVID-19疫情(「COVID-19」)爆發的影響，附屬公司已獲當地政府部門根據社會保險減免政策豁免若干社會保險開支。隨著經濟從COVID-19中得到整體恢復，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獲得有關供款豁免。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對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且不存在可被貴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5)	1,922,335	3,060,713	3,753,373	755,666	905,805
折舊# (附註11及12)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719	20,802	38,504	8,405	16,995
— 使用權資產	3,467	8,273	11,206	2,704	3,044
租賃開支#	2,307	4,132	2,491	985	773
上市開支	—	—	10,102	—	4,23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租賃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9.4百萬元，該等數額同時亦分別計入上表或附註6(b)就該等類別開支所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當中。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4,878	7,581	5,883	1,031	1,665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852</u>	<u>(165,283)</u>	<u>(558,336)</u>	<u>20,783</u>	<u>20,278</u>
除稅前溢利預期稅項，按有 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	4,713	(41,321)	(139,584)	5,196	5,07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ii))	53,559	110,741	232,865	11,539	14,445
中國稅收優惠的影響 (附註(iii))	(55,289)	(63,031)	(99,347)	(15,936)	(19,100)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 稅務影響	<u>1,895</u>	<u>1,192</u>	<u>11,949</u>	<u>232</u>	<u>1,250</u>
所得稅	<u>4,878</u>	<u>7,581</u>	<u>5,883</u>	<u>1,031</u>	<u>1,665</u>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 (ii)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眼面值變動、超過可抵扣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若干其他成本和費用，而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該等項目均不可扣稅。
- (ii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貴集團的農產品初加工業務合資格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8 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退休		以股份為		總計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小計	基礎的付款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	832	-	2	834	-	834
趙文君女士	-	373	-	2	375	-	375
趙淑蘭女士	-	305	20	1	326	-	326
舒明賀先生	-	354	-	2	356	-	356
趙文臣先生	-	210	-	6	216	-	216
	-	2,074	20	13	2,107	-	2,107
非執行董事							
常斌先生	-	-	-	-	-	-	-
監事							
趙淑娟女士	-	108	-	-	108	-	108
	-	2,182	20	13	2,215	-	2,2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退休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小計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	1,004	-	42	1,046	-	1,046
趙文君女士	-	500	-	-	500	65,572	66,072
趙淑蘭女士	-	614	-	19	633	46,837	47,470
舒明賀先生	-	521	-	29	550	37,470	38,020
潘南鵬先生	-	-	-	-	-	-	-
虞鋒先生	-	-	-	-	-	-	-
	-	2,639	-	90	2,729	149,879	152,608
非執行董事							
常斌先生	-	-	-	-	-	-	-
監事							
趙淑娟女士	-	270	-	-	270	18,735	19,005
	-	2,909	-	90	2,999	168,614	171,61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小計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	1,011	6,500	50	7,561	547,319	554,880
趙文君女士	-	607	3,000	6	3,613	143,667	147,280
趙淑蘭女士	-	666	1,500	19	2,185	20,243	22,428
舒明賀先生	-	354	2,300	29	2,683	18,219	20,902
鄒昊先生	-	814	960	10	1,784	-	1,784
潘南鵬先生	-	-	-	-	-	-	-
虞鋒先生	-	-	-	-	-	-	-
	-	3,452	14,260	114	17,826	729,448	747,274
非執行董事							
常斌先生	-	-	-	-	-	-	-
監事							
趙淑娟女士	-	360	850	-	1,210	5,061	6,271
何洋先生	-	859	300	58	1,217	-	1,217
李響先生	-	422	250	48	720	-	720
王志娟女士	-	256	150	22	428	-	428
	-	1,897	1,550	128	3,575	5,061	8,636
	-	5,349	15,810	242	21,401	734,509	755,91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薪金、 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	255	-	14	269	-	269	
趙文君女士	-	160	-	10	170	-	170	
趙淑蘭女士	-	156	-	5	161	-	161	
舒明賀先生	-	88	-	7	95	-	95	
鄒昊先生	-	616	-	15	631	-	631	
潘南鵬先生	-	-	-	-	-	-	-	
虞鋒先生	-	-	-	-	-	-	-	
Mohamed								
Albadr先生	-	-	-	-	-	-	-	
	-	1,275	-	51	1,326	-	1,326	
非執行董事								
常斌先生	-	-	-	-	-	-	-	
監事								
趙淑娟女士	-	-	-	-	-	-	-	
何洋先生	-	226	-	15	241	-	241	
李響先生	-	126	-	14	140	-	140	
王志娟女士	-	72	-	7	79	-	79	
	-	424	-	36	460	-	460	
	-	1,699	-	87	1,786	-	1,78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	251	-	11	262	-	-	262
趙文君女士	-	150	-	-	150	-	-	150
趙淑蘭女士	-	156	-	5	161	-	-	161
舒明賀先生	-	88	-	7	95	-	-	95
潘南鵬先生	-	-	-	-	-	-	-	-
虞鋒先生	-	-	-	-	-	-	-	-
	-	645	-	23	668	-	-	668
非執行董事								
常斌先生	-	-	-	-	-	-	-	-
監事								
趙淑娟女士	-	90	-	-	90	-	-	90
	-	735	-	23	758	-	-	758

附註：

- (i) 王兵先生於2020年8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淑蘭女士及舒明賀先生於2020年8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趙文君女士於2020年8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潘南鵬先生於2021年4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3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於2021年4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3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鄒昊先生於2022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趙文臣先生於2019年5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8月17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Mohamed Albadr先生於2023年1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3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趙淑娟女士於2019年5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1月6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何洋先生、李響先生及王志娟女士於2022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iii) 常斌先生於2020年8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楊志達先生、史克通先生及林晨先生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v) 此指授予董事或監事的股份獎勵或自董事或監事轉移繳足股本予其他投資者而超出公允價值的估計值。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價值乃按附註2(p)(iii)所載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於附註26披露。
- (vi) 上文披露的該等董事酬金包括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職位的賠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的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3	3	4	2	2
監事	–	1	–	–	1
其他僱員	2	1	1	3	2
	<u>5</u>	<u>5</u>	<u>5</u>	<u>5</u>	<u>5</u>

(未經審核)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5	308	342	581	400
酌情花紅	160	–	88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6)	–	18,734	5,06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6	11	41	31
	<u>708</u>	<u>19,048</u>	<u>6,294</u>	<u>622</u>	<u>431</u>

(未經審核)

該等並非 貴集團董事或監事且位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3	2
7,000,001港元至					
7,500,000港元	-	-	1	-	-
21,500,001港元至					
22,000,000港元	-	1	-	-	-
	<u>-</u>	<u>1</u>	<u>-</u>	<u>-</u>	<u>-</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於往績記錄期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貴公司已於2023年1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99,445,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於2020年1月1日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3年1月改制時確立的換股比率釐定，且並無計及附註33所述的股份拆細計劃。

向投資者發行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優先權終止前被視為庫存股份並計入其他儲備(如附註22所述)。因此,於優先權終止前,相關實繳股本轉股數於計算視作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時扣除。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974	(172,864)	(564,219)	19,752	18,61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應					
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分配(附註22)	(585)	40,956	156,878	(5,588)	(5,296)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3,389</u>	<u>(131,908)</u>	<u>(407,341)</u>	<u>14,164</u>	<u>13,317</u>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視為已發行的 普通股	40,000	78,203	92,484	92,484	99,445
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33,057	10,386	2,174	-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	-	-	1,646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 影響 (附註22)	(3,057)	(20,989)	(26,319)	(26,165)	(28,766)
(視為) 已發行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70,000</u>	<u>67,600</u>	<u>68,339</u>	<u>66,319</u>	<u>72,325</u>

(未經審核)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悉數獲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潛在普通股來自向投資者發行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2)。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計及潛在普通股，乃由於其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各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1,367	39,811	47,074	118,252
添置	–	15,080	149,395	164,475
轉入／(轉出)	10,530	9,602	(20,132)	–
出售	(63)	(2,006)	–	(2,06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1,834	62,487	176,337	280,658
添置	–	47,613	254,493	302,106
轉入／(轉出)	121,064	100,378	(221,442)	–
出售	(136)	(4,416)	–	(4,55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62,762	206,062	209,388	578,212
添置	–	42,704	323,942	366,646
轉入／(轉出)	299,893	149,061	(448,954)	–
出售	(126)	(3,502)	–	(3,62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2,529	394,325	84,376	941,230
添置	–	5,611	12,634	18,245
轉入／(轉出)	4,642	13,375	(18,017)	–
出售	(132)	(816)	–	(948)
於2023年3月31日	467,039	412,495	78,993	958,527

	機器及		在建工程	總計
	廠房及樓宇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3,748)	(11,174)	–	(14,922)
年內支出	(1,688)	(7,031)	–	(8,719)
出售撥回	8	567	–	57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428)	(17,638)	–	(23,066)
年內支出	(6,384)	(14,418)	–	(20,802)
出售撥回	39	2,284	–	2,32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773)	(29,772)	–	(41,545)
年內支出	(11,539)	(26,965)	–	(38,504)
出售撥回	37	1,342	–	1,3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275)	(55,395)	–	(78,670)
期內支出	(5,978)	(11,017)	–	(16,995)
出售撥回	5	372	–	377
於2023年3月31日	<u>(29,248)</u>	<u>(66,040)</u>	<u>–</u>	<u>(95,288)</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3月31日	<u>437,791</u>	<u>346,455</u>	<u>78,993</u>	<u>863,23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439,254</u>	<u>338,930</u>	<u>84,376</u>	<u>862,56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50,989</u>	<u>176,290</u>	<u>209,388</u>	<u>536,667</u>
於2020年12月31日	<u>36,406</u>	<u>44,849</u>	<u>176,337</u>	<u>257,592</u>

貴公司：

	機器及		在建工程	總計
	廠房及樓宇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	36	–	36
添置	–	286	–	286
出售	–	(36)	–	(3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286	–	286
添置	–	19,062	45,033	64,09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19,348	45,033	64,381
添置	–	5,432	82,170	87,602
轉入／(轉出)	120,233	2,735	(122,968)	–
出售	–	(64)	–	(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0,233	27,451	4,235	151,919
添置	–	53	1,138	1,191
轉入／(轉出)	111	3,334	(3,445)	–
於2023年3月31日	120,344	30,838	1,928	153,110

	機器及			總計
	廠房及樓宇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	(5)	–	(5)
年內支出	–	(15)	–	(15)
出售撥回	–	12	–	12
	<u>–</u>	<u>12</u>	<u>–</u>	<u>12</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8)	–	(8)
年內支出	–	(349)	–	(349)
	<u>–</u>	<u>(349)</u>	<u>–</u>	<u>(349)</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357)	–	(357)
年內支出	(1,308)	(2,603)	–	(3,911)
出售撥回	–	12	–	12
	<u>–</u>	<u>12</u>	<u>–</u>	<u>1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08)	(2,948)	–	(4,256)
期內支出	(1,428)	(691)	–	(2,119)
	<u>(1,428)</u>	<u>(691)</u>	<u>–</u>	<u>(2,119)</u>
於2023年3月31日	<u>(2,736)</u>	<u>(3,639)</u>	<u>–</u>	<u>(6,375)</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3月31日	<u>117,608</u>	<u>27,199</u>	<u>1,928</u>	<u>146,73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8,925</u>	<u>24,503</u>	<u>4,235</u>	<u>147,66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18,991</u>	<u>45,033</u>	<u>64,024</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278</u>	<u>–</u>	<u>278</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8.7百萬元的廠房及樓宇尚未取得證書。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9,063	6,016	35,079
添置	<u>738</u>	<u>12,560</u>	<u>13,29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9,801	18,576	48,377
添置	34,011	10,349	44,360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	(3,603)	(3,603)
因租約到期而減少	<u>–</u>	<u>(511)</u>	<u>(51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3,812	24,811	88,623
添置	50,731	19,411	70,142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	(15,970)	(15,970)
因租約到期而減少	<u>–</u>	<u>(999)</u>	<u>(999)</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4,543	27,253	141,796
添置	–	529	529
因租約到期而減少	<u>–</u>	<u>(1,015)</u>	<u>(1,015)</u>
於2023年3月31日	<u>114,543</u>	<u>26,767</u>	<u>141,310</u>

	土地使用權	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819)	(1,429)	(3,248)
年內支出	(874)	(2,593)	(3,46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693)	(4,022)	(6,715)
年內支出	(1,367)	(6,906)	(8,273)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	2,495	2,495
因租約到期而減少	–	511	51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060)	(7,922)	(11,982)
年內支出	(2,220)	(8,986)	(11,206)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	9,945	9,945
因租約到期而減少	–	999	9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280)	(5,964)	(12,244)
期內支出	(622)	(2,422)	(3,044)
因租約到期而減少	–	1,015	1,015
於2023年3月31日	(6,902)	(7,371)	(14,27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3月31日	107,641	19,396	127,037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263	21,289	129,552
於2021年12月31日	59,752	16,889	76,641
於2020年12月31日	27,108	14,554	41,662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	-
添置	34,011	1,015	35,026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34,011	1,015	35,026
因租約到期而減少	-	(1,015)	(1,015)
於2023年3月31日	34,011	-	34,011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	-
年內支出	(509)	(406)	(91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09)	(406)	(915)
年內支出	(680)	(529)	(1,2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89)	(935)	(2,124)
期內支出	(171)	(80)	(251)
因租約到期而減少	-	1,015	1,015
於2023年3月31日	(1,360)	-	(1,36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3月31日	32,651	-	32,651
於2022年12月31日	32,822	80	32,902
於2021年12月31日	33,502	609	34,111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a)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的使用權尚未取得證書。

- (b)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物業使用權，作為其倉庫及辦公室。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

部分租賃包括在合同期結束後將租約延長一段時間的選擇權。在可行的情況下，貴集團力求納入貴集團可行使的延期選擇權，以提供經營靈活性。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延期選擇權。如果貴集團不能合理確定是否行使延期選擇權，則延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對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現有租賃，貴集團無法合理確定是否行使任何延期選擇權，因此在租賃負債計量中未將延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包括在內。

與在貴集團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3,467	8,273	11,206	2,704	3,04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307	4,132	2,491	985	773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229	666	609	175	205
	<u>6,003</u>	<u>13,071</u>	<u>14,306</u>	<u>3,864</u>	<u>4,022</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c)及23。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97,904	151,865	997,815	997,815
向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 (附註(i))	–	149,879	741,534	741,5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	783,449	–	–
	<u>97,904</u>	<u>1,085,193</u>	<u>1,739,349</u>	<u>1,739,349</u>

附註：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就貴集團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確認向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9.9百萬元、人民幣591.7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實質上構成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u>12,393</u>	<u>33,502</u>	<u>12,293</u>	<u>51,312</u>

15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9,405	647,193	838,544	869,824
在製品	9,413	20,321	47,921	29,585
製成品	240,887	353,712	455,475	287,704
包裝材料	<u>17,726</u>	<u>30,178</u>	<u>33,225</u>	<u>31,025</u>
	647,431	1,051,404	1,375,165	1,218,138
減：存貨撇減	<u>(188)</u>	<u>(1,621)</u>	<u>(2,494)</u>	<u>(3,018)</u>
	<u>647,243</u>	<u>1,049,783</u>	<u>1,372,671</u>	<u>1,215,120</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922,147	3,059,280	3,752,500	755,209	905,281
存貨撇減	188	1,433	873	457	524
	<u>1,922,335</u>	<u>3,060,713</u>	<u>3,753,373</u>	<u>755,666</u>	<u>905,805</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90,472	309,688	402,344	195,281
減：虧損撥備	(443)	(1,559)	(3,232)	(2,528)
	<u>90,029</u>	<u>308,129</u>	<u>399,112</u>	<u>192,753</u>
應收票據	—	15,698	16,634	48,077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7,399	119,327	33,803	37,153
有關融資的成本所產生的預付款項	—	—	3,302	—
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成本所產生的預付款項 (附註(i))	—	—	8,913	18,469
	<u>17,399</u>	<u>119,327</u>	<u>46,018</u>	<u>55,622</u>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8,189	61,559	84,021	77,602
應收電商平台保證金及款項	3,556	10,290	7,839	7,321
土地使用權投標及購買保證金	8,244	18,000	3,314	4,024
擔保保證金	–	2,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1,158	1,296	21	1,063
其他保證金	3,996	13,156	8,157	7,803
減：虧損撥備	–	(111)	–	–
	<u>25,143</u>	<u>106,190</u>	<u>103,352</u>	<u>97,81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2,571</u>	<u>549,344</u>	<u>565,116</u>	<u>394,26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3	43	46	1,685
有關融資的成本所產生的預付款項	–	–	3,302	–
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成本 所產生的預付款項 (附註(i))	–	–	8,913	18,469
	<u>13</u>	<u>43</u>	<u>12,261</u>	<u>20,154</u>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489,571	676,004	484,175	850,511
可收回增值稅	59	7,305	8,911	9,109
土地使用權投標及購買保證金	6,744	18,000	–	–
其他保證金	200	2,499	2,181	2,306
	<u>496,574</u>	<u>703,808</u>	<u>495,267</u>	<u>861,92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496,587</u>	<u>703,851</u>	<u>507,528</u>	<u>882,08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附註：

- (i) 待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結餘將轉撥至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 (ii) 所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賬齡分析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4,379	292,177	390,539	161,641
4至6個月	4,235	10,617	7,112	29,261
7至12個月	1,247	5,285	1,256	1,731
1年以上	168	50	205	120
	<u>90,029</u>	<u>308,129</u>	<u>399,112</u>	<u>192,753</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8(a)。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可變回報理財產品。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附註28(e)。

18 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121	108,215	120,360	643,120
減：受限制存款(附註)	—	—	—	(30,000)
	<u>24,121</u>	<u>108,215</u>	<u>120,360</u>	<u>613,120</u>

附註：受限制存款指因對 貴集團附屬公司提起訴訟而被法院凍結的銀行存款(參閱附註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32</u>	<u>7,188</u>	<u>5,020</u>	<u>215,792</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向投資者		總計
	其他貸款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發行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7,085	-	4,223	-	201,3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690,317	-	-	-	1,690,317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1,608,338)	-	-	-	(1,608,338)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	-	-	-	150,464	150,464
已付股息	-	(50,000)	-	-	(50,000)
已付財務成本	(20,049)	-	-	-	(20,049)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3,981)	-	(3,98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29)	-	(2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1,930	(50,000)	(4,210)	150,464	158,184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12,560	-	12,560
發行A-1輪投資者認購額外 註冊資本的權利	-	-	-	4,760	4,76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	-	-	207,342	207,342
已宣派股息	-	50,000	-	-	50,000
匯兌調整	-	-	-	(464)	(464)
財務成本	20,049	-	229	-	20,278
其他變動總額	<u>20,049</u>	<u>50,000</u>	<u>12,789</u>	<u>211,638</u>	<u>294,476</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79,064</u>	<u>-</u>	<u>12,802</u>	<u>362,102</u>	<u>653,968</u>

	銀行及 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79,064	12,802	362,102	653,9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35,586	-	-	535,586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764,650)	-	-	(764,650)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	1,187,572	1,187,572
已付財務成本	(9,423)	-	-	(9,423)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5,995)	-	(5,99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666)	-	(6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8,487)	(6,661)	1,187,572	942,424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10,349	-	10,349
租賃負債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	(1,141)	-	(1,141)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				
交易成本	-	-	13,000	13,000
通過轉讓實收資本向投資者				
發行金融工具	-	-	400,000	400,0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	-	244,748	244,748
修改贖回權的影響	-	-	(334,006)	(334,006)
匯兌調整	-	-	(572)	(572)
財務成本	9,423	666	-	10,089
其他變動總額	9,423	9,874	323,170	342,467
於2021年12月31日	50,000	16,015	1,872,844	1,938,859

	銀行及		向投資者		總計
	其他貸款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發行的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0,000	–	16,015	1,872,844	1,938,8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17,418	–	–	–	417,418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72,930)	–	–	–	(72,930)
已付股息	–	(200,000)	–	–	(200,000)
已付財務成本	(2,883)	–	–	–	(2,883)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7,928)	–	(7,92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09)	–	(6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1,605	(200,000)	(8,537)	–	133,068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19,411	–	19,411
租賃負債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	–	(7,492)	–	(7,492)
通過轉讓實收資本及 授出贖回權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	–	–	120,961	120,961
通過轉讓A-1輪實收資本 向投資者發行附有贖 回權金融工具	–	–	–	207,760	207,76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 工具賬面值變動	–	–	–	178,596	178,596
已宣派股息	–	200,000	–	–	200,000
財務成本	3,300	–	609	–	3,909
其他變動總額	3,300	200,000	12,528	507,317	723,145
於2022年12月31日	394,905	–	20,006	2,380,161	2,795,072

	銀行及 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4,905	20,006	2,380,161	2,795,0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 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	285,292	285,292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93,409	–	–	93,409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104,905)	–	–	(104,905)
已付財務成本	(3,709)	–	–	(3,709)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3,392)	–	(3,39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05)	–	(2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205)	(3,597)	285,292	266,490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529	–	52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 面值變動	–	–	55,051	55,051
匯兌調整	–	–	422	422
財務成本	3,709	205	–	3,914
其他變動總額	3,709	734	55,473	59,916
於2023年3月31日	383,409	17,143	2,720,926	3,121,478

	銀行及 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50,000	16,015	1,872,844	1,938,8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0,000	–	–	10,000
已付財務成本	(546)	–	–	(546)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2,372)	–	(2,37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75)	–	(1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454	(2,547)	–	6,907
其他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賬面值變動	–	–	43,151	43,151
財務成本	546	175	–	721
其他變動總額	546	175	43,151	43,872
於2022年3月31日	60,000	13,643	1,915,995	1,989,638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為已付租賃租金並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307)	(4,132)	(2,491)	(985)	(773)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9,233)	(47,509)	(28,738)	(5,345)	(30,000)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4,210)	(6,661)	(8,537)	(2,547)	(3,597)
	<u>(15,750)</u>	<u>(58,302)</u>	<u>(39,766)</u>	<u>(8,877)</u>	<u>(34,370)</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30(d))	1,143	—	—	—
— 第三方	147,067	119,979	171,626	94,257
	<u>148,210</u>	<u>119,979</u>	<u>171,626</u>	<u>94,257</u>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4,222	25,193	66,193	61,625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及 購買款項	6,816	16,394	43,603	29,8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及附註30(d))	1,500	1,500	—	—
就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所產生的應付成本	—	—	12,129	19,977
其他	1,485	3,818	5,910	2,784
	<u>24,023</u>	<u>46,905</u>	<u>127,835</u>	<u>114,21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72,233	166,884	299,461	208,474
退款負債	585	588	949	488
應付雜項稅	2,302	1,220	3,138	2,578
	<u>175,120</u>	<u>168,692</u>	<u>303,548</u>	<u>211,54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	—	39	54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	78	15,288	14,950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及 購買款項	—	299	6,882	3,991
就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 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應付成本	—	—	12,129	19,977
其他	88	17	—	—
	<u>88</u>	<u>394</u>	<u>34,299</u>	<u>38,91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8	394	34,338	38,972
應付雜項稅	—	57	121	169
	<u>88</u>	<u>451</u>	<u>34,459</u>	<u>39,141</u>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48,210</u>	<u>119,979</u>	<u>171,626</u>	<u>94,257</u>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

2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合約負債	4,153	18,580	31,564	10,263

預計所有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047	4,153	18,580	31,564
合約負債因年／期內確認 年／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3,047)	(4,153)	(18,580)	(31,564)
合約負債因預收款項而增加	4,153	18,580	31,564	10,263
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結餘	4,153	18,580	31,564	10,263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關聯方擔保 (附註21(d))	-	20,000	224,769	-
由第三方擔保	10,000	-	-	-
由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 (附註21(e))	30,000	30,000	-	-
由關聯方擔保及由 貴集團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附註21(c)及21(f))	10,000	-	120,136	-
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附註21(c))	-	-	-	200,000
無抵押	-	-	-	183,409
	50,000	50,000	344,905	383,409
其他貸款：				
由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作 抵押 (附註21(c))	229,064	-	50,000	-
	<u>279,064</u>	<u>50,000</u>	<u>394,905</u>	<u>383,409</u>

(b)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279,064</u>	<u>50,000</u>	<u>394,905</u>	<u>383,409</u>

(c)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 貴集團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4,582	113,293
土地使用權	24,026	–	23,037	22,914
貿易應收款項	2,542	–	106,004	–
	<u>26,568</u>	<u>–</u>	<u>243,623</u>	<u>136,207</u>

(d) 短期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若干權益股東及 貴公司的權益股東的近親家屬成員擔保。

(e) 短期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若干權益股東及 貴公司的權益股東的近親家屬成員擔保，並由第三方擔保。

(f) 短期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若干權益股東及 貴公司的權益股東的近親家屬成員擔保，並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g)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5百萬元，其中已分別動用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44.5百萬元及人民幣383.4百萬元。

(h)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受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常見的履行契諾所規限。倘 貴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循該等契諾的情況。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銀行貸款的契諾。

(i) 截至2023年3月31日，關聯方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均獲解除。

(j) 於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若干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內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2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附註22(a))	317,461	1,872,844	2,380,161	2,720,926
A-1輪投資者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的 權利 (附註22(b))	44,641	—	—	—
	<u>362,102</u>	<u>1,872,844</u>	<u>2,380,161</u>	<u>2,720,926</u>

(a) 贖回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授予A-1輪融資的贖回權	150,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u>167,46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17,461
因行使A-1輪投資者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的權利 而授予A-2輪融資的贖回權 (附註22(b))	257,295
授予B輪融資贖回權	1,050,000
實繳資本轉讓及向受讓人授予贖回權的影響 (附註26(b))	400,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82,094
修改贖回權的影響	<u>(334,006)</u>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872,844
實繳資本轉讓及向受讓人授予贖回權的影響 (附註26(b))	120,961
附有贖回權的A-1輪實繳資本轉讓的影響 (附註27(c))	207,76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u>178,596</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80,161
授予C輪融資的贖回權	285,71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u>55,051</u>
於2023年3月31日	<u><u>2,720,926</u></u>

於2020年7月至2023年2月，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進行多輪融資而投資者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獲權向貴公司退還所獲得的註冊資本：(i)於系列融資結束後五(5)或六(6)年內概無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根據交易文件任何重大違反與融資投資者所達成的協議；(iii)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由於任何主觀原因任何創辦股東辭任或不能擔任主要管理層或核心人員；(iv)其他融資投資者要求貴公司根據上述(i)、(ii)及(iii)事項贖回彼等的註冊資本。

贖回價如下：

- 就A-1及A-2輪投資者而言，贖回價為(i)投資者所支付投資款項，加自投資款項相關支付日期起至投資者就贖回收取款項日期期間的投資款項的年度複合利率的10%及任何已宣派但未分派的股息；及(ii)附有須予贖回的贖回權的繳足資本的市場公允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B輪融資協議後，A-1及A-2輪投資者的贖回權予以修訂，以致刪除上文(ii)。因有關修訂導致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334,006,000元計入權益，原因為修訂為貴集團及其身份為擁有人的股東之間的交易。

- 就B及C輪投資者而言，贖回價為投資者支付的投資款項，加自投資款項相關支付日期起至投資者就贖回收取款項日期期間的投資款項的年度簡單利率的10%及任何已宣派但未分派的股息。

贖回權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到期。

(b) A-1輪投資者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的權利

A-1輪投資者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的權利變動載列如下：

	A-1輪投資者 認購額外 註冊資本的權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發行A-1輪投資者的權利	4,76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u>39,88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4,641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2,654
行使A-1輪投資者的權利	<u>(107,295)</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u><u>–</u></u>

除贖回權外，A-1輪投資者獲授權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按預先釐定的企業價值認購不超過人民幣4,618,000元的額外註冊資本。此權利將於A-1輪融資完成後12個月屆滿。於2021年3月，A-1輪投資者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行使權利並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618,000元。

A-1輪投資者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的權利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

23 租賃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20	7,611	8,957	8,107
1年後至2年內	4,155	6,772	5,022	5,328
2年後至5年內	3,927	1,632	6,027	3,708
	8,082	8,404	11,049	9,036
	12,802	16,015	20,006	17,143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應付所得稅的				
結餘淨額	3,849	2,597	6,814	5,882
年／期內撥備(附註7(a))	4,878	7,581	5,883	1,665
已付所得稅	(6,130)	(3,364)	(6,815)	(3,345)
於12月31日／3月31日應付所得稅	2,597	6,814	5,882	4,202

(b)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貴公司及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預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是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不太可能將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來抵銷虧損。

25 遞延收益

各地方政府機構向貴集團提供政府補助以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於往績記錄期的結餘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540	17,218	32,619	32,858
年／期內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10,678	17,160	3,622	6,145
年／期內攤銷	—	(1,759)	(3,383)	(910)
年／期末	<u>17,218</u>	<u>32,619</u>	<u>32,858</u>	<u>38,093</u>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附註26(a))	-	-	690,986	-	-
權益股東之間的實繳資本 轉讓(附註22(a)及26(b))	-	187,348	48,583	-	-
	<u>-</u>	<u>187,348</u>	<u>739,569</u>	<u>-</u>	<u>-</u>

(a) 股份獎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一名股東瀋陽十月眾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十月眾鑫」)的實繳資本人民幣9,236,155元通過分配十月眾鑫合夥權益按每單位實繳資本人民幣1元的價格被授予王兵先生及趙文君女士。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即刻歸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每單位實繳資本公允價值人民幣75.8元及每單位實繳資本的價格人民幣1元之間的差額計量。

(b) 權益股東之間的實繳資本轉讓

在2021年4月B輪融資進行的同時，兩名投資者按每單位實繳資本人民幣108.7元向由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控制的瀋陽十月稻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十月稻田企業管理」)購入實繳資本人民幣3,681,000元。實繳資本轉移後，新投資者立即獲授予贖回權。實繳資本轉移向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支付的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與公允價值人民幣212,652,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87,348,000元於損益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2022年10月C輪融資進行的同時，一名新投資者按每單位實繳資本人民幣126.7元向由 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控制的十月稻田企業管理購入實繳資本人民幣955,000元。實繳資本轉移後，新投資者立即獲授予贖回權。實繳資本轉移向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20,961,000元與公允價值人民幣72,377,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8,583,000元於損益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權益的各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附註27(d))	(附註27(e))	(附註27(f))		
於2020年1月1日	40,000	-	-	-	(2,473)	37,527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9,580	169,580
出資 (附註27(b))	38,203	137,501	-	-	-	175,704
確認優先權的贖回負債 (附註22(a))	-	-	(150,000)	-	-	(15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6,711	(16,711)	-
於2020年12月31日	<u>78,203</u>	<u>137,501</u>	<u>(150,000)</u>	<u>16,711</u>	<u>150,396</u>	<u>232,811</u>

	(累計虧損)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f))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8,203	137,501	(150,000)	16,711	150,396	232,811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8,035)	(288,035)
出資 (附註27(b))	14,281	1,280,586	-	-	-	1,294,867
確認優先權的贖回負債 (附註22(a))	-	-	(1,307,295)	-	-	(1,307,295)
權益股東之間實繳資本						
轉移 (附註26(b))	-	-	(212,652)	-	-	(212,652)
修改贖回權的影響 (附註22(a))	-	-	334,006	-	-	334,00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92,484	1,418,087	(1,335,941)	16,711	(137,639)	53,702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1,611)	(271,611)
出資 (附註27(b)) (附註)	6,961	21,449	-	-	-	28,410
權益股東之間實繳						
資本轉移 (附註26(b))	-	-	(72,377)	-	-	(72,3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6(a))	-	690,986	-	-	-	690,986
向股東派付股息 (附註27(c))	-	-	-	-	(200,000)	(200,000)
視作分派 (附註27(c))	-	-	(207,760)	-	-	(207,760)
於2022年12月31日	99,445	2,130,522	(1,616,078)	16,711	(609,250)	21,350

	實繳資本／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f))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9,445	2,130,522	(1,616,078)	16,711	(609,250)	21,35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8,846	238,846
出資(附註27(b))	2,030	279,960	-	-	-	281,990
確認優先權的贖回負債 (附註22(a))	-	-	(285,714)	-	-	(285,71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7(b))	-	(1,717,998)	1,335,941	(16,711)	398,768	-
於2023年3月31日	<u>101,475</u>	<u>692,484</u>	<u>(565,851)</u>	<u>-</u>	<u>28,364</u>	<u>256,472</u>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92,484	1,418,087	(1,335,941)	16,711	(137,639)	53,70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675)	(43,675)
於2022年3月31日	<u>92,484</u>	<u>1,418,087</u>	<u>(1,335,941)</u>	<u>16,711</u>	<u>(181,314)</u>	<u>10,027</u>

附註：於2022年12月27日，若干股東進一步支付人民幣21,449,000元以作為實繳資本償付彼等先前的資產出資，而先前的資產出資於2005年及2017年投資及轉讓予貴集團。由於先前資產繼續由貴集團擁有及使用，額外支付的款項計入資本儲備。

(b) 實繳資本／股本**(i) 實繳資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實繳資本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實繳資本。

	<u>實繳資本</u>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0,000
向創辦股東發行資本	30,000
向A-1輪投資者發行資本	<u>8,203</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8,203
向A-2輪投資者發行資本 (附註22(b))	4,618
向B輪投資者發行資本	<u>9,663</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2,484
向十月眾鑫發行資本	<u>6,96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9,44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7(b)(ii))	<u>(99,445)</u>
於2023年3月31日	<u><u>—</u></u>

於2020年8月17日，貴公司全體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0年8月17日，貴公司A-1輪投資者以總現金代價22,100,000美元(約人民幣150,464,000元)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8,203,000元及授出A-1輪投資者權利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代價已於2020年9月悉數繳足。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0,464,000元超過實繳資本的增加人民幣8,203,000元及A-1輪投資者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的權利的公允價值人民幣4,760,000元的部分人民幣137,501,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於2021年3月至6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572,000元以及轉換A-1輪投資者認購額外註冊資本（附註22(b)）人民幣107,295,000元的權利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14,281,000元。現金代價已於2021年悉數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307,867,000元超過實繳資本增幅人民幣14,281,000元的部分，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3,000,000元後的金額人民幣1,280,586,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ii) 股本

	原有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99,445	99,445
發行普通股	2,030	2,030
於2023年3月31日	<u>101,475</u>	<u>101,475</u>

於2023年1月6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99,445,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於2023年1月17日，貴公司完成C輪融資，向C輪投資者發行2,029,491股貴公司新股，代價為42,333,000美元（約人民幣285,292,000元），於2023年2月繳足。總代價人民幣285,292,000元超出股本增資人民幣2,030,000元的差額，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3,302,000元後為人民幣279,960,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c)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附屬公司及貴公司向權益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常彩橋	215,960	–	40,000	–	300,000
瀋陽信昌	213,177	–	40,000	–	–
	<u>429,137</u>	<u>–</u>	<u>80,000</u>	<u>–</u>	<u>300,000</u>
貴公司	<u>–</u>	<u>–</u>	<u>200,000</u>	<u>–</u>	<u>–</u>

(未經審核)

於重組完成前，瀋陽信昌及五常彩橋分別於2020年5月20日及2020年8月4日向貴公司當時的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於2022年10月C輪融資進行的同時，一名新投資者按每單位實繳資本人民幣126.7元向一名A輪投資者購入實繳資本人民幣1,988,901元。實繳資本轉移的代價人民幣252,000,000元與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人民幣44,24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07,760,000元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為視作分配。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 貴公司發行實繳資本／股本的已收代價淨額與名義金額的差額；(ii) 股份獎勵（報告期內已授予貴集團若干管理層並由其行使）授出日公允價值；及(iii) 附註27(b)(ii)所披露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所涉的所得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重組產生的儲備、有關初始確認及修改贖回負債的金額、與貴公司股東的交易以及附註27(c)所載的視作分配。

(f)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計提其淨利潤的10%至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各儲備達至各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僅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用作預定用途。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釐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持份者。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良好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限制。

28 金融工具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承受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應收電商平台保證金及款項、土地使用權投標及購買保證金、擔保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保證金已被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通過評估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來釐定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各報告期末，鑒於該等結餘的性質及過往結算記錄，貴集團認為就該等資產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信貸要求超過特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側重關注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業務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貴集團通常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 貴集團面臨重大個人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總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46%、36%、27%及18%來自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總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72%、84%、74%及60%來自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未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	37,866	24
逾期3個月內	0.2%	46,720	116
逾期4至6個月	2.0%	4,623	91
逾期7至12個月	10.1%	995	100
逾期1至2年	41.8%	268	112
		<u>90,472</u>	<u>443</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	180,423	49
逾期3個月內	0.1%	112,051	154
逾期4至6個月	2.5%	10,834	274
逾期7至12個月	16.4%	6,277	1,029
逾期1至2年	46.2%	93	43
逾期2年以上	100.0%	10	10
		<u>309,688</u>	<u>1,559</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	186,777	119
逾期3個月內	0.5%	205,116	925
逾期4至6個月	18.0%	8,712	1,565
逾期7至12個月	35.7%	1,521	543
逾期1至2年	36.7%	218	80
		<u>402,344</u>	<u>3,232</u>

於2023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	55,912	32
逾期3個月內	0.2%	118,133	205
逾期4至6個月	8.6%	18,738	1,618
逾期7至12個月	24.6%	2,260	555
逾期1至2年	47.4%	228	108
逾期2年以上	100.0%	10	10
		<u>195,281</u>	<u>2,528</u>

預期虧損率以過往近期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看法之間的差異。

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2	443	1,559	3,232
年／期內計提／(撥回)的				
減值虧損	368	1,245	9,698	(704)
撤銷減值虧損	(17)	(129)	(8,025)	—
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結餘	<u>443</u>	<u>1,559</u>	<u>3,232</u>	<u>2,528</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集中管理庫務職能，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資金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向大型金融機構及投資者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日，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倘以浮動利率計算）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4,241	–	–	284,241	279,0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2,233	–	–	172,233	172,233
租賃負債	4,863	4,451	4,394	13,708	12,802
	<u>461,337</u>	<u>4,451</u>	<u>4,394</u>	<u>470,182</u>	<u>464,099</u>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52,000	–	–	52,000	5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6,884	–	–	166,884	166,884
租賃負債	7,900	7,248	1,877	17,025	16,015
	<u>226,784</u>	<u>7,248</u>	<u>1,877</u>	<u>235,909</u>	<u>232,899</u>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408,393	–	–	408,393	394,90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9,461	–	–	299,461	299,461
租賃負債	9,133	5,985	6,713	21,831	20,006
	<u>716,987</u>	<u>5,985</u>	<u>6,713</u>	<u>729,685</u>	<u>714,372</u>
於2023年3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9,177	–	–	389,177	383,4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8,474	–	–	208,474	208,474
租賃負債	8,272	5,682	4,096	18,050	17,143
	<u>605,923</u>	<u>5,682</u>	<u>4,096</u>	<u>615,701</u>	<u>609,026</u>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亦面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該等金融工具的付款期限於附註22中進一步披露。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計息借款，有關借款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借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5%-7.30%	274,064	4.00%-5.40%	50,000	4.10%~5.00%	274,769	3.50%~4.10%	183,409
– 租賃負債	4.75%	12,802	4.75%	16,015	4.3%~4.75%	20,006	4.3%~4.75%	17,143
		<u>286,866</u>		<u>66,015</u>		<u>294,775</u>		<u>200,552</u>
浮動利率借款：								
–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5%	<u>5,000</u>	–	–	3.70%	<u>120,136</u>	3.70%	<u>200,000</u>
借款總額		<u><u>291,866</u></u>		<u><u>66,015</u></u>		<u><u>414,911</u></u>		<u><u>400,552</u></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百分比		<u><u>98%</u></u>		<u><u>100%</u></u>		<u><u>71%</u></u>		<u><u>50%</u></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將分別下降／上升約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01,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至重新計量該等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且令其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估計為對利率變動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以非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歸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層級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確定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按各報告日期末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0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歸類至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2級	第3級
				第2級	第3級
				第2級	第3級
				第2級	第3級
理財產品	20,000	30,000	20,000	-	30,000
A-1輪投資者認購額外 註冊資本的權利	44,641	-	-	44,641	-

於往績記錄期，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在公允價值層級發生轉移時予以確認。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參考發行銀行於年末公佈的報價釐定。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來確定貴集團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來確定A-1輪投資者認購額外註冊資本的權利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45%
波幅	<u>54%</u>

於2020年12月31日，如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當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時，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70,000元及人民幣373,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如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當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時，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59,000元及人民幣579,000元。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a)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未償付且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147,607</u>	<u>182,114</u>	<u>115,186</u>	<u>95,042</u>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以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82	3,242	6,100	815	1,918
酌情花紅	20	-	16,991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3	96	285	25	1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87,348	739,569	-	-
	<u>2,215</u>	<u>190,686</u>	<u>762,945</u>	<u>840</u>	<u>2,022</u>

(未經審核)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往績記錄期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王兵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趙文君女士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趙淑娟女士	貴公司股東及監事
趙淑梅女士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密切家庭成員
趙淑蘭女士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舒明賀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趙文臣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
王悅女士	王兵先生的密切家庭成員
舒寶興先生	舒明賀先生的密切家庭成員
鄭雲偉先生	趙淑蘭女士的密切家庭成員
喬明傑女士	趙文臣先生的密切家庭成員
路瑤女士	舒明賀先生的密切家庭成員
趙陽齊女士	趙淑娟女士的密切家庭成員
郭陽先生	趙淑娟女士的密切家庭成員
陳華女士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
五常市道然水稻種植專業合作社 (附註(i))	趙文臣先生控制的實體
五常市俏丫水稻種植專業合作社 (附註(i))	趙文臣先生控制的實體
五常市柴火大院水稻種植專業合作社 (附註(i))	趙文臣先生控制的實體
五常市言然水稻種植專業合作社 (附註(i))	趙文臣先生控制的實體
五常市野然水稻種植專業合作社 (附註(i))	趙文臣先生控制的實體
瀋陽信昌種植專業合作社 (附註(i))	趙淑娟女士控制的實體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五常市紳米水稻種植專業合作社 (附註(i))	趙文臣先生控制的實體
新門市大民屯鎮金玉農家庭農場 (附註(i))	郭陽先生控制的實體
瀋陽市金一農糧食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	郭陽先生控制的實體
北京君盛欣悅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	趙文君女士及王悅女士控制的實體
北京賀裕隆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	王兵先生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上海雲鋒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北京啟承世紀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c) 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獲得服務					
趙文君女士及王悅女士 控制的實體	141	-	-	-	-
王兵先生行使重大影響力的 實體	12,925	-	-	-	-
郭陽先生控制的實體	499	550	550	138	217
	<u>13,565</u>	<u>550</u>	<u>550</u>	<u>138</u>	<u>21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稻米					
郭陽先生控制的實體	488	21,032	785	–	–
趙淑娟女士控制的實體	14,722	29,524	–	–	–
趙文臣先生控制的實體	15,314	73,012	6,504	6,451	–
	<u>30,524</u>	<u>123,568</u>	<u>7,289</u>	<u>6,451</u>	<u>–</u>
銷售貨品					
郭陽先生控制的實體	421	225	29	28	–
王兵先生行使重大影響力的 實體	394	–	–	–	–
貴公司股東、董事及監事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密切 家庭成員	95	121	139	37	29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2	–	54	–	–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	43	218	27	–
	<u>912</u>	<u>389</u>	<u>440</u>	<u>92</u>	<u>29</u>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舒寶興先生	<u>12,930</u>	<u>–</u>	<u>–</u>	<u>–</u>	<u>–</u>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舒寶興先生	<u>12,930</u>	<u>–</u>	<u>–</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趙文臣先生控制的實體	1,500	-	-	-	-
趙淑娟女士控制的實體	-	2,220	-	-	-
趙文臣先生	1,500	-	-	-	-
郭陽先生	2,000	-	-	-	-
趙陽齊女士	1,000	-	-	-	-
路瑤女士	29,300	-	-	-	-
王悅女士	1,000	-	-	-	-
陳華女士	150	-	-	-	-
	<u>36,450</u>	<u>2,220</u>	<u>-</u>	<u>-</u>	<u>-</u>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趙文臣先生控制的實體	1,500	-	1,500	-	-
趙淑娟女士控制的實體	-	2,220	-	-	-
趙文臣先生	1,500	-	-	-	-
郭陽先生	2,000	-	-	-	-
趙陽齊女士	1,000	-	-	-	-
路瑤女士	32,750	-	-	-	-
王悅女士	1,000	-	-	-	-
陳華女士	150	-	-	-	-
	<u>39,900</u>	<u>2,220</u>	<u>1,500</u>	<u>-</u>	<u>-</u>
給予關聯方墊款					
趙文臣先生控制的實體	120	-	-	-	-
趙淑娟女士控制的實體	15,271	-	-	-	-
	<u>15,391</u>	<u>-</u>	<u>-</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給予關聯方墊款的還款					
趙文臣先生控制的實體	120	-	-	-	-
趙淑娟女士控制的實體	15,392	-	-	-	-
	<u>15,512</u>	<u>-</u>	<u>-</u>	<u>-</u>	<u>-</u>
關聯方於報告期末提供擔保					
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鄭雲偉先生、舒明賀先生及趙文臣先生	30,000	30,000	-	30,000	-
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舒明賀先生、路瑤女士、趙文臣先生及喬明傑女士	10,000	-	-	-	-
趙淑蘭女士及鄭雲偉先生	-	20,000	-	30,000	-
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趙淑娟女士、趙淑蘭女士、趙文臣先生及舒明賀先生	-	-	224,769	-	-
舒明賀先生及路瑤女士	-	-	120,136	-	-
	<u>40,000</u>	<u>50,000</u>	<u>344,905</u>	<u>60,000</u>	<u>-</u>
利息開支					
舒寶興先生	<u>185</u>	<u>-</u>	<u>-</u>	<u>-</u>	<u>-</u>

貴公司董事預期以(i)獲取服務；及(ii)銷售貨品為形式進行的上述交易將會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關聯方就貴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已解除。

(d)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供應商款項				
趙淑娟女士控制的實體	415	236	—	—
趙文臣先生控制的實體	76	50	—	—
郭陽先生控制的實體	—	138	138	138
	<u>491</u>	<u>424</u>	<u>138</u>	<u>13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9)				
趙文臣先生控制的實體	<u>1,143</u>	<u>—</u>	<u>—</u>	<u>—</u>
非貿易性質：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9)				
趙文臣先生控制的實體	<u>1,500</u>	<u>1,500</u>	<u>—</u>	<u>—</u>

所有給予關聯方的墊款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所有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均為無抵押、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31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貴集團若干公司在一宗涉及商標侵權糾紛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於本報告日期，法院仍在審理該宗訴訟，而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已因該宗訴訟被法院凍結。根據法律意見及貴公司董事的評估，並無就該申索計提撥備。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王兵先生。

33 後續事件

(a) 2023年8月洪水的影響

2023年8月，由於長時間的暴雨，五常市等東北地區受到洪水影響，此可能影響貴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就貴集團的業務而言，對貴集團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未能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導致毛利率下降。因此，貴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是否會影響其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不斷制定及檢討應急措施。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貴集團現有供應商的充足性及可持續性、擴大供應商網絡或聘請額外的OEM供應商確保原材料庫存，以確保我們的原材料質量及支持生產。隨著形勢的發展，貴集團將不斷檢討應急措施。

(b) 上市後的股份拆細

經貴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上市後，貴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比十的比例進行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0元。

34 已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包括下列各項。

	<u>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u>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供應商融資安排</i>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i>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i>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i>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預期於首次應用帶來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3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重新分類後 對有形資產 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3.0港元	(91,483)	562,835	2,720,926	3,192,278	2.99	3.25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5.8港元	(91,483)	692,910	2,720,926	3,322,353	3.11	3.39		

附註：

- (1) 於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91,483,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13.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H股15.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及預期全球發售將發行的53,407,500股H股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3年3月31日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9月13日的現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186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於2023年3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20,926,000元,乃與向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有關(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贖回權將自動到期,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因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以上調整後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68,153,150股股份及於上市後按一比十基準進行的股份拆細的基準計算得出。
- (5) 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9月13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86元兌1.00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31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時的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3年3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9月28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是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和紅利時，一般按股息和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通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

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8月12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該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

2019年12月3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應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在中國境內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應按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提供不同的服務分別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惟另有說明則除外。

根據《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有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隨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將有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應稅納稅人適用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相關限售股（定義見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其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境外上市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做法，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申報及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當中規定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能證明證券投資乃持作長期投資，否則該等類別納稅人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

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6%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有關身故人士的遺產稅條文。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受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交易單據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和以及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組織和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以匯回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彙和結匯資金只能用於經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在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全國經濟發生或可能發生嚴重危機的情況下,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及結算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匯資本金適用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獲授權行使權力去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的法律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直屬國務院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事業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裁決，在本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所管轄的事項須為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所有。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主要設置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法部門。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對案件的判決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在上訴期內不抗訴的，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為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及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及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均屬最終判決。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外，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

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只要所選擇的法院是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簽署地或合同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便可。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具有正式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作出最新修訂並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5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附錄四稱為「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繳足所認購的資本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前15天通知所有認股人或公告召開創立大會的日期。

創立大會只可在獲得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召開。創立大會審議通過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以及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必須得到出席會議的認股人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批准。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管理部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於公司成立後，如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資本，其他發起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如發現用作成立公司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財產實際數額大幅低於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賬面值，交付資本出資的發起人應當補足差額；其他發起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違約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所回購股份合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在本條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所述任何情形下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以公開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記名股票應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具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的權利；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人權利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債務及負債；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審議批准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審議批准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臨時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託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是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託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列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對於股東法定人數並無作出具體規定。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可包括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中國公司法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會一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任免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方案。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果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有賠償責任。然而如能證明董事在決議表決時明確表示反對決議，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可免除該董事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中國章程指引列明的其他不合資格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以及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董事須承擔忠實及勤勉義務。忠實及勤勉條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以詳細說明上述職責。

監事及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ii)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該等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v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前述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適用於公司的監事，並作出必要的修改。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的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可以對公司經營異常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建議委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經理、財務主管；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ix)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行政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規定亦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士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及進行法律訴訟。中國章程指引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應負有忠實責任，應忠實地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其職責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或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履行忠誠勤勉義務，同時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及侵佔公司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之間的交易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產生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若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提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定期向股東披露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個年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進行審閱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若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除外）。公司將稅後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資金分配至任何公積金。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年度虧損的，應當先用公司當年的利潤彌補虧損，然後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結餘，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包括公司股份發行時超過面值的溢價及相關政府機關規定視為資本公積的其他金額。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以下用途：

- (i) 賠償公司損失，不包括資本公積；
- (ii) 擴展公司業務；及
- (iii) 如將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轉增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須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在各大會中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所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公司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如公司罷免或不再聘用核數師為其提供審核服務，則按照中國章程指引，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陳述意見。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未付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公司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義務。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關於證券的法律及法規、制定證券事項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統計資料及進行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被國務院撤銷，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擔。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權限對全國股票及期貨市場進行管理和監督。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境外直接及間接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合規材料。

暫停上市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所有關於暫停上市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則刪除了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同時對終止上市作出以下規定：

- (i) 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 (ii)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及
- (iii) 對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終止上市交易決定不服的，可以向證券交易所設立的覆核機構申請覆核。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包括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透過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在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公司發出公司註冊證書，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毋須載有該等優先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沒有要求。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的面值（亦稱票面價值）概念已被廢除，公司在改動股本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可(i)增加股本；(ii)將其利潤資本化；(iii)在增加或不增加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iv)將其股份轉化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及(v)註銷其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股份發行的全部收益將計入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事先批准）令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法定股本。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均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用貨幣或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進行估值，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的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地，境內企業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人，境內主體認購境內企業發行的H股，應當符合跨境投資相關規定，例如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履行境外投資備案(ODI)程序等方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持有並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如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說明，除公司在六個月內增發股份的限制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中國章程指引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性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性條文類似。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日寄發。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限公司至少為14天，無限公司至少為7天。此外，若大會涉及審議需要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在這種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除外，則必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向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使公司遭受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另外，中國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公司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我們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另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如主張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呈請尋求適當法令以救濟不公平的損害行為。此外，應指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業務。

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繼續存續會對股東造成嚴重損失，不存在其他辦法解決嚴重困難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然而，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股東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就董事責任作出擔保以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須受監事委員會的監督，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中國章程指引規定，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信託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信託責任，包括不得採取與公司利益相衝突的行為。此外，公司條例已將董事的法定謹慎責任法典化。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誠實勤勉地為公司履行職責。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股份作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報告，並依法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有關權利與公司條例下香港公司股東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此外，經股東批准，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也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橫向或縱向合併。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施行的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強制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按其稅後利潤的若干規定百分比提取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相應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爭議可透過法庭解決。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允許仲裁庭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深圳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進行審理，以便中國當事人和證人可以出席。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舉行聽證會，仲裁庭在確信該申請是基於善意理由的情況下，應命令在深圳舉行聽證會，條件是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在內的所有當事人都被允許以聽證會為目的進入深圳。如果中國當事人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以外的一方被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庭應命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聽證會，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以外在中國有住所的當事人。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里確立公司的補救措施，而該等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

股息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宣派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則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任何公司的股東名冊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中國公司法則另有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股息分派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概覽

本附錄概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H股在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股份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9) 對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1)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13)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4)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5) 審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當以公告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的召開

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決定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就其罷免產生的損害提出索賠的權利不受此影響）。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名，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至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及罷免。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閱並提出書面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事宜；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作為無表決權代表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

(i) 利潤分配政策實施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 A. 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現金分紅提案，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本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B.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由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政策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發表獨立意見。

本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抵償其佔用的資金。

(ii)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 A.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本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B. 本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該項議案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C. 本公司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充分聽取少數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少數股東關心的問題。

(2) 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

(i) 利潤分配的形式

本公司可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

(ii)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 A. 本公司在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以後，及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進行現金分紅。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做出決議。

前款所稱的「現金分紅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會計年度盈利，且審計機構對當年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保證本公司維持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資金需求；
 - (c) 不存在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 B. 進行利潤分配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來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制定現金分紅政策。

(iii)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本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全體股東的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預案。

(iv)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本公司進行公司合併，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

本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情況可以依法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述第(1)、(2)、(4)及(5)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本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其債務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程序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474,565元。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分拆，而股份面值將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變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474,565元，分為1,014,745,650股股份。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胡倩鈿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5月3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增資協議，MIC以人民幣285,714,243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29,491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23年2月13日增加至人民幣101,474,565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
- (b) 經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上市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按一比十基準分拆，股份面值從每股人民幣1.00元變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1,474,565元，分為1,014,745,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所有股本均已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及該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338,248,500股，約佔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c) 視乎中國證監會的註冊而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完成），202,892,950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切事宜；及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五常市秋滿農業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在中國黑龍江省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
- (b)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十月稻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3日在香港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信昌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6月7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b)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五常彩橋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5月30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十月稻田松原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6月2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十月稻田(敖漢旗)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5月27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e)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河縣彩橋米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6月8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0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十月稻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王兵、舒明賀、趙淑蘭、趙文臣、趙淑娟、趙文君、瀋陽十月稻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瀋陽十月眾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於2022年10月1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以人民幣285,714,243元或等值美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029,491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b) 十月稻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王兵、舒明賀、趙淑蘭、趙文臣、趙淑娟、趙文君、瀋陽十月稻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瀋陽十月眾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承西格瑪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紅杉成長六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策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YF Mega Media (HK) Limited、CMC十月控股有限公司及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就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於2022年10月12日訂立的C輪股東協議；
- (c) 十月稻田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王兵、舒明賀、趙淑蘭、趙文臣、趙淑娟、趙文君、瀋陽十月稻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瀋陽十月眾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承西格瑪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紅杉成長六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策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YF Mega Media (HK) Limited、CMC十月控股有限公司及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於2023年2月28日訂立的股東特殊權利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各股東同意終止若干股東(包括啟承西格瑪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紅杉成長六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策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YF Mega Media (HK) Limited、CMC十月控股有限公司及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的若干特殊權利。已終止的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分紅權、清盤權、撤資權、領售權及知情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d) 本公司、新民天時農業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民天時農業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當於人民幣96,410,000元的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商標權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1.		中國(香港)	本公司	29/30/31	306015744	2032.07.19
2.		中國	五常彩橋	29	22322469	2028.01.27
3.		中國	五常彩橋	29	37591393	2030.09.27
4.		中國	五常彩橋	30	31702590	2029.03.27
5.		中國	五常彩橋	30	32834857	2029.10.06
6.		中國	五常彩橋	30	9889681	2032.10.27
7.		中國	五常彩橋	31	18784083	2027.02.06
8.		中國	五常彩橋	29/31	31061901	2029.08.27
9.		中國	五常彩橋	35	30321964	2029.02.13
10.		中國	五常彩橋	5/29	32584560	2030.07.13
11.		中國	五常彩橋	1/5/16/17/21/22/ 25/29/30/31/32/ 35/39/40/43	50154449	2032.03.20
12.		中國	五常彩橋	29/30/31	28135706	2029.05.27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商標權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13.		中國	五常彩橋	29	56468707	2032.04.06
14.		中國	五常彩橋	30	56175019	2032.02.13
15.	十月稻田	中國	五常彩橋	30	22364366	2028.01.27
16.		中國	五常彩橋	29/30/31	60506905	2032.07.27
17.	SHI YUE DAO TIAN	中國	五常彩橋	29/30/31/35	63819601	2032.10.06
18.	十月稻田长粒香	中國	五常彩橋	30	17967400	2027.01.06
19.	十月稻田长粒王	中國	五常彩橋	30	20558720	2027.10.27
20.	十月稻田稻香米	中國	五常彩橋	30	38511378	2030.11.06
21.	十月稻田鮮米	中國	五常彩橋	30	22517752	2028.02.13
22.	十月稻田香稻貢	中國	五常彩橋	30	39383583	2030.05.27
23.		中國	五常彩橋	30	57344849	2032.04.13
24.		中國	五常彩橋	29	19972605	2027.09.20
25.		中國	五常彩橋	29	62540040	2032.08.27
26.		中國	五常彩橋	30	9479431	2032.06.06
27.		中國	五常彩橋	30	31702591	2029.03.27
28.		中國	五常彩橋	31	30339897	2029.02.13
29.		中國	五常彩橋	35	30339894	2029.02.13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商標權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30.		中國	五常彩橋	29/30	28135707	2029.02.06
31.		中國	五常彩橋	29/30/31/32/ 33/35	36649109	2031.05.27
32.	柴火大院长粒香	中國	五常彩橋	30	19955115	2027.06.27
33.	柴火大院长粒王	中國	五常彩橋	30/35	28050490	2028.11.20
34.		中國	瀋陽信昌	29	20352675	2027.08.06
35.		中國	瀋陽信昌	30	20352810	2027.08.06
36.		中國	瀋陽信昌	1/5/16/17/29/ 30/31/35	32834853	2029.09.06
37.		中國	五常彩橋	29/31	36649108	2030.10.06
38.		中國	五常彩橋	30	15519332	2025.11.27
39.		中國	五常彩橋	30	31702589	2029.03.27
40.		中國	五常彩橋	5/29/30/31/35	58685061	2032.02.20
41.		中國	五常彩橋	30	59287737	2032.05.13
42.		中國	五常彩橋	30	6643145	2030.03.27
43.	磨米世家	中國	五常彩橋	29/31	31061898	2029.04.20
44.	磨米世家	中國	五常彩橋	30	31702588	2029.06.13
45.	磨米世家	中國	五常彩橋	30	12577122	2024.10.13
46.		中國	五常彩橋	30	24168002	2028.05.06
47.	寒露秋香	中國	五常彩橋	30	8588352	2031.08.27
48.		中國	五常彩橋	30	45386569	2030.12.27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商標權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49.		中國	五常彩橋	29/30/31/35	55388542	2031.11.13
50.		中國	五常彩橋	30	22518044	2028.02.13
51.		中國	本公司	39	23273175	2028.03.13
52.		中國	本公司	39	57048187	2032.03.13
53.		中國	五常彩橋	1/5/29/30/31/ 32/33/35/43	27908301	2029.02.13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米她她女孩	本公司	2021-F-01234841	2021.02.20
2	《十月稻田》	本公司	2020-F-01109931	2020.09.11
3	《柴火大院》	本公司	2020-F-01109930	2020.09.11
4	水滸人物篇	五常彩橋	2016-F-00258758	2016.03.25
5	柴火大院	五常彩橋	2019-F-00798508	2010.05.18
	圖形商標			
6	柴火大院祥瑞 系列包裝	五常彩橋	2019-F-00908206	2018.10.12
7	稻稻形象IP	五常彩橋	2022-F-10182273	2021.07.14
8	棕熊老王系列 卡通形象	五常彩橋	2017-F-00489346	2017.03.06
9	寒地之最	五常彩橋	2018-F-00636474	2016.08.09
10	稻稻歷險記	五常彩橋	2018-F-00668666	2017.10.08
11	柴火大院	五常彩橋	2016-F-00283922	2014.01.08
12	十月稻田	五常彩橋	2016-F-00283924	2014.01.08
13	磨米世家	五常彩橋	2017-F-00441369	2017.05.23
14	福字系列包裝	五常彩橋	2019-F-00908207	2019.05.26
15	包裝袋(宮廷系列)	五常彩橋	2019-F-00934070	2019.04.22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6	國畫系列	五常彩橋	2020-F-01208021	2020.07.17
17	牛頭系列包裝	五常彩橋	2019-F-00934069	2019.03.22
18	國風系列	五常彩橋	2020-F-01208018	2020.06.05
19	花系列	五常彩橋	2020-F-01208020	2019.09.21
20	京粹系列	五常彩橋	2020-F-01208019	2020.07.24
21	十月稻田東北 好大米形象設計	五常彩橋	2022-F-10182274	2022.02.15
22	米她她	五常彩橋	2016-F-00283923	2014.01.08
23	十月稻田圖形商標	五常彩橋	2019-F-00798507	2010.08.25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包裝袋(寒露秋香)	五常彩橋	中國	2022300175660	2022.01.07
2.	包裝袋(柴火 動物系列)	五常彩橋	中國	202230017568X	2022.01.07
3.	大米包裝袋(060)	五常彩橋	中國	202230017631X	2022.01.07
4.	包裝袋(花系列)	五常彩橋	中國	2020306230893	2020.10.16
5.	包裝袋(牛頭系列)	五常彩橋	中國	2020304812921	2020.08.11
6.	包裝袋(柴火大院 祥瑞系列)	五常彩橋	中國	2019305255354	2019.09.24
7.	包裝袋(宮廷系列)	五常彩橋	中國	2019305255439	2019.09.24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權利人	註冊號	到期日
1	Shiyuedaotian.Network	本公司	/	2025.12.10
2	Shiyuedaotian.Corporation	本公司	/	2025.12.10
3	Shiyuedaotian.China	本公司	/	2025.12.10
4	Shiyuedaotian.cn	本公司	/	2025.12.10
5	Shiyuedaotian.cc	本公司	/	2025.12.10
6	Shiyuedaotian.com	本公司	/	2025.12.10
7	Shiyuedaotian.net	本公司	/	2025.12.10
8	Chaihuodayuan.shop	本公司	/	2027.06.15
9	Chaihuodayuan.Network	本公司	/	2025.12.10
10	Chaihuodayuan.Corporation	本公司	/	2025.12.10
11	Chaihuodayuan.China	本公司	/	2025.12.10
12	Chaihuodayuan.cc	本公司	/	2025.12.10
13	Chaihuodayuan.com	本公司	/	2025.12.10
14	Chaihuodayuan.net	本公司	/	2025.12.10
15	Chaihuodayuan.cn	本公司	/	2025.12.10
16	Shiyuedaotian.com	瀋陽信昌	遼ICP(備) 19020169-1	2025.04.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我們將與每名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其作為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完成）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完成），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假設股份 拆細完成)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股份 拆細完成)
王先生 ⁽¹⁾⁽²⁾	實益權益	219,723,650	20.5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0,648,310	45.93%
趙女士 ⁽¹⁾⁽²⁾	配偶權益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0,371,960	66.50%
舒明賀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86,036,760	36.14%
趙淑蘭女士	實益權益	12,883,340	1.2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持有十月金豐的70%及30%股權，且十月金豐分別為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十月眾鑫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王先生及趙女士被視為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十月眾鑫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趙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明賀先生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直接持有約4.37%合夥權益。此外，舒明賀先生於瀋陽盛信持有100%股權，而瀋陽盛信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約39.31%合夥權益。因此，舒明賀先生直接及通過瀋陽盛信間接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約43.68%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明賀先生被視為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4.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每一位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作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7.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

序號	姓名／名稱
----	-------

- | | |
|-----|------------------------------|
| 1. | 十月稻田企業管理 |
| 2. | 王先生 |
| 3. | 趙女士 |
| 4. | 十月眾鑫 |
| 5. | Generation Sigma HK |
| 6. | YF Mega Media (HK) |
| 7. |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
| 8. | 紅杉瀚辰 |
| 9. | CMC October |
| 10. | 趙淑蘭女士 |
| 11. | 策然投資 |
| 12. | MIC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開辦費用。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e)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招股章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 我們目前並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地位及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限。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i)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展示以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1.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中國公司法；及
- (x)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